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
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版)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6 日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 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總結報告書(定稿版)

計畫主持人：邱景升

協同主持人：林峰田

研究人員：蘇逸雯、鄭智謙、楊英鴻、陳俞

均、岳崇立、吳鎮添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

執行成果摘要

本專案目的在蒐集「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簡稱新系統)」開發前必須被研析之議題與系統需求，並據以規劃系統整體架構與執行策略，以作為新系統開發之指導規範。前述議題與需求包含：系統整體架構(網路連結架構、系統功能架構、資料庫架構、資料欄位規範、及與現有相關系統整合)、系統開發經費、系統維運建議、及整體系統作業程序。整體規劃結果總結如下：

就系統整體架構而言，新系統採用集中式配置且須以 RWD 進行網頁開發出公版新系統，並且透過帳號來劃分使用者能使用之功能項目。就資訊安全面而言，新系統悉依高級資安需求資訊系統來辦理資安作業，並且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一套主機來達成資料異地備援。就硬軟體環境與經費而言，採用超融合主機一套來建置，新系統開發所需經費包含系統分析設計與約 80 支程式撰寫測試，約需 6,400 千元。新系統由營建署負責開發建置、辦理教育訓練、及後續維運。新系統上線維運階段建議編列經費提供每位專家學者一名助理協助處理審議與聯繫工作。

新系統資料庫規劃分為連結外部系統取得之資料、使用許可計畫案資料、審議公展公聽會議資料、法規函令資料、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註記資料、坡度圖與可開發與否坵塊圖、及舊系統保留資料。系統開發建置時資料庫管理系統優先採用免費版 Postgre SQL，如因系統執行效能考量可改用 Postgre SQL 商業版。WebGIS Server 優先採用 GeoServer。新系統因管有個資資料，關於前述個資於網路傳遞時應加密處理，於網頁及於書件資料顯示時應遮蔽部分資訊。

新系統扮演兩項主要角色：其一為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地編定資料的更新，其二為發布使用地編定資料供地方分區系統用於核發分區證明。建議使用地變更與分區證明核發劃分為四個階段，包含：申請「已審議核定」證明階段、申請「已完成公設用地所有權登記」證明階段、辦理繳費(保育費/影響費)階段、及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階段。新系統與地方分區系統透過四個階段來同步異動更新與核發分階段分區證明，以達成清楚標示土地的實際管制情況。

Executive Summary

This preliminary project aims to collect system construction issues and needs prior developed the "Land-Use Permission Deliberation and Official Document Query System" referred to as the new system. It also focuses on planning the new system architecture and executive strategies as system development guidelines. These issues and needs include the overall system configuration (containing network, system functions, database architecture, data schema, and the integration with existing related systems), system development expense, system maintenance, and overall system operation process. Planning results of this project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The new system adopts a centralized configuration in system architecture and must use RWD to design a new standard version web page. It also should be categorized as useable system functional items through a user account. Regarding information security, the new system should be based on the "Regulations of Advanced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Requirements" to handle information security operations and subsidize a server for local governments to achieve data remote backup. The new system adopts a hyper-converged server as far as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environment and expenses are concerned. The cost is about 6,400 thousand NT dollars measured based on the new system development tasks, including system analysis, design, and 80-item programm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is in charge of the new system construction, handin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atters, and follow-up maintained. Set up funds to provide an assistant for each scholar to assist in handling the deliberation and contact jobs is helpful during the system online and maintenance phase.

The new system is designed to handle many data, including data obtained by linking external systems, reports of permission plan, documents of deliberation and public hearing, copies of law and regulation, notes of legal land-use of Regional Plans, maps of the slope, and maps of land development permission, and the data retained by the old system. A free version of Postgre SQL is recommended for the new system. However, for increasing system performance, the commercial version of Postgre SQL is recommended. Web GIS Server preferentially adopts GeoServer. Because the new system possesses personal data, the aforementioned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encrypted when transmitted over the Internet. Furthermore, some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masked when displaying the data on the web page and the document.

The new system plays two essential roles, including updating the Land-Use Subzone Information (LUSI) and sharing the LUSI to the Local Land-Use System to issue the land-use certification. It is recommended that segmenting data update and certification issuance process into four steps can clearly indicate the actual control status of land-use permission. The four steps include the approval step, changing land ownership registration of public facility to government step, paying a fee (conservation fee/impact fee) step, and the registration of LUSI authorized step.

目 錄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1
2. 服務內容及項目	2
2.1. 系統角色定位之探討	2
2.2. 系統架構	2
2.3. 系統功能研析	3
2.4. 系統環境	4
2.5. 訪談意見及問卷工作	4
2.6. 其他	5
2.7. 整體期程與進度	5
3. 系統角色定位	7
3.1. 系統角色定位之探討	7
3.1.1. 相關名詞說明	7
3.1.2. 相關系統與相關計畫研析	8
3.1.3. 新系統角色定位探討	17
3.2. 系統架構	20
3.2.1. 集中或分散或叢集配置	20
3.2.2. 與其他系統之關連	23
3.3. 系統功能研析	38
3.3.1. 新系統架構規劃	45
3.3.2. 新系統資料庫架構規劃	45
3.3.3.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	61
3.3.4. 其他經本署召開工作會議評估後新增之項目	84
3.3.4.1. 非都市土地使用註記事項(土地參考資訊檔)取得研析	84
3.3.4.2. 地號變動歷程資料取得研析	89
3.3.4.3. 內政部衛星測量中心 DTM 精度與坡度計算研析	90
3.3.4.4. 網路線上繳費服務需求研析	94
4. 系統環境	99
4.1. 系統環境	99

4.1.1.	系統所需硬體規格、使用軟體及開發環境.....	99
4.1.2.	系統安全等級及網站規模.....	101
4.1.3.	系統（網站）架構.....	106
4.1.4.	響應式網頁建置評估.....	109
4.2.	訪談意見及問卷工作.....	111
4.2.1.	工程顧問公司及縣市政府之共同問項.....	113
4.2.2.	工程顧問公司及縣市政府之個別問項.....	125
4.2.3.	開放式問項中建議納入後續研析之意見.....	131
4.3.	其他(營建署與環保署訪談).....	131
4.3.1.	營建署訪談成果說明.....	132
4.3.2.	環保署訪談成果說明.....	133
5.	作業成果.....	136
5.1.	預定與實際成果繳交.....	136
5.2.	系統開發建置規範與推動建議.....	138
5.2.1.	系統開發建置規範建議.....	138
5.2.2.	後續系統開發建置建議研析議題.....	140

圖 目 錄

圖 3-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系統暨網路配置圖 9	
圖 3-2 區域計畫 E 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之加值升級計畫功能架構與部署圖	10
圖 3-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系統功能架構圖	11
圖 3-4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資 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圖	13
圖 3-5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 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 配置圖	13
圖 3-6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更新(前瞻方 案) 14	
圖 3-7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更新(務實方 案) 15	
圖 3-8 應經申請同意審議辦理程序圖	16
圖 3-9 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圖	17
圖 3-10 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1/2)	19
圖 3-11 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2/2)	19
圖 3-12 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簡化流程圖	20
圖 3-13 新系統與本部暨地方分區系統關聯與分工說明圖..	28
圖 3-14 新系統與本部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圖	30
圖 3-15 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首頁	41
圖 3-16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暨臺北市書件審 查查詢系統首頁	42
圖 3-17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首頁	43
圖 3-18 新系統整體功能架構樹狀圖	63
圖 3-19 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與新系統功能架構關聯圖..	64
圖 3-20 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之非都市開發資料案例	87

圖 4-1 新系統(網路)架構圖	109
------------------------	-----

表 目 錄

表 3-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開發與維運歷程.	8
表 3-2 舊系統硬軟體規格表	12
表 3-3 集中或分散或叢集配置特性分析表	22
表 3-4 新舊系統關係研析建議方案表	24
表 3-5 新系統資料需求研析表	25
表 3-6 新系統與本部與地方分區系統連結研析表	27
表 3-7 新系統與國土監測系統連結研析表	30
表 3-8 新系統與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建管系統連結研析表 ..	33
表 3-9 新系統與地政整合系統連結研析表	35
表 3-10 其他機關系統可供新系統參酌使用建議表	43
表 3-11 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表	46
表 3-12 新系統資料庫規劃表	47
表 3-13 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 51	
表 3-14 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格式規劃表	56
表 3-15 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編定圖檔欄位格式規劃表	58
表 3-16 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變更歷程檔欄位格式規劃表.	60
表 3-17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65
表 3-18 土地參考資訊檔欄位格式說明表	84
表 3-19 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類別與代碼說明表	85
表 3-20 金流體系之不同繳費方式比較表	94
表 3-21 國內主要行動支付廠商金流特性比較表	95
表 3-22 金融卡雲支付交易限額表	96
表 3-23 金融機構辦理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交易限額表	97
表 4-1 新系統所需硬軟體規格、資安與備援	99

表 4-2 新系統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100
表 4-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表	102
表 4-4 新系統網站規模評估表	106
表 4-5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1 統計表	113
表 4-6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1 統計表 ..	115
表 4-7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4 統計表 ..	115
表 4-8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2 統計表	117
表 4-9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1 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1 統計表	117
表 4-10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2 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2 統計表	120
表 4-11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3 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3 統計表	121
表 4-12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2 統計表	125
表 4-13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3-1 統計表	126
表 4-14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3-2 統計表	127
表 4-15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3-1 統計表	127
表 4-16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3-2 統計表	128
表 4-17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1 統計表	128
表 4-18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2 統計表	129
表 4-19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3 統計表	129
表 4-20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2 統計表	130
表 4-21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3 統計表	131
表 4-22 營建署訪談成果彙整表	132
表 4-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訪談成果彙整表	133
表 5-1 各階段作業與成果交付辦理情形表	136

附 錄

附錄一、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1
-------------------------------	---

附錄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功能架構	12
附錄三、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問卷 21	
附錄四、歷次工作會議與審查會議記錄與回覆.....	44
附錄五、營建署訪談紀錄.....	96
附錄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訪談成果.	101

1. 計畫緣起及目的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其中，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之開發許可制將改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之使用許可制。使用許可制雖延續部分開發許可制之精神與內容，惟在審議程序及分工、民眾參與機制、收取之費用及使用地編定等已與原有制度不同，列舉主要差異如下：

-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未來使用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即屬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即母法已明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審議權限，與開發許可案件係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制度不同。
-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受理使用許可案件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皆應於開始前 7 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亦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而開發許可制則無公開展覽或公聽會相關規定。
-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申請人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未繳交完成前，不得進行後續使用。現行開發許可制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
- 四、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賦予人民公民訴訟之權利，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有告知主管機關及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權。

考量制度轉換後，現行營建署為管理並提供民眾查詢依區域計畫法審議或准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書圖文件所建置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下簡稱舊系統，將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停止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建置新系統，以賡續執行相關書圖管理及資訊公開之業務。

同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計畫範圍應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未來如有計畫變更，應依使用許可變更之規定辦理，因此新系統仍有承接原系統之書圖資料之必要，同時因使

用許可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地資料(包含空間資料及屬性資料)調整,新系統亦必須使用營建署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利未來使用地類別之查詢。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法下新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並利於新舊二制接合,在使用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建置之前,有必要先就未來系統之架構、功能、與舊系統及其他國土計畫系統資料庫銜接等前置作業予以規劃,以利後續系統建置工作之依循。

2. 服務內容及項目

本案主要係應就未來系統(以下簡稱新系統)角色定位、系統架構(採分散式或集中式系統)、系統應具備之功能等面向予以釐清並界定,工作項目計分4大項:

2.1. 系統角色定位之探討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在開發許可程序中係扮演輔助性角色,提供民眾及有關單位查詢相關審議進度及書件內容,但因其書圖之上傳與否及上傳時點等並無強制性,容易導致上傳書件不齊全、格式不統一或資料未及時更新等情形,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第25條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應於網際網路公開,及第27條得將許可之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網際網路,並明定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等規定,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是否仍作為輔助性角色,抑或透過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庫結合,作為前開計畫管制之工具之一,因影響後續系統架構及功能界定,應先檢討釐清。

2.2. 系統架構

一、分散式或集中式:

過去因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具法定審議權限,且地方政府多未自行擬具區域計畫之情形下,開發許可案件實務上皆由中央(即本部)辦理審議(至民國90年起始將部分審議權限以委辦方式下放地方政府),因此由本部建置前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統一管理書圖,再依不同角色(中央:系統管理者或承辦人;地方:承辦人)給予不同權限之帳號。未來使用許可之審議權限已有法定分工,爰是否沿用由中央建置單一系統之管理方式(集中式),或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建置系統管理所轄案件(分散式),即地方政府自行擔

任各自系統之管理者，再共用資料庫，應從系統可操作性、資料庫介接可行性、民眾查詢便利性等各面向評估之，並透過與地方政府訪談了解其過往系統操作經驗感想及自行設置系統意願。

二、與其他系統之關連：

延續前述工作項目，將新系統定位釐清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分析：

(一)與現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關係

未來新系統仍必須使用現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內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受託廠商應就以下選項評估：

(1)以原系統架構為基礎進行重大改版。優點是可直接使用原系統資料，無須另行介接；缺點是現系統為輔助性工具，倘將新系統定位為計畫管制工具，改版幅度及成本勢必提高。

(2)建置獨立系統，再與舊系統介接資料

(二)與本部其他系統介接需求

除原「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資料庫，新系統尚須使用哪些資料庫？必須予以釐清並探討介接可行性。例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資、地政司地政整合系統（地用系統）、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等之資料。

2.3. 系統功能研析

本案應綜合考量前述使用許可制度與舊制之異同、系統定位及架構等，評估設計系統應具備之功能，並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整體性

(一)資料蒐集：有關使用許可相關內容，主要規定於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至第 34 條，受託廠商應就相關規定及其子法內容全面蒐整了解。如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

(二)現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功能之沿用及改善檢討：針對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檢視，提出相關沿用、刪除或增改之評估。

(三)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賦予人民公民訴訟之權利，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有告知主管機關及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因本條之行使，有可能發生在使用許可審議程序中之任何階段，為避免主管機關有疏於執行導致遭訴之情事，請受託廠商針對審議各階段應執行之事項，

研議相關督考功能，以建立主管機關自我檢核機制。

(四)其他機關系統之借鑑：參考其他機關類此定位之系統（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是否有可借鑑並評估納入之功能。

二、審議前：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及民眾參與平台－包括公開展覽頁面、線上書面意見提交功能；公聽會日程表（含時間、地點、議程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及線上書面意見提交、列席或旁聽報名功能。

三、審議中

(一)使用許可案件檢核管考機制。為利國土主管機關追蹤管理審議中案件，應就使用許可審議程序中案件之退補正期限建立相關期日顯示及提醒功能。

(二)支援審議會之功能，可以圖資輔助判視計畫基地與國土計畫關聯及符合情形（如：案場半徑一定距離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發展地區、已許可案件等之分布情形）。

(三)結合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訂定審議機關上傳書圖文件資料標準作業規定（如明訂應上傳之格式、時間，避免資料漏未上傳或格式不統一等問題）。

(四)GIS查詢功能：現行系統本功能僅能展示使用計畫範圍，應評估新增「使用地類別」及「土地使用計畫」展示功能。

四、審議後

為利國土主管機關追蹤管理許可後案件，已核發許可案件是否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6項等相關規定之期限使用，及是否已符合失效或廢止條件之判視。

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繳納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期限及繳納完竣與否資訊顯示。

五、其他經本署召開工作會議評估後新增之項目。

2.4. 系統環境

一、系統所需硬體規格、使用軟體及開發環境。

二、系統安全等級及網站規模。

三、系統（網站）架構。

四、響應式網頁建置評估。

2.5. 訪談意見及問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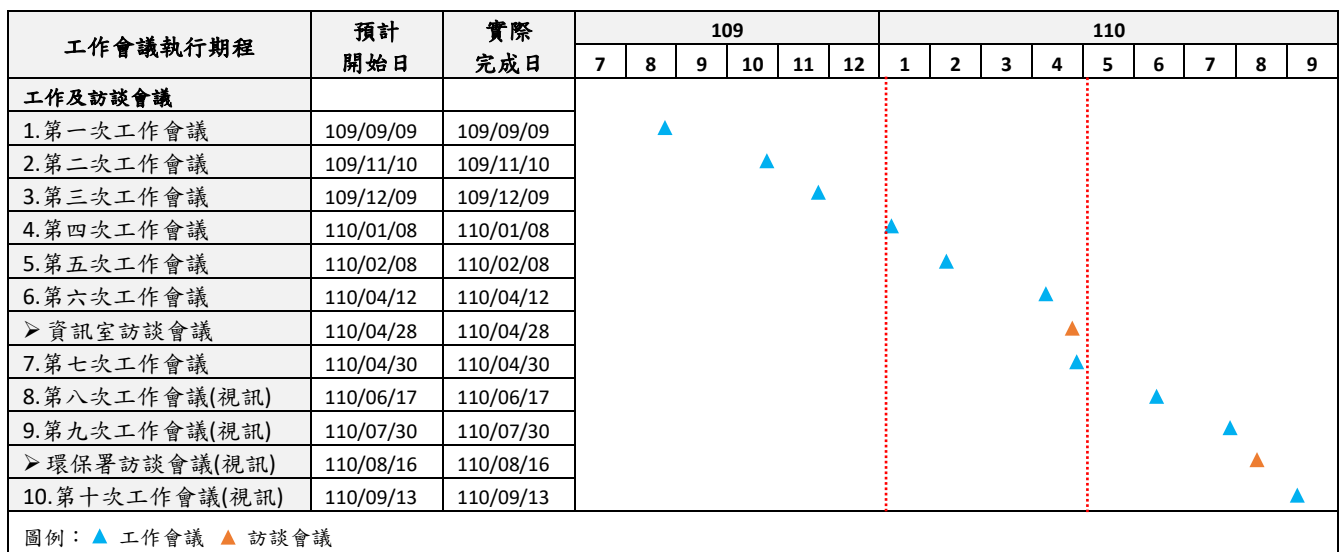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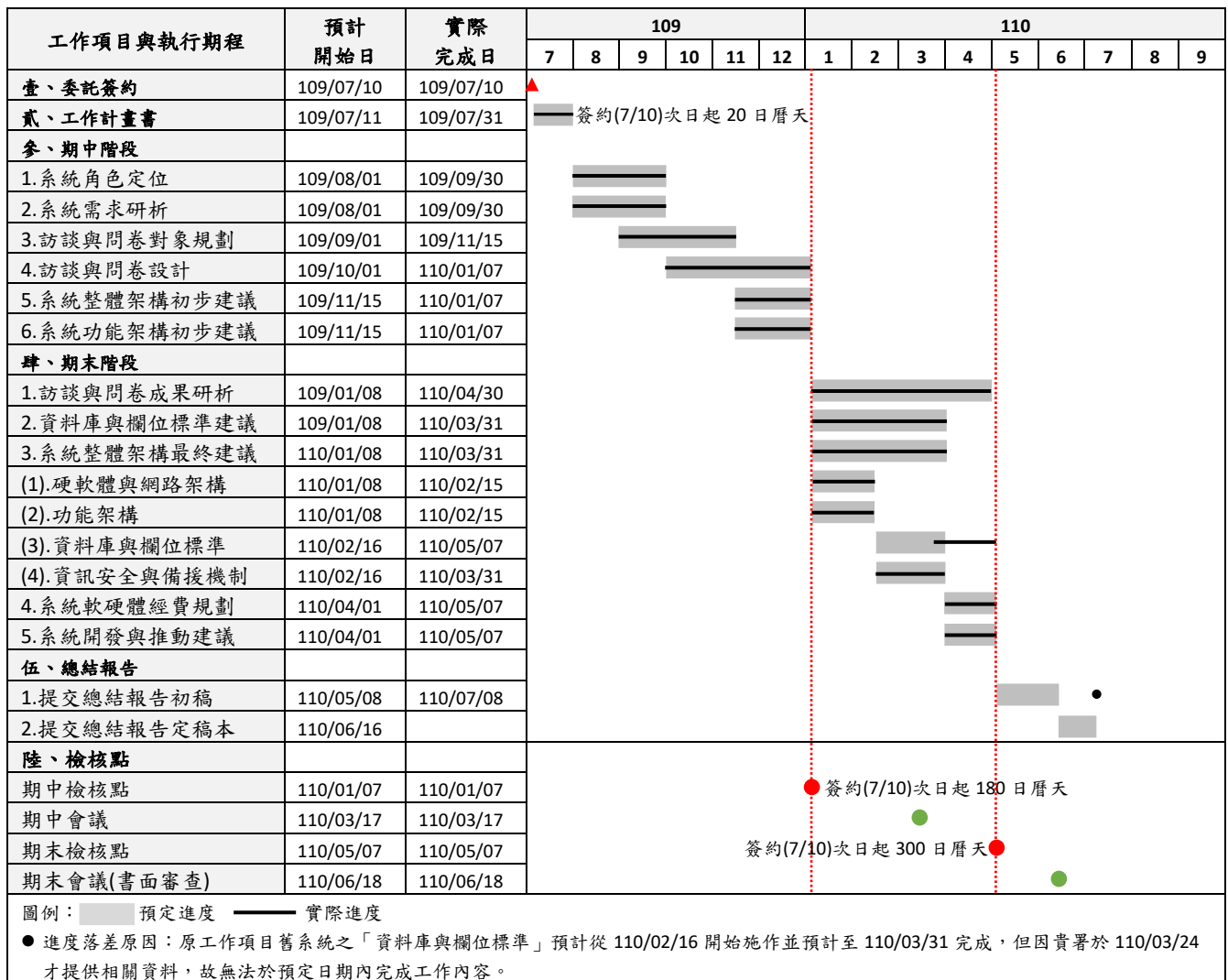
為利前列工作項目之進行，受託廠商應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訪談或問卷。

2.6. 其他

為檢視本案執行情形，每個月召開 1 次工作會議，並請受託廠商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該月如有召開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得免召開工作會議）

2.7. 整體期程與進度

本專案自 1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簽約，預計 365 日曆天完成。期間工作計畫書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提送，並於 8 月 15 日完成核備。期中報告已於 110 年 1 月 7 日提送，並於 3 月 25 日完成核備。依據工作計畫書時程規劃，本案須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提送期末報告。前述期末報告提送前應完成事項中，除工作項目「資料庫與欄位標準」預計從 110 年 2 月 16 日開始施作並預計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因貴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方取得航測學會提供舊系統資料庫欄位格式，故無法於預定日期內完成工作內容外(惟於提送期末報告時已趕工完成)，均依規劃時程完成，符合進度要求。本專案整體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詳如下。



3. 系統角色定位

3.1.系統角色定位之探討

3.1.1. 相關名詞說明

1. 新系統：為營建署預計規劃之系統，指「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系統係以輔助營建署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以及輔助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審議和計畫管制。另依第1次工作會議決議，新系統須擴及計畫管制所需之資料庫與功能需求規劃。
2. 舊系統：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主要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解釋查詢」、「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進度查詢」、「審議案件書件查詢」、及「GIS查詢」等四項子系統。
3. 地方分區系統：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負責儲存暨管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以及讓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申請與核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系統。
4. 本部分區系統：指「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負責儲存暨管理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使用地編定圖，以及提供前述資料供民眾上網查詢使用之系統。
5. 「國土監測系統」：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負責通報查報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至現地查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6. 「建管系統」：包含營建署建管系統與直轄市、縣(市)建管系統，提供建築執照存根與建築套繪圖資料，以利新系統掌握已核定計畫區內建造執造或雜項執照申辦情形，建築開發期程與情形，以及套疊疑似違規變異點資料，判斷該變異點是否坐落在使用許可範圍內及是否為合法之新建(改、修、增)建築物。
7. 「地政整合系統」：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統稱，包含有土地登記、地價、案件管理、規費、單一窗口、複丈測量、地用、印鑑指紋、跨所作業、便民服務、及系統管理等

次系統。其中地用系統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資料登記管理系統。惟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分類將不再由地用系統負責登記與保存，而必須由國土主管單位負責記錄與保存。另依照原區域計畫的合法土地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土地使用，即便國土計畫法已取代區域計畫法，但很多現況的使用，仍必須回歸到當時合法的使用，前述合法使用的計畫管制標註或者註記的內容，都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中。

8. 案件：又稱為計畫管制「摘要資訊」，為管理使用許可計畫案件(例如：使用許可計畫案名、受理日期、案件總面積、申請人姓名等)、審議會/公開展覽會議/公聽會案件資料(例如：會議辦理機關、會議名稱、會議日期、會議類別等)、及非都開發許可計畫案件資料(例如：非都開發許可計畫案名、受理日期、案件總面積、申請人姓名等)。
9. 書件：泛指使用許可計畫書與申請文件、非都開發許可計畫書與申請文件、審議會/公開展覽會議/公聽會等辦理過程之公文與會議資料。

3.1.2. 相關系統與相關計畫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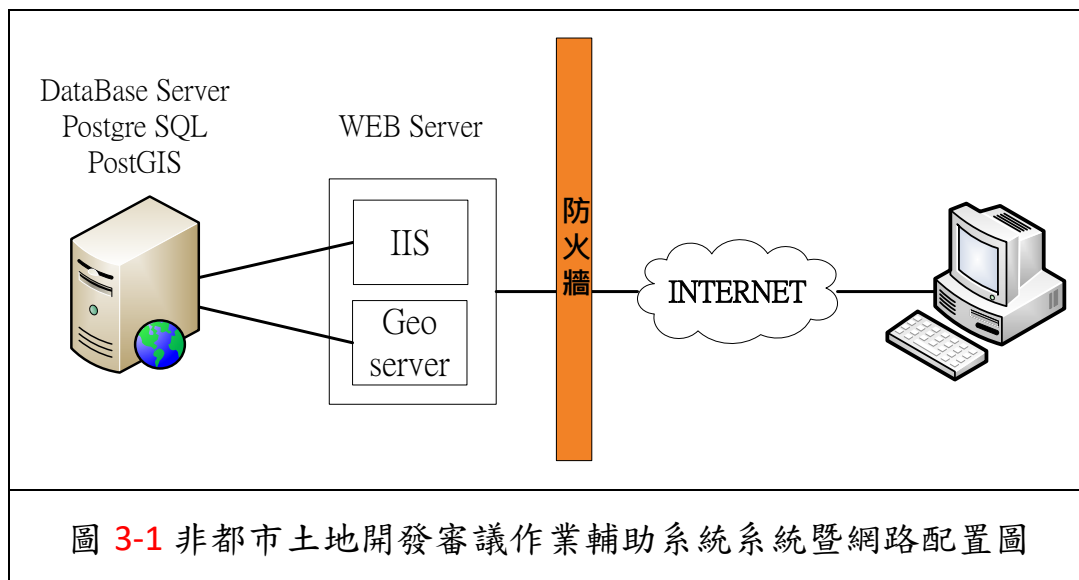
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

目前之舊系統為營建署為控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各層級審查，於95年度委託辦理「95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委託計畫案所建置之成果，其後經幾次修改後於105年「區域計畫e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加值升級計畫」完成目前版本之大部分功能。其後分別於108與110年完成現行系統之所有功能，相關開發與維運歷程請參見表3-1，系統暨網路係架構在IIS與Geo Server，請參見圖3-1。

表 3-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開發與維運歷程

年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程
99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資料建置及整合查詢系統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99/07/12 — 099/12/31
101	「辦理十八縣(市)政府審議許可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書	安慶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100/12/30 — 101/12/29

年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執行期程
	圖電子化」案		
105	區域計畫e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加值升級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4/12/30 — 105/12/29
108	107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案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7/12/29 — 108/12/30
110	108 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系統維運案	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09/01/09 — 110/01/08



就系統功能架構與部署方面，以資料庫而言，包含有系統基本資料、前台資料、審議資料、GIS資料、及其他資料等；就系統功能而言，主要包含對外服務、對內服務、及GIS查詢三大服務功能，對外服務主要提供民眾瀏覽、查詢、及下載審議相關資料，對內服務主要提供審議案件管理與對外服務資訊管理，GIS查詢服務則提供以地圖為基礎之審議案件管理，包含案件位置維護、案件位置查詢、基本圖台工具、及空間定位等，並介接TGOS基本地形圖資料，請參見圖3-2。更完整與詳細之系統功能名稱請參見圖3-3「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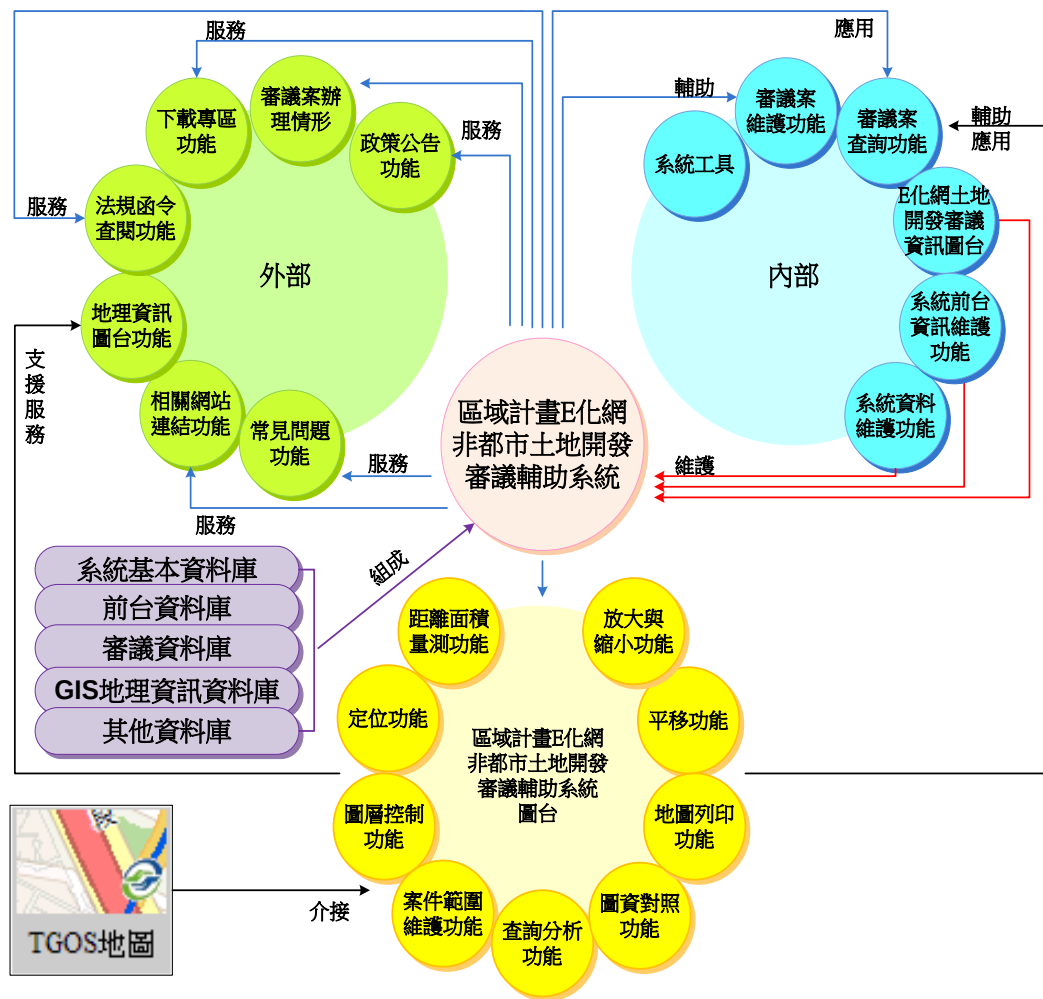


圖 3-2 區域計畫 e 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加值

升級計畫功能架構與部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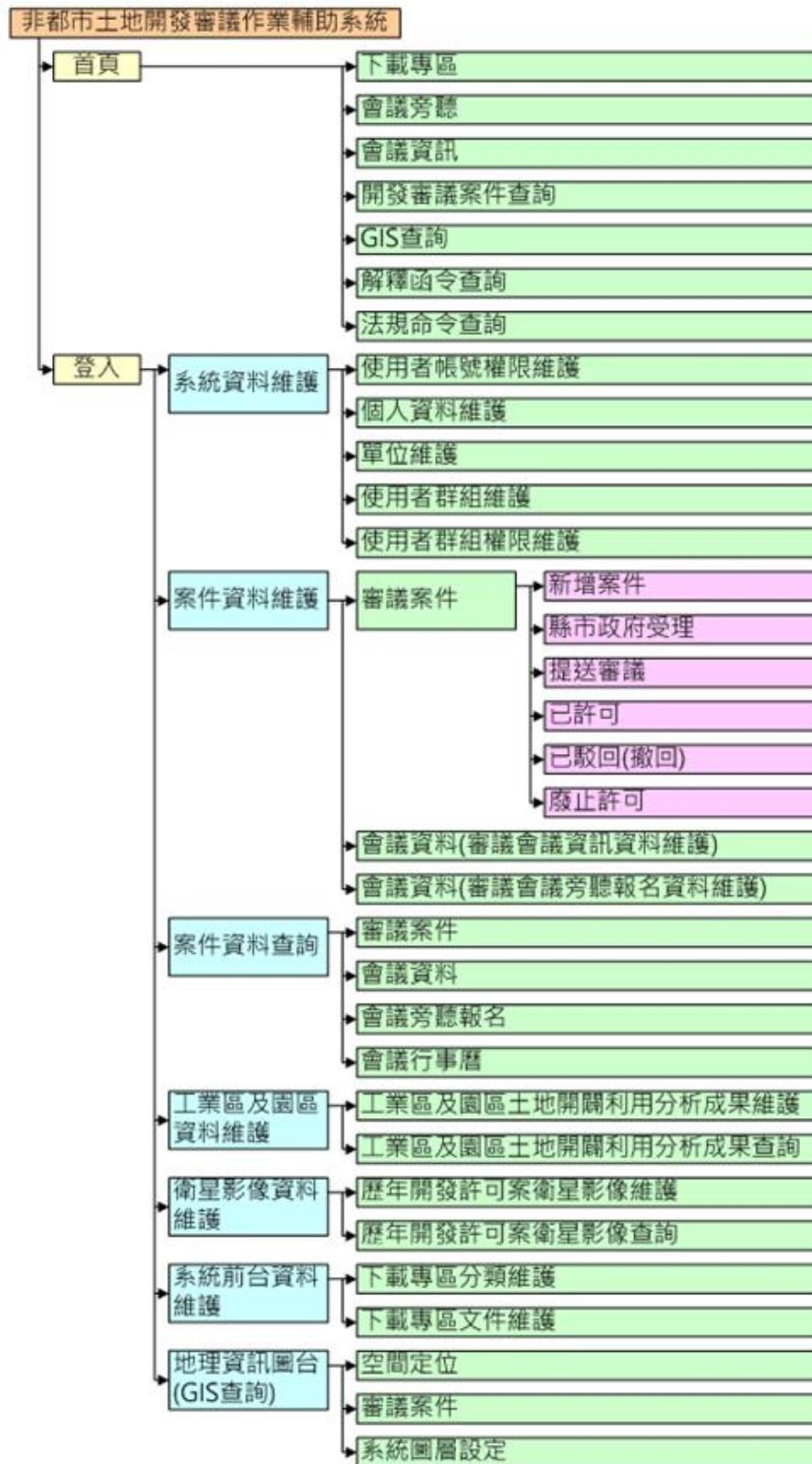


圖 3-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系統功能架構圖

就系統硬軟體暨資料庫規格而言，舊系統包含二台主機，分別安裝Windows Server 2012 Standard R2, Windows Server 2008 Enterprise SP 1,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 PostgreSQL + PostGIS，以及ArcGIS Server 10 + GeoServer。前述硬軟體安裝在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且所有權均屬該會所有，詳見表3-2。

表 3-2 舊系統硬軟體規格表

舊系統環境	硬體	作業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	WebGIS Server
舊系統規格 (2 套主機)	Intel Xeon Dual CPU 3.50 GHz RAM 32.0GB、Intel Xeon Dual CPU 3.20 GHz RAM 6.0GB	Windows Server 2012 Standard R2, Windows Server 2008 Enterprise SP 1	Microsoft SQL Server 2005, PostgreSQL + PostGIS	ArcGIS Server 10,GeoServer

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

(一)、本部分區系統與地方分區系統架構

營建署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如經公告並實施管制，相關資訊除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周知，並應提供查詢機制以利各界了解外，考量土地使用管理、開發行為、農業設施申請或建築管理等或有需要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另為使各縣市政府劃設暨編定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民眾能順利查詢與列印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許可資料，申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文件，以及經申請同意使用或使用許可案件所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使用地資料調整業務所需相關輔助作業需求。

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該研究案分別提出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整體料內容、連結方式、地籍圖來源與更新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參見圖3-4及圖3-5。其中應用程式部分地方政府端同時涵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查詢功能，以及證明核發功能；中央政府端則僅提供全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查詢功能。有關系統功能架構與功能說明見附錄二。前述系統主要研析

內容包含政府行政端系統、民眾端系統、收費機制，及證明文件應載明內容等均已完成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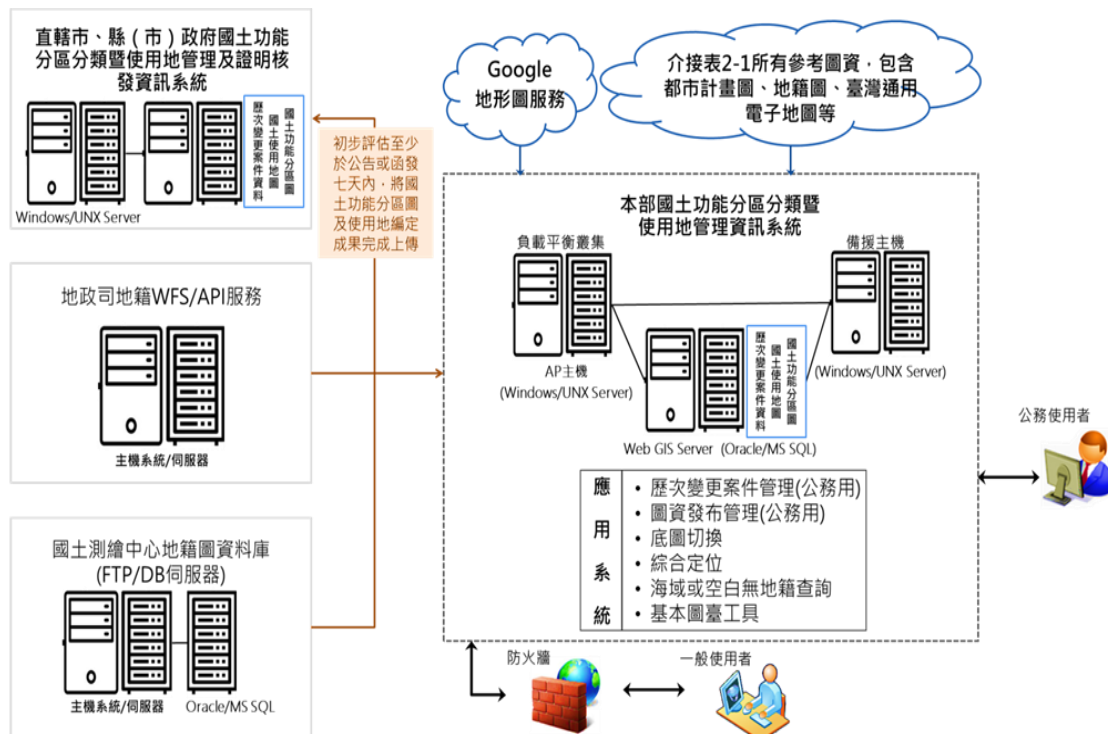


圖 3-4 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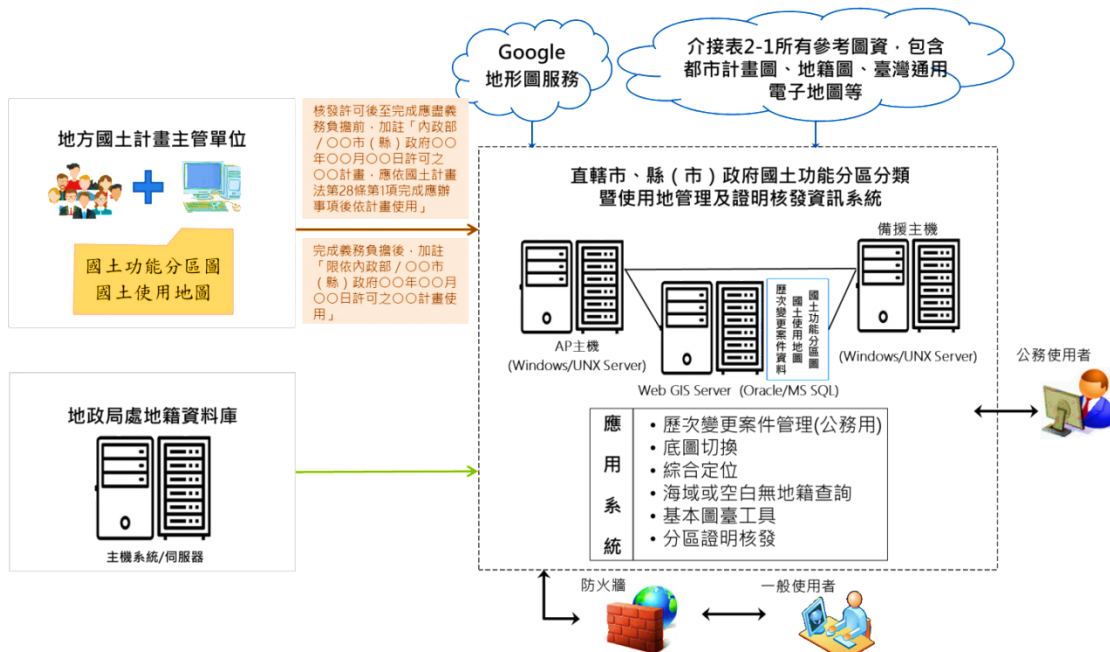


圖 3-5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架構資料內容、連結方式、及硬軟體配置圖

(二)、本部分區系統與地方分區系統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更新

關於本部分區系統與地方分區系統、資料庫管理架構、資料庫更新作法、及資料庫更新頻率等建議，該計畫分別研提前瞻方案與務實方案，分別參見圖 3-6 與 3-7。前瞻方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更新頻率，在經費、人力、主機系統條件均可滿足下，在不考量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時間下，可達每日同步異動；務實方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更新頻率，在經費、人力、主機系統條件均可滿足下，地方政府端在不考量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時間下可達每日或每週同步異動，中央政府端在考量資料庫更新前置作業時間下可達每週同步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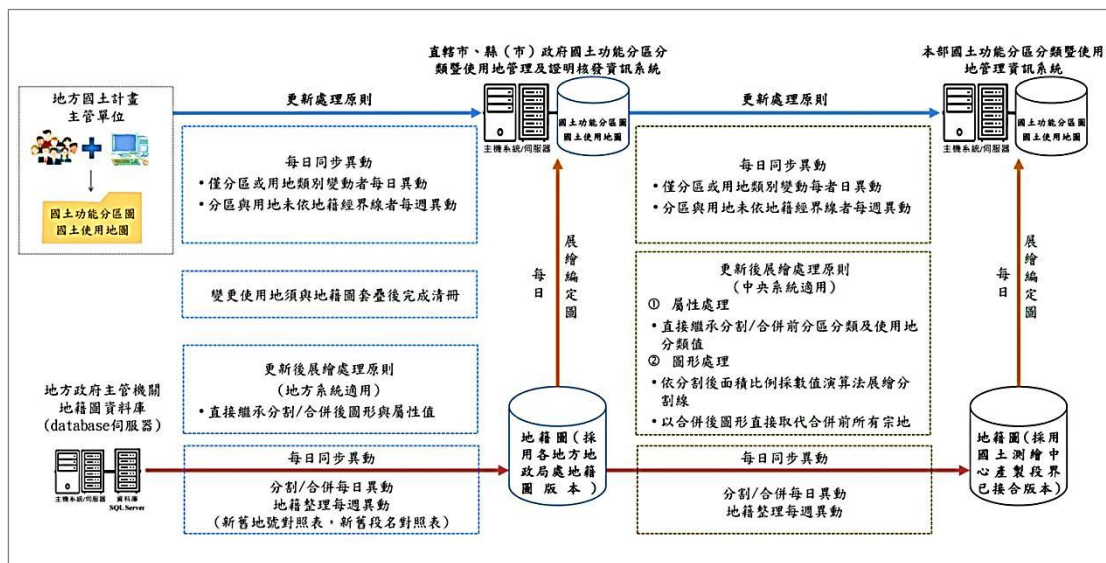


圖 3-6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更新(前瞻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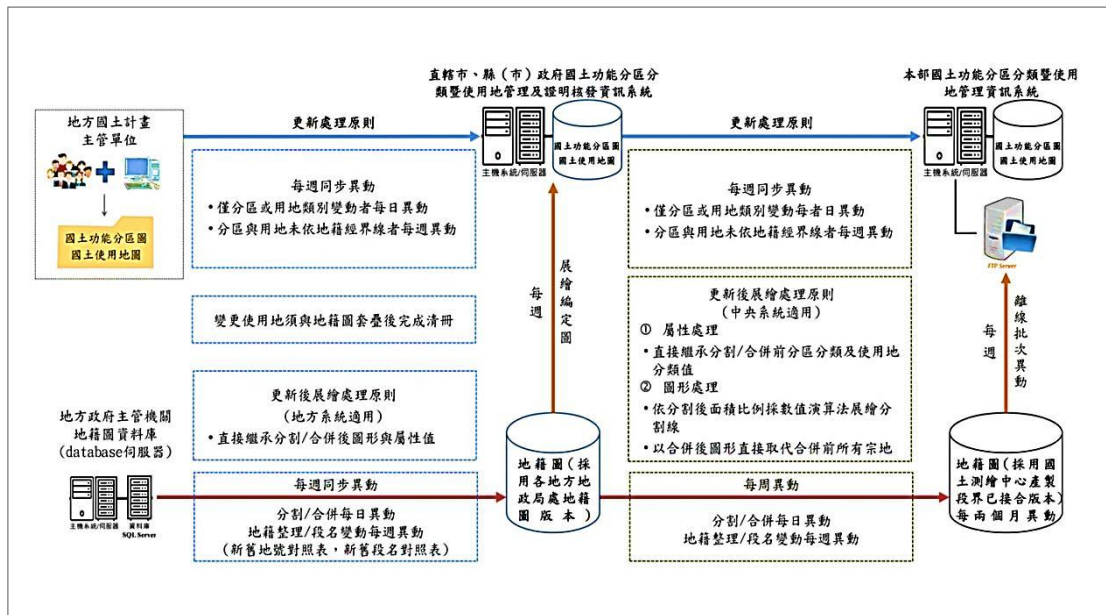


圖 3-7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更新(務實方案)

三、「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計畫案

此計畫主要執行的目的在有二：(1)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通過，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以及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之法規草案。(2) 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制度轉變期間，進行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正式實施前相關問題研析與管控機制研擬，以利未來制度順利接軌。計畫中針對下列各項議題提出詳盡之分析與建議，該案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差異研析。
- (二)區域計畫法之開發許可與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比較分析。
- (三)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之研擬。
- (四)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之研擬。
- (五)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法規之修訂建議與法規修正草案。

由於國土計畫法係將使用許可之有關程序部分劃分為數個子法分別訂定，在此計畫中主要針對使用許可審議階段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

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研擬。另外，除了前述使用許可制外，針對一定規模以下且性質不特殊者，則採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制。有關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申請暨審議辦理程序圖如圖3-8。有關使用許可申請暨審議辦理程序圖如圖3-9。相關條文草案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前述各項研議成果為本案後續在研析如何將使用許可申請暨審議流程轉換成資訊作業流程，從而規劃新系統所需硬軟體架構、功能架構、資料庫架構、及網路架構時的必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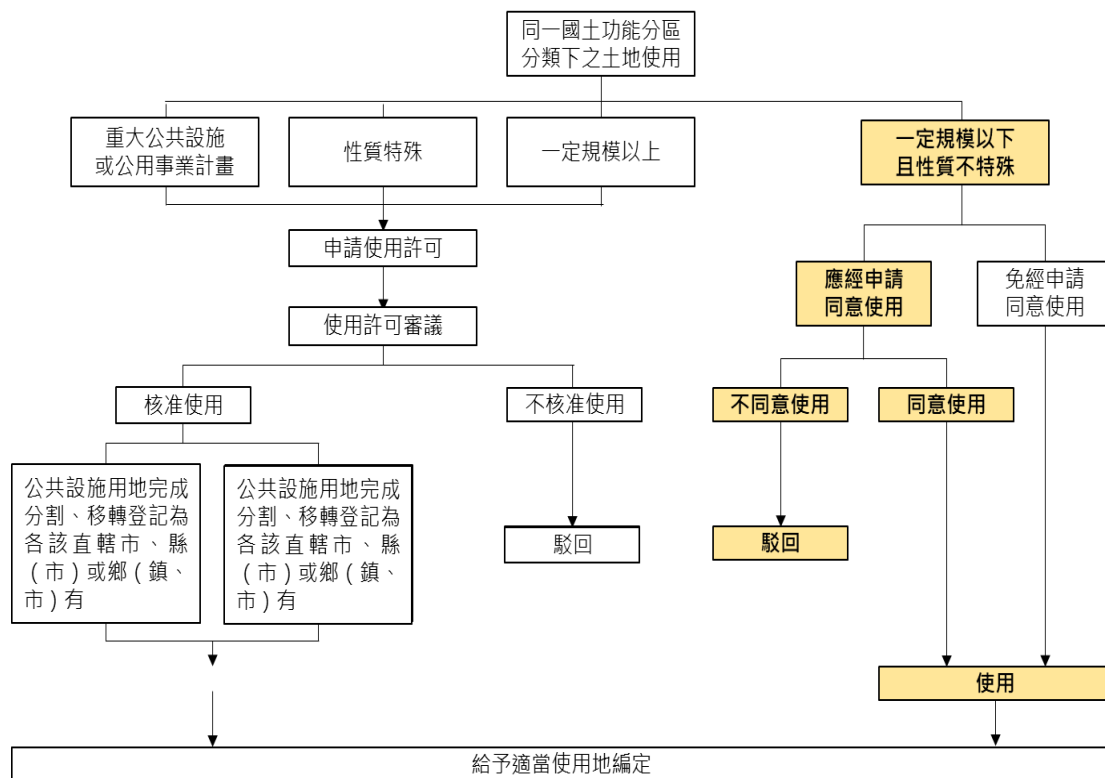


圖 3-8 應經申請同意審議辦理程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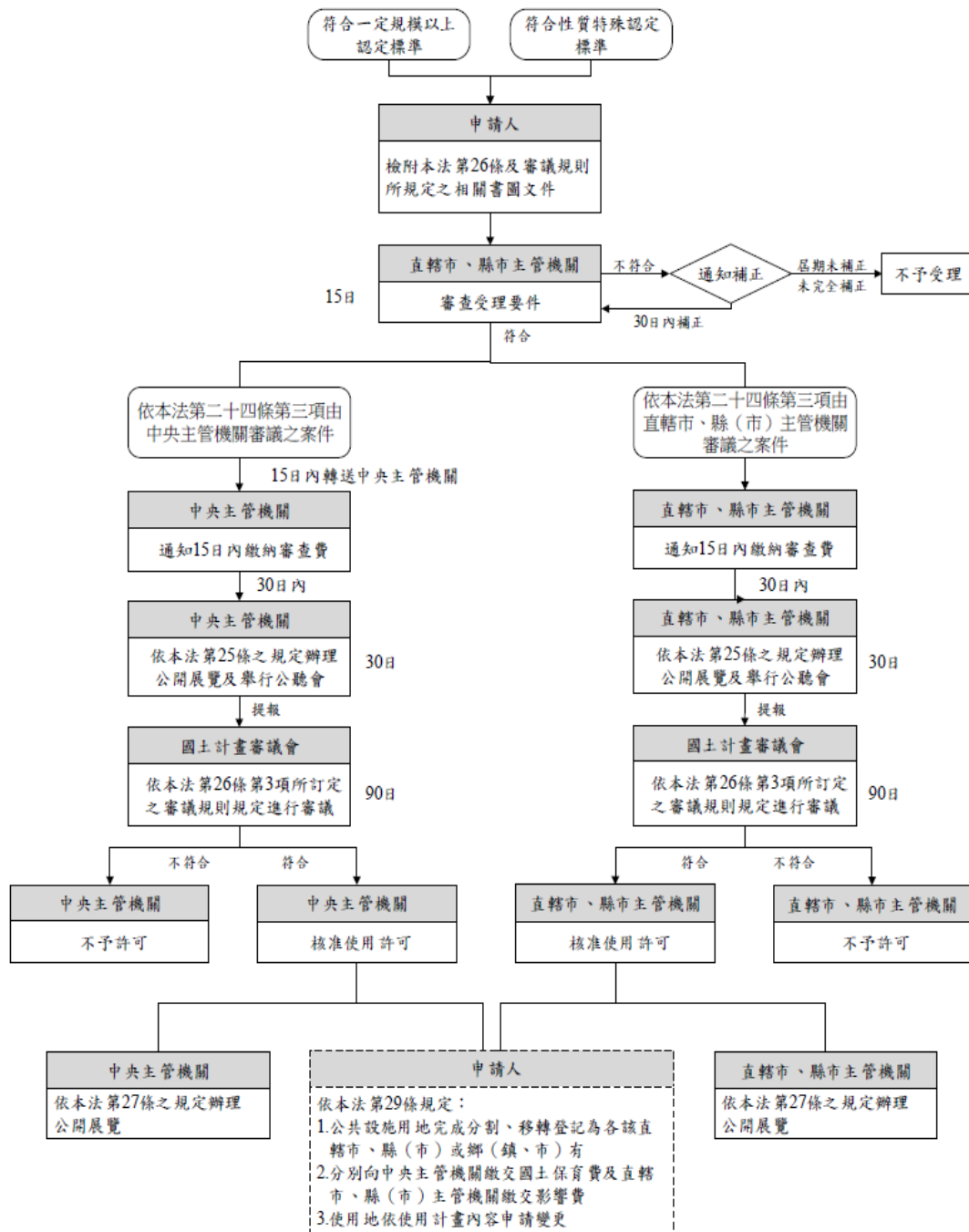


圖 3-9 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圖

3.1.3. 新系統角色定位探討

目前舊系統在開發許可程序中係扮演輔助性角色，提供民眾及有關單位查詢相關審議進度及書件內容，但因其書圖之上傳與否及上傳時點等並無強制性，容易導致上傳書件不齊全、格式不統一或資料未

及時更新等情形。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應於網際網路公開，及第 27 條得將許可之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網際網路，並明定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等規定，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是否仍作為輔助性角色，抑或透過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庫結合，作為前開計畫管制之工具之一，因影響後續系統架構及功能界定，應先檢討釐清。

關於新系統是否擴及計畫管制角色定位，經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新系統除扮演輔助審議角色外，為能落實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是否依使用計畫進行使用管制，方能收使用許可制度能有效管理國土計畫使用，故在系統角色上，新系統必須擴及計畫管制。配合新系統角色定位擴及計畫管制，故必須針對現有使用許可審議流程進行調整，以因應前述需求。

依據圖 3-9 現有使用許可審議流程，其僅包含計畫申請、公展公聽會議、及計畫審議。為因應計畫管制需求，則需額外增加使用地變更與依計畫管制(開發期程管控與輔助違規監測查報裁罰)流程。調整後之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流程共分五個階段：申請審查階段、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議階段、審議階段、使用地變更階段、依計畫管制階段，詳見圖 3-10 與 3-11。新系統所需功能、資料庫、及網路架構將搭配前述各階段需求來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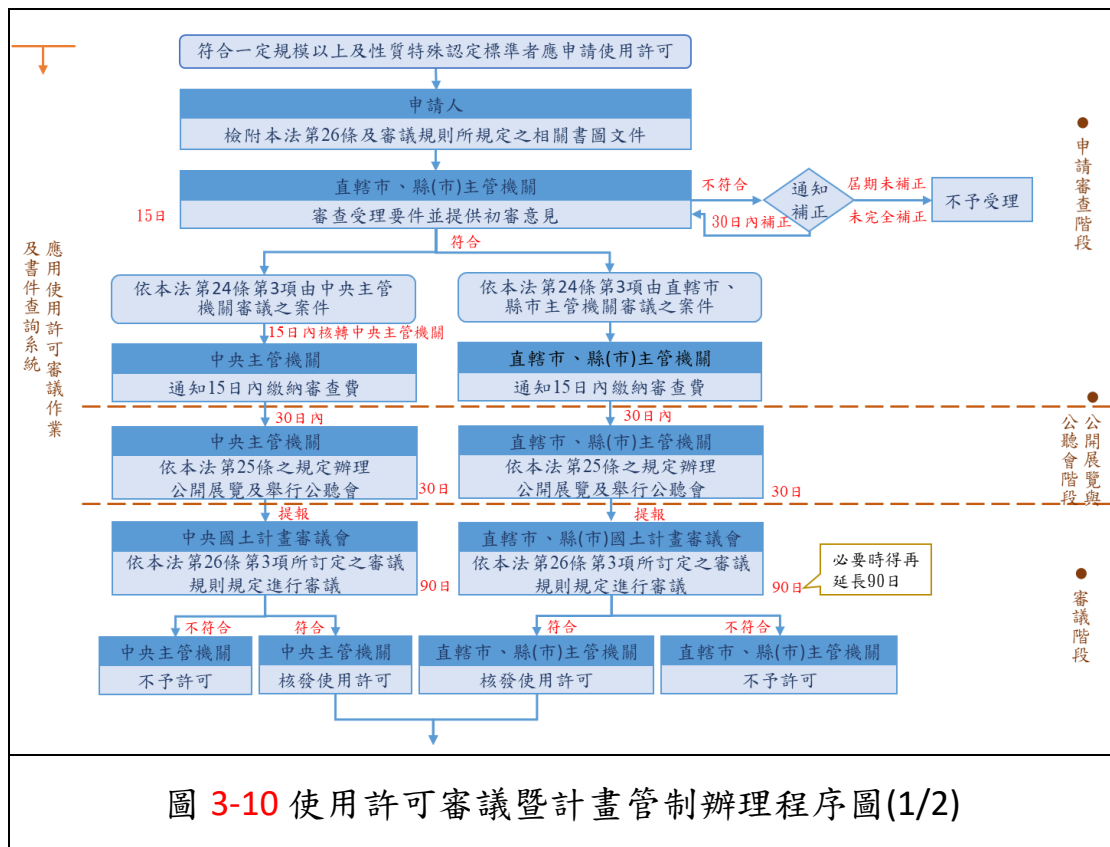


圖 3-10 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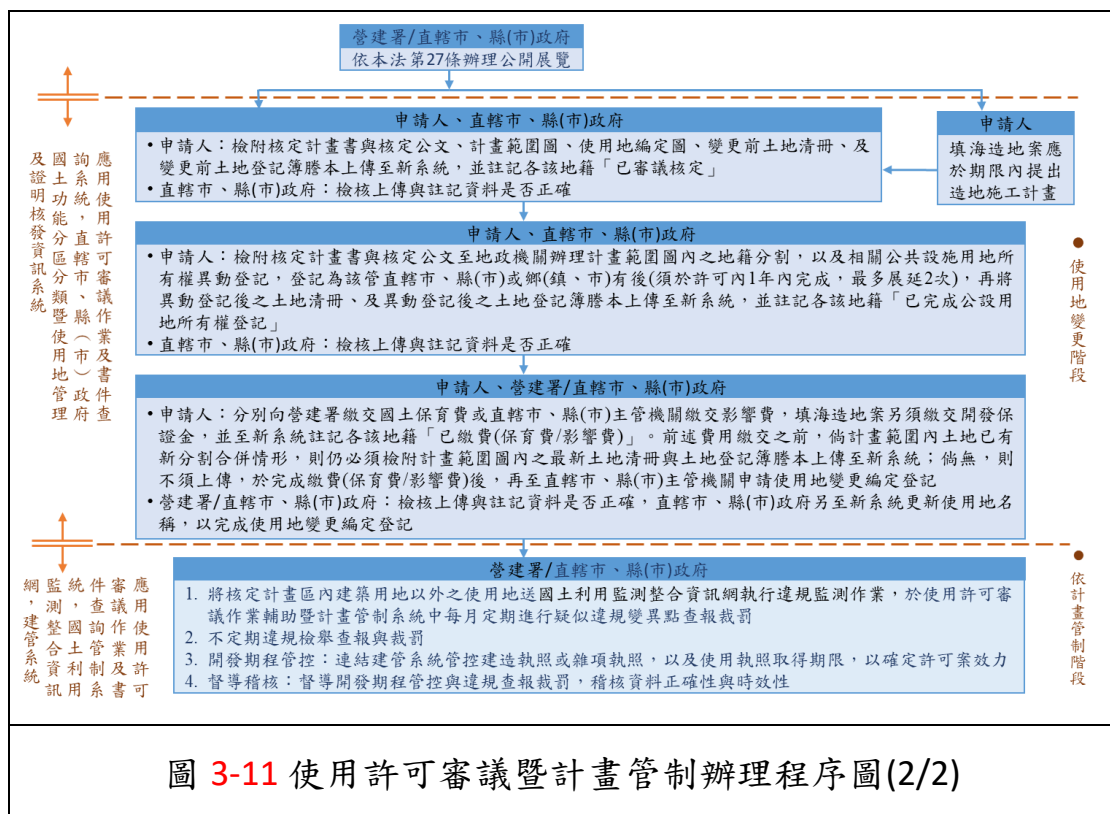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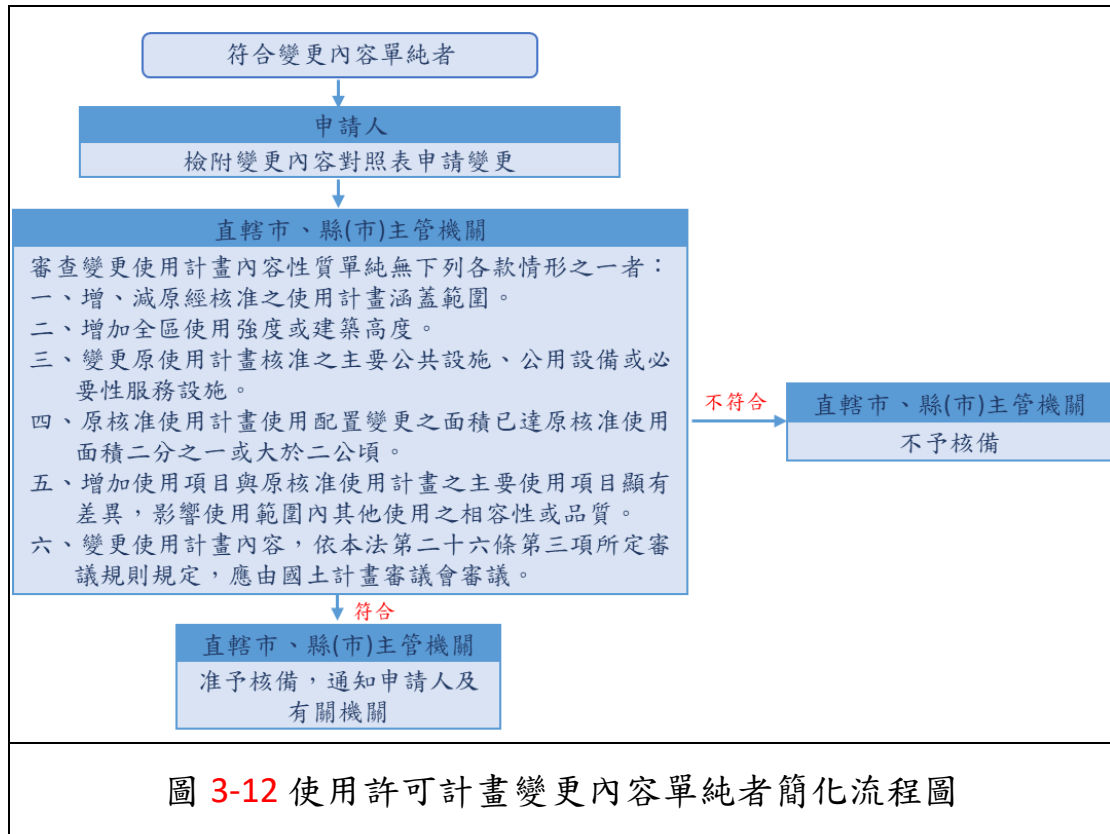


圖 3-11 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2/2)

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4 項「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故針對變更簡化流程，依據工作會議討論結果，主要可簡化程序包含免辦公展公聽審議，以及全部由地方政府核備即可，有關變更簡化流程詳圖 3-12。



3.2. 系統架構

3.2.1. 集中或分散或叢集配置

過去因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具法定審議權限，且地方政府多未自行擬具區域計畫之情形下，開發許可案件實務上皆由營建署辦理審議（至民國 90 年起始將部分審議權限以委辦方式下放地方政府），因此由營建署建置前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統一管理書圖，再依不同角色（中央：系統管理者或承辦人；地方：承辦人）給予不同權限之帳號。未來使用許可之審議權限已有法定分工，爰是否沿用由中央建置單一系統之管理方式（集中式），或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自建置系統管理所轄案件（分散式），即地方政府自行擔任各自

系統之管理者，再共用資料庫，應從系統可操作性、資料庫介接可行性、民眾查詢便利性等各面向評估說明如後。

● 集中或分散或叢集配置研析

即使國土計畫審議權限已有法定分工，亦即中央負責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審議，地方負責農業發展區與城鄉發展區審議，但在資訊系統的規劃建置上，不一定非得要採分散式系統方式對應配置。使用許可案件資料不管是採集中或分散配置或叢集配置，系統開發技術上與均不會有問題。關於系統配置的主要方式有集中式、分散式、及叢集式，其配置的一般性特性詳見表 3-3 中之說明。集中式配置的特性在於所有資料存取傳輸與程式服務均由一套主機來負責；分散式配置則將相同的程式服務分散在不同主機來負責，各主機間的資料可能是同質性，或是異質性；叢集式則是指多台伺服器集中在一起，單個伺服器就是叢集的一個節點，多台整合後可以視為一台計算機，一起執行同一業務，其特性主要有二：(1)可擴充性：叢集中的服務節點，可以動態的新增機器，從而增加叢集的處理能力；(2)高可用性：如果叢集某個節點發生故障，這台節點上面執行的服務，可以被其他服務節點接管，從而增強叢集系統的高可用性。常見的叢集有：負載均衡叢集(Load Balance Cluster)，係透過 Nginx 把請求分發給後端的不同 web 伺服器，或是資料庫叢集；高可用叢集(High Availability Cluster)，最普通的為兩節點雙機熱備援，亦可以多節點 HA 叢集。

本案資料部分屬於同質性資料，亦即非都開發許可案與審議相關資料、使用許可案件相關資料、公展公聽審議會議資料、及計畫管制等資料。新系統若採分散式規劃配置，則必須於本部規劃建置一套新系統，直轄市、縣(市)亦必須規劃建置 22 套新系統，故共有 23 套主機與資料庫。由於審議分工上，受理申請均由地方政府負責，故本部新系統為能進行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之審議作業，必須與地方 22 套新系統進行資料相互連結，以達成雙向服務銜接與資料傳輸，故在系統規劃與開發上相對較為複雜。就申請而言，申請者依據所在直轄市、縣(市)主機進行申請，若各系統介面在各主機上不一致時，則申請者需學會不同的系統操作流程與使用者介面，若所有直轄市、縣(市)主機介面均一致則不會有此問題。

若新系統採集中(資料庫與系統功能服務均集中在營建署)，地方不會有主機與資料庫，故全部僅一套主機與資料庫，不需要考量不同

主機間資料連結介接等傳輸問題。地方欲進行農業發展區與城鄉發展區審議工作，僅需透過網路連線，藉由帳號密碼來使用新系統服務與取得所需資料，故在系統規劃與開發上相對較為簡單。由於為單一系統，故就申請而言，使用者均連線到該主機，使用該主機相同的操作流程與使用者介面。值得注意的是，前述集中配置方式主要特性在於新系統必須服務營建署與地方政府所有使用者，使用者數量相對比較多或使用頻率較高時，對單一主機有較大負荷需求。

由於營建署必須管有全國使用許可計畫案件資料與書件資料之需求，故在資料配置上當以集中式較為適合。再者，由於分散式配置中每個新系統均必須要有各自的主機硬體、作業系統軟體、資料庫管理系統軟體、及 WebGIS 伺服器軟體。儘管地方新系統可由營建署建置公版，再移轉給地方政府使用，地方政府後續亦可以依據個別需求來增加地方新系統的功能；並且前述之資料庫管理系統軟體、及 WebGIS 伺服器軟體可以採用免付費軟體，但其整體所需經費仍高於集中式單套主機系統。故就系統開發所需經費上仍以集中式配置為優先。

綜合表 3-3 對於集中與分散配置一般性特性的分析，考量營建署須管有全國使用許可計畫案件資料與書件資料量之需求，以及集中配置所需建置與維運成本較分散式配置較低，故新系統當以採用集中配置方式來規劃較適合，而不建議採用建置成本較高之叢集配置。惟若日後使用量變高導致主機負荷過重時，則可規劃叢集配置，並依縣市來進行分流，以減低此一問題的衝擊。

表 3-3 集中或分散或叢集配置特性分析表

配置類型	配置特性
集中配置	● 資料庫與系統集中配置在同一套主機 ● 所有網路連線服務需求均由該套主機負擔 ● 資料庫實體上彙整在一起，單一網路連線即可存取資料庫中所有資料 ● 只需維運一套主機，故軟硬體購置與維運經費較節省，僅一組維運人力，維運作業比較簡便，成本相對最低 ● 駭客入侵該套主機即可竊取到所有資料，風險最高

配置類型	配置特性
分散配置	● 資料庫與系統分散配置在多套主機，各主機分屬不同機關來管理 ● 所有網路連線服務需求分別由個別主機負擔 ● 資料庫沒有實際彙整在一起，但可以透過多個網路連線動態存取資料庫所有資料 ● 不同機關各自建置一套主機，需購置多組軟硬體與多組維運人力，成本相對最高 ● 駭客必須入侵所有主機方能竊取到所有資料，風險最低
叢集配置	● 資料庫與系統分散配置在多套主機，所有主機均由同一機關來管理 ● 所有網路連線服務需求分別由不同主機負擔 ● 資料庫與系統可以規劃成實體上彙整在同一套主機，亦可規劃成分散在不同主機 ● 雖亦必須維運多套主機，但主機數量可以視網路連線服務需求量來調配，不受機關數量影響 ● 駭客竊取到所有資料的情況視主機數量與資料庫規劃方式而定，風險相對亦非常低 ● 建置成本相對較高

3.2.2.與其他系統之關連

釐清新系統配置方式定位為集中配置後，延續前述工作項目，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分析：

一、與現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關係

未來新系統仍必須使用現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內開發許可案件資料，本案應就以下選項評估：

1. 以原系統架構為基礎進行重大改版。優點是可直接使用原系統資料，無須另行介接；缺點是現有系統為輔助性工具，倘將新系統定位為計畫管制工具，改版幅度及成本勢必提高。
2. 建置獨立系統，再與舊系統介接資料。

因未來新系統仍必須使用舊系統內開發許可案件資料，是以必須

針對硬軟體所有權、維運系統數、資訊安全、負擔經費、及舊系統資料存取等因素，提出不同方案進行評估如下，詳見表 3-4：

方案一、於舊系統環境下開發新系統

本方案主要優點是可直接使用舊系統資料，無須另行介接。惟舊系統硬軟體與應用系統均非屬營建署所有，導致改版時無法要求達到同時支援較新的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WebGIS 伺服器系統、及 AP 開發環境，因此產生資安風險的機率相對高。並且倘日後新系統若管有更多料需求時，舊系統是否能夠配合，亦難以評估，畢竟硬軟體所有權均不是營建署自有。是以本方案建議不考慮。

方案二、新系統與舊系統共存

亦即採用新舊系統雙軌運行與維運模式，若舊系統採不改版僅繼續維運，並與新系統一起運行使用。惟舊系統在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WebGIS 伺服器系統、及 AP 開發環境等產生資安風險的機率相對較高，且難防範。在經費上可能須負擔航遙測學會維運費用、新系統建置與開發費用，並且航遙測學會是否能夠持續支援舊系統維運，仍存在變數。

方案三、開發建置新系統並停用舊系統

由於舊系統已被停用，故需要將舊系統資料轉置到新系統，關於此部分就技術面而言當不會有太大問題須克服。並且新系統可依營建署資安要求，重新規劃資安與備援，資安相對沒有問題。唯一需要考量的是舊系統資料庫中的資料轉置到新系統所衍生的成本。

綜合前述三個方案的硬軟體所有權、維運系統數、資訊安全、負擔經費、及舊系統資料存取等因素，建議以方案三為優先方案。

表 3-4 新舊系統關係研析建議方案表

新舊系統考量因素	方案一：於舊系統環境下開發新系統	方案二：新系統與舊系統共存	方案三：開發建置新系統並停用舊系統
硬軟體所有權	主機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須先取得學會同意方能使用	全部或部分自行建置新系統，新系統透過既有帳號或介接舊系統來取得舊系統資料	全部或部分自行建置新系統，新系統必須包含舊系統所有功能與資料

新舊系統考量因素	方案一：於舊系統環境下開發新系統	方案二：新系統與舊系統共存	方案三：開發建置新系統並停用舊系統
維運系統數	1 套系統	2 套系統	1 套系統
資訊安全	依航遙測學會資安要求、舊系統備援與開源軟體資安問題	依營建署與航遙測學會資安要求、舊系統備援與開源軟體資安問題	依營建署資安要求、資安與備援可重新規劃
負擔經費	可能須負擔航遙測學會維運費用、新系統開發費用	可能須負擔航遙測學會維運費用、新系統建置與開發費用	新系統建置與開發費用、舊系統資料轉置費用
舊系統資料存取	透過既有帳號存取	透過既有帳號或介接舊系統來取得	新定或擴大都計約 100 案與開發許可約 1626 案書件資料須轉置到新系統

二、與本部其他系統介接需求

除原舊系統資料庫之資料外，新系統尚須使用哪些資料庫，必須予以釐清並探討介接可行性。依據歷次工作會議討論結果，新系統除自產資料需求外，尚需取得多項他產資料，包含：

1. 連結外部系統取得之資料。
2. 透過帳密或取得實體資料(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疑似違規變異點圖、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註記)。

除前述他產資料外，新系統亦需要管有多項自產資料，包含：環境敏感地圖、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審議會議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計畫管制摘要資料、法規函令資料。前述資料項目詳見表 3-5 與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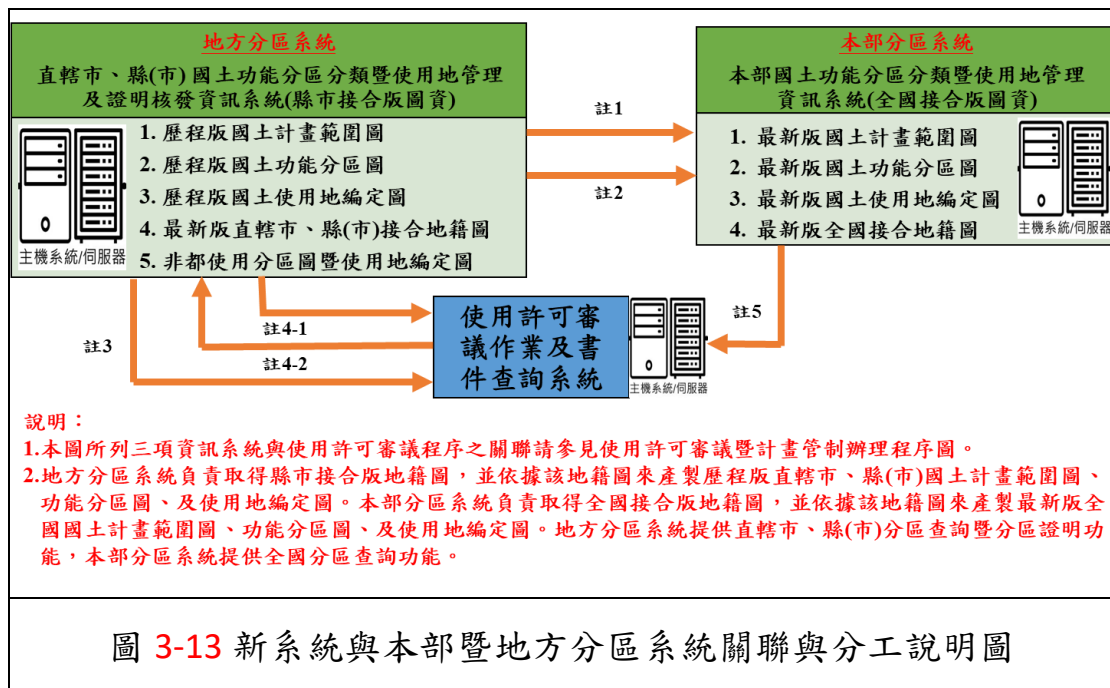
表 3-5 新系統資料需求研析表

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新系統	資料名稱： 1. 連結外部系統取得之資料 2. 環境敏感地圖 3. 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 4. 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 5. 計畫案件 整體 資料 6. 審議會議資料 7. 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8. 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註記資料 9. 法規函令資料 10. 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 審議核定計畫範圍內之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審議會議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計畫管制摘要資料，地方政府除必須將其變更到新系統外，亦必須將計畫管制摘要資料中之使用地編定圖，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地號變更到地方分區系統中(透過地方分區系統讀取新系統之使用地編定資料來進行同步異動)。 - 新系統透過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來取得直轄市、縣(市)地籍接合版之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以及透過介接本部分區系統來取得全國地籍接合版之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 - 新系統透過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來取得都市計畫圖。 - 新系統透過介接國土測繪中心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以取得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及行政區域圖。 - 新系統透過介接、取得實體資料、或帳密以取得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註記資料、DTM 資料、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及疑似違規變異點圖。

表 3-6 新系統與本部與地方分區系統連結研析表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名稱： 功能分區圖 使用地編定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地籍圖	- 審議核定計畫範圍內之使用地編定圖，地方政府除必須將其更新到地方分區系統外，本部分區系統再透過與地方分區系統同步異動來更新。 - 優先方案：新系統透過介接本部分區系統來取得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 - 替代方案：若本部分區系統地籍圖無法達到每日同步異動更新時，則新系統亦可以透過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以取得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

整體新系統需連結(介接)或取得實體資料之相關系統包含：營建署本部分區系統、直轄市、縣(市)地方分區系統、營建署國土監測系統、營建署與直轄市、縣(市)建管系統、地政司地政整合系統/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統/新舊地號查詢服務、國土測繪中心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及營建署城鄉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請參見圖 3-13 與 3-14，以及其後的相關說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依上開規定，使用許可案件在「使用許可核發後」至「辦理使用地變更」階段間，須辦理土地分割、移轉及使用地變更，於前開程序中，新系統必須與本部分區系統及地方分區系統間產生資料流通與更新，並透過同步異動檔來達成 2 系統間編定資料一致性，參見圖 3-13，分別詳述如下：

註 1：本部分區系統介接來自於地方分區系統之非都使用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含註記資料)。

註 2：本部分區系統之地籍圖透過與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圖同步異動來更新，同步異動後，再以最新地籍資料來產製最新版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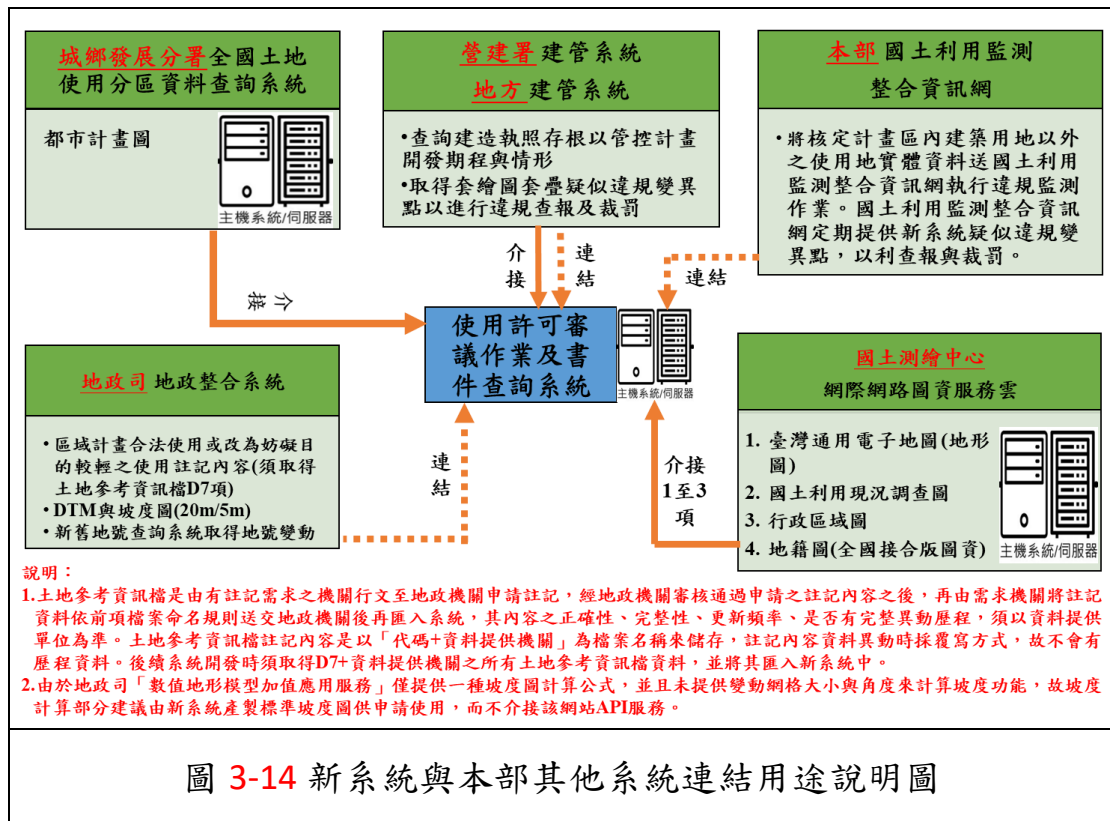
註 3：新系統介接來自於地方分區系統之直轄市、縣(市)接合版地籍圖、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

註 4：新系統須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資料，並確認新系統之土地清冊地號與地方分區系統之地號完全相同。

1. 公共設施用地分割、移轉登記階段：申請人至地政機關辦理計畫範圍內之地籍分割，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異動登記，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應將異動登記後之新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註 4-1)，並同步異動更新地方分區系統之清冊及地籍資料（註 4-2）。
2. 申請使用地變更階段：申請人將變動後新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新系統，並依計畫內容更新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圖（註 4-1），再將上開資料同步異動更新地方及中央分區系統（註 4-2），以利該等系統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核發證明作業。

註 5：新系統介接來自於本部分區系統之全國接合版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

另雖繳交影響費或保育費並不影響地籍變動，惟考量地籍逐筆註記有助於判斷 2 件使用許可案範圍是否有重疊情形，故針對已繳費之使用許可案之每一筆地號，仍有必要採用逐筆註記費用繳交情形之需求。



有關前述透過連結(介接)或取得實體資料之相關系統，新系統資料需求種類，以及如何取得與更新方面之討論：國土監測系統請參見表 3-7，建管系統(包含營建署建管系統與直轄市、縣(市)建管系統)請參見表 3-8，地政整合系統請參見表 3-9。

此外，新系統尚須介接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之都市計畫圖，本部分區系統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國土測繪中心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之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行政區域圖、及坡度圖。坡度圖之原始高程精度需求將於後續章節再予討論確認。

表 3-7 新系統與國土監測系統連結研析表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資料名稱：	國土利用監測，是利用遙感探測技術獲取高解析度衛星影像，透過影像分析技術比對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的點位，如新增建物、盜採砂石、傾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疑似違規變異點	倒廢棄物、非法開發等，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網路查報系統且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進行現地查報作業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土地變化。主要處理程序如下： (一)、篩選疑似違規變異點 國土利用監測所使用之影像以福衛系列為主，SPOT 系列為輔，將衛星影像進行幾何校正後，利用電腦進行前後期衛星影像比對，自動判釋變異區域，配合彩色航照圖、相片基本圖、土地利用圖、電子地圖及坡度陰影等地圖資訊，由人工觀察變異點之紋理、形狀及光譜變化，進而篩選出疑似違規變異點。 (二)、變異點通報與查報 透過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變異點、分析、判釋及資料建檔作業，篩選出的疑似違規變異點，接續使用疑似變異點範圍 SHP 檔、前期衛星影像、後期衛星影像、航空照片、電子地圖及地籍圖等製作通報圖資，並透過網路通報方式通報各土地主管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現地查報及回報稽查結果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確實掌握土地變化。 (三)、變異點類型 可辨識： 1. 植生 ↔ 建物：新增建物 2. 植生 ↔ 裸露地：整地、土石堆積、自然裸露地 3. 植生 ↔ 水體：新增/移除水體 4. 裸露地 ↔ 建物：新增建物 無法辨識： 1. 裸露地 ↔ 裸露地：土石向下挖掘或是向上堆積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2. 建物 ↔ 建物：頂樓加蓋 • 至於新系統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之連結方式有：新系統將核定計畫區內建築用地以外之使用地實體資料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執行違規監測作業。 •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每月定期提供新系統疑似違規變異點，以利查報與裁罰。 前述資料取得方式，建議透過 Web Services 方式取得。

表 3-8 新系統與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建管系統連結研析表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營建署與地方政府建管系統	資料名稱： 建築執照存根與套繪圖	• 新系統與建管系統之連結需求包含取得建築執照存根及套繪圖。目前建管系統中有二大類圖資，建築圖與套繪圖。建築圖為 PDF 檔，包含建築書圖類、結構書圖類、室內裝修圖類、勘驗文件類。套繪圖為 AutoCAD 檔，計有 31 個圖層，為 97 坐標系統。其中套繪圖的新建(改、修、增)建築物(BUILD)圖層，為建築物坐落位置，相當於地形圖中的建築物圖層。 • 提供已核定計畫區內建造執造或雜項執照申辦情形，以利新系統掌握建築開發期程與情形。使用者於取得套繪圖後再將其上傳至新系統中，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所通報之疑似違規變異點套疊，以判斷該變異點是否坐落在使用許可範圍內，以及是否為合法之新建(改、修、增)建築物。故就系統功能需求面而言，新系統中應搭配提供上傳圖檔(CAD/PDF)進行套疊功能。 • 目前建管系統逐步在推動「線上版建管系統」，公務機關可透過帳密使用該系統來進行建築執照存根查詢及取得套繪圖。 • 惟目前營建署建管系統並未完整收納全國最新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資料，雖許多地方政府已自行建立建管系統，然仍因部分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係透過鄉鎮市公所核發，故部分縣市政府亦仍未能完整收納轄下所有最新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資料。 • 問題一：由於舊系統中僅保管開發許可申請時之舊地號，而未保管開發許可核定後之新地號，故舊系統無法透過地號來管控開發許可案件之開發期程。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 問題二：由於舊系統未能提供即時取得最新地籍資料功能，地籍常因地籍整理作業(分割合併與重測等)使得地號變動，其結果將導致新地號與原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中之舊地號不同，此一情況亦會導致管控開發期程之困擾。 • 研析建議： 1. 使用許可制雖在制度上與開發許可制有所不同，但涉及許可前後地號變動部分則仍舊存在相同的問題。故針對前述二項問題，新系統在系統架構規劃上，必須搭配取得完整的地籍圖變動歷程資料，方能解決前述二項問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規劃，前述取得完整地籍圖變動歷程資料的作法，係透過於地方政府地政局(處)建置一套地籍圖複本主機(亦即將地籍圖資料複製一份在此主機)，以提供「地方分區系統」使用，「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圖複本主機再透過與地方政府地政局(處)之地籍圖主機同步異動來達成更新。 2. 植基在前述架構下，新系統配合地用資料不落簿政策，於「使用地變更階段」透過申請人檢附核定計畫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核定計畫區內之地籍分割，以確定核定計畫區內所有新地號；之後，申請人再檢附核定計畫區內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至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核定計畫區內之使用地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再將核定計畫區內所有使用地類別更新到「地方分區系統」中。由於「地方分區系統」擁有所有地籍圖資料，且與地方地政局(處)地籍主機進行同步異動更新，因此「地方分區系統」中亦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有核定計畫區內所有新舊地號資料，故新系統即可透過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來取得核定計畫區內所有新舊地號。 - 問題三：使用許可核定後至最終取得使用執照，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必須確認其是否在期限內完成，以確認該使用許可案之效力。 - 研析建議： 因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對地方審議業務而言，地方政府如何取得前述執照資料，端看個別地方政府建管系統能夠提供的資料取得服務方式(介接或透過帳密查詢而得)而定。對營建署而言，除可視營建署建管系統與地方政府建管系統能夠提供的資料取得服務方式而定外，亦可由中央透過公文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已確定其使用效力即可。關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以及建築套繪圖資料，建議可朝介接營建署與地方建管系統，以及透過帳密查詢取得並行方式來取得。後續將透過訪談來釐清新系統介接建管系統的必要性及目的，並配合提供新系統與建管系統之連結關係之研析。

表 3-9 新系統與地政整合系統連結研析表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地政整合系統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	資料名稱： 區域計畫之合法土地 使用資料(土地	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依照原區域計畫的合法土地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土地使用，即便國土計畫法已取代區域計畫法，但很多現況的使用，仍必須回歸到當時合法的使用；前述合法使用的計畫管制標註或者註記的內容，都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中，所以未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作業系統) 地用系統 數值地形模型 加值應用服務系統 新舊地號查詢服務	參考資訊檔) 坡度圖 (5m/20m)	來國土計畫審議、計畫管制、功能分區證明書查詢與證明核發如需此部分資料時，可參考土地參考資訊檔。 - 內政部於 96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施行「土地參考資訊檔」服務，此作業係以整合各機關建置之土地或建物有關資訊，維護民眾對於土地資訊「知的權利」。包括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移轉相關資訊、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等各種土地參考事項類別，可登載於「地政整合系統」，如謄本顯示有前述類別之參考資訊，閱覽土地參考資訊檔即可清楚獲知該土地詳細之參考事項內容，以保護民眾權益，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之發生。而參考資訊為各級政府機關所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之資訊，如與資料提供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仍以資料提供機關之資料為準。 - 申請登記簿謄本時，除了閱覽土地、建物基本資料外，謄本最下方若有註記「本土地/建物有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建物參考資訊。」字樣，則可另外申請(列印查詢費用比照地籍謄本作業規定辦理)。 - 地政整合系統包含有土地登記、地價、案件管理、規費、單一窗口、複丈測量、地用、印鑑指紋、跨所作業、便民服務、及系統管理等次系統。其中地用系統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資料登記管理系統。 「地用系統」中涉及原非都的資料集有：(1)編號 43：編定異動案件暫存。(2)編號 44：編定異動案件明細暫存。(3)編號 70：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主檔。(4)編號 71：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原載明細檔。(5)編號 72：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異動明細檔。(6)編號 73：非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改劃檔。(7)編號 74-76：編定備註事項檔-地用標示。 • 現行地政單位的分區及編定使用地，雖依舊記錄於標示部，至於註記事項因非屬於物權的部分，所以地政單位已經把註記的事項，列為土地參考資訊檔。並且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有關非都的分區與使用地資訊之維護，「地用系統」已不再進行更新。因此，新系統所需之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資料，則必須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來提供。 • 取得前述註記資料可能方案： 1. 「取得實體資料」： 取得實體資料並將其納入新系統資料庫中。此方案可不用擔心前述資料恐日後會移入歷史資料中，以致於線上資料庫查詢不到，或因為有新的註記恐將覆蓋舊資料而導致之問題。 2. 「介接」： 如地政司同意協助提供前述註記資料變動歷程介接服務，則新系統可以透過介接方式取得。 3. 「取得公務帳號」 如地政司可提供公務帳號，且公務帳號查詢得到前述註記資料，則可採用此方式取得。 3.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並另外申請土地參考資訊資料。 • 研析建議： 關於前述註記資訊，以「取得實體資料」方案為原則，搭配「介接」、「取得公務帳號」或「申請人自行申請」其中 1 種作法為輔助，再洽地政司協商並請該司配合辦理，必要時可先報部次長

連結系統名稱	資料流通種類	研析說明
		定案。取得實體資料後，建議另外再設定過渡期，使前述註記資料仍在地政整合系統中運行一段時間（保險期），以利二系統無縫無誤接軌。 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有關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資訊之維護，「地用系統」已不再進行更新。因此，新系統已無法透過連結「地用系統」以取得地用資料，而是必須由地方分區系統來提供。並且前述註記資訊，亦一併納入地方分區系統中。後續關於前述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以及地用資訊的更新維護，規劃由地方分區系統負責，再發布供本部分區系統與新系統使用。 目前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系統提供 20m/5m 坡度分析 API 介接服務，20m 不需要申請 API key，至於 5m 則需要申請 API key。 目前地政司提供網路新舊地號查詢服務，可以不需要帳密即可查詢到新舊地號。新舊地號資料如有介接需求，可透過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

3.3. 系統功能研析

本案依據工作會議決議，新系統之角色定位將以集中方式來配置，且採用開發建置新系統來規劃，並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劃分審議權責。其中，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屬中央審議權責，農業發展區與城鄉發展區屬直轄市、縣(市)審議權責，並據此將新系統劃分為輔助中央審議版本(後續系統功能需求規劃以 C 來表中央版本所需功能)與地方審議版本(後續系統功能需求規劃以 L 來代表地方版本所需功能)二種。綜合考量前述使用許可制度與舊制之異同、系統定位、及系統架構等，考量下列需求，據以研析規劃新系統應具備之功能：

一、整體性

- 1、有關使用許可相關內容，主要規定於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至第 34 條，相關子法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7 項授權訂定之「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詳細法條內容參見**附錄一**。

本案除參考前述資料外，另再參酌「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案成果，據以研擬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圖，參見圖 3-10 與 3-11，以及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簡化流程圖，參見圖 3-12，新系統所需審議與計畫管制功能，所需資料庫與網路架構將依據前述流程來規劃。

- 2、檢視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功能架構，提出相關沿用、刪除或增改之評估。

經工作會議決議，新系統將採開發建置新系統並停用舊系統方式來規劃，故舊系統原有大部分功能均依據使用許可審議需求來規劃，並以『新』來代表。至於舊系統轉置到新系統之舊系統資料，則維持用舊系統功能需求規劃來開發，並以『舊』來代表。

- 3、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賦予人民公民訴訟之權利，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有告知主管機關及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因本條之行使，有可能發生在使用許可審議程序中之任何階段，為避免主管機關有疏於執行導致遭訴之情事，新系統針對審議各階段應執行之事項，研議相關督導稽核功能，以建立主管機關自我檢核機制。

關於此部分功能需求係透過於審議各個階段：包含申請審查階段、公開展覽與公聽會階段、審議階段、使用地變更階段、依計畫管制階段，規劃有執行進度追蹤功能及期程預警功能，以及督導稽核功能，以落實進度督導與資料正確性與時效性稽核。

- 4、其他機關系統之借鑑：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交

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等可借鑑功能並評估納入新系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便利民眾隨時上網查閱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自 90 年起建置「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參見圖 3-15，針對該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透過電腦建檔方式將環評書件儲存於系統，民眾或相關團體不需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即可上網直接查詢而得。目前環保署建置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包括環評書件資料查閱、環評會議訊息預告、會議旁聽報名、個案意見表達與關心個案追蹤等，以加強民眾團體關心環評審查作業及參與方式。新北市政府與臺北市府亦建置有類似之書件查詢查詢系統，參見圖 3-16，其功能均與環保署之系統類似，惟其僅具備查詢功能，且查詢功能較環保署之系統簡易。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為便利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取得交通事故資料，故建立「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參見圖 3-17，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需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方能取得交通事故資料，故該系統中規劃有申辦功能，包含交通事故案件申請、申請進度查詢與取消、處理/領件單位查詢、及事故地點分布(透過 TGOS 或 Google Map 展示)。

本案參酌前述功能，亦於新系統中規劃「使用許可書件下載」、「非都開發許可書件下載」、「公展公聽會議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審議會議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與下載公聽公展審議會議資料、使用許可案件資料、非都開發審議會議資料、及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另前述功能規劃可透過計畫案件名稱、繳費年度、開發單位、審議單位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案件資料，下載功能須提供公展公聽審議可藉由會議名稱、會議類別、會議時間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資料，會議與使用許可計畫案件資料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此外，參酌該系統分眾導覽功能，規劃類似之網站導覽功能，包含依照使用者類別(民眾、人民團體、申請者)，類似於 Q&A 方式導覽說明網站功能，並細分為查閱資料(使用許可與開發許可均可)、下載資料(使用許可與開發許可均可)、會議報名(僅使用許可)、意見提供(僅使用許可)、許可申請(僅使用許可)、及召開會議(僅使用許可)等使用說明，以利民眾、人民團體、申請者使用新系統網站。另參酌舊系統 GIS 查詢功能，以及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事故地點分布功能，本案新系統亦規劃有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功能，使

用者透過條件與關鍵字、點線面環域、自行輸入坐標、及上傳套疊圖資等功能，以查詢與統計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分布與數量統計。

分眾導覽

民眾 開發單位 事業主管 環保主管

書件通報

書件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敬請通報。
(02)2311-7722#2740
首長信箱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最新10筆，其餘請參閱...>>>

次	日期	檔案
390	110/01/06	資料 / 紀錄
389	109/12/23	資料 / 紀錄
388	109/12/09	資料 / 紀錄

環評會議公告

下表所列為各級主管機關7日內預定召開之「環評相關會議」，以及10日內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說明會(或公聽會)」，均屬公開性質，民眾如欲旁聽/報名，請依規定於會議前1天提出申請，報名參加審查會議者並須於會議當天攜帶有照片的證件換證旁聽，會議中須遵守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訂閱RSS)

會議選擇: ☒ 全部 ☐ 環保署審查會 ☐ 縣市審查會 ☐ 規劃階段相關會議

查詢 列印

	會議名稱	地點	時間	報名
1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	環保署4樓405會議室	1/5 (二) 10:00	報名旁聽
2	召開「高雄市第67期烏松區華美自辦市地重劃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一次變更)」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B棟6樓第3會議室(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1/6 (三) 09:00	報名旁聽
3	110年度南投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辦公室會議室(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	1/6 (三) 10:30	報名旁聽
4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湖山水庫降雨雷達建置計畫)」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	環保署4樓405會議室	1/6 (三) 11:00	報名旁聽

圖 3-15 行政院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首頁

eis.epd.ntpc.gov.tw/epbeia/#DD4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環評案件公告](#) | [歷次大會記錄](#)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 | [環評常用文件](#) | [委員名冊](#) | [綜合查詢](#) | [登入](#)

環保局公告修正

「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Download 

資料下載 | 109/10/16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資料

行政區: 階段別:
 審查情形: 年度:
 案名關鍵字: 開發單位關鍵字:

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內容

- 109.11.23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9年第10次會議
- 109.10.16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109年第9次會議

dep.gov.taipei/News.aspx?n=C2CBFE8C2C62BB6&sm=1A0BFEA01929E8A4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English](#) | [單一服務](#) | [申請案件](#) | [常見問答](#) | [雙語詞彙](#) | [臺北](#)

請輸入關鍵字

[首頁](#) >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 [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

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

編號	年度	書件名稱	開發單位	階段
1	109	阿壠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阿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審查(定稿中)
2	109	文山區萬芳段99-1地號等33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鴻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修正通過
3	109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國立政治大學	審查中
4	109	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分析報告書	國立政治大學	完成審查(定稿中)
5	109	臺北市信義區遠仙段三小段34.34-2.34-3.34-4.35.36地號等6筆土地基隆路整宅B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原台北市信義區遠仙段三小段34.34-2.35.36地號等4筆土地基隆路整宅B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二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分析報告(修訂本)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修正通過
6	109	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中
7	109	昇陽建設信義區永吉段二小段33-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定稿本)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修正通過

圖 3-16 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暨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首頁



圖 3-17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首頁

綜整前述需求以及其他機關系統之借鑑，歸納前述系統可資參酌於新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之建議事項羅列如表 3-10。另因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功能較為多元，經第 9 次工作會議決議，本團隊將透過訪談環保署，以進一步了解是否有更多可資借鑑之處。關於詳細訪談成果，另列述於 4.3.2. 環保署訪談成果說明。

表 3-10 其他機關系統可供新系統參酌使用建議表

參考建議 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者為必要，˙者為選要)
系統與網頁分析設計	✓ 採 RWD 設計，以支援跨平台(PC、平板、手機) ✓ 系統分析設計時須釐清重要或即時資訊，並於首頁直接顯示或輪播該資訊
案件資料管理	✓ 關於案件資料填寫與顯示，須區分必填與選填欄位，各欄位須可透過滑鼠游標定位來顯示即時簡易

參考建議 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者為必要，·者為選要)
	說明資訊，分類資料採下拉式選單供選取，以確保填寫資料之一致性
書件資料 管理	✓ 附件資料格式及上傳命名方式須有統一規定 ✓ 須提供單一檔案與批次檔案上傳功能，上傳完成並須自動完成檔案檢核 ✓ 書件資料經承辦人員發現無法開啟或有錯誤時，書件資料屬營建署審查者由營建署承辦人員自行修正，若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案件者，則通知或由該管政府承辦人員負責修正
系統功能	✓ 可藉由案件名稱、繳費年度、開發單位、審議單位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案件資料，下載功能須提供公展公聽審議可藉由會議名稱、會議類別、會議時間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資料，會議與使用許可案件資料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系統維運 管理	• 系統正式上線後至少每年召開 1 場以上系統功能說明會議，以利推廣 • 每週派專人駐點協助辦理相關事項：確認系統運作情形、系統聯絡窗口、排除系統錯誤及協助營建署審議之使用許可案件，協助於新系統建置有關會議資料 • 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填寫案件資料與上傳書件資料，機關承辦人須審核填寫與上傳資料之正確性

二、審議前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及民眾參與平台一包括公開展覽頁面、線上書面意見提交功能；公聽會日程表（含時間、地點、議程資料、紀錄等相關資訊）及線上書面意見提交、列席或旁聽報名功能。

三、審議中

- 1、使用許可案件檢核管考機制。為利國土主管機關追蹤管理審議中案件，應就使用許可審議程序中案件之退補正期限建立相關期日顯示及提醒功能。
- 2、支援審議會議之功能，可以圖資輔助判視計畫基地與國土計畫關聯及符合情形（如：案場半徑一定距離內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發展地區、已許可案件等之分布情形）。
- 3、結合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訂定審議機關上傳書圖文件資料標準作業規定（如明訂應上傳之格式、時間，避免資料漏未上傳或格式不統一等問題）。
- 4、GIS 查詢功能：舊系統功能僅能展示使用計畫範圍，應評估新增「使用地類別」及「土地使用計畫」展示功能。

四、審議後

- 1、為利國土主管機關追蹤管理許可後案件，已核發許可案件是否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6項等相關規定之期限使用，及是否已符合失效或廢止條件之判視。
- 2、依國土計畫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繳納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繳交期限及繳納完竣與否資訊顯示。

3.3.1. 新系統架構規劃

綜整前述關於新系統功能需求之基本要求，本案再以舊系統之功能架構為基礎，並參酌本部與地方分區系統功能架構，詳見**附錄二**，依據歷次工作會議討論決議，據以規劃新系統資料庫與功能架構，說明如下：

3.3.2. 新系統資料庫架構規劃

一、新系統資料庫需求

關於新系統資料庫中所需建構與管理之資料需求初步規劃共有12類，主要區分為二大類，分別為自產與他產資料。依據歷次工作會議的討論結果，新系統所需他產資料係透過連結(介接)其他系統取得，

或是直接取得實體資料。主要連結(介接)或直接取得資料包含：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行政區域圖、DTM/坡度圖、環境敏感地圖、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違規變異點圖、及區域計畫之合法土地使用資料(土地參考資訊檔)。

至於，新系統自產資料則可區分為二大類，分別是舊系統資料與使用許可審議與計畫管制資料。前者係為非都市開發許可審議資料、開發許可案件資料、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及非都市法規函令資料；後者則包含使用許可案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後使用地編定圖、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使用許可審議會議資料、使用許可案件資料(區分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與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及使用許可法規函令資料等。詳見表 3-11。

表 3-11 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表

資料名稱	所屬系統	產別
1-1.功能分區圖	本部分區系統(營建署)	他產
1-2.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		
1-3.非都使用分區圖(舊系統資料)	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城鄉分署)	他產
1-4.非都使用地編定圖(舊系統資料)		
1-5.都市計畫圖		
1-6.地籍圖 本部系統介接國土測繪中心已對位接合地籍圖 地方分區系統介接直轄市、縣(市)地政局處地籍圖	本部分區系統(營建署) 地方分區系統(直轄市、縣(市))	他產
1-7.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	他產
1-8.行政區域圖		
1-9.坡度圖(1m/5m/20m) 取得 1m/5m/20m DTM 目的在於產製坡度圖，而不是直接使用取得的 DTM 之資料	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系統	
1-10.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	中央或地方建管系統	他產
1-11.疑似違規變異點圖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	他產
2.環境敏感地圖	新系統	自產
3.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含舊系統資料)	新系統	自產

資料名稱	所屬系統	產別
4.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舊系統資料)	新系統	自產
5.計畫案件整體書件資料 含使用許可案與開發許可案，若有航拍資料，應納入書件資料中	新系統	自產
6.審議會會議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新系統	自產
7.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新系統	自產
8.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	地政整合系統	他產
9.法規函令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新系統	自產
10.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1) 使用許可與計畫管制內容 2) 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TWD97 坐標系統，SHP/KML/GML/GeoPDF 檔案格式)： 3) 違規與裁罰紀錄 4) 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統計	新系統	自產
11.最新公告	新系統	自產
12.網站導覽資料(含舊系統 Q&A 資料)	新系統	自產

二、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

再者，必須針對新系統各項需求資料之資料格式、資料取得方式、資料更新方式、資料版本等進一步規劃。欲取得的資料是屬於檔案式(可透過 ftp 或離線取得)，例如 WORD/PDF/EXCEL/CSV/JPG 等常見檔案格式，抑或 Database(DB)方式(可透過傳送資料庫查詢指令來取得)，抑或透過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來取得等方面進行研析。另外，由於新系統須管有與展示 GIS 圖形資料，故關於圖形資料部分，亦必須訂定其坐標系統與檔案格式等規範。各項資料需求研析成果請參見表 3-12。

表 3-12 新系統資料庫規劃表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1-1.功能分區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2.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1-3.非都使用分區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4.非都使用地編定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5.都市計畫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6.地籍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7.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WebGIS	介接	WMS/ WFS	最新版
1-8.行政區域圖	WebGIS	介接	WMS/ WFS	最新版
1-9.坡度圖(1m/5m/20m) 取得 1m/5m/20m DTM 的目的在於產製坡度圖，而不是直接使用取得的 DTM 之資料	文字檔	實體	ftp 式	最新版
1-10.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	Word/PDF/SHP/CAD	介接/帳密	ftp 式	最新版
1-11.疑似違規變異點圖	SHP	介接/帳密	ftp 式	最新版
2.環境敏感地圖(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同意)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3.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含舊系統資料)	影像	實體	ftp 式	最新版
4.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舊系統資料)	SHP/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5.計畫案件整體書件資料 含 0:已駁回、1:已核定、2.已廢止、3.不予許可 1) 使用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 2) 開發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公文、及公展會議資料				
6.審議會會議資料 含大會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小組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審議進度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Word /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7.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8.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	DB	實體/帳密	DB 式	NA
9.法規函令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10.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1) 使用許可與計畫管制內容： (1).案件整體摘要資料：案件名稱、案件文號、日期、縣市、鄉鎮市、申請人、計畫面積等等屬於使用可案件常用之資料 (2).土地(地籍)清冊：除包含申請前與取得使用許可後之計畫範圍內所有地號，並載明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資料外，尚須包含縣市、鄉鎮市、地段、小段、段代碼、地號、面積(公頃)、同意使用面積(公頃)、所有權人等 (3).繳費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填海造地案繳	DB/PDF/SHP/KML/GML/GeoPDF	實體	DB 式 / ftp 式	歷程版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交開發保證金 (4).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期限 2) 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TWD97 坐標系統，SHP/KML/GML/GeoPDF 檔案格式)：				
(1).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前述向量圖形資料測量規範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繪製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 (2).全區配置圖、坡度圖、現況地形圖：前述地圖形測製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辦理。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其餘圖形規範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3) 違規與裁罰紀錄：違規使用記錄、裁罰繳費期限(針對已確認違規之已核定非都開發許可案、已核定使用許可案) 4) 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統計	DB/PDF/SHP	實體	DB 式 / ftp 式	歷程版
11.最新公告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12.網站導覽資料(含舊系統 Q&A 資料)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註：

1. DB 為 Database 的簡稱，係指透過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來管理(新增、刪除、異動、查詢)資料。
2. 最新版：指該項資料需求僅需要管有最新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
3. 歷程版：指該項資料需求需要管有歷次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
4. 前述 11-12 項資料於 105「區域計畫 e 化網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加值升級」案文件 P11 列有該資料，但目前舊系統網站沒有該項資料。惟參酌其他網站，如「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網站」，一般均有前述資料，故將其保留。

三、新系統資料庫欄位格式規劃

新系統資料庫需求中由於項次 1-1 至項次 1-11 及項次 8 為他產資料，故其資料庫欄位格式將繼承自原始資料欄位格式，新系統無需要再另訂資料庫欄位格式。在自產資料方面，由於項次 2 為營建署自有系統資料，故亦不需要再另訂資料庫欄位格式；項次 3、項次 4、項次 9、項次 11 及項次 12 為檔案或是網頁文件，故亦不需要再另訂資料庫欄位格式。

是以，新系統統資料庫中需要再另訂資料庫欄位格式者包含：項次 5、項次 6、項次 7 及項次 10。其中項次 5 與項次 10，因均屬於管理使用計畫暨非都開發許可計畫案件資料(摘要資訊)，以及使用計畫暨非都開發許可計畫書件資料，故二者合併為單一資料庫資料表來進行欄位格式規劃，資料表名稱為：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規劃成果參見表 3-13。前述欄位於後續系統分析設計開發階段須再進行必填欄位確認。

表 3-13 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使用許可計畫案件文號	若採公文文號則欄位為 nvarchar(11)，其餘視編號長度需求而定	Primary Key	使用許可計畫案自申請、補正/補齊、及歷次會議所提送書件資料，若每次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建議採用該公文文號作為 Primary Key，而不需要額外再自訂一案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件編號來作為 Primary Key，以減少資料輸入負擔。若無法滿足每次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須自訂一案件編號來作為使用許可計畫案歷次書件資料所需之 Primary Key，其編碼格式建議為：縣市代碼+年度+流水號，但有公文文號者，其公文文號建議仍須輸入新系統資料庫中。亦可以採公文號與自訂編碼並存使用。
受理日期	date	N	
使用許可計畫案名	nvarchar(254)	N	
案件類別代碼	nvarchar(1)	N	1:新申請案、2:變更案、3:變更內容對照表
案件審議分工	nvarchar(1)	N	1.中央審議、2.地方審議、3.中央委辦地方審議
案件總面積	nvarchar(16)	N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申請人姓名	nvarchar(16)	N	
申請人身分證號	nvarchar(10)	N	屬個資保密範圍
申請人聯絡地址	nvarchar(254)	N	屬個資保密範圍
申請人聯絡電話	nvarchar(10)	N	
申請人聯絡電郵	nvarchar(64)	N	
初審意見狀態	nvarchar(1)	N	1:辦理中、2:補正中、3:同意受理、4:未完全補正不予受理、5:屆期未補正不予受理
補正期限日曆天數	nvarchar(2)	N	以 30 日曆天為原則
補正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補正期程提醒模式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同意受理後核轉中央期限	nvarchar(2)	N	以 15 日曆天為原則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資料存放位置	nvarchar(254)	N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資料存放位置	nvarchar(254)	N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資料上傳單位	nvarchar(10)	N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資料上傳者	nvarchar(10)	N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資料審核單位	nvarchar(10)	N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資料審核者	nvarchar(10)	N	
同意受理計畫書件資料審核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審查費繳納狀態	nvarchar(1)		0:未通知、1:已通知未繳納、2:已繳納
審查費繳納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15 天)
審查費繳納期程提醒模式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公展公聽會辦理狀態	nvarchar(1)	N	0:尚未辦理、1:辦理中、2:辦理完成
公展公聽會辦理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30 天)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公展公聽會辦理期程提醒模式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審議會辦理狀態	nvarchar(1)	N	0:尚未辦理、1:辦理中、2:辦理完成
審議會辦理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90天,必要時得延長90天)
審議會辦理期程提醒模式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審議會辦理結果	nvarchar(1)	N	0:已駁回、1:已核定、2:已廢止、3:不予許可
審議通過日期	date	N	
保育費繳納狀態	nvarchar(1)		0:未通知、1:已通知未繳納、2:已繳納
保育費繳納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15天)
保育費繳納期程提醒模式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影響費繳納狀態	nvarchar(1)	N	0:未通知、1:已通知未繳納、2:已繳納
影響費繳納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15天)
影響費繳納期程提醒模式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開發保證金繳納狀態	nvarchar(1)	N	0:未通知、1:已通知未繳納、2:已繳納、3:已通知領回、4:已領回
開發保證金繳納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15天)
開發保證金繳納期程提醒模式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使用許可計畫案件書件存放位置	nvarchar(254)	N	不包含公文等行政文書與會議紀錄
使用許可計畫案計畫範圍圖圖檔名稱	nvarchar(254)	N	圖檔欄位格式參見
使用許可計畫案使用地編定圖圖檔名稱	nvarchar(254)	N	圖檔欄位格式參見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編定圖圖檔欄位規劃表
使用許可計畫案土地清冊檔名稱	nvarchar(254)	N	土地清冊格式悉依營建署規定辦理
上傳單位	nvarchar(10)	N	
上傳者	nvarchar(10)	N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審核單位	nvarchar(10)	N	
審核者	nvarchar(10)	N	
審核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原計畫案案件文號	nvarchar(11)		填入首次申請之使用許可計畫已核定之計畫案案件文號，若為首次申請之使用許可計畫，無須填寫
計畫管制狀態	nvarchar(1)	N	0:未完成審議、1:已完成審議、2: 審查費已繳、3.保育費或影響費已繳、4. 開發保證金已繳、5: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6:已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
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期程提醒(月)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月數(須於許可內1年內完成，最多展延2次)
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期程提醒模式(月)	nvarchar(1)	N	0:每月、1:一個月、2:三個月、3:半年前、4:一年前(選擇一年前者，提醒期程包含3,2,1，餘此類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期程提醒(週)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週數
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期程提醒模式(週)	nvarchar(1)	N	0:每週、1:一週前、2:三週前、3:六週前、4:十二週前(選擇十二週前者，提醒期程包含3,2,1，餘此類推)

其次，項次 6 與項次 7，因均屬於審議會議、公開展覽會議及公聽會議，會議辦理與會議書件資料暨案件資料相關管理作業所需，故亦將其合併為單一資料庫資料表來進行欄位格式規劃，資料表名稱為：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格式規劃表，規劃成果參見表 3-14。

表 3-14 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格式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會議案件編號	若採公文文號則欄位為nvarchar(11)，其餘視編號長度需求而定	Primary Key	審議公展公聽會議若每次會議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建議採用該公文文號作為 Primary Key，而不需要額外再自訂一案件編號來作為 Primary Key，以減少資料輸入負擔。若無法滿足每次會議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須自訂一案件編號來作為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所需之 Primary Key，其編碼格式建議為：會議日期+會議辦理機關+會議類別+會議級別+會議次數別，但有公文文號之審議公展公聽會議，其公文文號仍須輸入新系統資料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庫中。亦可以採公文號與自訂編碼並存使用。
會議辦理機關	nvarchar(10)	N	營建署、直轄市、縣(市)
會議類別	nvarchar(1)	N	1:審議、2:公展、3:公聽
會議級別	nvarchar(1)	N	1.大會、2.專案小組、3.行政程序小組、4.現勘
會議次數別	nvarchar(2)		填入會議級別之第幾次
會議日期	date	N	YYYY/MM/DD
會議名稱	nvarchar(254)	N	
與會議相關之使用許可計畫案案件編號	nvarchar(254)	N	FOREIGN KEY LIST(依序填入與本次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有關之使用許可計畫案案件編號，中間以單 byte 逗點隔開，以達成使用許可案與審議/公展/公聽會議二者之關聯，使用者如欲查詢某一審議公展公聽會議辦理那些使用許可案，可以直接透過此欄位資料查詢而得；反之，使用者如欲查詢某一使用許可案係經過哪些審議公展公聽會議辦理，則可以搜尋該欄位之所有資料錄，從中擷取欲查詢之使用許可案號即可獲得)
會議辦理機關聯絡人名	nvarchar(16)	N	
會議辦理機關聯絡電話	nvarchar(10)	N	
會議辦理機關聯絡電郵	nvarchar(64)	N	
會議辦理狀態	nvarchar(1)	N	1:辦理中、2:辦理完成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會議辦理期程提醒(日)	nvarchar(2)	N	填入預計提醒總日曆天數
會議辦理期程提醒模式(日)	nvarchar(1)	N	0:每日、1:一日前、2:分兩次、3:分三次(一次以上者最後提醒日為會議前一日)
辦理中會議書件資料存放位置	nvarchar(254)	N	
辦理完成會議書件資料存放位置	nvarchar(254)	N	
會議書件資料上傳單位	nvarchar(10)	N	
會議書件資料上傳者	nvarchar(10)	N	
上傳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會議書件資料審核單位	nvarchar(10)	N	
會議書件資料審核者	nvarchar(10)	N	
會議書件資料審核日期時間	date&time	N	YYYY/MM/DD/HH/MM/SS

再者，因使用許可計畫核定後，將產製新的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編定圖供地方分區系統進行同步異動使用，且該圖檔必須包含變更前之使用地編定圖，故需要針對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編定圖規劃其資料庫欄位格式規劃表，其規劃資料表名稱為：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編定圖檔欄位格式規劃表(參考國土功能分區中之使用地編定圖來規劃)，規劃成果參見表 3-15；以及規劃使用地變更歷程欄位格式，其規劃資料表名稱為：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變更歷程檔欄位格式規劃表，規劃成果參見表 3-16。

表 3-15 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編定圖檔欄位格式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使用許可計畫案件文號	nvarchar(11)	Composite Key A (Foreign Key)	因使用地亦會因申請案而不斷有更新，故仍需文號或自訂編號作為 Primary Key
功能分區圖 Id	nvarchar(8)		流水號(是否將功能分區 Id 納入鍵值中，建議於後續系統開發時再視需求調整)
段小段代碼	nvarchar(4)		若單一地號僅對應一種使用地時，僅須於使用地名稱與使用地面積二欄位填入資料，若單一地號對應二種以上使用地時，除於使用地名稱與使用地面積二欄位填入資料外，亦必須於其他使用地名稱與其他使用地面積此二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名稱與面積資料，並以單一位元組之逗號隔開
地號母號子號	nvarchar(9)		
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N	此欄位填入使用地名稱
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N	此欄位填入使用地面積
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N	此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名稱，並以單一位元組之逗號隔開
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N	此欄位依固定順序(如面積占比高低)填入所有其他使用地面積，並以單一位元組逗號隔開
註記	nvarchar(254)	N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註記參考檔名稱	nvarchar(254)	N	
使用地變更編定進度註記	nvarchar(32)	N	區分為四階段：已審議核定、已完成公設用地所有權登記、已繳費(保育費/影響費)、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若為填海造地案則註記為已繳費(保育費與開發保證金)
上傳日期時間	date	N	YYYY/MM/DD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N	
使用許可計畫案件名稱	nvarchar(254)	N	

表 3-16 使用許可計畫使用地變更歷程檔欄位格式規劃表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Id	Nvarchar(11)	Primary Key	流水號用以代表每一筆使用地變更編定的歷程
變更前 Composite Key A	nvarchar	Foreign Key	用以達成可以回溯變更前案件公文文號、功能分區所在區塊、使用地所在坵塊
變更後 Composite Key A	nvarchar	Foreign Key	用以達成可以回溯變更後案件公文文號、功能分區所在區塊、使用地所在坵塊
變更前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N	
變更前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N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類型	鍵值	說明
變更前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N	
變更前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N	
變更後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4)	N	
變更後使用地面積	nvarchar(15)	N	
變更後其他使用地名稱	nvarchar(254)	N	
變更後其他使用地面積	nvarchar(254)	N	
資料異動原因	nvarchar(1)	N	1:變更使用地，2:地籍異動
資料異動日期時間	date	N	YYYY/MM/DD
縣市名稱	nvarchar(10)	N	
鄉鎮市區名稱	nvarchar(10)	N	
段小段名稱	nvarchar(50)	N	
變更前使用許可計畫案件名稱	nvarchar(254)	N	
變更後使用許可計畫案件名稱	nvarchar(254)	N	

此外，由於使用許可申請時，申請人必須檢附土地清冊資料、使用許可計畫畫範圍圖、全區配置圖、及現況地形圖。前述地圖形測製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辦理。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土地清冊資料格式悉依據營建署另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

3.3.3.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

關於新系統功能需求規劃主要需求來自於舊系統資料轉置到新

系統後，舊系統資料查詢與維護需求，以及新系統輔助使用許可審議、計畫管制、自產與他產資料查詢與維護、及系統資料管理維護等需求。初步規劃計有 7 項主要功能與 29 項次功能。整體系統功能架構樹狀圖請參見圖 3-18，整體功能名稱與說明如下。

1. 書件下載專區

提供所有使用者查詢與下載使用許可公展公聽審議會議資料及已駁回、已核定、已廢止、不予許可等使用許可計畫案書件資料；以及舊系統非都市審議會議資料及開發許可案件書件資料。

2. 使用許可申辦與會議辦理

提供承辦人與申請者申請使用許可、審查受理要件與書件上傳格式審查、繳納審查費、公展公聽會議、審議會議、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等功能。讓申請者申請使用許可、繳交審查費、報名公展公聽審議會議、及查詢申請案辦理進度；讓承辦人可進行申請案件審查、辦理公展公聽審議會議、控管與提醒申請案各階段時程。

3. 計畫開發管制

提供承辦人與申請人使用地變更管控、開發與使用管控、違規裁罰、督導稽核等功能。為使用許可案核定後，須接續進行之已核定使用計畫之保育費/影響費/開發保證金繳納、使用地變更、開發期程管控、判釋是否已符合失效或廢止條件、違規查報與裁罰等作業，以及依據使用計畫，中央透過督導會議，以確保許可使用計畫依計畫使用；透過稽核作業，維護各項使用許可資料與系統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4. 許可案件 GIS 查詢統計

所謂許可案件係包含使用許可與非都開發許可案件。本大項功能提供一般民眾、承辦人、及申請者查詢與統計舊系統所管有圖資、新系統所需連結(介接)或取得實體圖資、及新系統自產圖資，透過地圖視窗來展示、查詢、統計、分析前述圖資。主要包含有基本圖台工具、空間定位工具、許可審議暨歷史案件空間查詢統計、圖資管理等功能。

5. 許可案件查詢統計

本功能大項包含使用許可審議案件查詢統計、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工業區及園區資料、及衛星影像與航照圖查詢與維護功能。前述衛星影像與航照圖除包含舊系統資料外，亦涵蓋使用許可案所需之衛星影像與航照圖。此外，亦包含法規與解釋函令資料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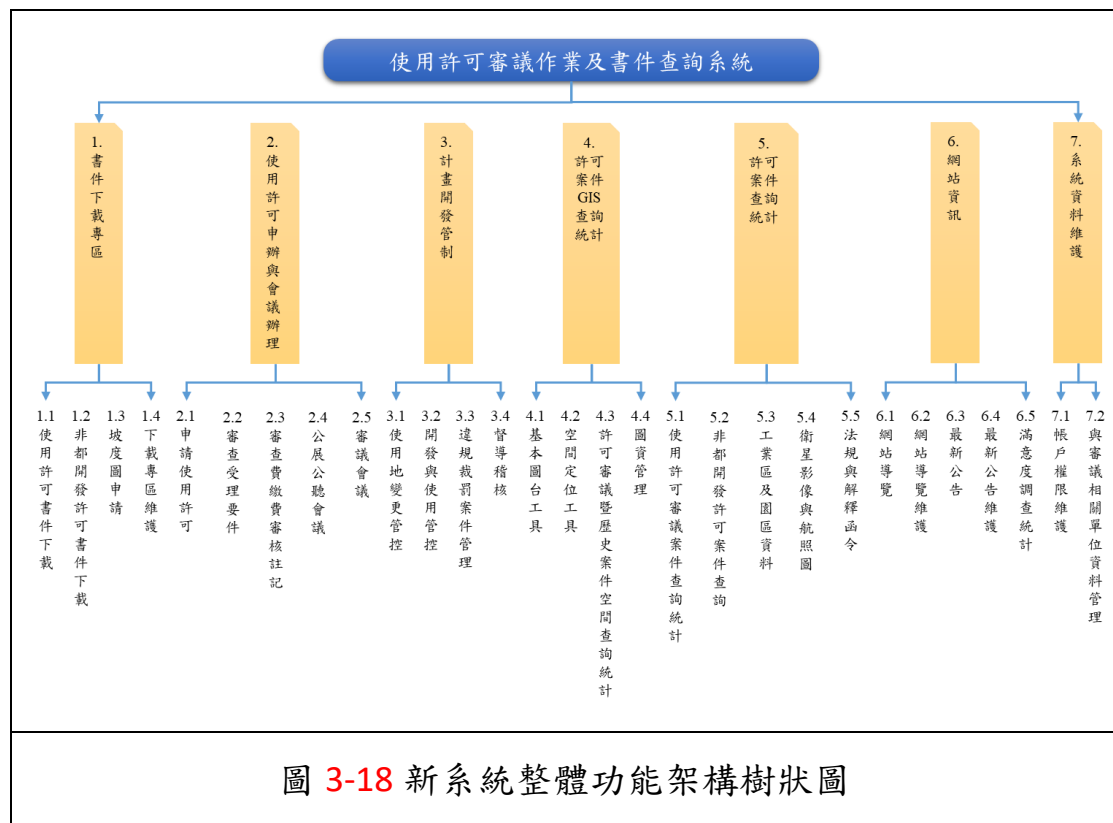
可提供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之相關法規，以及解釋函令資料查詢，以及前述資料維護。

6. 網站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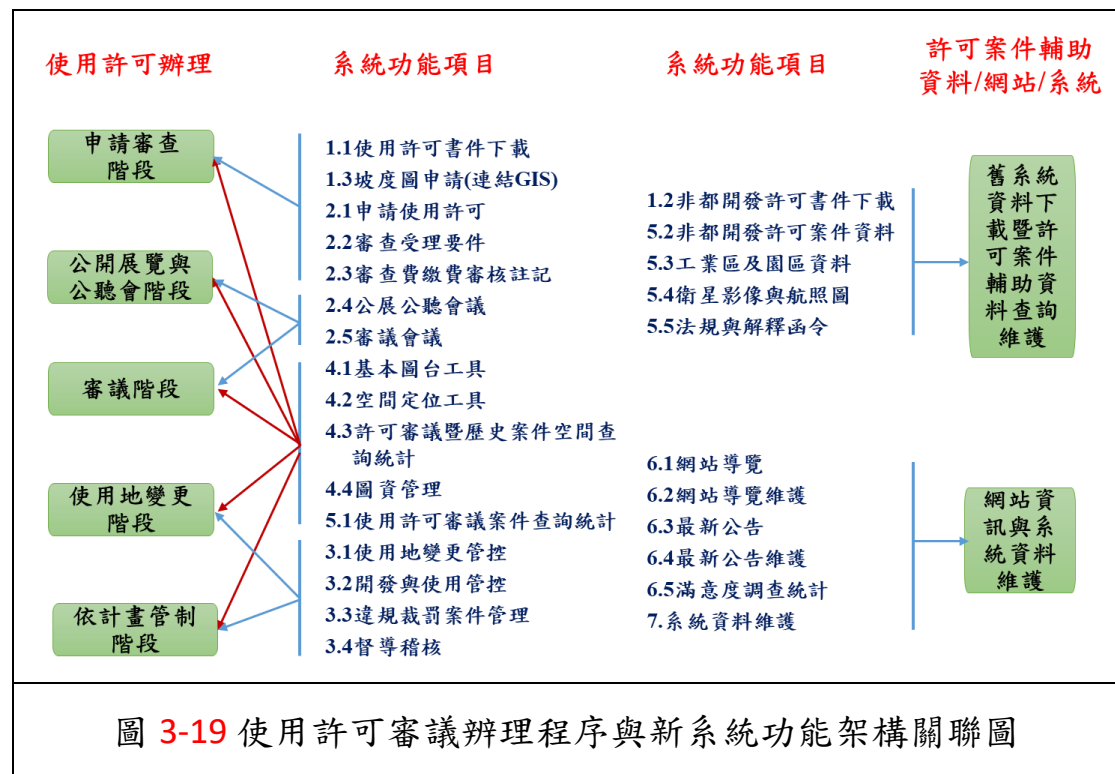
以提供不同使用者版本之網站導覽(含 Q&A)、最新公告資料供使用者瀏覽、滿意度調查統計，前述資料之維護，以及資料問題通報。

7. 系統資料維護

主要包含帳號權限維護，以及單位與委員會資料管理(以營建署與 22 縣市為單位各自建立)。用於紀錄與維護公展公聽審議會議過程中相關政府機關、工程顧問業者、人民團體、委員會、委員之基本與聯絡資料。



為使後續系統開發人員能夠快速了解前述功能架構與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間之對應關係，本研究另繪製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與新系統功能架構關聯圖，參見圖 3-19。



此外，為降低後續系統開發之困難度，加速系統開發與程式撰寫工作，除前述 7 項主功能與 29 項次功能外，表 3-17 亦規劃 79 項功能細項名稱與各細項功能說明，以作為後續系統開發之規範。後續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系統分析與設計人員可將功能細項名稱與單一視窗做一對一對應，並依據此原則來進行視窗畫面設計。採外，再依據各細項功能說明來繪製功能流程與使用資料，以作為程式設計者撰寫程式之依據。

表 3-17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1	新	V	V	V	CL	1.書件下載專區	1.1使用許可書件下載	1.1.1 公展公聽審議會書件	可藉由會議名稱、會議類別、會議時間、縣市別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資料，下載功能須提供公展公聽審議會與使用許可計畫案件資料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本項功能因需同時提供民眾板與帳密版，故僅提供書件下載功能，未提供計畫案件摘要資訊)
	新	V	V	V	CL			1.1.2 使用許可計畫書件	可藉由計畫案件名稱、繳費年度、開發單位、審議單位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案件資料，下載功能須提供公展公聽審議會可藉由會議名稱、會議類別、會議時間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資料，會議與使用許可計畫案件資料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
	舊	V	V	V	CL		1.2非都開發許可書件下載	1.2.1 審議會書件	可藉由會議名稱、會議類別、會議時間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資料，下載功能須提供公展公聽審議會與使用許可計畫案件資料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舊	V	V	V	CL			1.2.2 開發許可計畫書件	可藉由計畫案件名稱、繳費年度、開發單位、審議單位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案件資料，下載功能須提供審議會與開發許可計畫案件資料間可進行雙向查詢，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
	新	V	V	V	CL		1.3 坡度圖申請 (連結 GIS)		本功能連結 GIS 圖台讓使用者可自行選取範圍或上傳欲申請範圍(SHP/KML/GML 格式)以申請坡度圖，作為使用許可申請時需檢附之標準坡度圖，本項功能需連結收費功能
	新		V	V	CL		1.4 下載專區維護		新增編輯刪除公聽公展會議資料、使用許可案件資料、審議會議資料、開發許可案件資料
2	新		V	V	L	2. 使用許可申辦與會議辦理	2.1 申請使用許可	2.1.1 下載申請說明	下載申請說明檔、下載申請文件範本、下載申請圖檔格式
	新		V	V	L			2.1.2 申請使用許可案	承辦人員：新增與編輯一使用許可案、檢核上傳資料與圖檔；申請者：新增與編輯一使用許可案、填寫申請資料、上傳申請書件、上傳申請資料檔(使用許可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使用許可前後土地清冊、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全區配置圖、坡度圖、現況地形圖)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V	L			2.1.3 申請使用變更案	承辦人員：新增與編輯一使用變更案(需可連結原使用許可案編號)、檢核上傳資料與圖檔；申請者：新增與編輯一使用變更案(需可連結原使用許可案編號)、填寫申請資料、上傳申請書件、上傳申請圖檔圖(變更使用許可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變更使用許可前後土地清冊、變更範圍圖、變更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全區配置圖、坡度圖、現況地形圖) 符合變更內容單純者：申請人：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需可連結原使用許可案編號)，承辦人員：檢核上傳資料與符合條件
	新			V	L		2.2 審查受理要件	2.2.1 審查受理要件資料	必備申請文件審查與書件上傳格式審查、一定規模與性質特殊審查
	新			V	L			2.2.2 補修正申請案件	退回申請案件並限期補修正、設定補修正期限與次數、補修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修正公文
	新			V	L			2.2.3 同意受理	確認同意受理單內容、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
	新			V	L			2.2.4 不予受理案件資料歸檔管理	填寫不予受理原因、提醒發送不予受理公文、不予受理案件資料歸檔納入下載專區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V	L		2.3 審查費繳費審核註記		提供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審核審查費繳費收據並註記、上傳繳費收據；前述審查費用計算悉依「 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2條 」辦理
	新			V	CL		2.4 公展公聽會議	2.4.1 新增編輯公展公聽會議	提供主辦人員新增與編輯一公展公聽會議資料，包括會議名稱、會議類別、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席單位人員、會議公告與預告設定、會議資訊預告(10日內預定舉行之公展公聽會議訊息)、連結使用許可案件資料
	新	V	V	V	CL			2.4.2 公展公聽會議報名與書面意見提交	公展公聽會議列席或旁聽報名、書面意見上傳、線上書面意見提交、轉送民眾意見予申請人、列印報名資料；另若本項功能須提供論壇與公展公聽審議會議線上直播功能時，建議直接透過YouTube或線上會議軟體來建立連結，並於新系統6.3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即可。亦即於會議期間方開放直播與論壇留言討論功能，會議結束後，直播與論壇功能即關閉，以減低系統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荷
	新	V	V	V	CL			2.4.3 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提供關鍵字(案件名稱、日期、會議名稱等)或全文檢索方式查詢公展公聽會議資料，查詢結果可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條件或關鍵字查詢	依據前述條件排序顯示，除可查閱公展公聽會議歷史資料內容外，亦可下載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新			V	CL			2.4.4 公展公聽會議歸檔管理	完成會議後上傳會議記錄與相關料歸檔納入下載專區
	新			V	CL		2.5 審議會議	2.5.1 新增編輯審議會議	提供主辦人員新增與編輯一審議會議資料，包括會議名稱、會議類別(大會/小組)、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列席單位人員、書面審查日期、補件日期；會議公告與預告設定、會議資訊預告(7日內預定召開之審議會議)、連結使用許可案件資料；以及會議有關檔案資料，包括會議資料、簡報資料、及會議紀錄等電子檔案
	新	V	V	V	CL			2.5.2 審議會議報名書面意見提交	審議會議報名、書面意見提交、線上意見提交、列印報名資料
	新	V	V	V	CL			2.5.3 審議會議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	提供關鍵字(使用計畫案件名稱、日期、審議會議種類等)互相關聯查詢、以審議時間段查詢所有使用計畫案件、以審議會議查詢所有審議案件、以案件查詢所有審議會議過程、全文檢索方式查詢審議會議資料，查詢結果可依據前述條件排序顯示，除可查閱審議會議辦理中與歷史資料內容外，亦可下載審議會議資料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2	新			V	CL			2.5.4 補修正審議資料	退回審議案件並限期補修正、填寫補修正內容、設定補修正期限與次數、補修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與受理機關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修正公文
	新			V	CL			2.5.5 審議會 議歸檔管理	完成審議後提醒發送審議決議公文,上傳會議記錄與審議案件資料(已駁回、已核定、已廢止、不予許可)歸檔納入下載專區
3	新		V	V	L	3.計畫開發 管制	3.1 使用地變 更管控	3.1.1 申請使 用地變更	填寫申請資料、上傳申請書件、上傳申請資料檔(變更前後計畫範圍圖、變更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變更前後土地清冊、變更前後使用地編定圖)、上傳資料檔格式檢核
	新			V	L			3.1.2 審查申 請文件	必備申請文件審查(數量、電子檔名稱與格式)
	新			V	L			3.1.3 補修正 申請資料	退回申請案件並限期補修正、設定補修正期限與次數、補修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提醒發送限期補修正公文,另須研析結合Google行事曆提醒之可行性
	新			V	L			3.1.4 同意受 理使用地變 更審核	確認同意受理單內容、製作繳費單、提醒發送同意受理公文與繳費期限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L			3.1.5 影響費審核與管理	提供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審核影響費繳費收據並註記、影響費收支情形統計、影響費返還審核 建議另案辦理研析影響費應繳納金額試算功能(本費用係由地方政府收取，其試算與精算悉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辦理)
	新		V					3.1.6 影響費繳費銷帳與影響費返還	於影響費繳完後上傳影響費繳費收據、影響費返還申請、查詢影響費公開/回報資訊
	新			V	C			3.1.7 保育費審核與管理	提供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申請人提醒)、審核保育費繳費收據並註記、開發保證金返還審核 建議另案辦理研析保育費應繳納金額試算功能，填海造地案須繳開發保證金(本費用係由中央政府收取，其試算與精算悉依「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徵收辦法草案」辦理)
	新		V					3.1.8 保育費繳費銷帳與保證金返還	於繳完保育費後上傳保育費繳費收據、開發保證金返還申請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V	CL			3.1.9 使用地變更	區分為步驟 1 與 2。步驟 1 與 2 中的每個步驟必須遵守前一步驟未完成前不得執行下一步驟規則。 1：下列每一步驟，均由新系統處理，且新系統必須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資料，並確認新系統之土地清冊地號與地方分區系統之地號完全相同 1. 註記「已審議核定」： - 申請人：檢附核定計畫書與核定公文、計畫範圍圖、使用地編定圖、變更前土地清冊、及變更前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註記各該地籍「已審議核定」。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2. 註記「已完成公設用地所有權登記」： - 申請人：檢附核定計畫書與核定公文至地政機關辦理計畫範圍圖內之地籍分割，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異動登記，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須於許可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內 1 年內完成，最多展延 2 次)，再將異動登記後之土地清冊、及異動登記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公設用地所有權登記」。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3. 註記「已繳費(保育費/影響費)」： • 申請人：分別向營建署繳交國土保育費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填海造地案另須繳交開發保證金，並至新系統註記各該地籍「已繳費(保育費/影響費)」。 前述費用繳交之前，倘計畫範圍內土地已有新分割合併情形，則仍必須檢附計畫範圍圖內之最新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倘無，則不須上傳。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4.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 申請人：至新系統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註記之前，倘計畫範圍內土地已有新分割合併情形，則仍必須檢附計畫範圍圖內之最新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倘無，則不須上傳。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2：前述步驟 1 每一步驟處理完後，新系統依土地清冊資料製作同步異動檔，地方分區系統再讀取新系統之同步異動檔進行使用地編定資料同步異動。
	新			V	CL			3.1.10 用地變更期程管控	設定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設定提醒期程、系統自動提醒(填海造地案完工期限、地籍分割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異動登記、繳交保育費/影響費/開發保證金、使用地變更)
	新			V	CL		3.2 開發與使用管控	3.2.1 開發期程管控	設定起始日期與完成日期、設定提醒期程、系統自動提醒(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申辦情形)
	新			V	CL			3.2.2 查詢開發情形	依行政區域、案件編號、案件名稱、申請人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查詢開發進度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CL			3.2.3 違規開發與使用查報	將核定計畫區內建築用地以外之使用地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執行違規監測作業、每個月定期進行疑似違規變異點查報、不定期違規檢舉查報、填報查報成果單
	新			V	CL			3.2.4 查詢違規情形	依行政區域、案件編號、案件名稱、申請人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查詢違規情形
	新			V	L		3.3 違規裁罰案件管理	3.3.1 違規裁罰案件	填列違規事項內容、製作違規裁罰通知單、提醒發送裁罰公文、設定繳費期限、繳費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受裁罰人提醒)、審核裁罰繳費收據並作銷案註記
	新		V					3.3.2 違規裁罰案件銷案	於繳完裁罰款項後上傳繳費收據
	新			V	C		3.4 督導稽核	3.4.1 新增編輯督導稽核業務	提供主辦人員新增與編輯一督導稽核業務，選取受督導稽核單位、設定督導稽核項目與內容、設定督導稽核期程，發送督導稽核通知，審核督導資料(督導稽核項目與內容須於系統分析階段透過需求訪談確認)
	新			V	L			3.4.2 督導業務填報	填報督導稽核項目與內容、上傳受督導報告或受稽核資料
	新			V	CL			3.4.3 補正督導資料	退回受督導報告或受稽核資料並限期補正、填寫補正內容、設定補正期限與次數、補正期限自動提醒(須包含受督導稽核機關承辦人與督導稽核機關提醒)、發送限期補正通知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CL			3.4.4 督導業務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	提供關鍵字(受督導稽核單位名稱、督導稽核日期、督導稽核項目、督導稽核內容、督導稽核計畫案等)互相關聯查詢(亦即以督導稽核時間段查詢所有受督導報告或受稽核資料相關連之計畫案件或以計畫案查詢所有受督導報告或受稽核資料)、全文檢索方式查詢督導報告或稽核資料
	新			V	C			3.4.5 督導業務報告歸檔管理	完成督導後上傳督導或稽核業務成果報告並歸檔
4	舊	V	V	V	CL	4. 許可案件GIS查詢統計	4.1 基本圖台工具		平移、放大、縮小、全圖、依比例顯示
	新	V	V	V	CL		4.2 空間定位工具		除基本定位外，須包含自行輸入坐標或自行繪製範圍
	新	V	V	V	CL		4.3 許可審議暨歷史案件空間查詢統計	4.3.1 條件與關鍵字查詢與統計	藉由案件編號、案件名稱、案件性質、案件失效或廢止、申請人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查詢與統計使用許可審議中或歷史案件(已核定案件)資料、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城2-3與未來發展地區分布與數量，並透過文字或表格視窗顯示案件摘要資訊以供查閱，此外亦必須提供直接連結1.1使用許可書件下載功能(本項功能因僅提供帳密版，故同時提供書件下載功能與摘要資訊功能)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V	V	CL			4.3.2 點線面環域查詢與統計	藉由於圖層視窗自行繪製點線面圖形或依現有圖形環域，以查詢與統計使用許可審議中或歷史案件(已核定案件)資料、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分布與數量，並透過文字或表格視窗顯示案件摘要資訊以供查閱
	新	V	V	V	CL			4.3.3 自行輸入坐標查詢與統計	藉由自行輸入座標以查詢與統計使用許可審議中或歷史案件(已核定案件)資料、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分布與數量，並透過文字或表格視窗顯示案件摘要資訊以供查閱
	新	V	V	V	CL			4.3.4 上傳套疊查詢圖資與統計	上傳點、線、面(如行政界)圖形資料以查詢與統計使用許可審議中或歷史案件(已核定案件)資料、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城 2-3 與未來發展地區分布與數量，並透過文字或表格視窗顯示案件摘要資訊以供查閱
	新	V	V	V	CL			4.3.5 匯出查詢與統計成果	匯出查詢與統計文字視窗成果(CSV/PDF)、匯出查詢與統計圖層視窗成果(GeoPDF)
	新			V	CL		4.4 圖資管理	4.4.1 設定系統底圖	設定系統底圖(通用電子地圖/衛星影像)
	新			V	CL			4.4.2 設定介接圖層	設定系統介接圖層種類(新增編輯移除)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V	V	CL			4.4.3 使用者圖層管理	管理圖層視窗套疊圖層種類、順序、圖例、透明度等
5	新		V	V	CL	5.許可案件查詢統計	5.1使用許可審議案件查詢統計	5.1.1 申請進度查詢	藉由案件編號、案件名稱、申請人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查詢已申請案件進度，包含：使用許可申請(受理中/已受理、繳費中/已繳、公展公聽會(辦理中/辦理完)、審議會(辦理中/辦理完)、已駁回/已核定/已廢止/不予許可、使用地變更(受理中/已受理、公設權屬變更中/公設權屬已變更、繳費中/已繳費、變更編定中/已變更編定)
	新		V	V	CL			5.1.2 使用許可審議中案件查詢統計	藉由案件編號、案件名稱、案件性質、案件效力、申請人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查詢與統計使用許可審議中案件資料，並透過文字視窗顯示案件摘要資訊、透過表格視窗來表列案件完整資訊以供查閱，此外亦必須提供直接連結 1.1 使用許可書件下載功能(本項功能因僅提供帳密版，故同時提供書件下載功能與摘要資訊功能)
	新		V	V	CL			5.1.3 城 2-3 暨未來發展	能呈現全國或各縣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及未來發展地區之開發利用情形，以了解各地實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地區查詢統計	際開發量與預計開發量之比例，做為通盤檢討之參酌。
	新		V	V	CL			5.1.4 匯出查詢統計成果	匯出查詢與統計文字視窗成果(CSV/PDF)
	舊	V	V	V	CL		5.2 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	5.2.1 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查詢	藉由案件編號、案件名稱、申請人、行政區、審查結論別(已核定、已駁回、已廢止)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查詢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系統應提供「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資訊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之提醒說明)
	舊			V	C			5.2.2 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資料維護	新增編輯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資料
	舊			V	CL		5.3 工業區及園區資料	5.3.1 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成果查詢	藉由工業區及園區名稱、管理單位名稱、行政區、日期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查詢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成果資料
	舊			V	C			5.3.2 工業區及園區土地	新增編輯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利用分析成果資料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開闢利用分析成果維護	
	舊			V	C		5.4 衛星影像與航照圖	5.4.1 歷年使用許可案衛星影像與航照圖維護	新增編輯移除歷年使用許可案衛星影像/航照圖/航拍影像資料
	舊			V	C			5.4.2 歷年開發許可案衛星影像與航照圖維護	新增編輯移除歷年開發許可案衛星影像與航照圖資料
	新	V	V	V	CL		5.5 法規與解釋函令	5.5.1 法規查詢(含子法)	連結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等法規
	新	V	V	V	CL			5.5.2 解釋函令查詢	連結國土計畫、海岸管理、濕地保育、營建剩餘土方、區域計畫等解釋函令
	新			V	C			5.5.3 法規連結資料維護	新增編輯刪除相關法規網站連結(含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區域計畫法規等法規)
6	新	V	V	V	CL	6.網站資訊	6.1 網站導覽		依照使用者類別(民眾、人民團體、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政府、營建署)，類似於 Q&A 方式導覽說明網站功能，並細分為查閱資料(使用許可與開發許可均可)、下載資料(使用許可與開發許可均可)、會議報名(僅使用許可)、意見提供(陳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情) 暨回覆(僅使用許可)、許可申請(僅使用許可)、及召開會議(僅使用許可)等使用說明
	新			V	C		6.2 網站導覽維護		新增編輯刪除網站導覽說明、使用許可常見問題 Q&A、非都開發許可常見問題 Q&A
	新	V	V	V	C		6.3 最新公告		政策公告說明、系統公告說明、資訊公告說明
	新			V	C		6.4 最新公告維護		新增編輯刪除政策公告、系統公告、資訊公告
	新	V	V	V	L		6.5 資料問題通報		提供計畫書件、會議書件、GIS 圖資錯誤或不實通報
	新	V	V	V	CL		6.6 RSS 訂閱		審查會議預告、最新審查紀錄、個案最新資訊
	新			V	C		6.7 滿意度調查統計		提供使用者針對系統使用結果之滿意度調查與評分統計
7	新			V	C	7.系統資料維護	7.1 帳號權限維護	7.1.1 使用者群組維護(系統管理者)	新增編輯刪除使用者群組名稱、設定使用者群組權限、新增編輯刪除使用者名稱、重設使用者密碼、發送變更通知
	新		V	V	CL			7.1.2 使用者帳號密碼維護(申請者、公務用)	變更使用者名稱與密碼、發送變更通知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新			V	CL		7.2 與審議相關單位資料管理	7.2.1 政府機關	新增編輯刪除查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電郵(依營建署與 22 縣市為單位各自建立)
	新			V	CL			7.2.2 工程顧問業者	新增編輯刪除工程顧問業者(由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時透過填寫受託技師或顧問公司取得) 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電話、電郵
	新			V	CL			7.2.3 人民團體	新增編輯刪除人民團體(由公展公聽會議報名資料取得) 名稱、地址、聯絡人、電話、電郵
	新			V	CL			7.2.4 與審議相關單位資料查詢與顯示	以列表方式顯示政府機關、工程顧問業者、人民團體資料，並可藉由前述關鍵字來搜尋
註： 1. 本表各功能項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須依據民眾用、申請用(申請者)、公務用[分中央(C)與地方(L)]版本來規劃各項功能操作流程。 2. 功能項 2.4 必須與內政部資訊中心所建置之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整合，包含透過超連結方式提供查詢，以避免承辦人員須重複建置會議資訊。 3. 前述功能項次 2 與 3，亦即使用許可申請審查階段、公展公聽會議階段、審議階段、使用地變更階段、依計畫管制階段等須有如下之整體性功能：未完成前一階段事項無法進入下一階段，申請案件執行進度追蹤功能，及期程預警功能。 4. 關於前述發送公文等相關功能係指各該項功能中須包含公文發送之提醒與管理，實際公文之發送仍須透過政府									

項次	新/舊	民眾用	申請用	公務用	版本	主功能名稱	次功能名稱	功能細項名稱	功能說明
公文系統來完成。									
5.	新系統區分為直轄市、縣(市)與中央版本，關於影響費之繳費單建議由新系統統一製作，至於繳費單之格式，後續於系統分析與開發階段，再邀集直轄市、縣(市)研討統一格式。								
6.	關於各縣市地籍圖更新頻率建議於系統分析與開發階段，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更新週期。								
7.	關於如何保存最新版本之報告書，係將歷次審議資料存放至「5.1.2 使用許可審議中案件查詢統計」功能所規劃之儲存位置，審議完成後申請人再次提送修正後之申請資料則以覆寫前次申請資料方式來保存最近一次版本(最新版)。前述程序重複直至計畫核定通過後，再將核定版資料存放至「4.3 許可審議暨歷史案件空間查詢統計」功能所規劃之儲存位置。								

3.3.4. 其他經本署召開工作會議評估後新增之項目

除前述新系統功能架構與資料庫架構需求規劃外，本節所列工項係依歷次工作會議決議新增之工作項目，包含：非都市土地使用註記事項(土地參考資訊檔)取得研析、地號變動歷程資料取得研析、內政部衛星測量中心 5m DTM(DEM 與 DSM)精度與坡度計算研析、網路線上繳費服務需求研析等。茲分述如後：

3.3.4.1. 非都市土地使用註記事項(土地參考資訊檔)取得研析

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註記申請，係由有註記需求之政府機關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地政機關再依據申請參考事項類別，登載於參考事項內容欄位中。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註記事項主要包含有：

1. 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資訊
2. 其他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6)
3. 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26)
4. 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30)

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欄位格式請參見表 3-18，有關參考事項類別說明請參見表 3-19。

表 3-18 土地參考資訊檔欄位格式說明表

資料項編號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長度)	說明
RA01	直轄市(縣/市)	文數字(1)	代碼
RA02	鄉(鎮/市/區)	整數(2)	代碼
RA03	段(小段)號	整數(4)	代碼
RA04-05	地號(母號,子號)	整數(4,4)	
RA06-07	建號(母號,子號)	整數(5,3)	
RA08	參考事項類別	文數字(2)	代碼

資料項編號	資料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長度)	說明
RA09	參考事項內容	文數字(2000)	
RA10-RA12	原因發生日期(年,月,日)	整數(3,2,2)	
RA13	資料提供機關	文數字(10)	代碼
RA14	查詢電話	文數字(20)	
RA15	電子信箱帳號	文數字(30)	
RA16	地政事務所所別	文數字(2)	代碼
RA17	公文收文號	文數字(40)	
RA18-RA20	建檔日期(年,月,日)	整數(3,2,2)	

表 3-19 土地參考資訊檔參考事項類別與代碼說明表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A1	土地污染資訊	環保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公告與土地污染有關之資訊。
A2	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	各級政府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填列與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有關之資訊。
B1	土地使用分區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相關資訊。
B2	容積移轉相關資訊	與都市計畫、古蹟土地容積移轉等有關之資訊。
B3	建物存記相關資訊	各級政府機關為提升都市景觀，鼓勵窳陋建物騰空、拆除及綠美化，於核發建物存記相關證明後，於坐落土地登錄與該建物存記有關之資訊。
B4	容積獎勵相關資訊	與容積獎勵有關之資訊。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 義
C2	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	各級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已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等相關資訊。
C3	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	國家徵收取得土地，未辦理徵收登記前，經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之相關資訊。
D1	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	依土地開發、建築法令、都市計畫規定或各級政府機關審議土地開發案件等所為與土地開發、建築或使用限制有關資訊
D2	不得變更原興辦之公益事業用途	各級政府機關為使土地或建物維持原興辦公益事業用途用，所為使用限制之相關資訊。
D3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無償供不特定公眾通行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其土地無償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之相關資訊。
D4	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資訊	除臨時使用、依開發許可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外，其他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之資訊。
D5	違章建築相關資訊	與違章建築相關之資訊。
D6	非都市土地臨時使用相關資訊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臨時使用之用途及期限等相關資訊。
D7	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 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訊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6 條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資訊。
D8	非都市土地取得興辦事業計畫 核准文件辦理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相關資訊。

代碼	土地參考事項類別	意義
	使用地變更編定 相關資訊	
E1	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相關資訊	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有關之資訊。
E2	水利工程使用土地相關資訊	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水利工程使用土地有關之資訊。
F1	盜濫採土石土地相關資訊	與各級政府機關列管盜濫採土石土地有關之資訊。
G1	造林獎勵相關資訊	與各級政府機關核准造林獎勵有關之資訊。
H1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相關資訊	與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有關之資訊。

關於土地參考資訊之網路查詢服務，內政部地政司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使用者不需要帳密即可查詢到土地參考資訊檔各欄位資料。圖 3-20 即為透過該網路服務所查詢得到之非都市土地取得開發許可文件辦理變更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之案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and Reference Information Query System'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 interface.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County/City (M) Nantou County, District (09) Yuchi Township, Land Parcel (0233) Miaohe Road, Land Building Number (地號) 02680000, and a verification code (驗證碼) 0116.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a query time of 11:01 AM on January 22, 2021.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the 'Reference Item Category' (參考事項類別) as 'Non-urban land development permission file processing, land use zoning, and land use change/definition related information'. The 'Reference Item Content' (參考事項內容) states that on November 20, 2014, the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issued a land use permit (府地用字第 1040200820 號) for the Miaohe Road area, which is designated as a 'Preservation Area' (保育區) and 'Non-developable Area' (不可開發區). The 'Information Provider' (資料提供機關) is the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376480000A), with a contact phone (查詢電話) of 049-2222072. The 'Cause of Occurrence' (原因發生日期) is 104.11.20, and the 'Building Date' (建檔日期) is 109.07.13. The right sidebar contains a 'Website Information Statement' (本網站資料聲明) and a 'Related Item Statement' (相關事項說明).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green button indicating 'I have read and agree with the related statement' (我已閱讀並同意相關聲明條款).

圖 3-20 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之非都市開發資料案例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註記事項取得部分，前述其他使用相關資訊、臨時使用相關資訊、開發許可變更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相關資訊、及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使用地相關資訊均為 DB 資料型式，因此直接自資料庫轉出當無技術層次問題。

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需取得資料內容係為 D 類哪些項目。經洽南投縣府地政單位：D6 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臨時使用之案件。D7 屬開發許可的案件（達一定規模以上）D8 未達一定規模，但需提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是以僅 D7 與開發許可有關。

又經第 6 次工作會議地政司與會人員提供相關資訊：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功能係針對土地物權以外之事項予以公示，類似公佈欄，提供平台予各機關公告土地可供查詢之相關資訊，並採檔案覆寫方式辦理，故不會有歷程資料，歷程資料仍由資料提供機關自行留存，同時資訊檔之登載、更新頻率等亦回歸資料提供機關之規定，故地政機關無法確保資訊檔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基此，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土地參考資訊檔網路查詢服務才會加註「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資訊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之提醒文字，亦不建議直接使用土地參考資訊檔來做為國土計畫計畫管制之依據。

土地參考資訊檔製作過程，係由有註記需求之機關向地政機關申請註記，經地政機關審核通過，再由需求機關依前項檔案命名規則製作註記資料送交地政機關再匯入系統。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內容是以「代碼+資料提供機關」為檔案名稱來儲存，不同代碼註記事項並不會互相覆蓋，不同機關之同一代碼註記事項也不會互相覆蓋，目前地政事務所可以以「代碼」為單位（如 D6、D7…）一次性匯出檔案資料（舉例：如有 2 個機關分別上傳 D6 項目，可針對該 2 個 D6 項目一併匯出），所匯出之資料為 txt 檔。

為釐清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有哪些涉及未來國土計畫計畫管制，並考量前開資料應由申請註記機關洽地政事務所提供為宜，如有資料需求建議先徵詢某一特定縣市政府都發或城鄉單位（如桃園市）之意願，請該單位向該縣（市）地政事務所發文索取，並以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 類」為取得範圍。未來如有需要取得全國所有地政事務所之資料，再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並在 114 年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前完成。[另依地政司於期末報告提供之意見：國土計畫全面實施](#)

後，為免資源浪費，地政司將不再進行上揭資訊 API 介接服務開發。惟國土計畫所需資料之提供與維運仍應配合本部決策決定辦理。

依據第 4 次工作會議決議：關於前述註記資訊，以「取得實體資料」方案為原則，搭配「介接」、「取得公務帳號」或「申請人自行申請」其中 1 種作法為輔助，再洽地政司協商並請該司配合辦理，必要時可先報部次長定案。取得實體資料後，建議另外再設定過渡期，使前述註記資料仍在地政整合系統中運行一段時間（保險期），以利二系統無縫無誤接軌。再者，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有關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資訊之維護，「地用系統」已不再進行更新。因此，新系統已無法透過連結「地用系統」以取得地用資料，而是必須由地方分區系統來提供。並且前述註記資訊，亦一併納入地方分區系統中。後續關於前述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以及地用資訊的更新維護，規劃由地方分區系統負責，再發布供本部分區系統與新系統使用。

3.3.4.2.地號變動歷程資料取得研析

以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核定通過後，由於申請時之地號已依核定計畫來進行土地分割，以及後續建築開發行為，其結果使得後續在追蹤建築開發行為時，因地號已變動，故需要取得地號變動歷程，方能掌握後續建築開發行為。

就使用許可計畫而言，亦必須掌握已核定計畫區內建造執造或雜項執照申辦情形，以利新系統掌握建築開發期程與情形。再者，政府承辦人員於取得建築套繪圖後再將其上傳至新系統中，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所通報之疑似違規變異點套疊，以判斷該變異點是否坐落在使用許可範圍內，以及是否為合法之新建(改、修、增)建築物。前述作業亦需要取得地號變動歷程，方能管控建築開發行為之時程，以及核定計畫區範圍內是否有違規使用之情事。

目前地政司提供網路新舊地號查詢服務，可以不需要帳密即可查詢到新舊地號。故新舊地號資料可透過地政司網站超連結至各縣市地政局查詢，如有介接需求，可透過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惟使用許可計畫核定通過後，由於可建築用地常有再多次分割後建築買賣之可能，因此前述新舊地號無法滿足管控使用許可計畫核定後，被核定計畫是否依計畫期程開發，以及是否依計畫使用而沒有違規使用之情形。[依據地政司於期末報告審查所提供資訊：有關地號變動歷程需求，建議於日後開發系統時可參考本部「地](#)

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MOI_API_008)及分割合併前後地建號資料服務(MOI_API_040)進行研析是否能滿足需求。若應用前述服務仍無法查得完整地號變動歷程時，則需要透過人工從登記簿回溯查找。前述兩項服務說明列述如下：

1.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

服務說明：本服務查詢土地標示部有無異動紀錄，並包含異動資料及原因等。主要提供以地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及地號為查詢條件，回傳土地登記資料中有關土地標示部的異動索引紀錄，單次引用可介接 25 筆資料。

服務關鍵字：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異動索引、土地標示部異動。

資料更新頻率：3 日。

資料計費單價：一般使用者，依有效回傳筆數計費，每筆 3 元。政府機關使用者，免費需申請。

驗證方式：應用系統識別碼或使用者帳號。

2.MOI_API_040 分割合併前後地建號資料服務：

服務說明：本服務為提供以政事務所代碼、地段代碼、時間區段、分割(或合併)、設定有效資料的輸出等條件，方便使用者查詢在特定時段內特定地段，有進行分割或合併的地建號清單。

服務關鍵字：分割、合併、地號、建號。

資料更新頻率：3 日。

資料計費單價：一般使用者：免費，需帳號驗證。政府機關使用者：免費，需應用系統驗證。

驗證方式：應用系統識別碼或使用者帳號。

3.3.4.3.內政部衛星測量中心 DTM 精度與坡度計算研析

內政部衛星測量中心提供 1m/5m/20m 等 3 種高精度 DTM 可供政府與民間加值應用，其中 1mDTM 目前全台覆蓋率約達 80%。欲取得該資料，須填妥「內政部 DTM 加值應用網路服務介接申請表」，並加蓋機關印信後，函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核。

關於使用前述資料之境管規定，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50 點：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不同等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

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其中有關「國家機密業務」是否即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經洽地政司測量科，1m/5m/20m 等 DTM 均屬一般公務機密，是以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

有關前述資料精度，就內政部衛星測量中心 5m DTM(DEM 與 DSM)精度是否符合比例尺 1/1200 等高線 1m 之精度需求問題。DEM 與 DSM 之精度受地形類別與地表植被覆蓋情形而定。平面中誤差在平地及丘陵地為 0.5m，在山地及陡峭山地為 0.8m。高程中誤差最大允許值 = $a + b + c \cdot t$ ，其中 a 為常數，b 為地形類別係數，c 為植被覆蓋係數，t 為植被平均高度。依據內政部衛星資訊中心於網站上之說明，其 DEM 之 $a = 0.5m$ ，DSM 之 $a = 0.7m$ ；其 b 值在平地(坡度 2°)為零，在丘陵地(坡度 $2^\circ \sim 6^\circ$)為 0.2m，在山地($6^\circ \sim 25^\circ$)為 0.9m，在陡峭地($25^\circ \uparrow$)為 2m；其 c 值就(DEM/DSM)而言分別為：裸露地(0m/0m)、半裸露地(0.05m,0.15m)、林地(0.15m,0.10m)、密林(0.20m,0.07m)。

依前述公式，在不考慮植被影響下，丘陵地其 DEM 高程誤差為 0.7m，其精度可達非都市開發審議與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 1m 高程精度，山地精度為 1.4m，其精度略為不足。是以，就應用 1m DEM 來產製坡度圖而言，其 DEM 精度可達非都市開發審議與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 1m 高程精度，故應用前述資料來產製坡度圖具備應用性，惟目前僅約有全台 80%之資料可資使用，資料涵蓋率尚有不足，且 1m DTM 的資料量相對較為龐大，產製坡度圖須花費更多人力與時間。就應用 20m DTM 來產製坡度圖而言，其精度雖無法達到計算可不可開發之用，但仍可以做為新系統展示坡度供查詢使用。就應用 5m DTM 來產製坡度圖而言，雖其山地精度 1.4m 略為不足，惟我國多數土地開發均在丘陵地區，故應用 5m DTM 來產製坡度圖當較具備實務應用性。

關於應用前述資料來計算坡度而言，以往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時，如基地範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計畫書中必須檢附坡度圖，並依據坡度分級結果來標明可開發與不可開發坵塊。前述坡度計算所需地形圖比例尺需要大於 1/1200，且坡度計算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

審議作業規範所規定公式，採用 25m X 25m 方格坵塊來計算。前述公式主要有二，如下：

$$\text{gradient}(\%) = \frac{n\pi\Delta h}{8L} \cdot 100\% \quad \text{簡稱(8L)}$$

$$\text{gradient}(\%) = \frac{(\text{方格內等高線長度} \cdot \text{等高線高差間距})}{LL} \cdot 100\% \quad (\text{簡稱 LL})$$

n =方格內等高線與方格線邊交叉點總和

Δh =等高線高差間距(m)

L =方格邊長(m)

π =圓周率

除前述公式外，另一類基於數值地形所發展出之坡度計算公式則廣泛地被 CAD(例如 AutoCAD DCA)與 GIS 軟體(例如 ArcGIS)所採用,其中以方格坵塊為量測單元的方法包含有：最大坡降法、最大差異法、平均差異法、二次有限差異法、框架有限差異法、三次非加權法(the third-order finite difference)、三次加權法(the weighting third-order finite difference)、最小平方法求取迴歸平面法、迴歸曲面法、加權最小平方迴歸平面法、加權最小平方迴歸曲面法、部分四次方程法、及快速傅立葉轉換法等。在坡度的計算精確度方面，則以迴歸方法與三次加權法為最高。由於三次加權法計算容易，因此廣為 GIS 軟體所採用。三次非加權法(簡稱 3X)與三次加權法(簡稱 3W)計算圖 3-21 九宮格中方格(i,j)坡度的公式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partial z / \partial x &= \frac{[(z_{i+1,j+1} - z_{i-1,j+1}) + 2(z_{i+1,j} - z_{i-1,j}) + (z_{i+1,j-1} - z_{i-1,j-1})]}{8L} \\ \partial z / \partial y &= \frac{[(z_{i+1,j+1} - z_{i+1,j-1}) + 2(z_{i,j+1} - z_{i,j-1}) + (z_{i-1,j+1} - z_{i-1,j-1})]}{8L} \\ \text{gradient} &= \sqrt{(\partial z / \partial x)^2 + (\partial z / \partial y)^2} \end{aligned}$$

	$i-1$	i	$i+1$
$j-1$	$(i-1, j-1)$	$(i, j-1)$	$(i+1, j-1)$
j	$(i-1, j)$	(i, j)	$(i+1, j)$
$j+1$	$(i-1, j+1)$	$(i, j+1)$	$(i+1, j+1)$

圖 3-21 九宮格與三次非加權及三次加權法之關係圖

前述這些坡度計算方法均以方格坵塊做為坡度計算的單元，然而這些方法卻未對產生方格網的方式做任何的規範，並且不同的方格網產生方式究竟對坡度計算結果有何影響在文獻上亦鮮少被探討。

理論上產生方格網的方式可以不是直角座標系，原點位置及方格大小等亦可以任意改變，以獲得更多樣的方格網方案，產生更多種的坡度分析結果。因此，不管是應用 8L, LL, 3X, 3W 哪一種方法來計算坡度，若搭配前述所產生的方格網，則可以獲得無限多種的坡度計算結果。然而，在前述多種坡度計算結果的方案，學理上應該都存在最大與最小可開發面積的最佳方案。對國土保育而言，最小的可開發面積方案乃是最佳方案，但對申請者而言，最大的可開發面積方案乃是其理想中的最佳方案。

惟通過過往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例可以發現，部分申請人因了解到法規所列公式並未規範方格網角度與方格網格原點，故會自行計算多種可能坡度圖方案，並以其中具有最大可開發方格坵塊數之方案來送審。反觀，部分申請人因不知道此一情況，僅採用水平垂直式方格網來計算坡度圖。

為維持法律之公平性，降低坡地開發面積，以及避免讓民眾認為政府施政過於嚴苛，故關於新系統在計算可開發與不可開發面積之規範上，本研究建議採用前述不同方格網與不同坡度計算公式所計算出坡度之平均值，以作為坡度分級及計算可開發與不可開發坵塊圖之依據。例如，可參考不同角度方格坵塊產製方格網(例如：每 15° 一方格網)，再搭配不同坡度計算公式，然後求取所有方格網方格坡度 $>30\%$ 之平均數，據以產製可開發與不可開發坵塊圖。

根據前述論點，建議新系統開發建置同時，透過每年取得內政部 5m DTM 資料，另案辦理坡度圖計算與產製可開發與不可開發坵塊圖，

任何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使用許可申請，其可不可開發坵塊應以前述圖檔為準。前述可開發與不可開發坵塊圖之申請與販售亦建議另案辦理系統研析與開發。

3.3.4.4.網路線上繳費服務需求研析

金流體系可分為兩大類，參見表 3-20：完全不透過線上付款(臨櫃繳費)，包括傳統郵局、銀行匯款、ATM 轉帳、便利商店代收、貨到收款、行動支付等。直接在線上交易(線上繳費)，包括刷信用卡選擇 SET 或 SSL 機制、電子支付、預付卡、ISP 電信帳單合併計算等。

表 3-20 金流體系之不同繳費方式比較表

付款方式	細項	相關業者
臨櫃繳費	ATM 轉帳	各家銀行
	便利商店代收	7-11、全家
	貨到收款	B2C 網站、郵局
	郵局匯款	郵局
	行動支付(以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作為支付載具的方式)	Line Pay、Apple Pay、街口支付
線上繳費	信用卡 SET 或 SSL 機制	各家銀行
	電子帳戶支付(有獨立的電子支付帳戶，例如網銀、金融卡雲支付、數位帳戶等，可以用來交易或轉帳)	各家銀行
	預付卡	許譙龍發行數位交易卡、土豆 e 食網、華義國際網元服務網
	ISP 電信帳單合併計算	HiNet、Seednet

(一)、行動支付

以行動裝置綁定信用卡作為支付載具的方式。常見的行動支付模式主要有兩種：「NFC 感應」以及「QR code 掃描」。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離無線通訊)可以想成「拿著手機給 POS 機或感應器『嗶』一下」的這種支付方式，例如：Apple Pay、Android Pay、Samsung Pay；而 QR code 掃描就是掃 QR code 或條碼以完成交易的支付模式，例如：LINE Pay、街口、歐付寶。國內主要行動支付廠商金流特性比較請參見表 3-21。透過 NFC 感應的支付方式會受限於手機品牌及信用卡，像是 Apple 與 Samsung pay 僅限蘋果和三星手機，而掃描條碼付款雖不限制裝置，但受限於當下的網路狀況，二者各有利弊。行動支付金額上限為每筆上限為 5 萬元，每天上限為 10 萬元，每月上限為 20 萬元。

表 3-21 國內主要行動支付廠商金流特性比較表

	LINE Pay	Apple Pay	街口支付
支付方式	卡付(4 張)	卡付費(8-12 張)	1.信用卡付費(10 張) 2.銀行帳戶付款
消費者付款方式	付款	付款	付款
金流手續費	與消費者成交金額之 3%	信用卡消費收取 0.15% 手續費	與消費者成交金額之 3%
綁定銀行	受制綁定的信用卡銀行	受制綁定的信用卡銀行	受制綁定的信用卡銀行

依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針對臺灣消費者，進行 2020 年上半年行動支付大調查，若商家支援所有支付工具，消費者首選行動支付的比例為 35.3%，首度超越實體信用或金融卡的 33.9%。曾使用過行動支付者排名前五名依序為 LINE Pay(28.1%)、街口支付(15.5%)、PX Pay(11%)、Apple Pay(9.7%)、Easy Wallet/悠遊付(6.2%)。足見行動支付具有極大的使用潛力。

(二)、金融卡雲支付

係指透過代碼服務商(Token Service Provider，以下簡稱 TSP)平台，如各行動支付(股)有限公司之雲端行動支付共用平台，將金融卡帳號

轉換成相對應之代碼 (Token)」下載至客戶之行動裝置中，客戶可用「金融卡雲支付」進行轉帳、購物、繳費(稅)等各種近端及遠端行動支付交易。針對已開立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且已申請實體金融卡之個人存戶，前述金融卡雲支付交易限額如表 3-22。由該表可知其支付金額上限為每筆上限為 3 萬元，每天上限為 3 萬元，每月上限為 10 萬元。

表 3-22 金融卡雲支付交易限額表

功能	每筆限額	每日限額	每月限額
金融卡雲支付行動提款	二萬元	二萬元	二萬元
金融卡雲支付非約定轉帳	一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金融卡雲支付跨境匯出	一萬元	三萬元	五萬元
金融卡雲支付消費扣款	三萬元	三萬元	十萬元

(三)、數位帳戶支付

數位存款帳戶是 24 小時，全部在線上即可開立之臺幣及外幣帳戶。除了廣為人知的實體銀行帳戶外，近幾年也吹起數位帳戶的風潮。數位帳戶是可透過網路，操作幾乎所有銀行功能的帳戶，簡單來說就是把銀行幾乎搬到網路上。比起網路銀行，數位帳戶沒有存簿，也可以在網路上直接操作更多功能，不過由於網路安全性相對較低，因此在轉帳額度部分，會有較低的天花板上限。數位帳戶在網路申辦可以透過金融認證(銀行帳戶或信用卡)，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手機。數位帳戶支付金額上限為每筆上限為 5 萬元，每天上限為 10 萬元，每月上限為 20 萬元

(四)、晶片金融卡與活期性帳戶支付

此為傳統之金融服務，其特性是開戶必須臨櫃，但相對地其可支付之金額上限亦較前述其他金融服務種類要來得高出許多。有關晶片金融卡與活期性帳戶支付金額上限請參見表 3-23。晶片金融卡單筆與每天限額為 200 萬元，活期性帳戶之約定交易單筆與每天限額為 500 萬元。

表 3-23 金融機構辦理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交易限額表

晶片金融卡		活期性帳戶(單位：新臺幣元)				
單筆 限額	每日 限額	約定交易		非約定交易		
		單筆限額	每日限額	單筆限額	每日限額	當月限額
200 萬	200 萬	500 萬	500 萬	10 萬	10 萬	20 萬

與使用許可相關之費用包含：審查費、國土保育費、影響費、及開發保證金。各費用收取或徵收依據辦法如下：

1. 審查費：依據「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
 - 區分為平地、山坡地、性質特殊、及填海造地搭配面積而有不同收費標準。
 - 收費方式、費額：草案第 2 條，金額至少在 20 萬元以上。
 - 計畫變更審查繳交或免收審查費規定：草案第 3 條變更內容對照表金額為 2 萬 3 千元，變更使用計畫金額為 13 萬元。
 - 繳交期限：草案第 4 條。
 - 繳交方式：草案第 5 條。
2. 國土保育費：依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 城鄉發展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者，國土保育費。
 - 應繳交金額計算方式（第 3 條）。
 - 海洋資源地區者，國土保育費應繳交金額計算方式（第 4 條）。
 - 使用許可申請人應檢具之國土保育費評估書與其應記載事項（第 5 條）。
 - 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審議與通知（第 6 條）。
 - 繳交國土保育費之期限（第 7 條）。
 - 申請人變更使用計畫應重新檢具國土保育費評估書之情形（第 8 條）。
 - 依據營建署委託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探討」案，其中關於國土保育費估算案例以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為例，其保育費為 5,923,875 元。
3. 影響費：依據「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草案）」

- 影響費之徵收項目與費額估算（第 9 條）。
- 影響費之徵收項目之減徵（第 10 條）。
- 影響費之抵充（第 11 條）。
- 影響費繳交期限（第 12 條）。
- 影響費分期繳交、收費方式與期限（第 13 條）。
- 依據營建署委託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收費制度（審查費、影響費及國土保育費）之探討」案，其中關於國土保育費估算案例以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為例，其影響費為 798,400 元。

由於影響費與保育費之確定涉及費用評估與估價，且可以採用可建築用地抵充，整體程序與計算標準相當複雜。第 4 條：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位於海洋資源地區者，其保育金額計算尚需依公產管理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算之金額為準。

再者，前述審查費/影響費/保育費額度相較於一般規費或一般消費性支付金額高出許多，因此不適用行動支付、金融卡雲支付、及數位帳戶支付。就前述各項支付方式而言，建議仍以臨櫃繳費(現場繳費、銀行匯款繳費、或 ATM 金融卡約定帳戶轉帳繳費)方式為優先考量，若採用網路線上支付，則僅信用卡與網銀約定帳戶轉帳支付較具可行性，然必須於草案中增列得透過網路線上繳費。

故建議新系統僅定位在前述費用已核算完成之情況下，提供繳費與費用支用情形之管理與查詢功能，故關於審查費、保育費、影響費之試算與精算功能，建議另案辦理研析。

4. 系統環境

4.1. 系統環境

4.1.1. 系統所需硬體規格、使用軟體及開發環境

關於新系統後續所需硬體規格、使用軟體及開發環境之評估，一般而言，就硬體規格部分，應針對主機種類(實體主機、虛擬主機(Virtual Machine, VM)、平行負載主機、備援主機)、數量、及所需經費，以及軟體作業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及資訊安全與系統備援等，於系統功能架構、資料庫架構、及網路架構確定後再行規劃。此外，由於新系統需搭配 GIS 圖形展示功能，故關於系統開發環境除傳統網頁所需環境外，尚須搭配 GIS 伺服器系統軟體。惟營建署針對前述需求部分，多數已經訂有需求規格政策，故關於此部分主要係依據營建署之政策要求來規劃需求。經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至營建署資訊訪談後，依據訪談結果規劃前述需求如表 4-1。

表 4-1 新系統所需硬軟體規格、資安與備援

主機硬體	作業系統	資料庫管理系統	WebGIS Server	資安與備援
採超融合主機 初估 1 套	Windows Server 2019 Enterprise 或更新版本	優先採用免費版 PostgreSQL，如因系統執行效能考量得改用 PostgreSQL 商業版	優先採用 GeoServer	資安除須滿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高級結果辦理外，悉依營建署資安規範辦理，備援部分採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建置個別書件資料主機(營建署可視情況補助)，以達成異地備援效果

就網頁應用程式開發環境而言，以採用 JavaScript 與 jQuery 進行程式開發為最簡易。jQuery 是一個簡化瀏覽器 API 的 JavaScript 函式庫，jQuery 可大大地簡化 JavaScript 的程式撰寫過程。就建置 WebGIS 網站上，則可採用 Leaflet 互動式 JavaScript 地圖繪製程式庫。前述開

發環境為免費軟體之主流，用於開發網站與地圖相關的免費軟體程式開發環境，其在版本更新上尚屬快速。另一種方便於建置功能較為多元的 WebGIS 網站免費軟體環境為 GeoServer，其可搭配 PostgreSQL 免費資料庫管理系統，以及應用 OpenLayers API 來開發 WebGIS。

因前述新系統硬軟體所需成本將隨時間而有變動，建議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再詢廠商估價。至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建置個別書件資料主機所需經費，若採中階等級主機(資料庫管理系統採 PostgreSQL)，其硬體與作業系統價格在 30 萬元以內；若為低階主機，則其成本將更低。營建署可視情況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前述主機。

關於新系統功能架構所羅列之各項功能後續屬於系統開發所需成本部分，主要工作項目包含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撰寫與測試、圖資發布管理與圖資介接功能開發、資訊安全計畫及等教育訓練與技術轉移等，各項經費估計說明請參見表 4-2。

表 4-2 新系統之系統功能開發所需項目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1	系統分析與設計	系統分析訪談、細部功能設計、作業流程、資料庫設計、細部功能確認	1,000	1	1,000
2	程式撰寫與測試	約 80 支程式需撰寫與測試，以平均每支程式五萬元估計	50	80	4,000
3	圖資發布管理與圖資介接功能開發	主要提供圖資發布與介接功能，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 WMS、WMTS、WFS、API 等多種圖資介接管理、使用量計算等	1,000	1	1,000
4	資訊安全計畫	資訊安全規劃、測試、及防護演練	200	1	200
5	教育訓練與	教育訓練課程及教學文	200	1	200

項次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千元）	數量	預算（千元）
	技術轉移	件製作			
	總計				6,400

4.1.2. 系統安全等級及網站規模

有關系統安全等級之評估，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二條，略以：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高至低，分為 A 級、B 級、C 級、D 級及 E 級。第四條第一項：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同項第三款：業務涉及全國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第五條第一項：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B 級，同項第二款：業務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或跨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第六條：各機關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C 級。第七條：各機關自行辦理資通業務，未維運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D 級。第八條：各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E 級：

- 一、無資通系統且未提供資通服務。
- 二、屬公務機關，且其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上級或監督機關兼辦或代管。
- 三、屬特定非公務機關，且其全部資通業務由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公務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兼辦或代管。

因新系統建置與維運機關營建署其業務職掌關乎全國性民眾服務，且為跨直轄市、縣(市)公務機關共用性資通系統之維運，是以，其資通安全等級應屬 A 級。A 級資訊安全等級之管理機關，應依同法第十一條附表一規定事項辦理：亦即，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關於所規定應辦理事項請參見表 4-3。

依據前開辦法附表九將資通防護需求等級區分為高、中、低三級，

等級之評估係依據機密性與完整性構面，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以任一構面之防護需求等級最高者定之。就機密性而言，因新系統管有使用許可申請人個資，就機密性構面而言，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嚴重之影響，故針對此部分當屬中級資通防護需求。就完整性構面而言，因使用許可資料若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等情事，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非常嚴重或災難性之影響，故應採高級資通防護需求。綜上，因整體性構面屬高級，故建議新系統之資通安全防護需求定為高級。

表 4-3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表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管理面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其後應每年至少檢視一次資通系統分級妥適性。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二年內，全部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CNS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或其他公務機關自行發展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標準，於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持續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資通安全專責人員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配置四人；須以專職人員配置之。
	內部資通安全稽核		每年辦理二次。

制 度 面 向	辦 理 項 目	辦 理 項 目 細 項	辦 理 內 容
技術面	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每年辦理一次。
	安全 性 檢 測	網站安全弱點檢測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二次。
		系統滲透測試	全部核心資通系統每年辦理一次。
	資通安 全健診	網路架構檢視	每年辦理一次。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	
		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威脅偵測機制建置，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完成政府組態基準導入作業，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 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網路防火牆	
		具有郵件伺服器者，應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認知與訓練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具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應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及資訊人員	每年至少四名人員各接受十二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四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資通安全專職人員總計應持有四張以上，並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備註：

1. 資通系統之性質為共用性系統者，由該資通系統之主責設置、維護或開發機關判斷是否屬於核心資通系統。
2. 「公正第三方驗證」所稱第三方，指通過我國標準法主管機關委託機構認證之機構。
3.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指應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者。
4. 公務機關辦理本表「資通安全健診」時，除依本表所定項目、內容及時間執行外，亦得採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用之措施。
5. 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指由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構）所核發

之資通安全證照。

有關網站規模部分，主要針對新系統日後資料需求量進行預估。主要考量包含舊系統資料轉置至新系統所需資料量、新系統資料量需求、傳輸資料量需求、連線頻率需求及 WebGIS 需求，參見表 4-4。由於新系統係採集中建置，故所有資料均必須集中在單一系統中。且由於新系統必須負責儲存與管理部分舊系統資料，包含非都開發審議會公文書件、新定或擴大都計約 100 案書件、開發許可約 1626 案書件資料、及原非都開發許可之註記資料，前述資料必須轉置到新系統。目前舊系統主機之儲存空間為 1TB，於持續維運舊系統期間，並無儲存空間不足而需要擴充之問題，故新系統建置時，針對舊系統轉置來之資料量需求 1TB 當足敷使用。其次，就原非都開發許可之註記資料而言，其屬於 DB 資料，若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來估計，依據南投縣提供初步估計，平均一鄉鎮之 D7 資料均小於 5MB，以全台 368 鄉鎮市區來估算，其總數小於 2GB。故新系統建置初期，初估以二倍原舊系統儲存空間應當足敷使用，亦即建議新系統儲存空間至少 2TB，後續再視系統維運需求來擴充。

就傳輸資料量需求而言，依據本團隊取得非都開發許可案例書件資料，其單一案件書件資料量均在數十 MB 以上，部分接近 100MB，全部書件資料最高可能達 200MB。現行舊系統係採限制單一書件檔案必須小於 20MB 來減緩網路頻寬需求，惟此一限制讓多數使用者備感不便。由於新系統並無書件資料可做為資料量估計依據，故假設其單一案件資料量與非都開發許可相類似。準此，故建議新系統單一檔案以 100MB 為上限，超過此上限時以第(1/n)冊命名，其中 n 為總冊數。惟配合前述需求，建議後續系統開發建置時，應視情況加大網路頻寬。再就連線頻率需求而言，非都開發許可制度從施行至今約 30 年，其累計總案件量為 1626 案，故平均每年申請案約為 54 案。就前述年申請案量而言，新系統之每日網路使用頻率相對極低。故後續在開發建置系統，當無須因為網路連線頻率而將頻寬加大之需求。就 WebGIS 需求而言，儘管新系統介接許多本部相關系統，惟其介接資料均於線上審閱，無須將介接所得資料儲存，故關於此部分而衍生之資料儲存需求相對極低。此外，由於介接其他系統之 WeGIS 資料，故新系統亦必須建構 WebGIS Server，以支援介接所得資料之展示需求。

表 4-4 新系統網站規模評估表

業務種類	資料需求	傳輸資料量需求	連線頻率需求	WebGIS 需求
使用許可審議輔助系統	● 管理系統資料庫所需案件資料表 ● 公展公聽審議會公議公文書件 ● 使用許可計畫書件	單次作業網路作業資料傳輸量預估至少在數百 MB 以上，建議新系統單一檔案以 100MB 為上限，超過此上限時以第(1/n)冊命名，其中 n 為總冊數	預估最高可達每週/數次，網路連線次數較少	建議必須有
非開發許可審議輔助系統	● 管理系統資料庫所需案件資料表 ● 審議會議公文書件 ● 新定或擴大都計約 100 案書件須轉置到新系統 ● 開發許可約 1626 案書件資料須轉置到新系統 ● 非都開發許可註記資料初估小於 2GB	單次作業網路作業資料傳輸量至少在數百 MB 以上，目前限制單一檔案必須小於 20MB	預估最高可達每週/數次，網路連線次數較少	有

4.1.3. 系統（網站）架構

綜整前述對於舊系統之系統架構掌握(集中式配置，使用者劃分為一般民眾、申請者、承辦人員、及系統管理者)，新系統角色定位為集中配置，並以開發建置新系統且停用舊系統來規劃，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新北市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臺北市書件審查查詢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等系統，以及「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及「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案成果對於使用許可申請審議與計畫管制等規定，本案提出新系統(網路)架構如圖 4-1。

新系統在功能版本上區分為本部版本與地方版本，在網路使用者

者帳號上除一般民眾不需申請帳號外，其餘申請者、承辦人員、及系統管理者則透過帳密來管控，此外，增加臨時使用者，以利暫時性需求使用。在系統網路連接上，將集中配置於營建署，並透過防火牆提供對外使用者(一般民眾、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連接使用新系統，新系統主機再透過網路介接本部分區系統、地方分區系統、國土測繪中心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及城鄉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取得所需各項圖資。另外再透過帳密或取得實體資料方式來取得國土監測系統、建管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上所需之圖資。

地方分區系統負責取得縣市接合版地籍圖，並依據該地籍圖來產製歷程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本部分區系統負責取得全國接合版地籍圖，並依據該地籍圖來產製最新版全國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本部分區系統介接來自於地方分區系統之非都使用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含註記資料)。本部分區系統之地籍圖透過與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圖同步異動來更新，同步異動後，再以最新地籍資料來產製最新版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新系統介接來自於地方分區系統之直轄市、縣(市)接合版地籍圖、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新系統介接來自於本部分區系統之全國接合版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

新系統與地方分區系統間關於使用地編定資料同步異動之程序如下：

程序一：

下列每一步驟，均由新系統處理，且新系統必須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資料，並確認新系統之土地清冊地號與地方分區系統之地號完全相同。

1. 註記「已審議核定」：

- 申請人：檢附核定計畫書與核定公文、計畫範圍圖、使用地編定圖、變更前土地清冊、及變更前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註記各該地籍「已審議核定」。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2. 註記「已完成公設用地所有權登記」：

- 申請人：檢附核定計畫書與核定公文至地政機關辦理計畫範圍圖內之地籍分割，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異動登記，登記為

該管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須於許可內 1 年內完成，最多展延 2 次)，再將異動登記後之土地清冊、及異動登記後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公設用地所有權登記」。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3. 註記「已繳費(保育費/影響費)」：

- 申請人：分別向營建署繳交國土保育費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填海造地案另須繳交開發保證金，並至**新系統**註記各該地籍「已繳費(保育費/影響費)」。前述費用繳交之前，倘計畫範圍內土地已有新分割合併情形，則仍必須檢附計畫範圍圖內之最新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倘無，則不須上傳。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4.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

- 申請人：至**新系統**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註記之前，倘計畫範圍內土地已有新分割合併情形，則仍必須檢附計畫範圍圖內之最新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倘無，則不須上傳。
-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上傳與註記資料是否正確。

程序二：

程序一中的每一步驟處理完後，新系統依土地清冊資料製作同步異動檔，地方分區系統再讀取新系統之同步異動檔進行使用地編定資料同步異動。

另外，關於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建議規劃建置在地方分區系統中，土地參考資訊檔之 D7 註記資料亦建議規劃建置在地方分區系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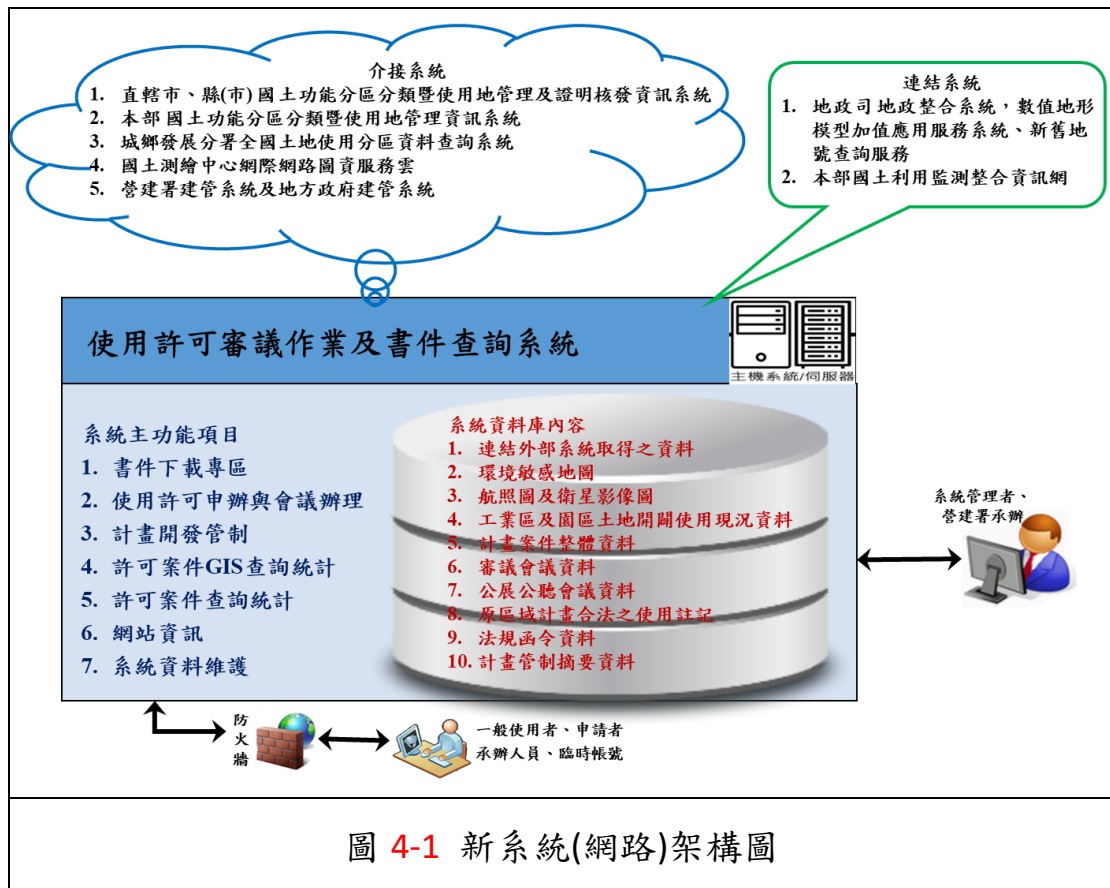


圖 4-1 新系統(網路)架構圖

說明：

1. 介接係指透過 WMTS/WFS/API、同步異動、或 ftps 進行資料更新；連結係指透過帳密或毋須帳密而由使用者自行查詢以得到所需資料。
2. 系統採集中配置方式建置。
3. 資料介接儘量以國發會的 OAS3.0 方式處理。
4. 系統硬體架構需配合營建署採用超融合主機。
5. 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系統需達高級資安防護。
6. 系統必須採 RWD 進行網頁開發。
7. 系統網頁設計界面需參考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

4.1.4. 響應式網頁建置評估

隨智慧型行動裝置大量普及，透過行動裝置瀏覽網頁人數大為增加；然網站設計面對異質性平台裝置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桌上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及智慧電視等多元螢幕尺寸，較傳統網站開發設計上更為複雜。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 RWD，於 2012 年後被公認為是日後網頁設計開發技術的趨勢，網站使用 CSS3，

以百分比的方式以及彈性的畫面設計，在不同解析度下改變網頁頁面的佈局排版，讓不同的設備都可以正常瀏覽同一網站，提供最佳的視覺體驗，是個因移動平台的用戶大量增加而想出一個對應方法。

一、響應式網站的優點

(一)、開發成本與時間比 APP 低

APP 必須開發 iOS 版及 Android 版兩個版本，等於需雙倍的開發及維護成本。

(二)、不需下載 APP 就能使用

可說是網頁版相較於手機 APP 的最大優勢。APP 必須等候審核，再通知使用者下載更新；網頁版只要管理者更新網站，則使用者連線都是最新版本。

(三)、維護成本比 APP 低

APP 需要不定期針對新版行動裝置及新版作業系統測試，才能確保 APP 在新手機上能正確運作，市面上手機的推陳出新將連帶加大 APP 的測試工作進而增加維護成本。

(四)、可同時適用不同裝置

APP 必須開發 iOS 版及 Android 版兩個版本。響應式網站可同時適用不同裝置。

(五)、利於 SEO(搜尋引擎最佳化)

目前搜尋功能仍是以搜尋「網頁(網站)」為主，而不會搜尋該關鍵字的 APP，響應式網頁可以避免重覆的內容、保持網頁原本的連結，因此響應式網頁設計的原理與使用習慣都有利於 SEO(搜尋引擎最佳化)，其意義就是讓 Google、Bing 等搜尋引擎對響應式網頁有較好的評價，進而提高網站在有關搜尋引擎內的排名。

二、響應式網站的缺點

(一)、IE7 以下不支援

(二)、小螢幕尺寸不適合複雜的功能或介面

如果電腦版網頁必須維持很複雜的介面，手機版則必須大量縮減內容，兩個版本架構不同且差異相當大的話，另外做手機版網站是比較適合的。

(三)、載入速度問題

使用同一份 HTML 及 CSS，所以不論在手機上或電腦上，下載的是同一個網站，下載速度也是一樣的，只是網頁偵測到是手機裝置時

會隱藏部份元素，讀取速度還是不如電腦版網頁。但考慮到 5G 網路已經全球佈局，手機網路速度可能不再是 RWD 明顯的缺點。

(四)、需針對手機使用者習慣調整

手機使用者與電腦使用者的網頁瀏覽習慣是完全不同的，要能符合兩邊的使用習慣，必須下很大的功夫規劃瀏覽動線。

關於此部分之評估，由於營建署關於網頁設計部分，政策上以優先採用 RWD 網頁設計，故建議新系統亦優先採用 RWD 網頁設計來開發建置新。

4.2. 訪談意見及問卷工作

依據邀標書：為利本案工作項目之進行，受託廠商應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訪談或問卷。依據工作計畫書與工作會議決議，關於問卷施測對象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外，亦擴及工程顧問業者。前者施測方式由營建署發文請各地方政府填寫，份數部分考量到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負責單位不一，惟均來自都計與地政機關，為廣泛蒐集不同負責單位對使用許可系統需求的意見，故每縣市發送二份為原則。後者由本團隊發文或與工程顧問業者聯繫進行施測，份數以不少於 10 份為原則。

問卷之問項規劃係以獲取受訪者對於新系統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新系統資料庫架構需求、新系統功能架構需求、新系統整體暨網路架構、審議會會議無紙化、地方政府在建照與建築套繪圖資料取得現況、及地方政府在地籍圖資料取得與更新現況等意見。詳細問卷問項與內容，參見**附錄三**。

依據工作時程的安排，從訪談對象的規劃、問卷設計、問卷試調、至完成問卷調查回收暨統計分析，整體時程從 109 年 9 月 1 日開始規畫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完成統計分析，預期進度與實際進度相符。依據工作計畫書與工作會議決議，本團隊須完成 10 家以上工程顧問業者之問卷，而縣市政府的部分由貴署負責發文回收，問卷回收以在本團隊提送期末報告書前，以公文或電子郵件回覆營建署為原則，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為止有 11 家工程顧問業者與 11 個縣市政府完成問卷，並提供許多相關建議。

有關縣市政府與工程顧問業者對於本次問卷所提供意見，經統計

分析與意見彙整條列如下。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回答之逐一問項說明則列述於後。

1. 問卷中所提供之查詢內容與功能大致已符合未來使用許可計畫審議與管制所需。
2. 有關會議無紙化推動，多數縣市政府仍以紙本的形式來進行審議，多數工程顧問公司則願意提供電子檔以配合會議無紙化。阻力主要原因來自於委員及出席人員的電腦操作能力不足、會議室的硬軟體設備不夠、委員之審查習慣、及紙本審查仍有其不可取代之優勢等，故短期內要做到會議無紙化較為困難。惟推動上仍可以以提供電子檔為主，並於會前詢問審查委員是否需提供紙本審議書件資料，以期能降低紙本書件資料的使用，從而邁向無紙化的最終目標。
3. 圖檔格式建議以 SHP 為標準，DWG、KML 與 GML 亦可視實際需要在新系統中使用。
4. 縣市政府與工程顧問業者對於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大致上均可以了解，惟仍有部分意見提出，故建議後續在進行系統開發與建置時應多辦理教育訓練，以利使用者充分了解新的程序與制度。
5. 有 82%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以及 100%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認為目前的網路架構以及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已健全無需再調整，因為等制度上路之後或是真正建置系統時，仍有調整的空間，而目前仍是先期計畫階段，故多數人沒有其他意見。
6. 針對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的部份，有 73%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以及 73%工程顧問公司之工程師無額外意見。
7. 由 11 縣市地籍更新方式來看，未來新系統如要能順利推動，針對地籍圖更新部分，仍需地政機關提供地籍副本主機(mirror server)供國土計畫後續相關工作使用，或是朝透過網路取得地籍圖異動檔，週期性於電腦主機自動更新，抑或是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以取得最新地籍圖。此外，為使地方分區系統與新系統能順利推動，建議營建署應主動邀集地方都計與地政機關，開會研商如何加速地方地政機關提供地籍副本主機，抑或是提供地籍介接服務，以利後續地方分區系統與新系統之建置工作推動。
8. 儘管在問卷中已對 GeoPDF 進行說明，但因為 GeoPDF 的檔案對

於縣市政府承辦而言，是一種不熟悉的檔案格式，因此目前 100% 縣市政府仍無法提供 GeoPDF 供審議會議使用，故無法精確回答提供 GeoPDF 是否能夠達成無紙化的目標。此部分有待於後續系統建置後，透過教育訓練來提升使用者對該檔案的了解與熟悉。

9. 多數縣市政府於辦理非都開發許可過程均會使用到建築執照，然關於建築執照與建築套繪圖儲存媒體形式部分，目前仍存在部分縣市仍使用紙本建築執照與建築套繪圖，故只能提供人工查詢方式來取得。再者，即便建築執照與建築套繪圖已有電子檔之縣市，執照與套繪圖上的地號資料均無法提供地號變動歷程，此部分仍需靠人工查閱來獲得。故建議配合新系統需要查詢建物套繪圖與建號變動歷程，建議營建署建管系統能納入提供前述建築套繪圖 WMS/WMTS/WFS/API 介接服務，以及建號變動歷程 API 服務。

4.2.1. 工程顧問公司及縣市政府之共同問項

(1) 問項 1：使用許可先期計畫內容系統查詢功能是否足敷使用？

多數人認為新系統中將提供查詢功能可以直接查得計畫管制摘要資料內容，至於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內容，新系統僅提供前述內容所在之書件檔案名稱超連結，以及欲查閱資料在該檔案所在章節頁碼等位置資訊，使用者再透過人工來查閱該書件檔案中之前述位置以查得所需資料。93%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以及 82%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認為目前問卷中所提供之查詢內容與功能已符合未來使用許可之計畫所需。受測者之詳細數量及百分比如下表 4-5：

表 4-5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1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是	否
縣市政府	1	計畫內容與查詢功能是否足敷使用？	14 (93%)	1 (7%)
工程顧問公司			9 (82%)	2 (18%)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1 回答否之原因列述如下：

● 彰化縣政府：

- 建議可以如現行「非都審議系統」，基本資料簡單顯示在上面欄位，下面就是各歷程的書件資料，在同一頁面即可，不然會

很混亂。

回覆：有關視窗設計屬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工作，將此建議納入該階段建議事項中。

2. 審議單位現行應只到「核發開發許可」，後續使照部分建檔，審議單位未能「主動」獲得資料，如需建置建照使照資料，未來是否得請建築單位提供以利建檔。

回覆：有關建照與使照資料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雖然營建署建有建管系統，但其資料來源仍來自於地方，使用許可承辦人員可透過府內建管單位取得，或是透過帳號密碼與介接營建署建管系統來取得前述資料服務。

● 苗栗縣政府：

1. 問卷附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使用地變更後上傳土地清冊至新系統，則有關計畫管制摘要資料之申請前與取得使用許可後之地籍清冊，是否係依程序採分段上傳？

回覆：是的，申請使用許可時需上傳申請時之土地清冊，核定通過後須上傳完成地籍分割後之土地清冊。

● 桃園市政府：

1. 建議將前後端應呈現資訊定義清楚，再評估所需資料項目，如是否有必要將土地所有權人、繳費期限、取得相關執照期限、違規與裁罰紀錄等事項呈現給前端使用者查詢。

回覆：關於此部分需求建議納入系統分析與開發階段再行處理。

2. 「10.計畫管制摘要資料/2)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之各類圖資將如何呈現於摘要資料，其查詢功能及項目為何？

回覆：圖資將於 GIS 中顯示，摘要資訊以表格方式顯示，二者均具備查詢功能。

● 花蓮縣政府：

1. 建議點選該頁碼即可直接串連至計畫案件內容，免再透過人工查閱，俾利省時，提升效率。

回覆：感謝您的寶貴意見，此部分屬書件製作規範，建議納入系統分析與開發階段再行處理。

(2) 問項 2-1-1：貴機關召開非都開發審議會議時，目前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的媒體型式？

問卷中本問項屬於複選題問項，目前回收的問卷當中，多數縣市政府仍以紙本的形式來進行審議，不但是因為紙本在會議中委員或業者容易做紀錄，更多是因為長期出席開會人員的習慣造成；而多數工程顧問公司則願意提供電子檔以配合會議無紙化，對工程顧問公司而言，準備開一次審查會議，光是要準備報告書、簡報資料及大圖等，都需要付出相當的成本，故如果可以只繳交電子檔，而不需要花費大量的紙本，相信工程顧問公司都會很樂意配合。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6。

表 4-6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1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媒體 型式	簡報資料	報告書	A3 以上尺 寸圖表(冊)	附件(錄)	其他
縣市政 府	2-1-1	紙本	14 (26%)	14 (26%)	11 (20%)	12 (22%)	3 (6%)
		電子檔	12 (29%)	11 (26%)	8 (19%)	9 (21%)	2 (5%)
工程顧 問公司		紙本	8 (67%)	3 (25%)	1 (8%)	0 (0%)	0 (0%)
		電子檔	9 (21%)	9 (21%)	9 (21%)	11 (26%)	4 (11%)

(3) 問項 2-1-4：貴機關目前提供電子檔若有困難請說明造成困難的原因。

問卷中本問項屬於開放式問項，因有部分意見重複，故經過刪除精簡之後，留下以下內容。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認為無紙化的推動**困難點**來自於委員及出席人員的電腦操作**操作不熟悉**、會議室的硬軟體設備不夠、委員之審查習慣、及紙本審查仍有其不可取代之優勢等，故短期內要做到會議無紙化較為困難。**故現階段仍以實體紙本為主，長期再逐步推動無紙化。在推動上可以朝審議會議僅提供電子檔，並於會前詢問審查委員是否需提供紙本來進行。**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7。

表 4-7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4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其他意見
縣市政府	2-1-4	無紙化推	1.審議習慣(委員及出席人員)。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其他意見
		動的可能 困難點	2.無相應之會議電子化設備。 3.紙本文件之易讀性及運用便利性較高。 4.非都案件因涉及內容及議題龐大，無紙化恐造成審查閱讀不易。 5.會議資料針對相關單位採無紙化方式較易推動且實際執行狀況尚無阻礙，惟針對委員部分考量檢視及操作便利性，應再予考量委員接受度。 6.閱讀不易：如全以無紙化進行審議，將產生大圖不易閱讀的問題。 7.檔案解析度問題：如轉成 PDF 格式，可能有解析度較低之問題。 8.需有專門存放檔案之網站以供下載參閱，如無相關軟、硬體，另考量以光碟提供會議相關資料。
工程顧問公司			1.GIS 軟體操作能力 2.需配套建置所需硬體設備環境及平台無紙化會議管理系統(包括開會通知、資料上傳、下載會議資料等)，以及完備相關教育訓練。 3.主要是使用者使用資料的習慣問題。紙本資料仍有其查找、閱讀上便利之處。對較有年紀的使用者而言，恐要花時間去學習及習慣電子資料及其工具之運用；但電子資料在保存、普及運用上確實有其必要。 4.資料部分：有竄改之疑慮。圖資部分：圖檔的套疊有系統格式、相容及精度之問題。 5.開放資料格式是否普遍。 6.審議資料是否遭到錯誤解讀。 7.行動裝置價格、網路連線普及。 8.審議會會議資訊化可能降低審議委員橫向溝通品質。 9.委員操作與閱讀資訊系統的嫻熟度與意願。
註：本開放式問項已將相同或類似之問題簡化並刪除，故無法將所有意見全部彙整於此，惟原始問卷可參考附錄三。			

(4) 問項 2-2：請貴機關於下表五種常用的 GIS 檔案格式中勾選建議的二種檔案格式。

統計結果顯示有 50%縣市政府建議以 SHP 為主要檔案格式，而 23%的縣市政府建議以 DWG/DXF 與 KML 為主要檔案格式，而工程顧問公司方面則是以 SHP 與 DWG/DXF 為 GIS 檔案格式為主流。詳

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8。

表 4-8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2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SHP	KML	GML	GeoPDF	DWG/DXF
縣市政府	2-2	建議之 GIS 檔案格式	15 (50%)	7 (23%)	0 (0%)	1 (4%)	7 (23%)
工程顧問公司			10 (48%)	3 (14%)	0 (0%)	1 (5%)	7 (33%)

(5) 問項 5-1/問項 3-1：請問貴單位有無認為前述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之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程序有需要調整與新增之處？

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對於尚未施行之使用許可制度仍多有疑問，本團隊配合貴署已盡量將程序簡化，以利未來承辦人員能如期上手，73%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 91%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認為目前的程序已符使用，但仍有 36%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提出其他意見，以期清楚了解新制度之內容。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9。

表 4-9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1 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1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無	有
縣市政府	5-1	程序有無需要新增與調整？	11 (73%)	4 (27%)
工程顧問公司	3-1		10 (91%)	1 (9%)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1 之其他意見：

● 彰化縣政府：

- 1.如使用許可分區、用地變更均為國土規劃單位辦理，現行 2 公頃以下非都土地變更則為地政機關處理，未來是否可能有權責劃分不清問題。

回覆：使用許可審議機關已做法定分工，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由中央政府府則審議，農業發展區與城鄉發展區則由地方

政府負責審議。

2.建議後續新制度上路，有相關研習，以利後續辦理作業。

回覆：此意見將納入本研究建議事項中。

● 苗栗縣政府：

1.現行舊系統使用權限區分為申請人、縣市政府等，各有該角色得操作之流程或區塊，則新系統各角色得操作之流程及區塊、分界點為何？

回覆：新系統亦將使用者區分為申請者、地方承辦、及營建署承辦，至於前述使用者使用新系統功能區塊因新系統功能數量較舊系統多出許多，故不採區塊方式標註，而是逐一標註在新系統功能規劃表中的每一項細項功能中。

2.有關開發期程管控，除建築執照涉及期中報告所附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第 13 條效力規定外，關於雜項執照與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條文之對應關係？

回覆：關於此部分建議於後續系統分析與開發階段再釐清。

3.期中報告所附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第 14 條有關申請水土保持計畫之期限，新系統是否得新增申請人應上傳相關水保申請文件之可行性？

回覆：經工作會議討論此部分非屬本案研析範疇，建議於後續研究再釐清。

● 新北市政府：

1.有關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中所提使用許可屆期未補正係不予受理，惟現行開發許可制度屆期未補正係予以駁回，建請再予確認。

回覆：仍採用不予受理以資與舊制度區別。

2.有關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中所提日期建議敘明清楚為工作天或日曆天，以及作業單位查核時間是否得不予計入？

回覆：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中所提日期為日曆天並且計入作業單位查核時間。

● 桃園市政府：

1.使用許可核准後，因先須辦理地籍分割、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繳交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等事項後，再向地方政府辦理使

用地變更，惟使用地變更前因尚未異動地方政府的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在查詢或核發時將無法判斷哪些土地已取得使用許可，爰請就本案系統與地方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關聯性再予釐清。

回覆：該程序係假設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資料庫係與地方地政局處地籍主機每日進行同步異動，因此申請者至地所辦完地籍分割後，地方分區系統便透過同步異動而有最新地籍資料，申請者再透過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土地清冊至使用許可地方承辦處據以辦理使用地變更，使用許可地方承辦再依據申請者所檢附之土地清冊與謄本至地方分區系統中變更使用地。

2.上開辦理程序未考量到城鄉 2-3 申請使用許可同意後將涉及功能分區變更之情形，建議再予補充。

回覆：關於此部分不屬於本案研析範疇，建議於後續研究再釐清。

3.使用地變更階段上傳「土地登記簿謄本」至新系統之必要性為何，建請補充說明。

回覆：確認土地已分割且已編地號。

4.依計畫管制階段，係針對核定計畫區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執行違規監測作業，考量尚有道路、公設需進行整地開發，爰建議改以不可開發區或保育區做為違規監測之標的，且應以完成開發後再予查報裁罰。

回覆：可開發土地亦可能有違規建築與使用情形，故仍維持原說明。

● 台南市政府：

1. 依法律程序辦理。

回覆：感謝您的確認意見。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1 之其他意見：

● 永奕不動產：問卷圖 2/2 後二階段仍有再簡化的空間，建議參酌問卷圖 1/2 的形式，讓各流程再簡化與確立各階段之明確性。

回覆：感謝您的寶貴意見，已簡化，簡化成果請參見圖 3-11。

(6) 問項 5-2：請問貴單位有無認為前述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網路架構以及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有需要調整與新增之處？

關於使用許可制度之系統架構部分，有 87%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以及 100%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認為目前的網路架構以及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已健全無需再調整，因為等制度上路之後或是真正建置系統時，仍有調整的空間，而目前仍是先期計畫階段，故多數人沒有其他意見。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0。

表 4-10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2 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2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無	有
縣市政府	5-2	網路架構以及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有無需要調整與新增？	13 (87%)	2 (13%)
工程顧問公司	3-2		11 (100%)	0 (0%)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2 之其他意見：

- 彰化縣政府：建議可以增加水保、環境影響評估案計畫範圍圖檔，以利確認核發開發計畫、水保、環評計畫之基地範圍一致。

回覆：所提意見經工作會確認與本案需求無關，不納入系統需求。

- 桃園市政府：營建署已與本府簽定行政協議書，將委託本府建置「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因國土相關案件（包含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含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同意許可案件（含現行興辦事業計畫）等）會異動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又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係由地方政府負責維護管理，故本府基於系統及資料庫架構整合，將一併建置國土書圖管理系統，後續建議得比照貴署建管系統架構，可相互介接系統功能及資料庫。。

回覆：關於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主要管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件資料、及管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件資料之案件資料，關於前述資料之格式標準與系統建置須由貴府來完成，本計畫中並未針對此部分進行研析。關於本

案所研析規劃之新系統將建置一公版供全國各地方政府使用，其所管有之使用許可書件資料、管理使用許可書件資料之案件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管理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之案件資料，其圖檔、書件、及案件資料之格式標準由本研究提出建議，貴府於建置分區證明系統時須配合本案所提出之系統架構與資料格式標準，以利分區證明系統與本案研析規劃之新系統能達成資料整合更新之目標。如地方政府有個別需求，可另外自行開發書件管理系統，但相關資料檔案格式等仍須以本系統為主，且其資料亦必須以介接或另行上傳方式提供本系統。

(7) 請問貴單位有無認為關於前述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之資料種類名稱、資料格式、資料取得方式、資料更新方式、及資料版本等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有需要調整資料種類名稱、增加資料種類、或額外資料庫需求規劃建議之處？

針對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的部份，有 73%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以及 73%工程顧問公司之工程師無其他意見，仍有 27%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 27%的工程顧問公司工程師提出其他問題，以下將問題逐一回覆。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1。

表 4-11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3 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3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無	有
縣市政府	5-3	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有無其他建議之處？	11 (73%)	4 (27%)
工程顧問公司	3-3		8 (73%)	3 (27%)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3 之其他意見：

● 新北市政府：

- 1.現行地籍資料庫中僅有非都市使用分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屬性資料，且因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非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之維護更新已不在地籍資料庫中，故本問卷第 16 頁本系統所需 1-3.非都使用分區圖(舊系統資料)及 1-4.非都使用地編定圖(舊系統資料)，並無最新版資料，僅有在國土計畫實施上線時，從地籍資料庫轉出之最後截止記載屬性資料，並建議

使用分區圖圖資及非都使用地編定圖由新系統取得屬性資料後自行展繪(本府地政局意見)。

回覆：因考量後續國土計畫圖檔會有歷程版本，故有最新版與歷程版用詞，其目的係讓使用者了解其差異，雖非都圖資僅有一版本，為維持用詞一致性，最新版即為唯一版本，在邏輯上並無問題。

2. 目前新北市的地籍圖座標分成 97 與 67 兩種座標體系，即使從地籍同步異動資料庫轉出後仍應有系統程式將座標體系轉換後套匯到使用分區圖上，此項作業系統會較費時間處理，因此不建議即時取得最新地籍圖，建議以一週或一個月方式固定頻率更新地籍圖資料(本府地政局意見)。

回覆：此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依需求規劃處理。

3. 本案系統資料來源包含內、外網資料之介接或取得，應規劃一致性的資料更新及系統轉換頻率。若有涉及個資部分之資料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處理及應用(本府地政局意見)。

回覆：建議將採用國發會 OAS3.0。

4. 地政地籍資料庫屬封閉性網域，僅得將本案所需之資料轉出後匯入系統使用，無法提供直接連結使用(本府地政局意見)。

回覆：此屬個別地方政府系統之特性，建議貴府應朝向提供地籍副本主機(mirror server)供國土計畫後續相關工作使用，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5.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之圖說，本府工務局可提供影像瀏覽網頁介接，建請參照本方式辦理(詳申請書)(本府工務局意見)。

回覆：敬悉。

6. 建築套繪圖部分，本府工務局可提供 opan data 網址供介接使用(本府工務局意見)。

回覆：敬悉。

7. 建議評估得否將後續使用許可各項審議要件或需檢視內容納入新系統中。

回覆：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定及許可條件之涉及條文繁多，且並非書件查詢系統應包含之功能範圍。

8.建請說明如何於新系統中呈現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管制內容。

回覆：有關城 2-3 總量管制內容部分，依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本系統執行總量管制有技術上之困難，故將之轉換為統計查詢城 2-3 現況及總量之功能。

9.請問新系統是否有點擊地圖圖面查詢土地之功能？

回覆：此為一般圖台基本工具功能，新系統必然支援。

● 桃園市政府：

1. 建議將前後端應呈現資訊定義清楚，再評估所需資料項目。

回覆：原資料需求規劃及依此原則進行規劃。

2. 「5.計畫案件整體資料」(1)(2)許可案件類型誤植，請修正。

回覆：已修正。

3. 「10.計畫管制摘要資料」目前似以「歷次計畫內容」進行管理，而非以「案件」進行管理，惟考量同一開發（使用）許可案件可能涉及第一次新增計畫及歷次變更計畫，爰建議將各案件內歷次計畫內容予以統整，再呈現出該案件之摘要資料。

回覆：摘要資料係以案件方式來管理，並非以「歷次計畫內容」，亦即一案即有一筆摘要資料與之對應，如此才能有歷程資料。

● 台南市政府：建議取得圖資加以簡化。

1.係因都市計畫分區核發涉地籍套疊問題非常複雜，該問題僅以勾選方式難以確切了解原由，故提供以下細部說明作為補充：

(1)勾選「取得自量檔於電腦中套疊」為取得地籍 dwg 檔套疊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核判。因為目前地籍仍有存在許多圖解區、圖解數值整合區，而且都市計畫尚未完全重製完成，甚至仍續用 80 年代重製完的成果，故需取得地籍 dwg 檔套疊平移判斷。另地籍常一般分割/合併、逕為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等異動都需再以查詢地政局「地籍圖資查詢系統」資料輔助。

(2)勾選「介接 WMS、WMTS、WFS 服務」為使用地政局資料庫介接（爾後配合改用 API）做為民眾或機關初步查詢之用。但因存有上述問題而且還加上部分存有段界開/合，無法吻合套疊或即時更新同步，故「都市計畫分區查詢系統」參考中央系統加註「僅供參考，不作為任何形式證明或主張」等文字。

(3)勾選「定期或不定期離線方式取得地籍圖向量檔」為上述第 1

點機制延續適情況取得地籍 dwg 檔更新地籍異動的地方。

- (4)勾選「透過網路取得地籍圖異動檔週期性於電主機自動更新」為上述第 2 點機制延續，雖有排程更新（非即時性）但地籍圖即有的問題仍存在，甚至遇到來源端地政資料登記與圖形上傳時間不一致導致無法更新情況。

回覆：敬悉，新系統已將地籍資料同步異動時間納入考量。

- 2.有關問項三內文中提及都市計畫訂樁及地籍逕為分割作業有時間落差等等…問題，因為地籍資料處理權責機關是地政局，經查地政事務所在處理地籍逕為分割作業都有一定的時序，所以在核發都市計畫分區核發時除遭遇上述 1~4 點所述複雜的地籍問題外，確實還會有逕為分割的問題，故本局都市計畫分區核發證明書都會加註「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樁測量分割為準」等文字（臺北市、高雄市相似），但並不清楚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有同都市計畫樁位或逕為分割作等來作為套疊不準的後續憑判處置，請酌處。

回覆：敬悉，關於此一問題新系統係透過核發分區證明時加入註記來處理(已核定/已完成土地分割/已完成土地變更登記)。

- 3.有鑑於問項三所述地籍為核發國土功分區的關鍵，但地籍管理及維護權責為地政機關，且地籍情況又多樣複雜，如中央能提供一套整併的地籍圖並由中央做管理作為套圖統一依據，爾後核發國土功分區才能有一致性標準。"

回覆：敬悉，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地籍資料仍以各地方政府為單位自行整併。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3 之其他意見：

● 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與分段地籍圖未必能完全疊合，建議以地籍清冊為管理依據，以地號為關鍵欄位。

回覆：本研究即建議使用地籍清冊與地籍圖來管理。

- 2.如有部分地籍使用，則應先進行地籍分割。

回覆：敬悉。

● 龍楹工程顧問公司：

- 1.資訊格式原則上無意見，但建議要有一套固定共通系統軟體，

文字部分較無問題，一般 Word/PDF 即可解決；但是圖檔問題較大，例如圖資是 CAD 或是 GIS 系統，要確定，且從作業開始到定案完成，系統即統一，否則後續須轉檔時，會產生許多相容與誤差之問題。

回覆：CAD 檔為線型資料聚合成 block(塊狀或面狀)資料，此與 GIS 面狀資料在轉換時，若遇圓弧部分，將會產生轉換誤差，此部分為軟體在資料格式上之問題，故本研究建議圖形將採 SHP 檔案。

2.要考量執行單位之硬體配合及對各類資料格式之熟捻度，尤其是基層單位，往往與期望有相當落差問題，這也是目前在建立系統資訊時最大之問題。

回覆：因新系統採集中配置，地方政府只需要有個人電腦即可，當無硬體問題，有關熟稔度可以透過多辦教育訓練與講習來補足。

● 城都顧問公司：希望之後系統可提供一次多筆的地籍查詢。

回覆：新系統不提供地籍查詢功能，若是指網際網路地籍便民系統，該系統目前仍以單筆地籍查詢為主。

4.2.2.工程顧問公司及縣市政府之個別問項

(1) 請問貴機關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會議時，目前可以提供會議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是否有困難？

對於 47%縣市政府而言審議會議提供電子檔是有困難的，目前有很多的縣市政府仍有財政上以及電腦操作上的困難，因此無法跟上中央政府電子化的腳步，因此目前對於提供全面電子檔的服務仍有難度。當然也有 53%的縣市政府是可以配合提供電子檔的會議資料。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2。

表 4-12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2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2-1-2	審議會議提供電子檔是否有困難？	是	否
			7 (47%)	8 (53%)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2 回答否之主要原因列述如下：

- 彰化縣政府：
 - 1.硬體設備不足委員及出席單位使用。
 - 2.委員審議習慣仍以紙本為主。
- 基隆市政府：開會場地無電子化資訊設備供與會者無紙化參照檢視。
- 新竹市政府：無人力掃描。
- 苗栗縣政府：本府目前針對相關單位係提供會議資料及報告書電子檔，惟報告書電子檔需求空間較大，僅使用本府雲端空間有空間不足之問題。
- 桃園市政府：書件電子檔檔案普遍較大，多需上傳雲端硬碟或燒錄成光碟提供委員或其他單位，且有時電子檔不易單獨閱讀。
- 雲林縣政府：目前相關審議會議，委員主要以紙本參閱為主，較難會議資料無紙化。
- 花蓮縣政府：因年代久遠，承辦人員異動，僅可透過調檔，查詢以前年度案件資料。

(2) 請問貴機關目前是否可提供 GeoPDF 的電子檔案供非都開發審議會使用？

因為 GeoPDF 的檔案對於縣市政府承辦而言，是一種不熟悉的檔案格式，因此目前 100%縣市政府仍無法提供 GeoPDF 供審議會使用。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3。

表 4-13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3-1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2-1-3-1	是否可提供 GeoPDF 供審議會使用？	是	否
			0 (0%)	15 (100%)

(3) 請問貴機關認為提供 GeoPDF 的電子檔案是否有助提升審議無紙化？

這個問題有 40% 的人選擇「是」，40% 的人選擇「不知道」，而多數縣市政府無法提供 GeoPDF 之檔案供會議使用，沒有實際的使用經驗，故無法得知是否可提升審議無紙化。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4。

表 4-14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3-2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2-1-3-2	GeoPDF 是否有助提升審議無紙化？	是	否	不知道
			6 (40%)	3 (20%)	6 (40%)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2-1-3-2 之其他意見：

- 苗栗縣政府：相關單位非均有 GIS 軟體。

(4)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3-1：請問貴機關是如何套疊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來辦理分區證明核發？

目前有 52% 縣市政府是以取得圖檔之向量檔並於電腦中套疊來進行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套疊作業，而 22% 的縣市政府甚至是用取得紙本來進行人工套疊與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來套疊圖資。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5。

表 4-15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3-1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3-1	套疊作業方式	取得紙本進行人工套疊	取得向量檔於電腦中套疊	介接 WMS、WMTS、WFS 服務	其他
			5 (22%)	12 (52%)	5 (22%)	1 (4%)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3-1 之其他意見：

- 南投縣政府：參考內政部國土測繪服務雲及本府都市計畫便民系統及地籍圖判斷分區。

回覆：敬悉。

(5)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3-2：請問貴機關的地籍圖更新採用方式為何？

有 48%的縣市政府是透過網路取得地籍圖異動檔週期性於電腦主機自動更新，22%的縣市政府定期或不定期離線方式取得地籍圖向量檔，26%的縣市政府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以取得最新地籍圖。由前述 11 縣市地籍更新方式來看，未來新系統如要能順利推動，針對地籍圖更新部分仍需要部分縣市政府努力朝透過網路取得地籍圖異動檔週期性於電腦主機自動更新或接 WMS、WMTS、WFS 服務以取得最新地籍圖。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6。

表 4-16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3-2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3-2	地籍圖更新方式	人工取得最新紙本地籍圖	定期或不定期離線方式取得地籍圖向量檔	透過網路取得地籍圖異動檔週期性於電腦主機自動更新	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以取得最新地籍圖
			1 (4%)	5 (22%)	11 (48%)	6 (26%)

(6)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1：請問貴機關轄下現行建造執照與建築套繪圖取得方式為何？

在縣市政府裡有 46%以人工影印及 31%以自建電腦系統查詢為主要，剩下 23%的承辦人員才是使用營建署建管系統查詢建造執照，另外建築套繪圖的部分 41%的承辦人員則還是以人工影印為主。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7。

表 4-17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1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4-1	取得方式	人工影印	自建電腦系統查詢	至營建署建管系統查詢	其他
		建造執照	12 (46%)	8 (31%)	6 (23%)	0 (0%)
		建築套繪圖	9 (41%)	8 (36%)	5 (23%)	0 (0%)

(7)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2：請問貴機關轄下現行建造執照與建築套繪圖儲存媒體形式為何？

有 59%縣市政府仍是取得以紙本的建造執照，23%的縣市政府是取得 PDF 檔的建造執照，另外建築套繪圖的部分則是以紙本為大宗。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8。

表 4-18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2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4-2	媒體形式	紙本	WORD	PDF	AutoCAD	其他
		建造執照	13 (59%)	0 (0%)	5 (23%)	0 (0%)	4 (18%)
		建築套繪圖	10 (53%)	0 (0%)	1 (5%)	1 (5%)	7 (37%)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2 之其他意見：

- 基隆市政府：建造執照及建築套繪圖是取自 open data。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及建築套繪圖是以 api、網頁取得。
- 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及建築套繪圖可於本市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圖台查詢。
- 宜蘭縣政府：建造執照及建築套繪圖是以 GIS 查詢取得。
- 桃園市政府：建造執照及建築套繪圖是取自 open data。

(8)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3：請問貴機關在過去開發許可審議過程和未來使用許可審議過程是否會使用到建造執照及建築套繪圖？

因使用許可制度 114 年才會正式上路，因此目前仍是沿用舊制度，而 87%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相信待新制度上路之後審議過程是會用到建造執照及建築套繪圖。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19。

表 4-19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3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縣市政府	4-3	審議過程是否會使用	是	否

		到前項資料?	13 (87%)	2 (13%)
--	--	--------	----------	---------

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4-3 之其他意見：

- 彰化縣政府：若有可參考是否本案已有建照可了解開發案辦理歷程。

回覆：本問項即在了解地方政府建造執照取得方式，如已有資訊系統可提供網路查詢，對後續使用許可計畫開發管制與開發案辦理歷程將有所幫助。

(9)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2：請問您是否希望審查會議結束後，主管機關除提供會議紀錄外，能額外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給您(文字檔或是手寫稿 PDF 檔均可)?

由於在審議會議上委員可能發言甚快，不僅承辦人員紀錄常會來不及或理解速度不夠快，往往需要錄音，再於會後透過錄音檔來製作會議紀錄，延後需要花費多時間，故 100%的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非常希望額外取得委員審查意見文字檔或是手寫稿 PDF 檔，以期用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完成審查意見的紀錄。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20。

表 4-20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2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工程顧問公司	2-1-2	是否需要額外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是	否
			11 (100%)	0 (0%)

(10)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3：如果審查會議主管機關要求您提供 GeoPDF 的電子檔案供會議使用，您認為是否有助於會議過程中針對與圖形有關議題之說明?

GeoPDF 的檔案是含有坐標系統的圖形資料，只要是相同的坐標系統，圖形即可自行整合起來，對於工程顧問公司而言，無疑是一大幫手，因此 100%工程顧問公司認為 GeoPDF 的檔案是有助於會議過

程中針對與圖形有關議題之說明。詳細統計結果請參見表 4-21。

表 4-21 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2-1-3 統計表

受測者	問項	題目	選項	
工程顧問公司	2-1-3	GeoPDF 是否有助於會議過程中針對與圖形有關議題之說明？	是	否
			10 (100%)	0 (0%)

4.2.3. 開放式問項中建議納入後續研析之意見

綜上，針對前述問卷各項開放式問項或封閉式問項答案選其他者，其填寫之文字說明中，本研究回覆建議納入後續系統分析與開發階段再行研析部分，計有六項意見，彙整如下：

➤ 彰化縣政府：

(1)建議可以如現行「非都審議系統」，基本資料簡單顯示在上面欄位，下面就是各歷程的書件資料，在同一頁面即可，不然會很混亂。

(2)建議後續新制度上路，有相關研習，以利後續辦理作業。

➤ 新北市政府：

(1).建議評估得否將後續使用許可各項審議要件或需檢視內容納入新系統中。

(2).建請說明如何於新系統中呈現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管制內容。

➤ 桃園市政府：

(1)建議將前後端應呈現資訊定義清楚，再評估所需資料項目，如是否有必要將土地所有權人、繳費期限、取得相關執照期限、違規與裁罰紀錄等事項呈現給前端使用者查詢。

➤ 花蓮縣政府：

(1)建議點選該頁碼即可直接串連至計劃案件內容，免再透過人工查閱，俾利省時，提升效率。

4.3. 其他(營建署與環保署訪談)

4.3.1. 營建署訪談成果說明

為利新系統角色定位之確定、新系統功能架構需求之規劃、及新系統整體暨網路架構之規劃，依據期中審查會議決議，本團隊需至營建署進行訪談，以了解營建署關於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之政策規範與規劃建議。經與資訊室聯繫，訪談時間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早上進行。為聚焦訪談內容能與新系統架構(硬軟體架構、網路架構、功能架構、資料庫架構)緊密結合，本團隊事先研擬訪談問題如**附錄五**。

經訪談後，茲將獲得前述各項政策規範與規劃之建議彙整於表 4-22。主要建議事項包含：資訊安全面、系統建置需求面及備援機制面，詳細建議事項說明詳見表 4-22。

表 4-22 營建署訪談成果彙整表

建議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
資訊安全面	✓ 新系統因管有個資資料，關於前述個資於網路傳遞時應加密處理，於網頁及於書件資料顯示時應遮蔽部分資訊 ✓ 新系統應進行安全性檢測，包含弱點掃描與 SQL injection 測試、壓力測試、系統功能黑箱與白箱測試，後續系統上線仍需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測
系統建置需求面	✓ 新系統需採用營建署建議之超融合主機為架構來建置，且應至少配置一套超融合主機 ✓ GIS Server 以採用開源軟體為原則，DB Server 亦以開源軟體為原則，惟顧及系統效能時得採用類似 Postgre SQL 商業版本 ✓ 網頁設計需採 RWD，網路資料流通與介接以符合國發會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OAS3.0 為原則，如因既有系統限制時則依介接系統規範進行網路資料流通與介接
備援機制面	✓ 新系統備援機制採用超融合主機之備援機制，不需額外再規劃備援機制

建議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												
	✓ 惟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建置書件資料庫 Server(營建署得視情況補助)，並將本身所建置之資料儲存於自建書件資料庫 Server 中，除可以加快系統資料取得速度外，亦可達成異地備援效果 ✓ 有關前述補助直轄市、縣(市)伺服器部分，建議可採中階伺服器為原則，其硬體設備規格經於 110 年 6 月 22 日詢價結果羅列如下：												
	<table><tr><th>廠牌型號</th><th>硬體規格</th><th>作業系統</th><th>售價</th></tr><tr><td>ASUS RS720-E9-RS8</td><td>2U 機架式中階 2 路 伺 服 器 (Intel Xeon Gold 系列 8 核心 3.0GHz 二顆)，SAS 硬碟</td><td>Windows Server Standard</td><td>23 萬元</td></tr><tr><td>DELL EMC PowerEdge R740</td><td>2U 機架式中階 2 路 伺 服 器 (Intel Xeon Gold 系列 8 核心 3.0GHz 二顆)，SAS 硬碟</td><td>Linux Server</td><td>21 萬元</td></tr></table>	廠牌型號	硬體規格	作業系統	售價	ASUS RS720-E9-RS8	2U 機架式中階 2 路 伺 服 器 (Intel Xeon Gold 系列 8 核心 3.0GHz 二顆)，SAS 硬碟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23 萬元	DELL EMC PowerEdge R740	2U 機架式中階 2 路 伺 服 器 (Intel Xeon Gold 系列 8 核心 3.0GHz 二顆)，SAS 硬碟	Linux Server	21 萬元
	廠牌型號	硬體規格	作業系統	售價									
	ASUS RS720-E9-RS8	2U 機架式中階 2 路 伺 服 器 (Intel Xeon Gold 系列 8 核心 3.0GHz 二顆)，SAS 硬碟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23 萬元									
DELL EMC PowerEdge R740	2U 機架式中階 2 路 伺 服 器 (Intel Xeon Gold 系列 8 核心 3.0GHz 二顆)，SAS 硬碟	Linux Server	21 萬元										

4.3.2.環保署訪談成果說明

依據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受託單位須針對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簡稱環評系統)進行訪談，了解該系統之細部規劃、系統架構、及維運方式，以供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規劃參考。經於 8 月 16 日透過線上視訊方式訪談，茲將訪談成果彙整以供本案新系統建置參考。主要建議事項包含：系統細部規劃面、系統架構、及維運方式，詳見表 4-23。訪談紀錄參見附錄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訪談紀錄。

表 4-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訪談成果彙整表

建議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								
系統細部規劃	✓ 環評系統之書件資料僅保存核定版 - 建議新系統亦僅保存核定版 ✓ 環評系統之書件資料上傳時必須分章與附錄上傳，上傳時各章檔案名稱須依系統之規定命名，前述所有分章與附錄系統規劃批次上傳功能，依次上傳所有分章與附錄資料，再於系統合併成一完整書件，故系統可提供分章與附錄下載，或是整份書件下載 - 經第十次工作會議討論，考量書件資料使用上存在使用個別章節之需求，故建議新系統可採分章節方式批次上傳，惟建議於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再詢問地方政府意見來決定 - 有關上傳檔案之章節與附錄其命名規則、格式規定、及編排順序，建議如下：								
	<table><tr><td>檔案名稱</td><td>檔案數量</td></tr><tr><td>目錄</td><td>單獨一個檔案</td></tr><tr><td>第 NN 章+1 半形空格+ 章名稱</td><td>一章一個檔案，NN：填入半形阿拉伯數字，個位數章節前面須補"0"，例如「第 01 章 緒論」</td></tr><tr><td>附錄 NN+1 半形空格+ 附錄名稱</td><td>一附錄一個檔案，NN：填入半形阿拉伯數字，個位數附錄前面須補"0"，例如「附錄 01 歷次審議會議意見回覆」</td></tr></table>	檔案名稱	檔案數量	目錄	單獨一個檔案	第 NN 章+1 半形空格+ 章名稱	一章一個檔案，NN：填入半形阿拉伯數字，個位數章節前面須補"0"，例如「第 01 章 緒論」	附錄 NN+1 半形空格+ 附錄名稱	一附錄一個檔案，NN：填入半形阿拉伯數字，個位數附錄前面須補"0"，例如「附錄 01 歷次審議會議意見回覆」
	檔案名稱	檔案數量							
	目錄	單獨一個檔案							
	第 NN 章+1 半形空格+ 章名稱	一章一個檔案，NN：填入半形阿拉伯數字，個位數章節前面須補"0"，例如「第 01 章 緒論」							
	附錄 NN+1 半形空格+ 附錄名稱	一附錄一個檔案，NN：填入半形阿拉伯數字，個位數附錄前面須補"0"，例如「附錄 01 歷次審議會議意見回覆」							
	有關計畫書目錄頁之製作格式規定建議如下：								
<table><tr><td>整體目錄編排 順序</td><td>編排說明</td></tr><tr><td>目錄</td><td>目錄二字採置中對齊</td></tr></table>	整體目錄編排 順序	編排說明	目錄	目錄二字採置中對齊					
整體目錄編排 順序	編排說明								
目錄	目錄二字採置中對齊								

建議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246 1347 840"> <tr> <td>各章節目錄本體</td><td>最多 3 個層次，亦即章、節、小節</td></tr> <tr> <td>圖目錄</td><td>圖目錄三字採置中對齊</td></tr> <tr> <td>圖目錄本體</td><td>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td></tr> <tr> <td>表目錄</td><td>表目錄三字採置中對齊</td></tr> <tr> <td>表目錄本體</td><td>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td></tr> <tr> <td>附錄</td><td>附錄二字採置中對齊</td></tr> <tr> <td>各附錄本體</td><td>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td></tr> </table> 上述各章節目錄本體、圖目錄本體、表目錄本體、及各附錄本體，必須與計畫書本(內)文透過書籤建立超連結，以利檢索 ✓ 環評系統之每一個變更案均視為一新案件，故每一變更案有其各自之案件編號，變更案與原計畫案之間則透過於系統建立案件連結，以達成可以查詢原計畫案之後續所有的變更案內容 新系統原已採用相同做法來管理使用計畫案件變更歷程 ✓ 系統新增案件時，案件之摘要資料係由環保署同仁自行填寫，前述新案件確立時間點為審查費繳費完成後 新系統功能 2.1.2 申請使用許可案與 2.1.3 申請使用變更案係規劃由申請者填寫，承辦人員審核	各章節目錄本體	最多 3 個層次，亦即章、節、小節	圖目錄	圖目錄三字採置中對齊	圖目錄本體	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	表目錄	表目錄三字採置中對齊	表目錄本體	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	附錄	附錄二字採置中對齊	各附錄本體	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
各章節目錄本體	最多 3 個層次，亦即章、節、小節														
圖目錄	圖目錄三字採置中對齊														
圖目錄本體	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														
表目錄	表目錄三字採置中對齊														
表目錄本體	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														
附錄	附錄二字採置中對齊														
各附錄本體	僅一個層次即可，採左右對齊														
系統架構	✓ 關於系統架構部份，由於訪談時環保署表示僅能提供系統功能清單，參見附錄六，故僅就所提供之系統功能清單部分，針對新系統可參採部份，將其功能項納入新系統之功能架構中，參見附錄六環保書件系統功能架構表														

建議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
無紙化與降低系統使用障礙	✓ 針對各專家學者均設置助理研究生一名協助處理相關聯繫工作(機關委員部分則無助理之設置)，費用由環保署支付該助理每月 1 萬元之研究經費，並由環保署成立 LINE 群組，將各專家學者之助理加入群組中，環保署在 LINE 上統一公布會議相關事宜，由各助理協調並回覆署裡，並可提醒各專家學者提供書面或電子審查意見；若是各機關委員部分則無助理之設置；此外，系統亦提供排會功能 • 建議新系統開始運行後參採此一作法，惟最後是否參採，建議於系統正式上線運行後再做決定
維運方式	✓ 每年編列維運經費視系統功能增修項目多寡約在 250~300 萬元

5. 作業成果

5.1. 預定與實際成果繳交

依據邀標書：辦理「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應分四階段交付作業成果，關於各階段應交付成果內容、數量、及辦理情形，參見表 5-1。

一、階段性成果：

- (一)、工作計畫書 5 份，光碟 2 份。
- (二)、期中報告及其審查會議簡報各 50 份，光碟 2 份。
- (三)、期末報告及其審查會議簡報各 50 份，光碟 2 份。

二、總結成果：

- (一)、總結報告書 5 份及光碟片 2 份（內容含中英文摘要，篇幅以 1 頁為原則，並包含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紀錄、期中、期末審查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 (二)、工作會議、審查會議之簡報資料電腦檔案光碟 1 片。

表 5-1 各階段作業與成果交付辦理情形表

序號	階段	作業與成果交付	數量	辦理情形
1	期初 簽約後 20 個日曆天	簽約		109/07/10 簽約日
		工作計畫書	5	109/07/30 完成交付
		光碟	2	109/07/30 完成交付
2	期中 簽約日次日起 180 日曆 天內	期中報告	50	110/01/07 完成交付
		期中審查會議簡報	50	110/01/07 完成交付
		光碟	2	110/01/07 完成交付
		工作會議或內部會議	4	109/08/13 第 1 次內部會議 109/09/09 第 1 次工作會議 109/11/10 第 2 次工作會議 109/12/09 第 3 次工作會議 110/01/08 第 4 次工作會議 110/02/08 第 5 次工作會議 110/03/17 期中報告審查會 110/04/12 第 6 次工作會議 110/04/28 資訊室訪談 110/04/30 第 7 次工作會議
3	期末 簽約日次日起 300 日曆 天內	期末報告	50	110/05/07 繳交
		期末審查會議簡報	50	110/05/07 繳交
		光碟	2	110/05/07 繳交
4	總結成果 簽約次日起 365 日曆天 內	總結報告書	5	110/07/08 繳交
		光碟 1 內容含中英文摘要， 篇幅以 1 頁為原則， 並包含工作小組歷次 會議紀錄、期中、期末 審查會議與會代表意 見及參處情形對照表	2	110/07/08 繳交
		光碟 2 工作會議、審查會議 之簡報資料電腦檔案	1	110/07/08 繳交

序號	階段	作業與成果交付	數量	辦理情形
		工作會議或內部會議	4	110/06/17 第 8 次工作會議 110/07/30 第 9 次工作會議 110/08/16 環保署訪談 110/09/13 第 10 次工作會議

5.2. 系統開發建置規範與推動建議

資訊系統開發建置通常需經歷系統需求規劃、系統分析與設計、系統開發、系統測試、及系統上線與維運。本案目標在於完成系統需求規劃，以作為後續各階段之銜接與指導。前述新系統需求規劃主要含括：新系統架構(網路)、功能架構、資料庫架構、資料庫欄位格式、及新系統開發建置經費預估。專案依工作計畫書構想與時程規劃執行，已達成既定目標。

綜合本團隊過去承辦同類型案件經驗、歷次工作會議意見、期中與期末審查意見、問卷調查意見、及營建署與環保署訪談意見，據以提出系統開發之明確規範。前述規範可作為系統分析與設計等後續階段辦理之依據。相關規範建議說明如下：

5.2.1. 系統開發建置規範建議

1. 新系統架構採用集中式配置，並以停用舊系統建置全新系統來開發建置。
2. 新系統採建置公版供直轄市、縣(市)及營建署使用。
3. 新系統使用者配合使用許可審議法定分工，將系統使用者劃分為一般民眾使用者(不需帳密)、縣市承辦人員(需帳密)、營建署承辦人員(需帳密)、臨時性使用者(需帳密)、系統管理員(需帳密)。系統再透過帳號密碼來區分使用者能使用之功能項目。
4. 新系統因管有個資資料，關於前述個資於網路傳遞時應加密處理，於網頁及於書件資料顯示時應遮蔽部分資訊。
5. 新系統資安除須滿足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高級辦理外，悉依營建署資安規範辦理，備援部分採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建置個別書件資料主機(營建署可視情況補助)，以達成異地備援效果。

6. 新系統應進行資訊安全性檢測，包含弱點掃描與 SQL injection 測試、壓力測試、系統功能黑箱與白箱測試，後續系統上線仍需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測。
7. 新系統需採用營建署建議之超融合主機為架構來建置，初期需求為 1 單位。作業系統採用 Windows Server 2019 Enterprise 或更新版本。資料庫管理系統優先採用免費版 Postgre SQL，如因系統執行效能考量可改用 Postgre SQL 商業版。WebGIS Server 優先採用 GeoServer。
8. 新系統須採 RWD 進行網頁開發。
9. 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D7 項資料檔，建議以取得實體資料為優先方案，並於前述轉入新系統初期，建議另外再設定過渡期，使前述註記資料仍在地政整合系統中運行一段時間（保險期），以利新系統中之 D7 項資料能與地政整合系統無縫無誤接軌。再者，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有關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資訊之維護，「地用系統」已不再進行更新。因此，新系統已無法透過連結「地用系統」以取得地用資料，而是必須由地方分區系統來提供。並且前述註記資訊，亦一併納入地方分區系統中。後續關於前述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以及地用資訊的更新維護，規劃由地方分區系統負責，再發布供本部分區系統與新系統使用。
10. 新系統與地方分區系統間關於使用地編定資料同步異動之程序如下：
 - (1). 「已審議核定」證明階段：地方政府須審核申請人上傳之許可計畫範圍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以及土地清冊中註記各該地籍已核定之資料。
 - (2). 「已完成公設用地所有權登記」證明階段：地方政府須審核申請人上傳之完成公設用地變更為該管政府機關所有之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於土地清冊中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公設用地變更登記之資料。
 - (3). 辦理繳費(保育費/影響費)階段：地方政府須審核申請人上傳之完成繳費之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於土地清冊中註記各該地籍已繳費(保育費/影響費)之資料。
 - (4).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階段：前述各階段均須依土地清冊資料製作同步異動檔，以供地方分區系統進行同步異動更新，以

利核發不同階段分區證明使用，達成清楚標示土地的實際管制情況。

11. 新系統上線維運階段建議參考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之作法：亦即針對各專家學者均設置助理研究生一名協助處理相關聯繫工作(機關委員部分則無助理之設置)，費用由環保署支付該助理每月 1 萬元之研究經費，並由環保署成立 LINE 群組，將各專家學者之助理加入群組中，環保署在 LINE 上統一公布會議相關事宜，由各助理協調並回覆署裡，並可提醒各專家學者提供書面或電子審查意見，以提升達成無紙化目標。

5.2.2. 後續系統開發建置建議研析議題

1. 新系統功能架構須參考表 3-17 及表 4-23，並於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再透過訪談來做最終確認。
2. 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與資料庫欄位格式須參酌表 3-12 至表 3-16，並於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再透過訪談來做最終確認。
3. 新系統網頁設計界面除須參考環保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外，另外尚須參考表 3-10 之建議事項。
4. 後續於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建議依據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再行細分各階段辦理步驟圖。
5. 後續於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建議須將「4.2.3. 開放式問項中建議納入後續研析之意見」該節之內容羅列至系統分析與設計訪談項目中。
6. 目前新系統規劃介接之外部系統共有五個系統，包含：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城鄉發展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國土測繪中心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營建署建管系統及地方政府建管系統。其中建管系統因各地方政府建置情況不一，建議於後續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再透過訪談了解實際可介接縣市數量，以及確定是否均全部介接。
7. 目前新系統規劃連結之系統計有 4 個系統，包含：地政司地政整合系統、數值地形模型加值應用服務系統、新舊地號查詢服務，以及本部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惟隨著時間推演，前述 4 個

系統或許已陸續提供介接功能，建議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透過訪談再行了解，若已有提供介接功能，應再評估是否需要介接，抑或維持連結之作業方式來取得所需資料。

8. 由於新系統功能架構與資料庫架構內容繁雜，有部分縣市政府不甚了解，建議於後續系統分析與設計階段，應透過辦理說明會，並於會後辦理問卷施測，以加強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對使用許可新制度與新系統功能之了解。此外，新系統上線前建議應多辦教育訓練與講習，以利新制度之推動。
9. 建議新系統開發建置同時，透過每年取得內政部 5m DTM 資料，另案辦理坡度圖計算與產製可開發與不可開發坵塊圖，任何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使用許可申請，其可不可開發坵塊應以前述圖檔為準。前述可開發與不可開發坵塊圖之申請與販售亦建議另案辦理系統研析與開發。
10. 建議新系統僅定位在前述費用已核算完成之情況下，提供繳費與費用支用情形之管理與查詢功能，故關於審查費、保育費、影響費之試算與精算功能，建議另案辦理研析。

附錄一、使用許可審議程序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章 使用許可之申請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須辦理使用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本條明定使用許可之申請方式與受理機關。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接獲使用許可申請案件次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是否受理。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申請： 一、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二、實施填海造地工程未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內申請。 三、依法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缺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 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前，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擬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針對受理要件及使用限制，提供諮詢建議。	一、本條明定使用許可之受理要件。 二、根據最高法院91年度10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徵收收回權有關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權限之決議略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既為法定受理聲請之機關，對於是否合於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要件，非無審查之餘地。即應進行初步審查該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因此，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法定受理窗口，其應就形式要件是否符合予以審查。 三、使用許可申請為依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本法並未規範申請人資格、申請期限等，故原則上任何人皆得以申請，而採負面表列，規範不予受理之情形。其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即土地使用須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方須申請許可，爰規範於第一款。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故第二款明定未於城鄉發展地區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使用許可申請須檢附相關文件，不符合者應不予受理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人所附之書圖文件進行查對，係屬形式上查核是否有所缺漏。爰明定第三款規定。 四、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方才進入後續程序。因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具有一定權限，當審查該申請案件不符受理要件（形式要件）時，由其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無前條各款情形，應予受理，並於受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於十五日內將申請案件所檢附之相關書圖併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 屬前項第一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案件後，除仍有前條應予補正情形而通知限期補正外，應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同提送查核意見，仍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將查核意見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應分別就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案件，進行分類以辦理後續程序。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四條規定，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退回。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所在區位之情況較為清楚，並可檢視是否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故規定併同提出查核意見，以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倘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法於受理後十五日內併同檢送查核意見，仍給予一定期限最遲於公開展覽期滿前將查核意見提送中央主管機關，以列入審議參考。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收受審查費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並應於公開展覽期間舉行公聽會。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辦理審議前應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並於第四項授權訂定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本條明

	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之期限。
第三章 使用許可之審議及核准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即將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併同公開展覽之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提送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完成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審議。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辦理第一項之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辦理審議前應先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並於第四項授權訂定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本條第一項作為相關程序之連結條文。 二、第二項明定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審議期限。 三、第三項明定審議時申請人應配合於期限內補正相關事項，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應予駁回。
第七條 申請案件內容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依各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海岸管理或使用許可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一、申請案件內容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規，應依各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海岸管理之審查作業，為提升行政效率，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第八條 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及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或徵詢相關機關意見。 前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利害關係人及公聽會提出書面意見者到會陳述意見。 第一項審議之進度及相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一、本條明定使用許可申請案件之審議方式，亦即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另考量案件涉及其他領域專業，明定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二、因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有影響周邊環境之疑慮，爰規範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因每一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對於周邊影響各有差異，其利害關

	係人須依個案進行判斷。 三、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之執行，明定第三項資訊公開之規定。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成後，由各級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經核准使用許可者，應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	明定申請案件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成後，由各級主管機關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經核准使用許可者，應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其中，核發使用許可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管制與查核。
第四章 已許可使用計畫之變更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申請人申請使用計畫變更之內容於未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下，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變更使用計畫。 前項變更使用計畫內容如屬性質單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備後，通知申請人及有關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得免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一、增、減原經核准之使用計畫涵蓋範圍。 二、增加全區使用強度或建築高度。 三、變更原使用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四、原核准使用計畫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使用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 五、增加使用項目與原核准使用計畫之主要使用項目顯有差異，影響使用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六、變更使用計畫內容，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審議規則規定，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一、使用許可是一種行政處分，一旦做出，其內容即告確定，再微小之變動，除非是形式上的錯誤逕行更正外，否則應不得為之。因此，如使用計畫內容有所變更，應予辦理使用計畫局部變更或重新辦理使用許可。 二、使用計畫經許可後，其使用計畫內容有所變更，有以下四種辦理情形： （一）未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其變更內容有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申請人應檢附變更使用計畫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依第二條至第十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 （二）未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其變更內容係屬單純，較無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備，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及得免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已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且該變更部分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該變更部分視同新案，申請人應依規定程序重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變更內容對照表，經認定有前項各款之一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依前項變更使用計畫之程序辦理。 第二項各款規定之認定原則如附表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變更使用計畫之審查。	申請使用許可。 (四)已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且該變更部分面積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且非屬性質特殊，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是否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之認定考量面向於本辦法第十二條明定。 四、有關第一項須申請使用計畫變更之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考量增加原經核准之使用計畫土地涵蓋範圍，涉及規模擴大，其對外影響衝擊亦可能增加；減少土地範圍，則可能涉及區內相關公共設施之縮減。 (二)考量增加內容如涉及區內建築高度之調整，致影響公共視野景觀品質或原核准之整體景觀風貌。 (三)考量變更主要公共設施、公用設備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涉及外部成本內部化及周邊影響。 (四)考量土地使用配置變更之面積已達原核准使用面積二分之一或大於二公頃，因其影響與原核准已顯有差異。 (五)考量申請人增加使用項目恐影響使用範圍內其他使用之相容性或品質。 (六)考量屬情況特殊或規定之例外，應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情形（如基地聯絡道路寬度、交通改善計畫、山坡地住宅社區街廓形狀等），其變更內容仍應經重新審議。 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所謂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係經直轄市、縣
---	---

	(市)主管機關認定未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且非屬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例如申請人名義變更、地籍誤差重測等。 六、第二項明定符合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簡化程序係得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備後，通知申請人及有關機關，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得免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七、第三項針對申請人以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變更，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認定有第二項六款情形之一者，則通知申請人重新依據第一項程序申請。 八、按中央機關得依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委辦規定將權限移轉地方政府，爰本條第一項未改變原核准計畫性質之變更案件較為單純，其審查係以原許可內容為基礎，並考量行政作業效率，明定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使用計畫之審查。
第十一條 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涉及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且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申請人應依第二條至第九條規定程序就該變更部分重新申請使用許可。 前項變更部分面積未達一定規模以上且非屬性質特，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其原許可之使用計畫未涉及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部分，申請人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變更。 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就變更部分核發使用許可予申請人時，涉及原許可之廢止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同時廢止該變更部分之原使用許可。	一、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者，例如由觀光遊憩旅宿設施改變為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其已改變原審議核准之使用計畫性質，故應重新針對新使用計畫依規定程序重新申請使用許可。 二、經核發使用許可之案件，如使用計畫內容變更涉及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且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者，因非屬變更使用計畫範疇，應視同新申請案件辦理，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涉及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惟面積未達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者，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進行使用，包含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四、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於許可獲准後，同時廢止原使用許可，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五、辦理使用計畫局部變更或重新辦理使用許可之差異，包含申請書圖文件、應繳審查費、實質審議條件皆有所差異。
第十二條 申請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前，得先檢具相關書件，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建議。 前二條是否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由主管機關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考量下列事項後認定之：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適用目的事業法令改變。 二、與原核准使用主要用途之土地使用相容性。	一、由於使用計畫變更涉及使用計畫書變更之審議、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核准及重新申請使用許可等三種情形，申請人得先檢具相關書件，函請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諮詢建議。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因使用計畫性質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故明定應先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惟由於使用許可之變更，以及變更後該使用對於周邊之外部衝擊確認，甚或性質特殊之認定，皆屬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權責，因而使用計畫性質是否改變，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具有最終審認權限，以判定其應適用何種變更程序。因此，第二項明定回歸各級審議權限機關認定是否改變原核准使用計畫性質之應考量面向。
第五章 使用許可之失效與廢止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使用許可失其效力： 一、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取得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期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於核准展期期限內取得之；展期畫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填海造地案件，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後，未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	一、明定使用許可失其效力之適用情形。所謂失其效力，係指許可附有條件，要件該當時，則原行政處分之法律效果即自動不存在，不需要行政機關另以行政處分使其失效。因失其效力係自動失效對於民眾權益影響較大，故應以本法有規定之情形為限。 二、參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因此，第一款規定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十年內，未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以外可建築用地使用執照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營運（業）之文件，代表其未於規定期限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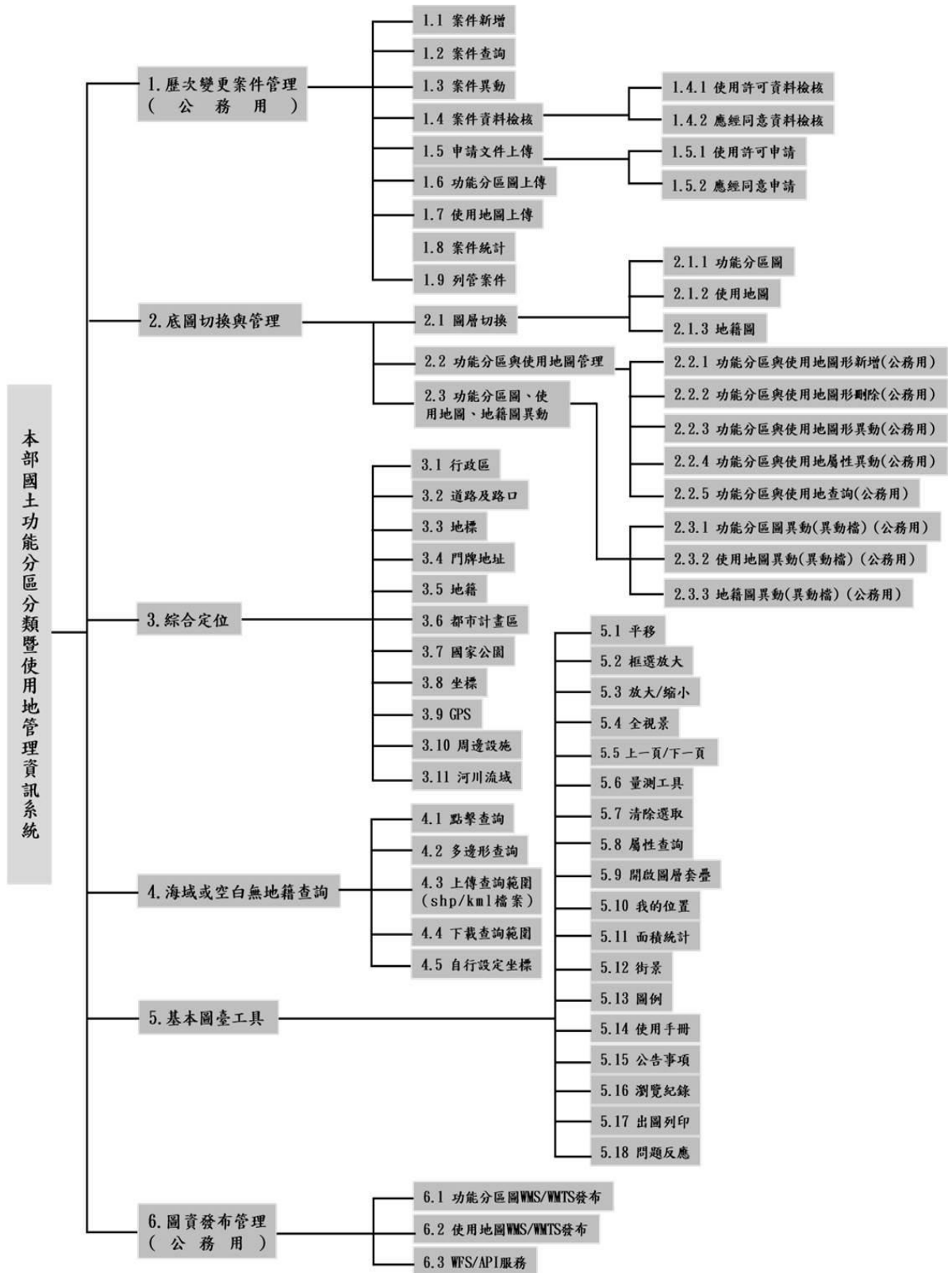
	進行土地使用，與使用許可之目的不符，且考慮廢止需由主管機關作出另外之行政處分，於未作成前，該許可仍有效力，在後續土地使用管理與管制執行上易產生疑義，爰規範為失其效力情形。 三、參照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爰明定第二款規定。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廢止原使用許可： 一、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未取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設施用地移轉之文件，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但使用計畫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移轉、申請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申請人經限期繳納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屆期仍未繳納。 三、使用許可核准要求應辦理使用地變更者，未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四、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或依法失其效力。 五、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 六、申請人未履行使用許可之附款內容。 七、未依許可計畫使用，經依本法規定進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使用許可係屬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依規定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爰此，本條明定適用廢止之情形。 二、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如未履行者應予廢止，爰明定第一款規定。 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如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限期繳納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屆期仍未繳納，應將其使用許可廢止，爰訂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故使用許可核准要求應辦理使用地變更

行裁罰及限期改善後，且經二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八、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 前項各款情事發生時，原使用許可之申請人、有關機關應即將辦理情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辦理廢止：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應即轉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之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依前項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後，應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	者，未於收受使用許可通知之日起一年內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應予廢止，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考量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整地排水計畫之核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或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准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廢止，即興辦事業、整地排水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既已無從據以推動，獲准之使用計畫則失所附麗應予廢止。此外，部分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對於興辦事業計畫訂有失效之規定，如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其原籌設之核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發生之日，原審定或核定水土保持規劃書、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失其效力，其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及完工證明書者，一併失其效力：…」，考量興辦事業或水土保持計畫既已無從據以推動，獲准之使用計畫則同時失所附麗，應予廢止，爰訂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六、根據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因此，明定第一項第五款。 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而使用許可得為附款，要求申請人履行相關條件，如申請人未履行則得予廢止，爰訂定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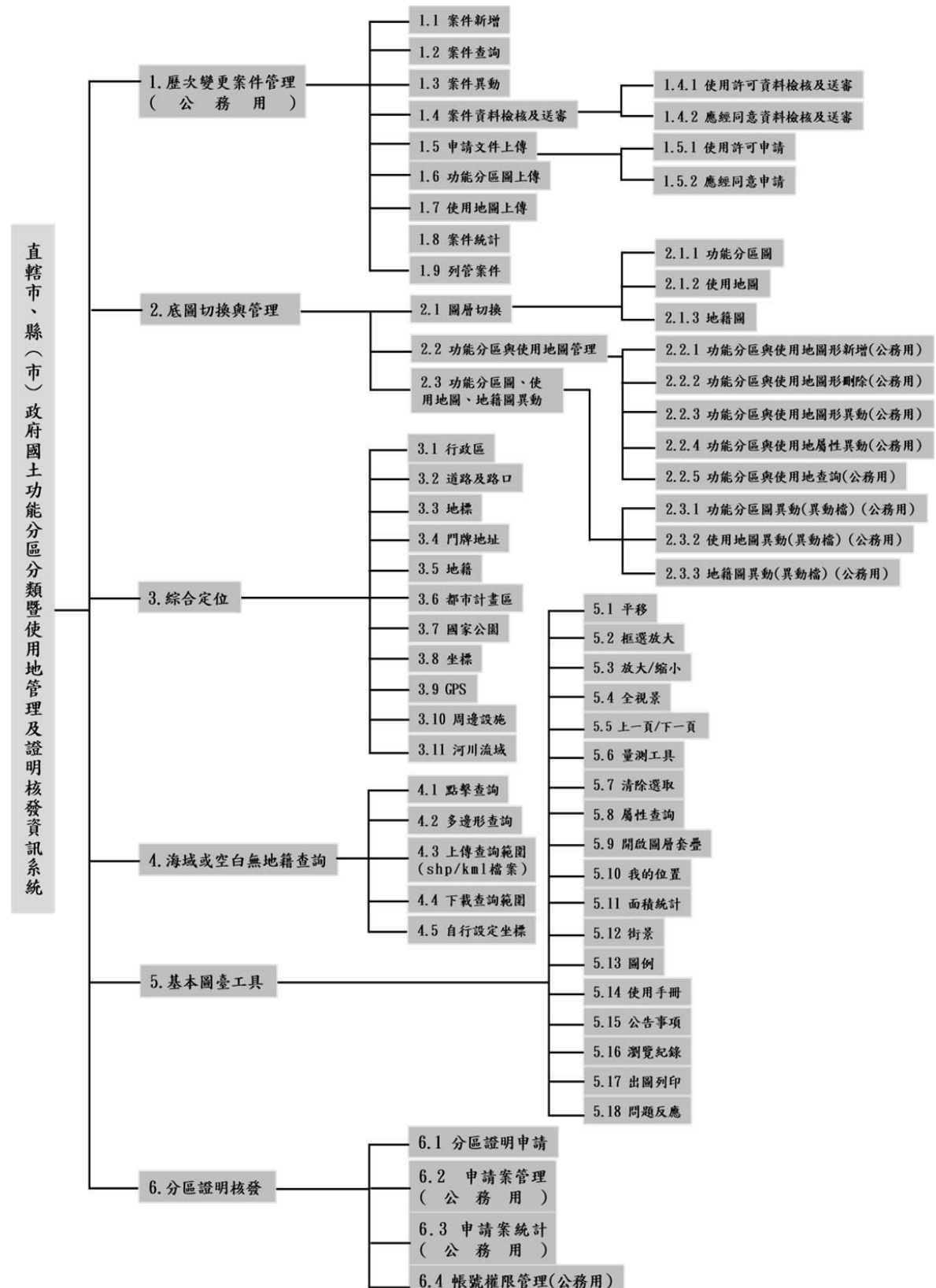
	八、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廢止其使用許可。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因此，當申請人未依許可計畫使用，經依本法規定進行裁罰及限期改善後，且經二次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應予廢止原使用許可。爰訂定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 九、當申請人自行申請廢止時，各級主管機關亦應廢止原使用許可，爰訂定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 十、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廢止原使用許可後，應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其中，如屬中央主管機關，則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使用許可依第十三條規定失其效力，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廢止，其使用地已完成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依核定使用計畫開始使用、或已使用尚未取得建造執照、或已取得建造執照尚未施工之土地，各級主管機關應恢復使用許可前原使用地類別。 二、已依核定使用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申請人應於廢止或失其效力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使用許可。申請人於獲准使用許可前，各級主管機關得維持其使用地類別。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前項第二款規定期限內申請使用許可，於不影響公共安全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之土地，逾期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准許可，	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惟使用許可如失其效力或經各級主管機關廢止，而使用地已完成變更者，其原則應予恢復使用許可前原使用地類別，避免產生土地使用管制適用上之疑義。 二、已完成使用或已依建造執照施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為避免申請人遲不提出新使用計畫或事業計畫作為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依據，而原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計畫又因廢止或失其效力，致欠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造成土地使用管制問題，爰限期一年或展期期限內提出使用地變更之申請，否則視同無使用計畫，或申請人已無繼續使用意願並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恢復使用許可前之使用地類別，同時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將土地回復

或申請人以書面表示不再重新申請者，各級主管機關應恢復使用許可前之使用地類別，同時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將土地回復原狀。	原狀。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附錄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系統功能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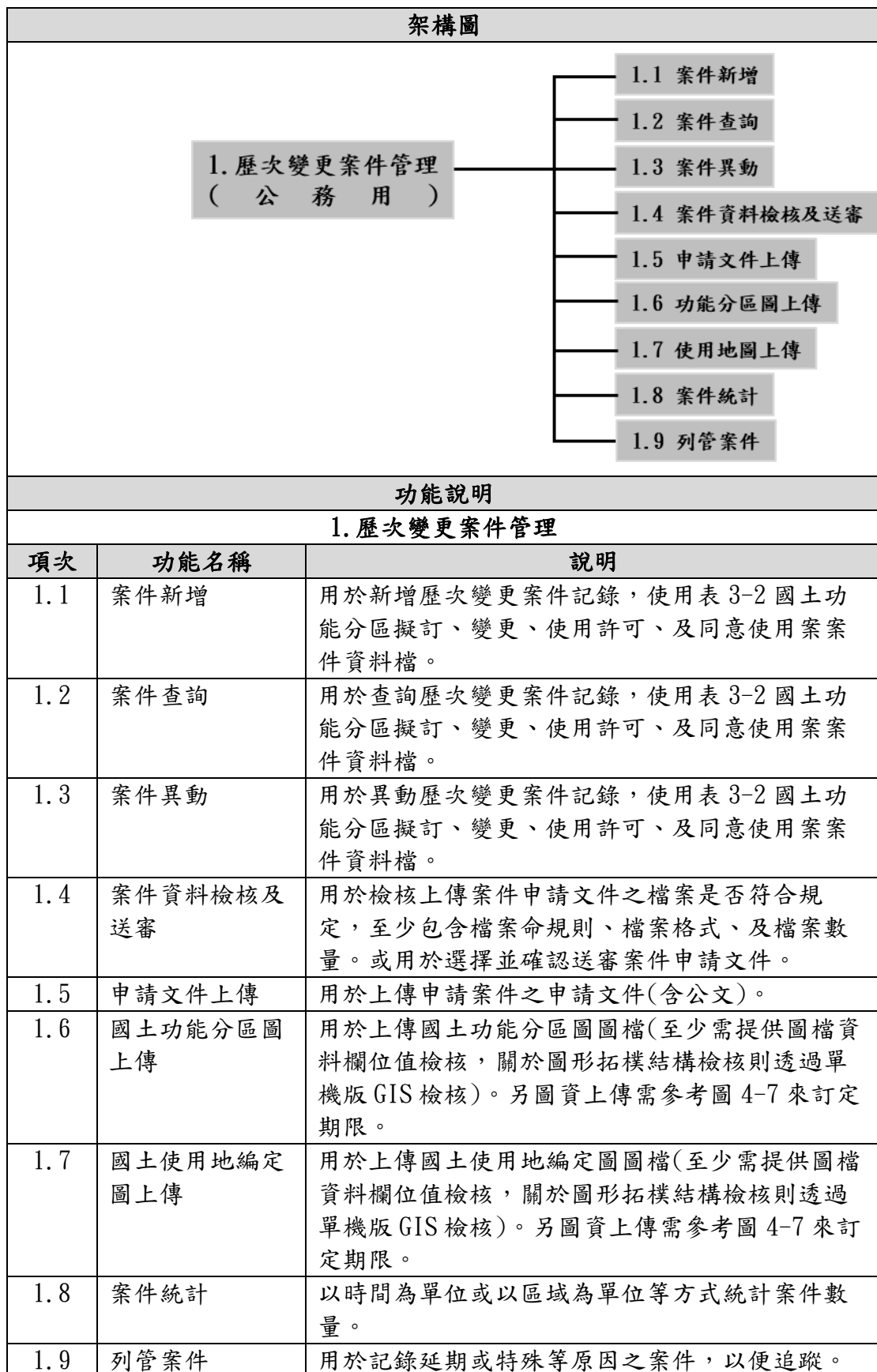


註：標示為(公務用)者，僅提供公務單位使用；其餘功能，可供公務單位及一般者使用



註：標示為(公務用)者，僅提供公務單位使用；其餘功能，可供公務單位及一般者使用

架構圖		
功能說明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1	歷次變更案件管理	用於管理歷次變更案之新增、異動、查詢、案件資料上傳送審、及上傳資料檢核(含初核與複核行政輔助機制，檢核功能至少包含檔案命名規則、檔案格式、及檔案數量)。
2	底圖切換與管理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進行開關切換。 提供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互動式方式進行單筆新增、刪除、異動、及查詢。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異動檔進行整批異動。
3	綜合定位	提供各項定位功能服務，以利定位至查詢位置或區域。
4	海域或空白無地籍查詢	提供單點點擊、多邊形、輸入坐標、及上傳範圍等查詢方式。
5	基本圖臺工具	提供共 18 項常用圖台操作工具。
6	分區證明核發	用於分區證明的申請管理、申請案的管理/統計、帳號權限管理。
7	圖資發布管理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之 WMS/WMTS/WFS 發佈，以及 API 服務。



架構圖		
功能說明		
2. 底圖切換與管理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2.1	圖層切換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進行圖層顯示開關切換。
2.2	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管理	提供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互動式方式進行單筆新增、刪除、異動、及查詢。
2.3	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異動	提供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圖形與屬性資料透過異動檔進行整批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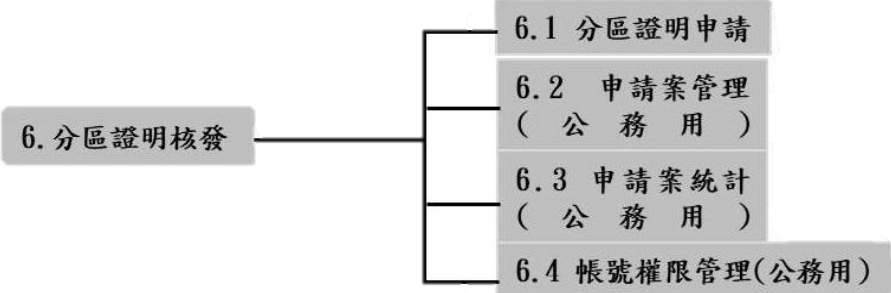
架構圖		
功能說明		
3. 綜合定位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3.1	行政區	按各行政轄區名稱定位。
3.2	道路及路口	按各道路名稱及交叉路口處定位。
3.3	地標	輸入地標名稱定位。
3.4	門牌地址	輸入欲查詢之門牌地址定位。
3.5	地籍	輸入地籍之地段母號子號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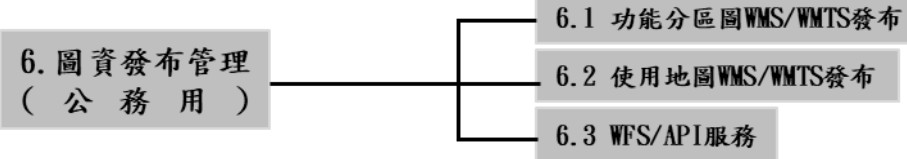
3.6	都市計畫區	輸入都市計畫區名稱定位。
3.7	國家公園	輸入國家公園名稱定位。
3.8	坐標	輸入坐標數據定位。
3.9	GPS	點擊後可定位當前 GPS 位置。
3.10	周邊設施	輸入文教、醫療、嫌惡設施或其他設施進行周邊定位。
3.11	河川流域	輸入河川流域之名稱定位。





5.15	公告事項	發布最新消息。
5.16	瀏覽紀錄	查詢先前的操作記錄。
5.17	出圖列印	選取範圍後點選出圖列印，即可列印。
5.18	問題反應	對於圖臺有問題處，可於此處反應。

架構圖		
		
功能說明		
6. 分區證明核發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6.1	分區證明申請	用於申請國土計畫分區分類暨使用地證明書，需包含核發結果通知，以及收費方式之介接。有地號者需提供即時核發，無地號者證明書上需載明使用者所提供查詢位置之所有坐標值。證明書之註記部分，必須依照圖 4-8 之加註說明。
6.2	申請案管理(公務用)	系統後臺供管理申請案件、檢視申請案件、輔助套圖判釋、及申請案件核發等作業。
6.3	申請案統計(公務用)	用以時間為單位或以區域為單位等方式統計申請案件數量，僅供公務使用。
6.4	帳號權限管理(公務用)	系統後臺供系統管理者進行帳密與權限之管理。

架構圖		
		
功能說明		
7. 圖資發布管理		

項次	功能名稱	說明
7.1	功能分區圖 WMS/WMTS 發布	發布功能分區圖之 WMS/WMTS 以供介接。
7.2	使用地編定圖 WMS/WMTS 發布	發布使用地編定圖之 WMS/WMTS 以供介接。
7.3	WFS/API 服務	提供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服務，以提供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向量圖形資料或經服務伺服器 API 程式執行後的資料(可能包含圖形與屬性)。

附錄三、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問卷

系統角色、架構、及系統初步需求調查問卷(縣市政府版)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之開發許可制將改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之使用許可制。使用許可制雖延續部分開發許可制之精神與內容，惟在審議程序及分工、民眾參與機制、收取之費用及使用地編定等已與原有制度不同，列舉主要差異如下：

一、母法已明定中央審議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地方審議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與開發許可案件係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制度不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未來使用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二、使用許可案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而開發許可制則無相關規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受理使用許可案件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皆應於開始前 7 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亦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而開發許可制則無公開展覽或公聽會相關規定。

三、使用許可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使用，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申請人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未繳交完成前，不得進行後續使用。現行開發許可制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

四、母法賦予人民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公民訴訟權利

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賦予人民公民訴訟之權利，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有告知主管機關及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權。

考量制度轉換後，現行營建署為管理並提供民眾查詢依區域計畫法審議或准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書圖文件(或稱計畫案件)所建置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下簡稱舊系統，將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停止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建置新系統，以賡續執行相關書圖管理及資訊公開之業務。

同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計畫範圍應依許可開發

計畫實施管制，未來如有計畫變更，應依使用許可變更之規定辦理，因此新系統仍有承接原系統之書圖資料之必要，同時因使用許可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地資料（包含空間資料及屬性資料）調整，新系統亦必須使用營建署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利未來使用地類別之查詢。故在使用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建置之前，有必要先就未來系統之架構、功能、與舊系統及其他國土計畫系統資料庫銜接等前置作業予以規劃，以利後續新系統建置工作之依循。

考量前述工作需要中央與地方合力來完成，且系統使用者包含中央與地方，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法下新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並利於新舊二制接合，營建署期透過廣納各方需求意見，羅列**五大**項問項於下，請詳實填答，俾協助營建署完成簡便、友善、且有效輔助使用許可審議作業暨計畫管制之新系統。

名詞說明：

新系統：為預計規劃之系統，指「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系統係以輔助營建署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以及輔助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審議和計畫管制。

舊系統：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主要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解釋查詢」、「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進度查詢」、「審議案件書件查詢」、及「GIS 查詢」等四項子系統。

地方分區系統：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負責儲存暨管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以及讓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申請與核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系統。

本部分區系統：指「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負責儲存暨管理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使用地編定圖，以及提供前述資料供民眾上網查詢使用之系統。

國土監測系統：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負責通報查報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至現地查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建管系統：提供建築執照存根與套繪圖資料，以利新系統掌握已核定計畫區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辦情形與建築開發期程與情形，以及套疊疑似違規變異點資料，判斷該變異點是否坐落在使用許可範圍內及是否為合法之新建(改、修、增)建築物。

地政整合系統：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統稱，包含有土地登記、地價、案件管理、規費、單一窗口、複丈測量、地用、印鑑指紋、跨所作業、便民服務、及系統管理等次系統。其中地用系統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資料登記管理系統。惟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分類將不再由地用系統負責登記與保存，而必須由國土計畫主管

單位負責記錄與保存。另依照原區域計畫的合法土地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土地使用，即便國土計畫法已取代區域計畫法，但很多現況的使用，仍必須回歸到當時合法的使用，前述合法使用的計畫管制標註或者註記的內容，都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中。

介接/連結：前者係指透過網路連接以取得發布主機端所發布之資料，後者係指透過帳號密碼或取得實體資料方式來取得系統所需之資料。

DB：為 Database 的簡稱，係指透過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來管理(新增、刪除、異動、查詢)資料。

最新版/歷程版：前者係指該項資料需求僅需要管有最新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後者係指該項資料需求需要管有歷次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

KML(Keyhole Markup Language)：是基於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擴展標記語言)語法標準的一種標記式語言(markup language)。根據 KML 語言編寫的檔案格式同樣採用的 XML 檔案格式，可應用於 Google 地球相關軟體中(Google Earth, Google Map, Google Maps for mobile...)，用於顯示地理資料(包括點、線、面、多邊形，多面體以及模型...)。

GML：地理標記式語言(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GML)是由 OGC 定義的 XML 格式，用來表達地理資訊要素。GML 提供一個表達地理資訊要素的語言模型，同時可以用來在 Internet 上進行地理資料交換的一個開放式交換格式。

WMS/WMTS：是一種能依使用者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送出欲瀏覽地圖範圍至伺服器端，伺服器再動態地產生對應地圖影像，然後將該影像透過網際網路傳回到客戶端的服務。WMTS 與 WMS 服務大致類似，最大差別在於傳回客戶端的地圖影像必須事先產製(稱為影像圖磚，通常為小幅影像，並且事先決定好圖磚比例尺種類)，其最大優點為以有效控制傳遞之資料量，因此可以加速地圖顯示的速度。

WFS：WFS 是描述、展現地圖圖徵(feature)資料的運作方式，讓伺服器端和使用者能在圖層上溝通，獲得圖層內各圖徵的資訊，其核心協定為 GML 之格式包裝與記錄。

API：API 與前述 WMS/WMTS/WFS 圖資取得服務概念有點不同，其係為了使伺服器彼此可以更緊密地連接，遂將欲分享之資訊與程式功能，打包成可物件連結的應用程式介面，提供給其它開發者進行應用串接，以達成整合並分享多元資訊之目的。

GeoPDF：為一種帶有坐標之 PDF 格式檔案，可以與其他 GeoPDF 檔套疊或是與 GIS 軟體中的圖檔套疊，且能於圖形中自由地平移、縮放、標註。

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	
聯絡方式(電話或 e-mail 擇一)：	填答日期：

問項一、為方便新系統使用者查詢使用許可計畫內容，新系統擬將使用許可計畫案之內容區分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與計畫案件整體資料二類，前者為使用許可計畫案中共通且常用之計畫管制內容(關於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詳細說明請參見最後一題問項中：新系統資料庫規劃表中資料名稱欄位之項次 10)。後者為整份使用許可計畫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公文、及公展與公聽會議資料，以及原非都開發許可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會議資料。

新系統中將提供查詢功能可以直接查得計畫管制摘要資料內容，至於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內容，新系統僅提供前述內容所在之書件檔案名稱超連結，以及欲查閱資料在該檔案所在章節頁碼等位置資訊，使用者再透過人工來查閱該書件檔案中之前述位置以查得所需資料。以上計畫內容查詢功能是否足敷使用?請於空白格內勾選您的答案。

是		否	
回答「否」者或有其他如何查詢使用計畫案件內容之建議作法者請補充於下：			

問項二、目前資料儲存的媒體型式主要有紙本與電子檔二種，為提升使用許可審議會議資訊化與會議資料無紙化，請於空白格內勾選您的答案。

1. 請針對下表勾選

(1). 請問貴機關召開非都開發審議會議時，目前可以提供相關資料的媒體型式為(可複選)：

媒體型式	簡報資料	報告書	A3 以上圖表(冊)	附件(錄)	其他
紙本					
電子檔					

(2). 請問貴機關目前提供上述問題中之所有電子檔是否有困難?勾選是者請補充說明造成困難的原因於下面空格處：

是		否	

--

- (3). GeoPDF 為一種帶有坐標之 PDF 格式檔案，可以與其他 GeoPDF 檔套疊或是與 GIS 軟體中的圖檔套疊，且能於圖形中自由地平移、縮放、標註。請問：

貴機關目前是否可提供此電子種檔案供非都開發審議會使用？

是		否	
---	--	---	--

貴機關認為提供此種電子檔案是否有助提升審議無紙化？

是		否		不知道	
---	--	---	--	-----	--

- (4). 貴機關認為非都開發審議會資訊化與會議資料無紙化推動的可能阻力有那些因素？請填答於下：

--

2. 舊系統要求申請人上傳計畫範圍圖(原稱基地範圍圖)之 SHP 檔案。惟目前關於 GIS 圖檔格式相當多元，除前述 SHP 外，尚有 KML/GML/DWG/GeoPDF 等格式。若新系統要求申請人上傳之計畫範圍圖僅能有一種檔案格式，請您於下表五種常用格式中勾選您建議的二種格式。

檔案格式	SHP	KML	GML	GeoPDF	DWG/DXF

問項三、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分類資料將不再由地政機關負責登記與更新，而是必須由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負責記錄與更新，或稱不落簿；亦即功能分區與使用地證明將不再登載在土地登記簿謄本中，而是須透過類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方式來記錄與更新國土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分類資料。由於前述資料之記錄與更新必須依附在地籍圖資料下，亦即必須與地籍圖套疊，故地籍圖資料是否能夠即時同步異動更新，將影響功能分區與使用地亦是否能夠即時同步異動更新。

目前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後續定樁與地籍逕為分割作業，二者之間仍有時間落差。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人力財力等因素不同，故而關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核發時，在套疊地籍圖作業上，其地籍圖取得與更新方式如何，初步了解各縣市差異甚大。為了解前述差異狀況，以作為新系統地籍圖取得與更新方式之參考，請就貴府轄內，針對都市計畫主計(擴大)通檢、細計新訂與通檢、及主(細)計個變等案公告實施且地籍亦辦理完成逕為分割後，後續分區證明核發時須套疊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關於套疊作業與地籍圖更

新採用方式為何？請於空白格內勾選您的答案。

套疊作業方式(可複選)：

取得紙本進行人工套疊		取得向量檔於電腦中套疊		介接 WMS、WMTS、WFS 服務		其他	
------------	--	-------------	--	--------------------	--	----	--

地籍圖更新方式(可複選)：

人工取得最新紙本地籍圖		定期或不定期離線方式取得地籍圖圖向量檔		透過網路取得地籍圖異動檔週期性於電腦主機自動更新		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以取得最新地籍圖	
-------------	--	---------------------	--	--------------------------	--	----------------------------	--

問項四、使用許可案審議通過後，為利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後續推動計畫審議、開發期程管控、及違規查報業務，需輔以建造執照與建築套繪圖資料，請問貴府轄下現行建造執照與建築套繪圖儲存媒體形式與取得方式為何？請於空白格內勾選您的答案。

取得方式(可複選)：

	人工影印	自建電腦系統查詢	至營建署建管系統查詢	其他
建造執照				
建築套繪圖				

媒體形式(可複選)：

	紙本	WORD	PDF	AutoCAD	其他
建造執照					
建築套繪圖					

在過去開發許可審議過程和未來使用許可審議過程是否會使用到前項資料？

是		否	
---	--	---	--

本問項於設計時已努力嘗試簡化說明內容，惟結果仍較為繁雜，故懇請您能耐心仔細閱讀與思考後再填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問項五、下列 3 張圖依序為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1/2)與(2/2)、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圖，下表為新系統資料需求規劃表。

新系統資料需求主要包含：介接外部系統取得之資料(下表項次 1-1~1-11)、環境敏感地圖、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審議會會議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法規函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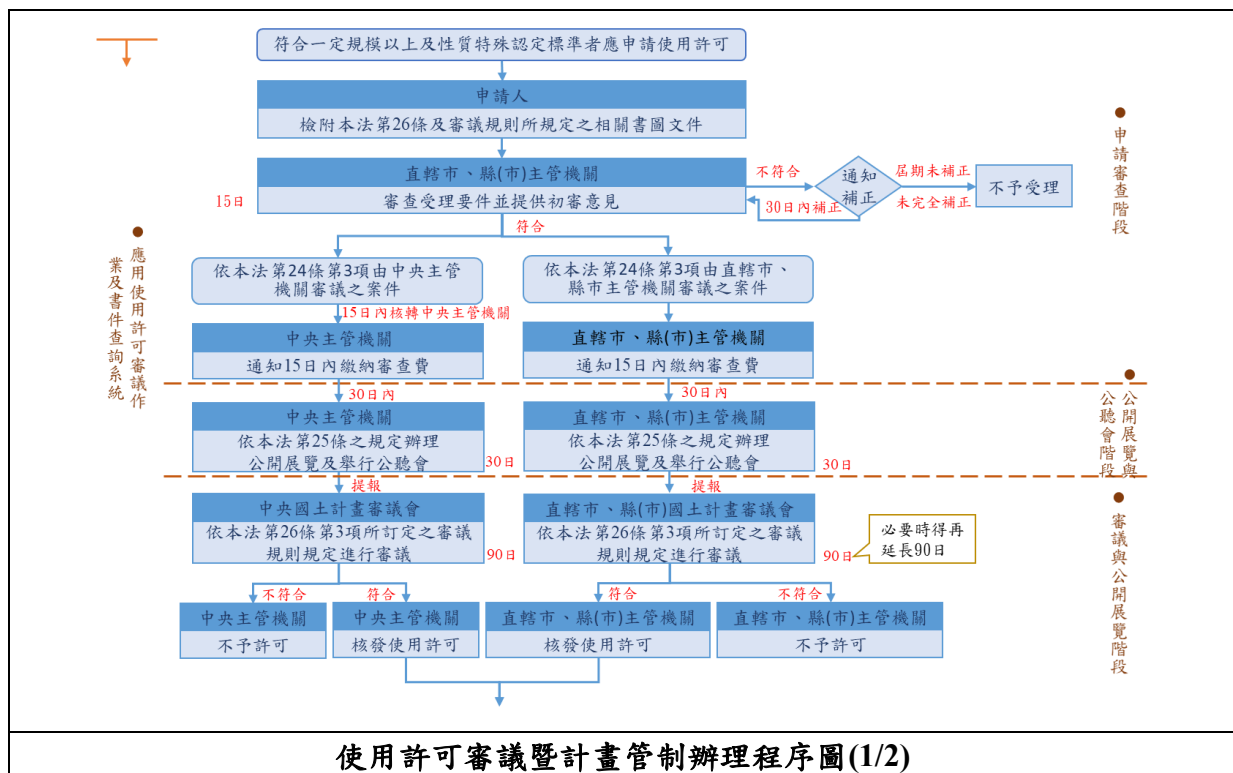
(含舊系統資料)、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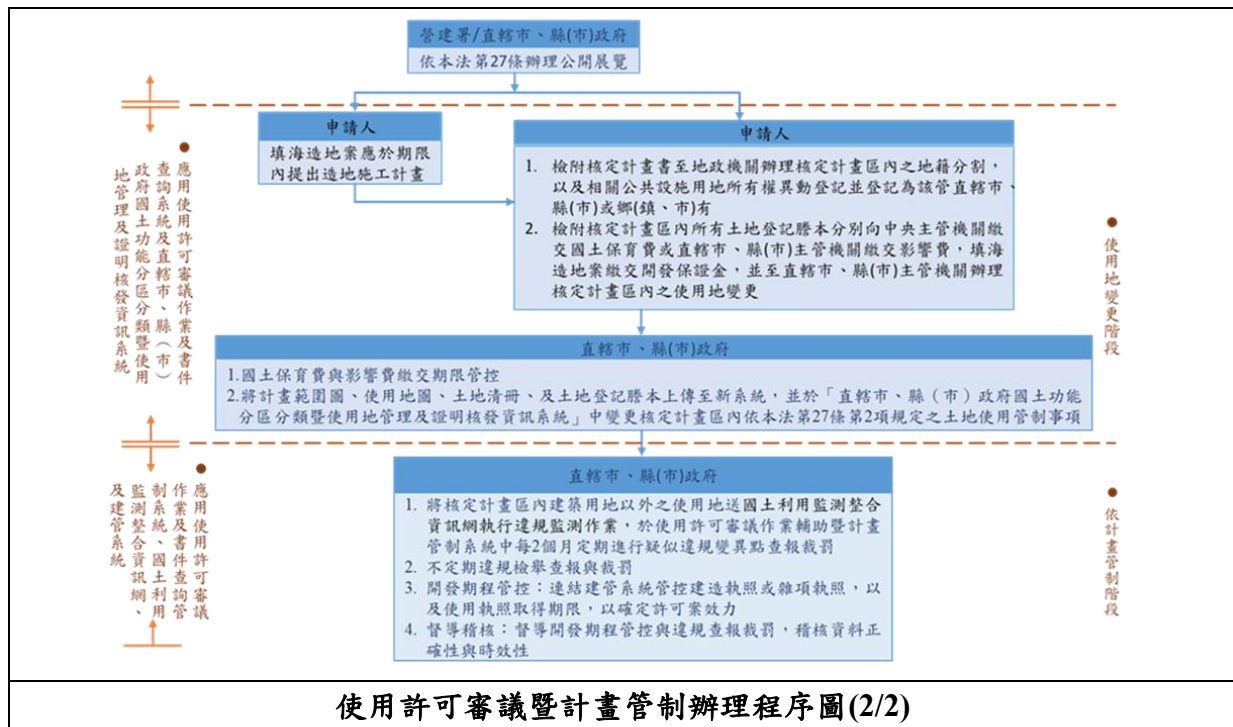
新系統功能需求主要包含：許可案件下載專區、使用許可申辦與會議辦理、計畫開發管制、GIS 查詢、衛星影像與非都案件維護、法規與解釋函令、網站資訊、系統資料維護。

煩請貴單位依據以下提供之資料，分別針對各圖與表後之問題勾選與填寫您的答案。

問題 1.關於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

現行非都市開發審議程序主要包含計畫申請與計畫審議程序，而使用許可審議除前述兩項程序外，尚包含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次，在繳費程序方面現行非都開發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而使用許可則須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故繳費程序上亦有不同。再者，現行非都開發於完成審議後，後續須於地政機關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然使用許可則須由國土計畫單位辦理。此外，目前舊系統並未納入開發期程管控與輔助違規監測查報裁罰程序(簡稱計畫管制)，未來新系統會將計畫管制納入系統功能中。因應前述變動，故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控制程序共分五個階段：申請審查階段、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議階段、審議階段、使用地變更階段、依計畫管制階段，詳細辦理程序內容如下圖。





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2/2)

若貴單位認為前述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之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程序有需要調整與新增之處，請勾選有，並將建議意見填入空白中，若無則勾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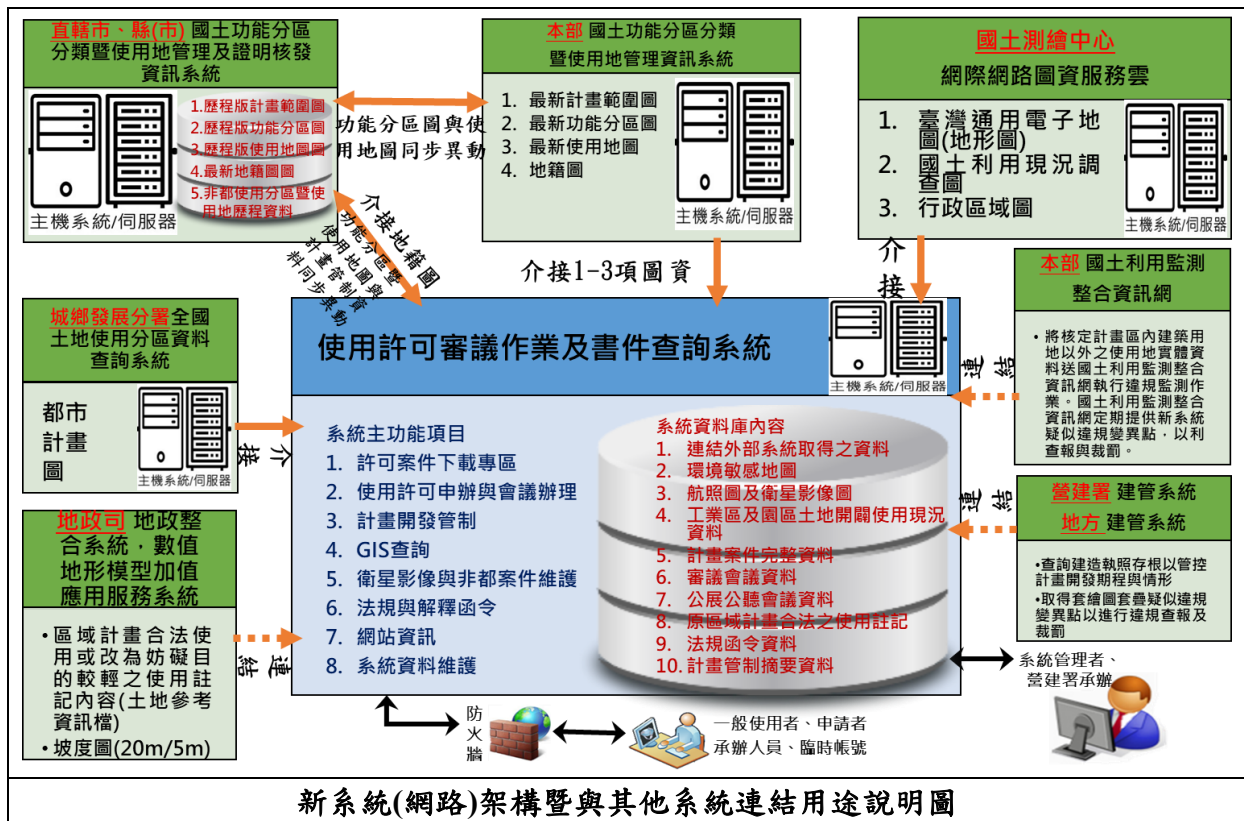
無		有	
建議意見：			

問題 2.關於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

新系統在功能版本上區分為本部版本與地方版本，在網路使用者帳號上除一般民眾不需申請帳號外，其餘申請者、承辦人員、及系統管理者則透過帳密來管控，此外，增加臨時使用者，以利暫時性需求使用。在系統網路連接上，新系統將集中配置於營建署，並透過防火牆提供對外使用者(一般民眾、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連接使用新系統，新系統主機再透過網路介接本部分區系統、地方分區系統、國土測繪中心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及城鄉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取得所需各項圖資。另外再透過連結來取得國土監測系統、建管

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上所需之圖資。

另外，關於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中係規劃在本部分區系統。惟因原區域計畫合法使用註記資料係依直轄市、縣(市)來建立與維護，故關於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以及原區域計畫合法使用註記資料將重新規劃透過地方分區系統來進行管理，本部分區系統與新系統再透過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來取得前述資料。詳細新系統網路架構圖如下：



若貴單位認為前述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網路架構以及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有需要調整與新增之處，請勾選有，並將建議意見填入空白中，若無則勾選無。

無		有	
建議意見：			

問題 3.關於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

關於新系統資料庫中所需建構與管理之資料需求初步規劃共有 12 類，主要區分為二大類，分別為自產與他產資料。新系統所需他產資料係透過連結(介接)其他系統取得，或是直接取得實體資料。主要連結(介接)或直接取得資料包含：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行政區域圖、坡度圖、環境敏感地圖、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違規變異點圖、及區域計畫之合法土地使用資料(土地參考資訊檔)。

至於，新系統自產資料則可區分為二大類，分別是舊系統資料與使用許可審議與計畫管制資料。前者係為非都市開發許可審議資料、開發許可案件資料、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及非都市法規函令資料；後者則包含使用許可案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後使用地編定圖、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使用許可審議會資料、使用許可案件資料(區分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與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及使用許可法規函令資料等。

再者，針對新系統各項需求資料之資料格式、資料取得方式、資料更新方式、資料版本等進一步規劃。欲取得的資料是屬於檔案式(可透過 ftp 或離線取得)，例如 WORD/PDF/EXCEL/CSV/JPG 等常見檔案格式，抑或 Database(DB)方式(可透過傳送資料庫查詢指令來取得)，抑或透過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來取得等方面進行規劃。此外，由於新系統須管有與展示 GIS 圖形資料，故關於圖形資料部分，亦必須訂定其坐標系統與檔案格式等規範。各項資料需求規劃成果詳細內容請參見下表。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1-1.功能分區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2.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3.非都使用分區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4.非都使用地編定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5.都市計畫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6.地籍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7.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WebGIS	介接	WMS/WFS	最新版
1-8.行政區域圖	WebGIS	介接	WMS/WFS	最新版
1-9.坡度圖(20m/5m)	WebGIS	介接	API	最新版
1-10.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	Word/PDF/SHP/CAD	介接/帳密	ftp 式	最新版

1-11.疑似違規變異點圖	SHP	介接/帳密	ftp 式	最新版
---------------	-----	-------	-------	-----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2.環境敏感地圖(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同意)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3.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含舊系統資料)	影像	實體	ftp 式	最新版
4.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舊系統資料)	SHP/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5.計畫案件整體資料 含已核定、已廢止、不予受理案件 5) 使用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 6) 開發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公文、及公展會議資料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6.審議會議資料 含大會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小組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審議進度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7.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8.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	DB	實體 / 帳密	DB 式	NA
9.法規函令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10.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3) 使用許可與計畫管制內容： (5).案件整體摘要資料：案件名稱、案件文號、日期、縣市、鄉鎮市、申請人、計畫面積等等屬於使用可案件常用之資料 (6).地籍清冊：除包含申請前與取得使用許可後之計畫範圍內所有地號，並載明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資料外，尚須包含縣市、鄉鎮市、地段、小段、段代碼、地號、面積(公頃)、同意使用面積(公頃)、所有權人等 (7).繳費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填海造地案繳交開發保證金 (8).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期限	DB/PDF/SH P/KML/GML/GeoPDF	實體	DB 式 / ftp 式	歷程版

4) 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TWD97 坐標系統，SHP/KML/GML/GeoPDF 檔案格式)：				
(3).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前述向量圖形資料測量規範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繪製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 (4).全區配置圖、坡度圖、現況地形圖：前述地圖形測製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辦理。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其餘圖形規範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5).違規與裁罰紀錄：違規使用記錄、裁罰繳費期限(針對已確認違規之已核定非都開發許可案、已核定使用許可案) (6).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管制	DB/PDF/SHP	實體	DB 式/ ftp 式	歷程版
11.最新公告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12.網站導覽資料(含舊系統 Q&A 資料)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若貴單位認為關於前述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之資料種類名稱、資料格式、資料取得方式、資料更新方式、及資料版本等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有需要調整資料種類名稱、增加資料種類、或額外資料庫需求規劃建議之處，請勾選有，並將建議意見填入空白中，若無則勾選無。

無		有	
建議意見：			

問卷結束，感謝您辛苦填寫，為完善國土計畫審議與計畫管制制度貢獻心力。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系統角色、架構、及系統初步需求調查問卷(工程顧問公司版)

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同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是以，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之開發許可制將改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之使用許可制。使用許可制雖延續部分開發許可制之精神與內容，惟在審議程序及分工、民眾參與機制、收取之費用及使用地編定等已與原有制度不同，列舉主要差異如下：

一、母法已明定中央審議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地方審議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與開發許可案件係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之制度不同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未來使用許可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二、使用許可案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而開發許可制則無相關規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規定，受理使用許可案件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皆應於開始前 7 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公開展覽期間之書面意見及公聽會紀錄，亦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而開發許可制則無公開展覽或公聽會相關規定。

三、使用許可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使用，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申請人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未繳交完成前，不得進行後續使用。現行開發許可制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

四、母法賦予人民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公民訴訟權利

國土計畫法第 34 條賦予人民公民訴訟之權利，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有告知主管機關及對主管機關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之權。

考量制度轉換後，現行營建署為管理並提供民眾查詢依區域計畫法審議或准駁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書圖文件(或稱計畫案件)所建置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以下簡稱舊系統，將於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停止運作，並配合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制度建置新系統，以賡續執行相關書圖管理及資訊公開之業務。

同時，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計畫範圍應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未來如有計畫變更，應依使用許可變更之規定辦理，因此新系統仍有承接原系統之書圖資料之必要，同時因使用許可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使用地資料（包含空間資料及屬性資料）調整，新系統亦必須使用營建署刻正建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以利未來使用地類別之查詢。故在使用許可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建置之前，有必要先就未來系統之架構、功能、與舊系統及其他國土計畫系統資料庫銜接等前置作業予以規劃，以利後續新系統建置工作之依循。

考量前述工作需要中央與地方合力來完成，且系統使用者包含中央與地方，為順利推動國土計畫法下新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並利於新舊二制接合，營建署期透過廣納各方需求意見，羅列三項問項於下，請詳實填答，俾協助營建署完成簡便、友善、且有效輔助使用許可審議作業暨計畫管制之新系統。

名詞說明：

新系統：為預計規劃之系統，指「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系統係以輔助營建署國土保育區與海洋資源區，以及輔助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區與農業發展區審議和計畫管制。

舊系統：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主要包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法令解釋查詢」、「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進度查詢」、「審議案件書件查詢」、及「GIS 查詢」等四項子系統。

地方分區系統：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負責儲存暨管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國土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以及讓民眾可以上網查詢、申請與核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系統。

本部分區系統：指「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負責儲存暨管理全國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使用地編定圖，以及提供前述資料供民眾上網查詢使用之系統。

國土監測系統：指「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負責通報查報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協助比對不同時期的衛星影像，找出地表有變化且疑似違規使用變異點，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遣查報人員至現地查報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建管系統：提供建築執照存根與套繪圖資料，以利新系統掌握已核定計畫區內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辦情形與建築開發期程與情形，以及套疊疑似違規變異點資料，判斷該變異點是否坐落在使用許可範圍內及是否為合法之新建(改、修、增)建築物。

地政整合系統：為「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之統稱，包含有土地登記、地價、案件管理、規費、單一窗口、複丈測量、地用、印鑑指紋、跨

所作業、便民服務、及系統管理等次系統。其中地用系統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資料登記管理系統。惟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功能分區與使用地分類將不再由地用系統負責登記與保存，而必須由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負責記錄與保存。另依照原區域計畫的合法土地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土地使用，即便國土計畫法已取代區域計畫法，但很多現況的使用，仍必須回歸到當時合法的使用，前述合法使用的計畫管制標註或者註記的內容，都已經移列到「土地參考資訊檔」中。

介接/連結：前者係指透過網路連接以取得發布主機端所發布之資料，後者係指透過帳號密碼或取得實體資料方式來取得系統所需之資料。

DB：為 Database 的簡稱，係指透過關聯式資料庫管理系統來管理(新增、刪除、異動、查詢)資料。

最新版/歷程版：前者係指該項資料需求僅需要管有最新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後者係指該項資料需求需要管有歷次公告、審議、公布之版本。

KML(Keyhole Markup Language)：是基於 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可擴展標記語言) 語法標準的一種標記式語言 (markup language)。根據 KML 語言編寫的檔案格式同樣採用的 XML 檔案格式，可應用於 Google 地球相關軟體中 (Google Earth, Google Map, Google Maps for mobile...)，用於顯示地理資料 (包括點、線、面、多邊形，多面體以及模型...)。

GML：地理標記式語言 (Geography Markup Language, GML) 是由 OGC 定義的 XML 格式，用來表達地理資訊要素。GML 提供一個表達地理資訊要素的語言模型，同時可以用來在 Internet 上進行地理資料交換的一個開放式交換格式。

WMS/WMTS：是一種能依使用者需要，透過網際網路送出欲瀏覽地圖範圍至伺服器端，伺服器再動態地產生對應地圖影像，然後將該影像透過網際網路傳回到客戶端的服務。WMTS 與 WMS 服務大致類似，最大差別在於傳回客戶端的地圖影像必須事先產製(稱為影像圖磚，通常為小幅影像，並且事先決定好圖磚比例尺種類)，其最大優點為以有效控制傳遞之資料量，因此可以加速地圖顯示的速度。

WFS：WFS 是描述、展現地圖圖徵(feature)資料的運作方式，讓伺服器端和使用者能在圖層上溝通，獲得圖層內各圖徵的資訊，其核心協定為 GML 之格式包裝與記錄。

API：API 與前述 WMS/WMTS/WFS 圖資取得服務概念有點不同，其係為了使伺服器彼此可以更緊密地連接，遂將欲分享之資訊與程式功能，打包成可物件連結的應用程式介面，提供給其它開發者進行應用串接，以達成整合並分享多元資訊之目的。

GeoPDF：為一種帶有坐標之 PDF 格式檔案，可以與其他 GeoPDF 檔套疊或是與 GIS 軟體中的圖檔套疊，且能於圖形中自由地平移、縮放、標註。

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	
聯絡方式(電話或 e-mail 擇一)：	填答日期：

問項一、為方便新系統使用者查詢使用許可計畫內容，新系統擬將使用許可計畫案之內容區分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與計畫案件整體資料二類，前者為使用許可計畫案中共通且常用之計畫管制內容(關於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詳細說明請參見最後一題問項中：新系統資料庫規劃表中資料名稱欄位之項次 10)。後者為整份使用許可計畫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公文、及公展與公聽會議資料，以及原非都開發許可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會議資料。

新系統中將提供查詢功能可以直接查得計畫管制摘要資料內容，至於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內容，新系統僅提供前述內容所在之書件檔案名稱超連結，以及欲查閱資料在該檔案所在章節頁碼等位置資訊，使用者再透過人工來查閱該書件檔案中之前述位置以查得所需資料。以上計畫內容查詢功能是否足敷使用?請於空白格內勾選您的答案。

是		否	
回答「否」者或其他如何查詢使用計畫案件內容之建議作法者請補充於下：			

問項二、目前資料儲存的媒體型式主要有紙本與電子檔二種，為提升審議會議資訊化與會議資料無紙化，請於空白格內勾選您的答案。

2. 請針對下表勾選

(1). 請問您參與審查會議時，願意提供的會議相關資料的媒體型式為：

媒體型式	簡報資料	報告書	A3 以上尺寸圖表(冊)	附件(錄)	其他
紙本					
電子檔					

(2). 請問您是否希望審查會議結束後，主管機關除提供會議紀錄外，能額外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給您(文字檔或是手寫稿 PDF 檔均可)?

是		否		不知道	
---	--	---	--	-----	--

(3). GeoPDF 為一種帶有坐標之 PDF 格式檔案，可以與其他 GeoPDF 檔套疊或是與 GIS 軟體中的圖檔套疊，且能於圖形中自由地平移、縮放、標註。如果審查會議主管機關要求您提供此種檔案供會議使用，您認為是

否有助於會議過程中針對與圖形有關議題之說明？

是		否		不知道	
---	--	---	--	-----	--

- (4). 您認為審議會資訊化與會議資料無紙化推動的可能阻力有那些因素？請填答於下：

--

3. 舊系統要求申請人上傳計畫範圍圖(原稱基地範圍圖)之 SHP 檔案。惟目前關於 GIS 圖檔格式相當多元，除前述 SHP 外，尚有 KML/GML/DWG/GeoPDF 等格式。若新系統要求申請人上傳之計畫範圍圖僅能有一種檔案格式，請您於下表五種常用格式中勾選您建議的二種格式。

檔案格式	SHP	KML	GML	GeoPDF	DWG/DXF

本問項於設計時已努力嘗試簡化說明內容，惟結果仍較為繁雜，故懇請您能耐心仔細閱讀與思考後再填答，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問項五、下列 3 張圖依序為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1/2)與(2/2)、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圖，下表為新系統資料需求規劃表。

新系統資料需求主要包含：介接外部系統取得之資料(下表項次 1-1~1-11)、環境敏感地圖、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審議會會議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法規函令資料(含舊系統資料)、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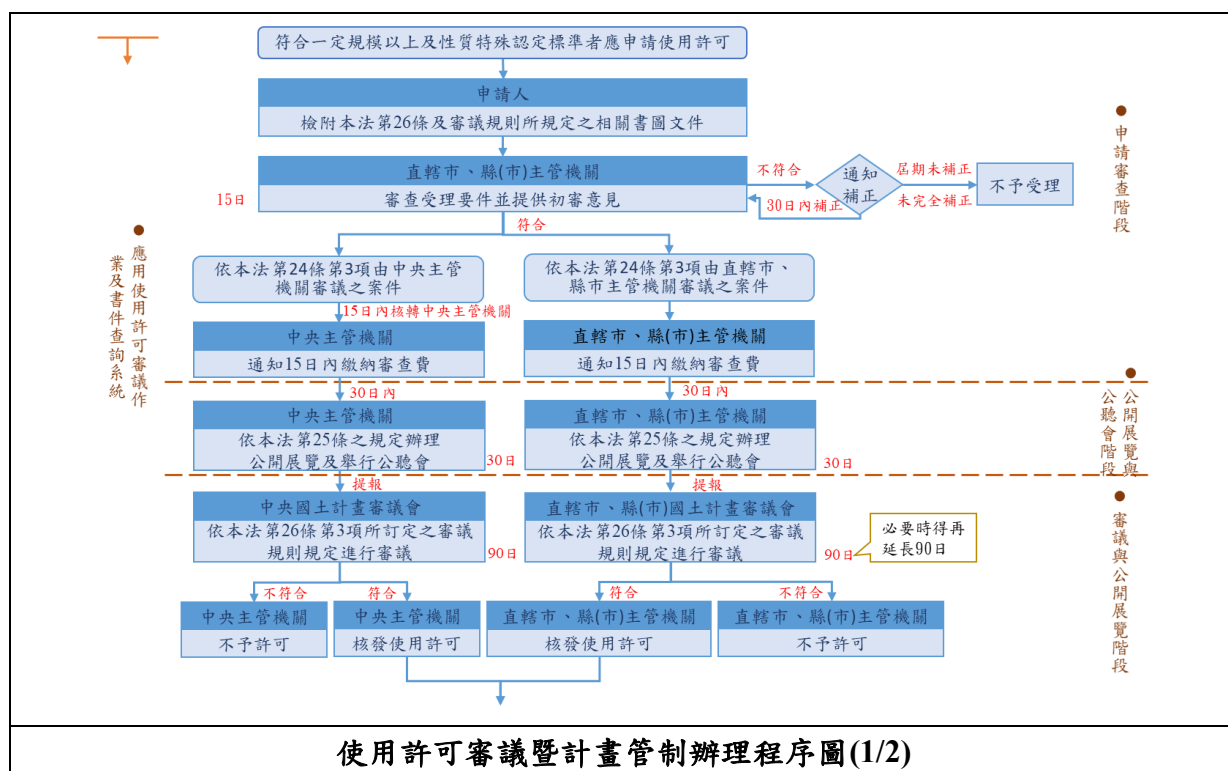
新系統功能需求主要包含：許可案件下載專區、使用許可申辦與會議辦理、計畫開發管制、GIS 查詢、衛星影像與非都案件維護、法規與解釋函令、網站資訊、系統資料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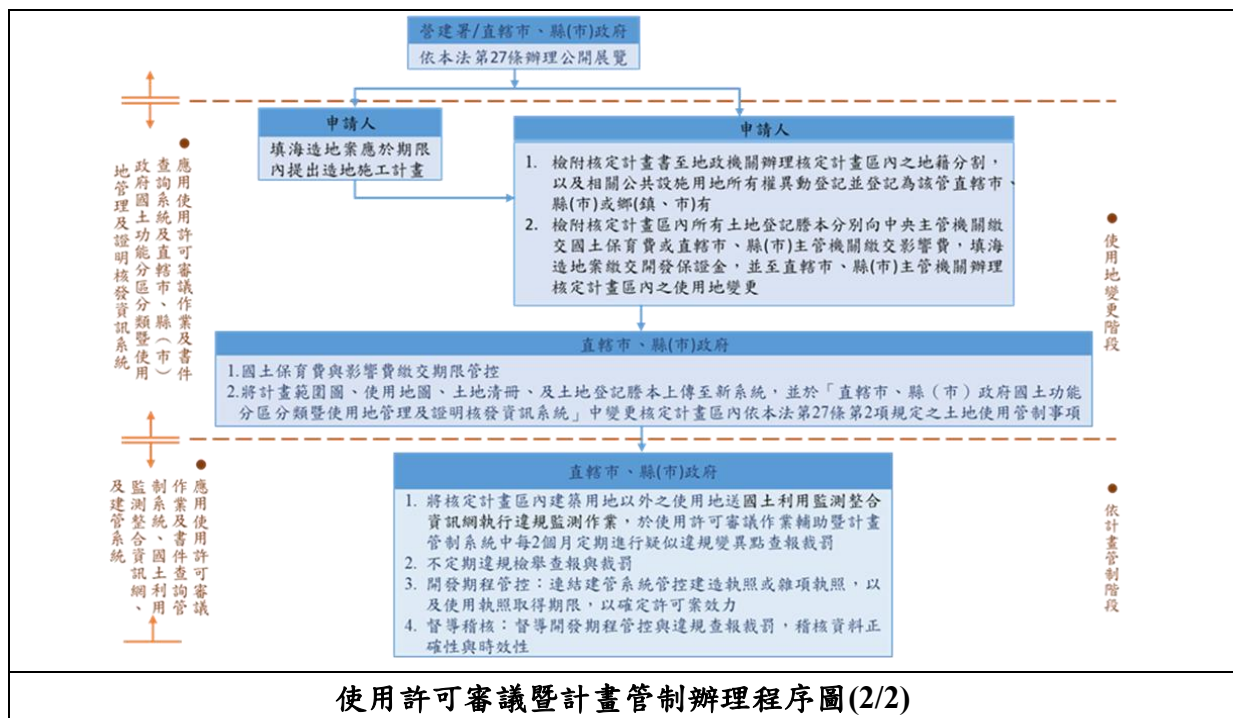
煩請您依據以下提供之資料，分別針對各圖與表後之問題勾選與填答您的答案。

問題 1.關於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

現行非都市開發審議程序主要包含計畫申請與計畫審議程序，而使用許可審議除前述兩項程序外，尚包含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其次，在繳費程序方面

現行非都開發僅須繳交開發影響費，而使用許可則須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故繳費程序上亦有不同。再者，現行非都開發於完成審議後，後續須於地政機關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然使用許可則須由國土計畫單位辦理。此外，目前舊系統並未納入開發期程管控與輔助違規監測查報裁罰程序(簡稱計畫管制)，未來新系統會將計畫管制納入系統功能中。因應前述變動，故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程序共分五個階段：申請審查階段、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議階段、審議階段、使用地變更階段、依計畫管制階段，詳細辦理程序內容如下圖。





若您認為前述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之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程序有需要調整與新增之處，請勾選有，並將建議意見填入空白中，若無則勾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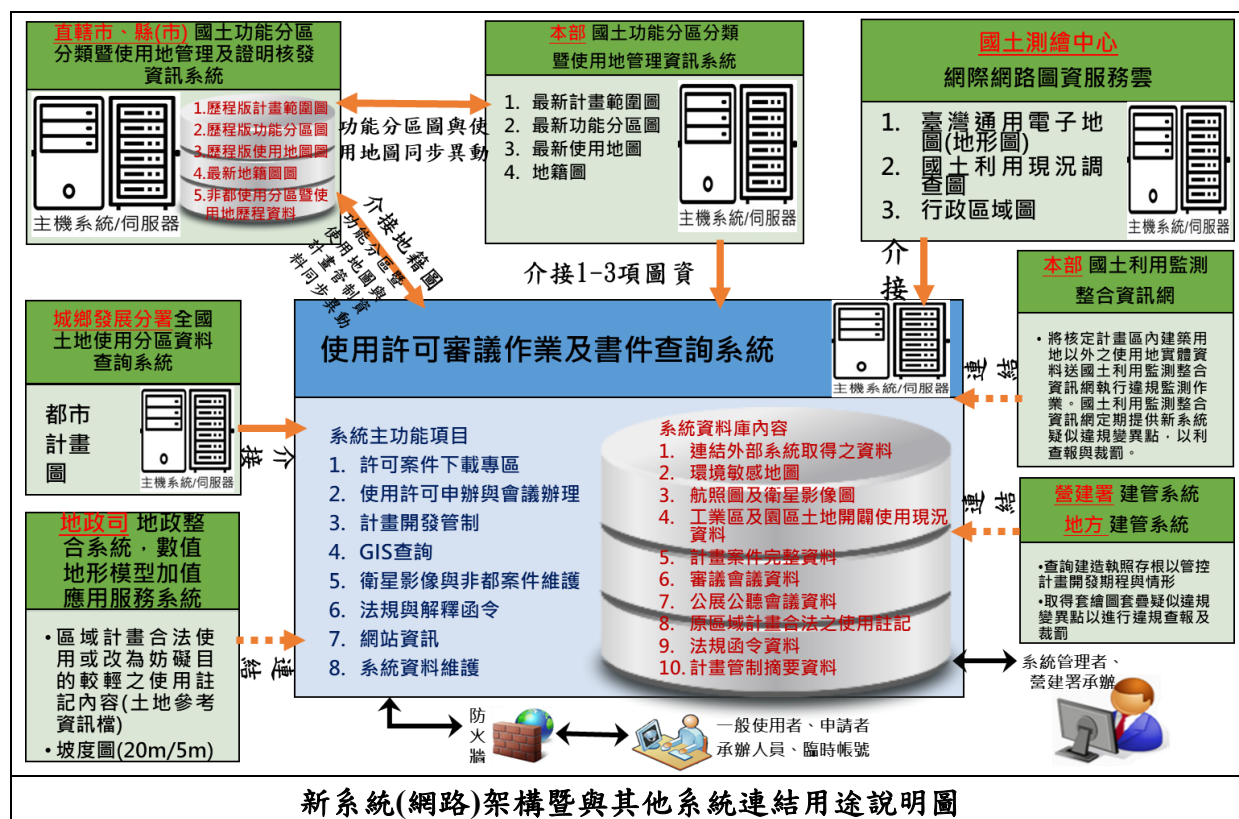
無		有	
建議意見：			

問題 2.關於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

新系統在功能版本上區分為本部版本與地方版本，在網路使用者帳號上除一般民眾不需申請帳號外，其餘申請者、承辦人員、及系統管理者則透過帳密來管控，此外，增加臨時使用者，以利暫時性需求使用。在系統網路連接上，新系統將集中配置於營建署，並透過防火牆提供對外使用者(一般民眾、申請者、直轄市、縣(市)承辦人員)連接使用新系統，新系統主機再透過網路介接本部分區系統、地方分區系統、國土測繪中心網際網路圖資服務雲、及城鄉分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取得所需各項圖資。另外再透過連結來取得國土監測系統、建管

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上所需之圖資。

另外，關於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中係規劃在本部分區系統。惟因原區域計畫合法使用註記資料係依直轄市、縣(市)來建立與維護，故關於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以及原區域計畫合法使用註記資料將重新規劃透過地方分區系統來進行管理，本部分區系統與新系統再透過介接地方分區系統來取得前述資料。詳細新系統網路架構圖如下：



若您認為前述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網路架構以及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有需要調整與新增之處，請勾選有，並將建議意見填入空白中，若無則勾選無。

無	有
建議意見：	

問題 3.關於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

關於新系統資料庫中所需建構與管理之資料需求初步規劃共有 12 類，主要區分為二大類，分別為自產與他產資料。新系統所需他產資料係透過連結(介接)其他系統取得，或是直接取得實體資料。主要連結(介接)或直接取得資料包含：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地籍圖、都市計畫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地形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圖、行政區域圖、坡度圖、環境敏感地圖、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違規變異點圖、及區域計畫之合法土地使用資料(土地參考資訊檔)。

至於，新系統自產資料則可區分為二大類，分別是舊系統資料與使用許可審議與計畫管制資料。前者係為非都市開發許可審議資料、開發許可案件資料、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及非都市法規函令資料；後者則包含使用許可案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後使用地編定圖、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使用許可審議會議資料、使用許可案件資料(區分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與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及使用許可法規函令資料等。

再者，針對新系統各項需求資料之資料格式、資料取得方式、資料更新方式、資料版本等進一步規劃。欲取得的資料是屬於檔案式(可透過 ftp 或離線取得)，例如 WORD/PDF/EXCEL/CSV/JPG 等常見檔案格式，抑或 Database(DB)方式(可透過傳送資料庫查詢指令來取得)，抑或透過介接 WMS/WMTS/WFS 服務來取得等方面進行規劃。此外，由於新系統須管有與展示 GIS 圖形資料，故關於圖形資料部分，亦必須訂定其坐標系統與檔案格式等規範。各項資料需求規劃成果詳細內容請參見下表。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1-1.功能分區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2.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3.非都使用分區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4.非都使用地編定圖(舊系統資料)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5.都市計畫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6.地籍圖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1-7.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WebGIS	介接	WMS/WFS	最新版
1-8.行政區域圖	WebGIS	介接	WMS/WFS	最新版
1-9.坡度圖(20m/5m)	WebGIS	介接	API	最新版

1-10.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建築套繪圖	Word/PDF/SHP/CAD	介接/帳密	ftp 式	最新版
1-11.疑似違規變異點圖	SHP	介接/帳密	ftp 式	最新版

資料名稱	資料格式	取得方式	更新方式	版本
2.環境敏感地圖(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同意)	WebGIS	介接	WMS	最新版
3.航照圖及衛星影像圖(含舊系統資料)	影像	實體	ftp 式	最新版
4.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舊系統資料)	SHP/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5.計畫案件整體資料 含已核定、已廢止、不予受理案件 1) 使用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 2) 開發許可案：從申請至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之所有內容，涵蓋申請書、計畫書圖、審議公文、及公展會議資料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6.審議會議資料 含大會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小組會議紀錄及次數資料、審議進度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7.公展公聽會議資料	Word/PDF	實體	ftp 式	歷程版
8.原區域計畫合法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註記(土地參考資訊檔)	DB	實體/帳密	DB 式	NA
9.法規函令資料(含舊系統資料)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10.計畫管制摘要資料 1) 使用許可與計畫管制內容： (1).案件整體摘要資料：案件名稱、案件文號、日期、縣市、鄉鎮市、申請人、計畫面積等等屬於使用可案件常用之資料 (2).地籍清冊：除包含申請前與取得使用許可後之計畫範圍內所有地號，並載明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資料外，尚須包含縣市、鄉鎮市、地段、小段、段代碼、地號、面積(公頃)、同意使用面積(公頃)、所有權人等 (3).繳費期限：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DB/PDF/SHP/KML/GML/GeoPDF	實體	DB 式/ftp 式	歷程版

填海造地案繳交開發保證金 (4).取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期限 2) 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TWD97 坐標系統， SHP/KML/GML/GeoPDF 檔案格式)：				
(1).計畫範圍圖、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前述向量圖形資料測量規範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繪製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 (2).全區配置圖、坡度圖、現況地形圖：前述地圖形測製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辦理。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其餘圖形規範悉依「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3).違規與裁罰紀錄：違規使用記錄、裁罰繳費期限(針對已確認違規之已核定非都開發許可案、已核定使用許可案) (4).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管制	DB/PDF/SHP	實體	DB 式/ ftp 式	歷程版
11.最新公告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12.網站導覽資料(含舊系統 Q&A 資料)	PDF/HTML	實體	ftp 式	NA

若您認為關於前述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之資料種類名稱、資料格式、資料取得方式、資料更新方式、及資料版本等說明有不明白之處，或認為有需要調整資料種類名稱、增加資料種類、或額外資料庫需求規劃建議之處，請勾選有，並將建議意見填入空白中，若無則勾選無。

無		有	
建議意見：			

問卷結束，感謝您辛苦填寫，為完善國土計畫審議與計畫管制制度貢獻心力。

附錄四、歷次工作會議與審查會議記錄與回覆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09年9月9日第1次工作會議回覆

整體處理原則將決議事項分別區分為系統資料需求與系統功能需求，並分別製作「新系統整體資料名稱與檔案規格需求表」與「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以彙整所有決議需求。其中功能需求部分俟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再針對所有功能細項名稱增列功能細部說明欄位，並將決議事項轉換為軟體設計所需說明列述於該欄位中，以作為系統開發時系統分析與設計之參考依據。各項決議回覆詳如下表所示：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新系統角色定位：	
(一) 新系統是否擴及計畫管制功能：有關新系統擴及計畫管制需求部分，請製作使用許可審議流程圖，依流程圖區分許可前、中、後等管制階段，針對全流程控管各階段應完成事項，未完成前一階段事項無法進入下一階段，並提供申請案件執行進度追蹤功能，例如應顯示申請者是否繳交國土保育費與影響費，以及相關預警功能。	已製作申請審議流程並將其劃分為： 1. 使用許可申請審查階段 2. 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階段 3. 使用許可計畫審議階段 4. 依使用許可計畫開發階段 5. 已核定使用許可與已依使用計畫使用管制階段 相關功能已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註解中說明該需求。
(二) 建議工作項目上先針對舊系統之功能作一回顧盤整，檢視其功能有哪些是要延續至新系統、哪些要捨棄、哪些要改善等，並確立新系統功能需求研析後，再針對系統定位予以界定。	已將舊系統所需保留資料與系統功能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參見：新系統整體資料名稱與檔案規格需求表、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
(三) 承上，針對系統功能設計提出建議： 1. 建議將案件審議流程所涉及之資料區分為應公開給民眾查閱的部分，以及供內部查詢之內容。其中公開的部分，應針對以下項目，設計簡單易	關於 1. 已將案件審議流程所涉及之資料區分為應公開給民眾查閱的部分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註解中說明該需求。 關於(1)~(5)已納入新系統整體資料名稱與檔案規格需求表中。

決議事項	回覆
找、可一望即知的展示或查詢頁面，可參考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設計方式： (1)國土計畫法中明訂應作為計畫管制依據的使用地類別、項目、配置及使用強度。 (2)最新版本計畫書圖。 (3)案件目前審議進度。 (4)審議會會議(大會會議次數及會議紀錄、小組會議次數及會議紀錄)、案件進度、及公開展覽、公聽會議相關資訊。 (5)使用計畫構想表、土地使用強度表。	
2. 建議應有下列圖資之上傳及套疊功能，並界定應由申請人提供之圖資項目及格式： (1)現況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編定圖，並得在審議會會議上即時呈現。 (2)道路系統圖。 (3)航照圖。 (4)環境敏感地區。 (5)地形圖。 (6)地籍圖。 (7)行政區域界線。 (8)坡度圖。	已納入新系統整體資料名稱與檔案規格需求表。
3. 計畫核定後應定期對於計畫內容及申請者進行督導，該計畫範圍是否違規使用之記錄。	已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依使用許可計畫開發階段、已核定使用許可與已依使用計畫使用管制階段。
4. 新系統應提供查詢既有之解釋令函，此外，可針對本部過去針對特殊案例的審議處理作法蒐集建檔，以便未來遇類似案情時可迅速查詢參考。	已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法規與解釋函令。
5. 是否依據國土計畫等相關上位計畫指導內容，設計相關總量控管或因地	已先將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管制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

決議事項	回覆
制宜之檢核項目（如農地總量、工業區需求總量等），可再內部研議。	表中，其餘部分須再透過會議討論與問卷調查再進一步討論是否一併納入。
6. 因應未來中央的角色以協助審議及督導為主，設計相關督導輔助中央主管機關管控功能： (1) 建立審議範例、步驟、程序：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的審議，以及協助顧問公司申請使用許可時應檢具那些資料，針對使用許可案件應具備之書圖及相關條件建立初核機制，並設計自我查核表供申請人使用，如申請人自我查核表填寫確實並通過初核，將可增進審議效率。 (2) 若未來技術可行，可提供 Q&A 或客服機器人語音服務，以利初次使用者快速上手。	(1) 有關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的審議所需程序，檢具資料，申請自我查核表等詳細內容，已將其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中，俟功能需求確認後，再將其羅列於功能細部說明欄位中，並於後續會議討論。 (2) 建議將本項功能需求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的功能細部說明欄位中。
7. 海域部分不像陸域可透過地號做為計畫管制空間位置的定位依據，海域只能用坐標來做為空間位置的定位依據，故新系統應該要能夠提供利用圖資坐標與空間相對位置關係，做為計畫管制空間位置的定位依據，以能夠查詢相同空間位置土地使用的變更歷程。	已將此需求納入新系統各項作業與功能需求規劃表：空間定位(除基本定位外，須包含自行輸入坐標或自行繪製範圍功能)。
二、與舊系統及本部其他系統關係：	
(一) 與舊系統關係：考量未來原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案件皆轉為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案件，勢必無法留在舊系統中與新系統並存；加上未來使用許可之程序、架構等與開發許可已有不同，於舊系統環境下開發新系統亦有難度，兼之舊系統歷經多次改版，存在不少 bug，故建議採建置新系統	後續系統規劃將以此為依據來進行研析，惟舊系統中尚有許多資料仍須保存，故在新系統中將仍保留舊系統資料與部分功能於新系統中(包含法規與解釋函令、問與答、GIS 查詢、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資料、工業區及園區資料維護、衛星影像資料維護)。

決議事項	回覆
並停用舊系統之作法。	
(二) 簡報第 5 頁提及「新定或擴大都計約 100 案與開發許可約 187 案書件資料」數量有誤，請依 2 科提供數據釐清修正。	依網頁查得開發許可案為 1626 案。
(三) 與其他各系統的介接目的及作用（尤其是如何協助審議），應朝下列方向再論述清楚： 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確認申請前及許可後功能分區分類，惟未來新系統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之圖資應如何互相回饋，請納入研議。 2. 地用系統：似可作為配合核發使用許可後提供地政機關辦理異動、分割之依據，但實際如何操作，如有需要，可在期中會議時邀請地政司與會討論。 3. 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管理使用許可案件是否依計畫執行，尤其是國土計畫法時代，監測系統已從舉報人角色升為管理人，與後續管理高度相關，以後配合所上傳之土地使用配置圖，可以透過與新系統的介接，了解計畫範圍使用前、審議中之違規情形。 4. 建管系統：了解案件有沒有失效廢止情形發生。	已完成此 4 個系統的連結分析，分析內容著重在流通資料名稱、資料格式、取得方式、更新方式、版本、研析說明等，參見新系統與本部其他系統關係探討表。
三、新系統配置規劃：新系統原則採集中配置，相關系統功能可參考前開結論一（三）所列項目規劃；至於是否將建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書件系統納入本委辦案工作項目，請受託單位分析相關利弊後，併同該系統配置規劃方式提出建議，於後續會議討	關於是否將建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書件系統納入本委辦案工作項目，儘管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之同意使用項目與細目目前已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新設者、既有權利保障」可資參考，然其同意使用之條

決議事項	回覆
論。	件、申請程序、及審議方式目前僅蒐集到「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相關辦理方式之探討」委託案之期初簡報資料，故僅能針對該系統是如何配置(集中、分散、集中且分散)進行研析。 關於系統功能需求、系統資料庫需求、系統資料庫欄位標準、及系統開發所需經費等議題如納入本委辦案工作項目，整體系統規與配置的複雜度將大幅提升，不利於專案時程的準時推動，故暫不考慮納入本委辦案工作項目。
四、建議將系統定位、功能、配置規劃釐清後，再研議問卷設計內容及訪談對象，故請受託單位調整工作項目中問卷相關工項之時程。	已於計畫進度甘特圖中將系統定位、系統需求(功能與配置規劃)調整至問卷設計調查研析之前。
五、請二科協助以下事項，以利進行新系統需求研析： (一) 協助取得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評審議系統之系統開發相關文件。 (二) 提供目前開發許可案案件數量，以及案件檔案資料。 (二) 協助取得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系統相關文件與成果資料。	感謝協助。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有關前次工作會議結論及回應辦理情形，同意確認。惟相關內容如有涉及本次結論事項，仍請依決議事項持續檢討辦理方向。	遵照辦理。
二、有關計畫進度部分，請先確認系統整體架構及功能後再進行問卷設計，並以甘特圖方式呈現，註明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對照及每次工作會議時間點。	
三、與本部其他系統關係探討：	
(一) 建議在新系統中所使用之所有圖資，應註明來源與詳細圖層說明，例如通用電子地圖，以利使用者了解與參考使用，並應明確界定應由申請人提供之圖資，以及用途為何。	新系統介接之圖資，其提供圖資服務主機均有圖層之說明。然為便利讀者閱讀本案研究報告，故將新系統介接之所有圖資包含之圖層內容納入本研究報告中。另關於申請人應提供之向量圖資包含計畫範圍圖、地形圖(需涵蓋計畫範圍外 25 公尺)、坡度圖、坡向圖、土地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全區配置圖，以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地用系統： 1. 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查詢需求，可洽地政司了解是否有提供公務帳號供使用，又該公務帳號權限是否可查詢區域計畫時代許可案件之原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以及是否有相關參考資訊等。 2. 因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本署主政業務，但目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的原始編定資料等都在地用系統，係本部地政司主管，地用系統未來如不再更新，仍須確保相關資料的保全以利銜接未來應經申請同意制度，未來	1. 關於此部分將會同承辦科一起了解。 2. 關於此部分之作法建議如下： (1). 若地政司可提供公務帳號，且公務帳號查詢得到區域計畫時代許可案件之原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以及有相關參考資訊等，則可採用此方式取得。 (2). 若「地政整合系統」提供有介接服務以取得前述土地參考資訊，如地政機關同意協助提供介接服務，則系統可以透過介接方式取得。 (3). 若「地政整合系統」未提供有介接服務，則可以透過取得實體資料，

決議事項	回覆
制度轉換後既有權利保障等也必須能夠追溯過去的資料，因亦涉及系統建置，也必須思考如何將地用系統資料繼承過來的問題，請受託單位納入研議。 3. 未來使用許可制下已沒有分區及使用地異動，但有使用地變更及辦理地籍分割及所有權變更，使用地變更作業是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中呈現，但其他原本註記在參考資訊檔的相關事項（如地籍及所有權）應加註於何處，是要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還是於新系統中設計，請納入研議。 4. 未來地用系統停止更新後，其功能將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取代，至於未來使用許可案件，其後續地用變更仍於地方申請辦理，而地方地用系統登載更新後再於一定期間內將資料匯入中央系統，避免權責劃分混亂以及中央系統必須不斷人工更新資料的問題。 5. 地用系統於未來國土計畫時代是否直接不再更新，應要有一定配合機制，如實務上短期內仍有註記需求，仍應有一段維持註記的緩衝期，此必須與本部地政司協調，必要時請上級機關政策決定。	並將其納入新系統資料庫中，惟此部分仍須地政機關同意協助。 (4). 若前述取得方式均不可行時，則可以透過要求申請人檢附前述土地參考資訊。 3. 後續國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地用登記將由「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負責儲存與管理地用資料。關於地籍資料則由前開地方分區系統透過與地政局(處)地籍主機同步異動取得與更新。至於地權資料則仍由土地登記簿謄本取得。 4. 關於此部分辦理程序為： (1). 申請人檢附核定計畫書至地政機關辦理核定計畫區內之地籍分割，以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及所有權異動登記並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2). 申請人檢附核定計畫區內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填海造地案繳交開發保證金，並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核定計畫區內之使用地變更。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中變更核定計畫區內所有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5. 若不落簿政策無法再做協調，且地用系統將不再負責地用資料更新，則地用

決議事項	回覆
	資料更新將可由「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負責。就技術面與推動期程而言，因應前述政策當無問題。惟就行政面而言，仍需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協助提供地籍資料同步異動服務予前開地方分區系統。
(三) 建管系統：有關本署建管系統是否可提供查詢已核定使用許可地號是否已申請建築，以利判斷該許可案是否依開發期程建築，請再協助釐清。	● 目前建管系統逐步在推動「線上版建管系統」，公務機關可透過帳密使用該系統來進行建築執照存根查詢及取得套繪圖。 ● 惟目前營建署建管系統並未完整收納全國最新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資料，雖許多地方政府已自行建立建管系統，然仍因部分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係透過鄉鎮市公所核發，故部分縣市政府亦仍未能完整收納轄下所有最新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資料。
(四) 簡報第 10~11 頁之使用許可審議程序圖應再更細緻，並將各相關系統在流程圖中的位置標示出。	原流程圖係引用自「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總結報告書，因誤以為該圖為即為日後正式審議之程序圖，故而維持原圖。已經配合新系統審議與計畫管制所需，調整為六個階段如下，各階段需使用之相關系統亦一併註記於流程圖中。 一、申請審查階段 二、公開展覽與公聽會階段 三、審議階段 四、使用地變更階段 五、依計畫開發階段 六、依計畫使用管制階段
(五) 建議新系統可參考環保署書件系統之功能規劃，於審議案件資料與審議會議資料之間建立連結關係，以	已將此部分需求納入新系統功能需求中，功能名稱分別為：以審議時間段查詢所有使用計畫案件；以審議會議查詢

決議事項	回覆
利審議時可以查詢某一使用許可案件的會議審議歷程，以及可查詢特定審議會議審過那些使用許可案件。	所有審議案件；以案件查詢所有審議會審議過程。
(六) 有關地權及地用登記不同步的情形，應避免再發生，如相關證明核發機制應必須於上一步驟完成後始得辦理，或上一步驟完成後一定期間內必須申請下一步驟等，以避免時間落差。因未來系統將在使用許可後建立追蹤機制，請納入研議。	依據地用登記不落簿政策，後續國土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地用登記將由「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負責儲存與管理地用資料。至於地籍分割與地權登記仍為地政機關主管業務，故由申請人持已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明至地政機關辦理地籍分割與地權變更登記，申請人再檢送土地登記簿謄本至地方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辦理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變更。詳見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圖。
(七) 問卷內容部分，應由本署主導提供系統功能，如果確定採集中且分散架構，應無須再問，另並建議研析各項基本功能後，再向各單位施作問卷，並可請各單位提供長期發展建議及方向。	已依據此方向研擬問卷初稿，問卷內容包含五大項目如下，詳見系統角色、架構、及系統初步需求調查問卷： 1. 新系統角色與新舊系統銜接。 2. 新系統建置(硬軟體購置、應用系統開發、安裝移轉、維運、經費來源、安裝位置)。 3. 提升審議會資訊化與會議資料無紙化意見。 4. 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單位核發分區證明時取得地籍圖與地籍圖更新方式。 5. 直轄市、縣(市)目前國土計畫主管單位取得建造執照與套繪圖方式。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09 年 12 月 09 日第 3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有關前次工作會議結論及回應辦理情形，同意確認。並朝下列方向辦理：	
(一) 決議事項三(一)，未來新系統使用之圖資，屬申請人所應提供部分，其坐標、比例尺、及圖檔等應建立一套格式標準，以利新系統管理及使用。	遵照辦理： 使用許可相關計畫圖(TWD97 坐標系統，SHP/GML/GeoPDF 檔案格式)： (1).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建築套繪圖，前述向量圖形資料測量規範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前述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前後使用地編定圖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繪製，圖檔格式悉依「國土功能分區暨使用地資料標準」產製。 (2).全區配置圖、坡度圖、現況地形圖(須涵蓋計畫範圍外 25m)，前述坡度圖須以 1/1000 等高線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六十一條」計算坡度，其餘圖形測製悉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辦理。
(二) 決議事項三(二)，針對地用系統不再更新後，關於註記於土地參考檔中之開發許可資料如何取得 1 節，如上開資料未來將下架，應朝取得實體資料後放入新系統之方式研議；如上開資料不下架，仍可透過介接或公務帳號取得者，請研議何者較為便捷。有關未來資料是否下架及取得實體資料事宜，後續開會洽地政司討論。	遵照辦理： 取得前述註記資料建議方案優先順序： 第 1 優先方案： 若地政機關同意提供前述實體資料，則以取得實體資料並將其納入新系統資料庫中為優先方案。此方案可不用擔心前述資料恐日後會移入歷史資料中，以致於線上資料庫查詢不到，或因為有新的註記恐將覆蓋舊資料而導致之問題。 第 2 優先方案： 若「地政整合系統」提供有介接服務以

決議事項	回覆
	取得前述土地參考資訊，如地政機關同意協助提供介接服務，則新系統可以透過介接方式取得。惟若前述服務不提供或註記資料變動卻無法能提供歷程資料時，介接服務可能無法滿足新系統需求。 第3優先方案： 若地政司可提供公務帳號，且公務帳號查詢得到區域計畫時代許可案件之原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以及有相關參考資訊註記，則可採用此方式取得。 第4優先方案： 由申請人自行申請土地登記簿謄本，並另外申請土地參考資訊資料。 另關於前述註記部分，若地政機關後續仍有可能更動該資料，如欲保留歷程資料，則需要併同第2~4方案來取得。
(三) 決議事項三(二)4.所敘辦理程序，請將文字與圖示結合說明。	遵照辦理： 已將辦理程序提供文字及圖示說明，參見「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
(四) 決議事項四(三)，因目前本署建管系統並未完整收納全國最新建造與雜項執照資料，即資料並不完整，且因部分建造與雜項執照係透過鄉鎮市公所核發，無法一一介接，且於使用許可階段並無太多使用建管系統之機會，故有關新系統介接本署建管系統之實益，或保留介接以待建管系統革新，於後續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 經調整研析建議如下：1.因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核發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對「地方審議系統」而言，地方政府如何取得前述執照資料，端看個別地方政府建管系統能夠提供的資料取得服務方式(介接或透過帳密查詢而得)而定。對「中央審議系統」而言，除可視營建署建管系統與地方政府建管系統能夠提供的資料取得服務方式而定外，亦可由中央透過公文請地方政府確認是否已確定其使用效力即可，故「中央審議系統」是否需要介接或透過帳密查詢服務，建議於後續系統開發建置階段再行確定。

決議事項	回覆
二、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	
(一)簡報第8頁圖：未來平地部分不會再有申請整地排水計畫程序；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及建造執照之程序，僅係便於開發者了解並提醒應按規定時程申請，與本系統關聯性較低，故此2項內容應可刪除。	已將該程序於「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中刪除。
(二)有關本圖所區分之階段，「依計畫使用管制階段」應是自核發使用許可後即開始，其中包含開發期程管制及開發計畫內容管制，請再檢討整併。	已將其整併，詳見「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
(三)有關「將核定計畫區內建築用地以外之使用地送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網執行違規監測作業」及「於使用許可審議作業輔助暨計畫管制系統中每2個月定期進行疑似違規變異點查報與裁罰」2項應是指同一件事，請予整併。	已將其整併，詳見「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
(四)使用許可計畫後續申請變更使用之簡化流程，係不會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亦不再經委員會審議，僅由地方政府核准核備，可考量再製作另一流程圖。	已另擬「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簡化流程圖」。
三、新系統資料與功能需求規劃：	
(一)簡報第12頁之資料中，「衛星影像圖(舊系統資料)」是否有按時更新而應採歷程版？「工業區及園區土地開闢使用現況資料(舊系統資料)」係屬向量資料或僅有PDF，以上請作業單位協助確認。	將依據作業單位確認後之結果配合調整。
(二)計畫管制內容資料目前分為核心管制內容及非核心管制內容2類，應是指使用許可申請書及計畫書中重要(可快速索引查詢)及次要(須	遵照辦理： ● 已將核心管制內容用詞調整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非核心管制內用詞調整為計畫案件整體資料

決議事項	回覆
開啟計畫書電子檔查詢)之管制內容,請明確敘明,其名稱是否調整為更直觀之用詞,請納入研議;另其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資料」、「興辦事業計畫書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項目應無須納入,至於「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是否有必要,於後續會議討論。	● 關於「未來發展區與城 2-3 總量」納入新系統所需功能需求,本團隊將於後續會議中提出討論是否需要保留。 ● 已將「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資料」、「興辦事業計畫書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等項目刪除。
(三)有關會議資料部分,請結合本次新提出之功能「以審議會議查詢所有審議案件」、「以案件查詢所有審議會議過程」等予以呈現。另本次提出此 3 新功能,很難歸類為某一程序之功能,較屬全程序皆可使用之功能,建議可調整單獨分類。	遵照辦理: 已將「以審議會議查詢所有審議案件」、「以案件查詢所有審議會議過程」等系統功能獨立分類,參見「審議會議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該功能細項名稱中之功能說明。
六、問卷:	
(一)有關系統角色定位部分依先前工作會議決議辦理,故請將問卷中關於新舊系統角色定位部分問項刪除。	已將問卷中關於新舊系統角色定位部分問項刪除。
(二)問卷對象可先剔除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工程顧問業者為施測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統一發文給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工程顧問業者則由地區發展學會負責聯絡與施測。	遵照辦理。
(三)問卷中如有涉及非屬新系統之範疇(如都市計畫),請予標註,並強調係欲借助其他實務經驗幫助系統建置。	遵照辦理: 已於問卷中強調該問項之目的在於了解直轄市、縣(市)都計單位核發分區證明時取得地籍圖與地籍圖更新方式。
(四)請將初步完成之新系統功能項目於問卷中提出,詢問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項目之需求性或建議,並新增一開放式問題,詢問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新系統功能項目是	遵照辦理: 已將此項問項納入問項五。該問項提供新系統與其他系統連結(介接)或取得實體資料之系統規劃構想圖,以及新系統資料需求表與功能需求規劃表,並請受

決議事項	回覆
否有修正或新增之建議。	測者依據過去使用舊系統之經驗，審視前述表格是否有不合理或需修正之處，或有新增系統資料需求與功能建議。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1 月 08 日第 4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有關前次工作會議結論及回應辦理情形，同意確認。並朝下列方向辦理：	
(一) 決議事項一(一)，新系統中申請人應提供之圖資格式等規範，請依本署擬訂中之「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規定辦理，無須再參考其他標準或作法。	遵照辦理。已依會議決議修正新系統資料庫規劃表中關於計畫管制摘要資料內容說明。
(二) 決議事項一(二)關於取得註記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之開發許可資料： 1.以「取得實體資料」方案為原則，搭配「介接」、「取得公務帳號」或「申請人自行申請」其中 1 種作法為輔助，再洽地政司協商並請該司配合辦理，必要時可先報部次長定案。取得實體資料後，並建議設定過渡期，使地政系統亦可再運行一段時間（保險期）	遵照辦理。已將此決議納入報告，說明如下：關於前述註記資訊，以「取得實體資料」方案為原則，搭配「介接」、「取得公務帳號」或「申請人自行申請」其中 1 種作法為輔助，再洽地政司協商並請該司配合辦理，必要時可先報部次長定案。取得實體資料後，建議另外再設定過渡期，使前述註記資料仍在地政整合系統中運行一段時間（保險期），以利二系統無縫無誤接軌。
2.註記資料建議未來應存放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中央版及地方版)，後續的註記變更或異動由該系統統一管制，再透過介接方式供新系統使用，請受託單位配合設計各系統之資料庫需求規劃與連結關係。	遵照辦理。已將此決議納入報告，說明如下：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有關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資訊之維護，「地用系統」已不再進行更新。因此，新系統已無法透過連結「地用系統」以取得地用資料，而是必須由地方分區系統來提供。並且前述註記資訊，亦一併納入地方分區系統中。後續關於前述非都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圖，以及地用資訊的更新維護，規劃由地方分區系統負責，再發布供本部分區系統與新系統使用。

決議事項	回覆
3.註記資料取得後，現行參考資訊檔中有哪些資訊是未來新系統所需要的（得為管制之依據或其他需求考量），作一過濾後再納入，有關國土計畫上路後，參考資訊檔是否會再變動以及如何過濾參考資訊檔中應納入新系統之資料，請受託單位另洽地政單位釐清，於後續會議提出建議。	遵照辦理。本團隊將於期中階段之後另洽地政單位釐清有關參考資訊檔之相關內容，再於下次工作會議提出說明與建議。
（三）決議事項一（四），應釐清未來系統介接建管系統的必要性及目的為何，如確有介接之必要（如必須透過該系統控管許可案件是否依限辦理後續事項），長期而言仍應以部的高度要求建管單位配合改進建管系統，如有困難，本組亦可視情形給予協助，以協力完成。	後續將透過訪談來釐清新系統介接建管系統的必要性及目的，並配合提供新系統與建管系統之連結關係之研析。
（四）決議事項三（二），原則同意將核心管制內容用詞調整為計畫管制摘要資料，非核心管制內用詞調整為計畫案件整體資料。另建議除國土法第27條第2項管制內容外，將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中其他管制內容一併羅列，以利理解。	遵照辦理。已依照會議結論修改報告書內相關內容。
二、有關係統功能及架構：	
（一）新系統名稱維持為「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	遵照辦理。已依照會議結論修改報告書內相關內容。
（二）系統架構上，建議仍比照現行系統，以單一系統為主，不另區分中央或地方系統，再以帳號區分權限，供本部、地方承辦人員使用。	遵照辦理。已依照會議結論辦理依照現行系統，以單一系統為主，不另區分中央或地方系統，再以帳號區分權限，供本部、地方承辦人員使用。

決議事項	回覆
(三)有關新系統資料庫之取得方式： 1.環境敏感地區圖部分，建議採介接方式由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系統提供予新系統使用，惟因屬他產資料，應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授權。	遵照辦理。已依照會議結論於新系統資料庫規劃表中註記，環境敏感圖資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授權同意。
2.坡度圖部分，亦建議採介接，惟因屬國土測繪中心產製，請在比例尺精度符合審議需求且不涉及國防機密之前提下，洽該中心協助提供介接服務。	遵照辦理。將依照會議結論洽國土測繪中心不同精度 DTM 產製坡度圖提供或介接事宜。
三、問卷之問項五中之資料庫需求規劃表與功能架構圖請改以新系統（網路）架構圖來表達即可，再輔以新系統與其他系統連結之資訊流通關係說明，以降低問卷複雜度，提高問卷填答意願。	遵照辦理。已依照會議結論修改問卷之相關內容。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2 月 8 日第 5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有關前次工作會議結論及回應辦理情形，同意確認。有關決議事項一（三），依下列方向辦理：	
（一）介接建管系統之目的，係針對已許可案件之後續開發期程管控（如於時限內請領建照、使照），故仍有介接之需求，倘操作上無難度，仍以介接為原則辦理。	遵照辦理；已將介接建管系統規劃入新系統中，參見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圖。
（二）舊系統目前雖有介接建管系統，但成效有限，理由在於開發案件許可後會辦理地號分割異動，建管系統無法針對新的地號進行追蹤。未來如何解決此問題使與建管系統之介接發揮功用（例如透過地政系統取得異動後之新地號），請受託單位協助釐清。	遵照辦理；經洽地所，地所的地政整合系統可查詢新舊地號異動。但係單筆查詢，無法批次查詢。前述服務亦可以透過地政司新舊地號查詢系統取得，該服務亦係單筆查詢，已將該需求納入新系統中，參見新系統(網路)架構暨與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圖。
二、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	
（一）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土地參考資訊檔網路查詢服務已於 110 年 2 月 1 日上線，因部分註記參考事項內容之原因發生日期與建檔日期有落差（該網站亦有「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資訊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之提醒字樣），未來本署如應用於新系統時，亦應加註相關字樣。	遵照辦理；將建議新系統開發建置時將前述註記相關字樣納入系統設計需求。
（二）土地參考資訊之原始實體資料，仍按前次會議結論，洽地政司取得。另請就土地參考事項類別（簡報第 6 頁至第 7 頁），與使用許可審議有關之項目，是否留有註記更新歷程，洽地政機關了解。	遵照辦理；經洽南投縣政府地政機關，關於註記資料異動時採覆寫方式，故不會有歷程資料。
（三）有關土地參考事項之分類，其註	遵照辦理；經洽南投縣府地政單位，D6

決議事項	回覆
記原則為何，又依受託單位目前認定，與使用許可審議有關的項目為 D4、D6、D7、D8，是否仍有其他項目與使用許可審議有關而有取得之必要，請受託單位進一步釐清。	限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臨時使用之案件。D7 屬開發許可的案件(達一定規模以上) D8 未達一定規模，但需提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是以僅 D7 與開發許可有關。
(四)有關簡報第 9 頁所提，「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後續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使用地相關資訊註記是否循非都市土地使用註記事項制度，透過地方分區系統進行註記，然後再透過同步異動更新至本部分區系統」，因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案件，皆係依計畫書管制使用，不再按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使用地，故不會有上開問題。	遵照辦理；本團隊將刪除有關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使用地之相關內容。
三、有關坡度圖取得：地形圖係介接內政部資訊中心產製之 5mDTM 精度。至於未來審議時，原始坡度之計算係統一採依上開精度計算之結果，或僅針對方格網角度予以規範，由申請人依規範自行計算坡度，後續再評估。請受託單位將上開內容納入本研究成果，供後續訂定相關規定之參考。	遵照辦理；本團隊將提供有關坡度圖計算之相關研究內容，供後續使用許可審議時製作標準坡度圖之參考。
四、有關係統功能架構討論：	
(一)督導稽核：有關督導稽核機制本署另有委辦研究，初步分為申請人定期報告、地方政府抽查檢核，並產製報告回報中央等 3 階段，請作業單位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予受託單位參考。	煩請承辦單位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以供新系統功能需求規劃參考。
(二)總量管制：本項應非管制依據而較屬統計查詢功能，能呈現全國或各縣市城鄉發展地區第 2 之 3 類及未來發展地區之開發利用情形，以了解各地實際開發量與預計開發量之比例，做為通盤檢討之參酌。請受託單位調	遵照辦理；已將前述功能調整至 2.6.3 城 2-3 暨未來發展地區統計。原 3.5 功能項刪除。

決議事項	回覆
整名稱並整併予相關統計資訊查詢功能。	
(三) 網站導覽維護：同意納入。	敬悉。
(四) 單位與委員會資料管理：政府機關相關資訊之公開應屬必要，委員會部分，考量不宜提供委員個資且相關委員名單及學經歷皆已公開於本署網站，本項是否有必要可再酌；工程顧問業者部分其必要性及是否配合搜尋特定顧問業者承作案件之功能，亦可再酌。	遵照辦理；已將功能項 8.2.3 與 8.2.4 刪除。另因工程顧問業者資料係於申請者填寫使用許可計畫審議時一併填寫，故仍建議保留該功能項。原功能項 8.2.5 改為 8.2.4 與審議相關單位資料查詢與顯示。
(五) 影響費：因應未來使用許可影響費具有返還機制，地方政府必須定期填具制式表格回報並公開影響費支用情形，建議新增影響費支用情形之回報及查詢功能，提供縣市政府上傳及民眾查詢。並請作業單位提供本署使用許可收費機制委託研究成果予受託單位參考。	煩請承辦單位提供使用許可收費機制委託研究成果以供本計畫後續研究規劃。
(六) 本次設計審查費、影響費及保育費之繳納及審核功能，及違規罰鍰之繳納及審核功能，因涉及收取機關之不同，又究係屬電子支付、線上繳費功能（即系統將涉及金流），或係產生繳費單據供申請人另至金融機構繳納，請受託單位再具體說明運作方式及執行可行性。	遵照辦理；本團隊將提供系統涉及金流服務之相關運作方式供承辦單位參考。
(七) 關於新系統之公展公聽會功能，建議能與內政部資訊中心所建置之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整合，如可透過超連結方式提供查詢，避免承辦人員須重複建置會議資訊，並請作業單位提供專區網站資訊予受託單位以作為後續規劃參考。	將此需求納入新系統開發建置時系統設計階段需求中。
五、請作業單位協助取得舊系統之資	煩請承辦單位提供舊系統之資料欄位

決議事項	回覆
料欄位與說明 (CSV 檔格式)，以利後續規劃工作。	與說明 (CSV 檔格式) 予本團隊，以利後續系統功能規劃。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3 月 17 日期中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壹、會議結論：	
一、本計畫之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請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遵照辦理。
二、請受託單位整理與會各單位之意見（詳參附錄），並於意見處理情形回應表敘明參採情形，若有執行疑義請提後續工作會議討論。	遵照辦理，已針對各單位意見回覆處理如后：
三、有關未來新系統建置之環境條件，請受託單位洽本署資訊室進行訪談；針對未來地用系統不再更新後，原註記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之資料如何取得一事，請作業單位於後續工作會議邀地政司與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相關意見或疑義，可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由本署彙整後一併提出討論。	遵照辦理，已與貴署資訊室連繫安排訪談時間，後續將依據訪談內容來規劃新系統建置環境。另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之資料取得將配合貴署辦理於下次工作會議討論。
附錄、各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	
◎本署資訊室	
一、新系統之系統架構建議採集中式配置。	感謝支持，新系統目前規劃採集中式配置。
二、為使使用許可新制順利施行，建議採方案 3，即停用舊系統並建置新系統，由新系統延續部分舊系統功能與資料。	感謝支持，本研究計畫亦建議優先採用方案 3。
三、未來系統環境應符合本署要求，建議受託單位先洽本室討論。目前署內資訊系統建置已不採單一主機，而朝超融合主機為主要建置方向，建議規劃單位亦可考慮該方式進行系統規劃，以解決介接其他舊系統之受限問題。	遵照辦理，將與貴署資訊室連繫安排訪談時間，後續將依據訪談內容來規劃新系統建置環境。
四、目前署內正進行建管系統改版作業，採雲端架構與集中式開發，透過彈性的方式來提供各縣市政府使用，無	建管系統目前開發建置情況為有些縣市自建系統有些則無，因此建管系統必須同時考量此二種需求情況。反觀

決議事項	回覆
建置相關系統之縣市可直接使用署內的雲端服務，有建置相關系統之縣市則透過介接來提供服務。	本計畫所欲開發建置之新系統則無此情況，故僅需建置一公版雲端服務供直轄市、縣(市)使用，至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若有個別需求，則可以自行建置個別系統並與新系統介接即可。
五、關於 GIS 軟體部分，本署的政策係不採購 ArcGIS 商業軟體，而是使用開源軟體為原則。	遵照辦理，已將貴署資訊室之意見，納入新系統規劃參考。
六、期中報告書第 59 頁所提及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現已廢除，應修正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遵照辦理，已將期中報告書第 59 頁所提及之「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規定」刪除，修正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七、資料介接的部分，不建議以 DB 的方式介接，儘量以國發會的 OAS3.0 方式處理。	遵照辦理，已將貴署資訊室之意見，納入新系統規劃參考。
◎臺南市政府	
一、簡報第 29 頁之系統功能包含使用地變更之申請及審查等，是否未來使用地變更程序係透過新系統辦理？抑或由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辦理？	目前規劃係於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地方分區系統)辦理使用地變更。
二、介接建管系統時，倘因各系統檔案格式不同，是否會有轉檔問題？	建管系統目前檔案格式主要有 PDF 與 CAD/DXF 檔案，通常不會有轉檔需求，除非地方政府沒有可以開啟 CAD/DXF 檔案的軟體，或是坐標系統不同，才需進行坐標轉換。
◎桃園市政府	
一、貴署已與本府簽定行政協議書，將委託本府建置「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因國土相關案件(包含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許可(含現行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同意許可案件(含現行興辦事業計畫)等)會異動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又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係由地方	敬悉。關於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主要管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件資料、及管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件資料之案件資料，關於前述資料之格式標準與系統建置須由貴府來完成，本計畫中並未針對此部分進

決議事項	回覆
政府負責維護管理，故本府基於系統及資料庫架構整合，將一併建置國土書圖管理系統。	行研析。關於本案所研析規劃之新系統將建置一公版供全國各地方政府使用，其所管有之使用許可書件資料、管理使用許可書件資料之案件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管理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之案件資料，其圖檔、書件、及案件資料之格式標準由本研究提出建議，貴府於建置分區證明系統時須配合本案所提出之系統架構與資料格式標準，以利分區證明系統與本案研析規劃之新系統能達成資料整合更新之目標。
二、本案建議中央採集中式配置建置新系統，惟地方政府若有自行建置使用許可案件管理系統之需求，建議得比照貴署建管系統架構，後續可相互介接系統功能及資料庫。	敬悉。目前新系統即採此架構進行規劃。
三、使用許可核准後，因先辦理地籍分割、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繳交國土保育費或影響費等事項後，再向地方政府辦理使用地變更，惟使用地變更前，因尚未異動地方政府的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在查詢或核發時將無法判斷哪些土地已取得使用許可，爰請就本案系統與地方國土功能分區資料庫之關聯性再予釐清。	依本研究目前建議：使用許可核准後至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須將計畫範圍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於土地清冊中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審議、已繳費、或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新系統再透過同步異動檔將前述地籍清冊資料提供給地方分區系統進行同步異動以利地方分區系統核發許可後不同階段分區證明。前述步驟均完成後，始得至地方分區系統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建議貴府於開發建置地方分區系統時須將此需求納入系統中，以利兩系統能充分整合。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時間點為	敬悉。將與委託單位討論是否以及如何將此部分需求納入新系統功能需求中。

決議事項	回覆
何？若是於縣市國土計畫通檢時再一併變更分區，同樣會造成在查詢或核發時無法判斷哪些土地已取得使用許可之情形。	
五、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資訊取得事宜，經洽本府地政局表示雖可以單筆土地申請查詢土地參考資訊，但無法於系統內匯出全市土地參考資訊檔清冊，另因土地參考資訊檔係由府內各機關依需求自行註記，非由單一機關主政登錄，本局無法確實取得完整的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故請貴署協助與地政司研議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之提供方式，俾利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土地清冊，以銜接未來土地使用管制。	敬悉。若地政司無法協助取得完整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則建議可透過既有土地參考資訊查詢系統來取得。另建議可再邀請地政司與會討論：請地政司協助營建署責成各縣市政府分批取得土地參考資訊檔之 D7 項清冊資料之可行性。
◎新北市政府	
一、有關使用許可之失效與廢止，建議應建立相關時限之提醒機制，不只有相對應屆期的處理，更能有期限前一定期間的提醒，如以 email 提醒承辦人。	遵照辦理，已於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後加入前述需求說明。
二、有關使用許可相關之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等，建議評估可否於後續系統中建置試算功能，俾利業務參考。	遵照辦理，已將貴府之意見，納入新系統功能需求 3.1.5 繳納費用試算。
◎本部地政司	
現行土地參考資訊檔於資料更新時係採用將舊資料覆寫之處理方式，另關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之更新、異動，仍應以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準。	敬悉。與本團隊洽詢南投縣府地政單位所獲資訊相同。
◎本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	
一、關於新系統擴及計畫管制功能及後續違規查報部分，因「未依許可使用計畫進行使用」僅是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所定之違規情形之一，本署尚在評估另將違規查報與裁罰執行另案建構	遵照辦理，後續新系統之功能規劃將僅定位於以輔助提供計畫管制內容予違規查處執行之依據。

決議事項	回覆
單獨系統處理，建議新系統可將重點放在提供計畫管制內容予違規查處執行之依據即可。	
二、環保署之環評書件查詢系統建置得相當完善，查詢也相當簡便，建議參考其架構及內容（例如書件管理維護單位及上傳規則、案件與會議之間的連接），以完善新系統規劃。	遵照辦理，請貴署提供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相關文件，本團隊再彙整至新系統功能需求說明中。
三、簡報第 5 頁至第 7 頁之使用許可審議流程圖，建議將不同審議階段中所涉及新系統之功能及工作項目予以對照表明。	原流程圖中已標註各階段使用到那些系統，另各階段與新系統功能項次名稱亦有對應。惟為使讀者容易理解，將另製作對應表，請參見使用許可審議各階段與可能應用之系統功能需求對應表。
◎主席	
一、請針對新系統架構、功能及問卷之說明內容檢討修正，以利地方政府理解。	遵照辦理，已依照委員之意見，將問卷問項二敘明會議無紙化之會議對象係指非都市開發審議會。
二、請受託單位洽資訊室進行訪談，針對未來新系統建置之環境條件予以確認。	遵照辦理，將與貴署資訊室連繫安排訪談時間，後續將依據訪談內容來規劃新系統建置環境。
三、期中報告書中有關其他機關系統之借鑑章節，建議增加小結，就各系統之優缺點分析及如何供新系統借鏡予以整理敘明。	遵照辦理，已依照委員之意見，修改報告書內容。
四、使用地變更程序應透過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辦理；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使用許可核准後須於一定期間內完成相關事項始得辦理使用地變更程序，有關後續控管機制應該要設計倘前開事項未完成將無法於地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辦理使用地變更之功能。	依本研究目前建議：使用許可核准後至辦理使用地變更前，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須將計畫範圍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於土地清冊中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審議、已繳費、或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新系統再透過同步異動檔將前述地籍清冊資料提供給地方分區系統進行同步異動以利地方分區系統核發許可後不同階段分區證

決議事項	回覆
	明。前述步驟均完成後，始得至地方分區系統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
五、新系統雖然由中央負責建置，倘地方政府有個別需求亦可自行建構系統再與中央系統介接，並儘早研議中央與地方系統介接事宜，務必在資料即時性及正確性上做到一致。	配合辦理。
六、各縣市政府如有實務上土地參考資訊檔資料取得疑義，可會後提供書面意見，由本署彙整後洽地政司討論。	配合辦理。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4 月 12 日第 6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進度表請明確呈現各工項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落差及原因。	遵照辦理；預定進度改以灰色粗實線表示，實際進度以黑色細實線表示，進度落差原因則標註於甘特圖下。
二、有關前次工作會議結論及期中簡報會議決議之回應辦理情形，同意確認，並依下列方向辦理：	
(一) 請協助了解取得 5m DEM 資料之條件限制及境管相關規定。	關於取得部分：將「內政部 DTM 加值應用網路服務介接申請表」填妥並加蓋機關印信後，函送內政部地政司審核。 關於境管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50 點：國家機密文書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密」等級。不同等級之機密文書合併使用或處理時，以其中最高之等級為機密等級。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其中有關「國家機密業務」是否即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經查 5m DEM 屬一般公務機密，是以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

決議事項	回覆
	第 3 項規定限制。
(二) 有關 4/28 與本署資訊室之訪談，請承辦單位亦派人參加。新系統之設計原則應配合本署既定之資訊政策，惟如有業務需求必要性者，仍得視情形評估採用其他更有利業務執行之作法；另請就該室建置中之新建管系統未來得否解決目前建管系統無法追蹤異動後地號之建、使照核發情形等問題，及新建管系統如何與新系統介接等進行了解。	遵照辦理；本團隊將於 4/28 至貴署資訊室了解貴署既定之資訊政策，以及資訊室建置中之新建管系統未來得否解決目前建管系統無法追蹤異動後地號之建、使照核發情形，及新建管系統如何與新系統介接等問題。
(三) 有關期中會議桃園市政府之意見：	
1. 回應說明部分，建議將功能分區系統及使用許可系統區分開，分別說明各系統本署建置架構，避免地方政府混淆。	調整回覆說明如下： 關於地方版國土功能分區查詢及證明核發系統主要管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件資料、及管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書件資料之案件資料，關於前述資料之格式標準與系統建置須由貴府來完成，本計畫中並未針對此部分進行研析。關於本案所研析規劃之新系統將建置一公版供全國各地方政府使用，其所管有之使用許可書件資料、管理使用許可書件資料之案件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管理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之案件資料，其圖檔、書件、及案件資料之格式標準由本研究提出建議，貴府於建置分區證明系統時須配合本案所提出之系統架構與資料格式標準，以利分區證明系統與本案研析規劃之新系統能達成資料整合更新之目標。。
2. 針對桃園市政府有意自行建置國土書圖管理系統部分，仍應強調本系統	已將前述文字納入前項回覆說明中。

決議事項	回覆
目前本署政策上採集中式，未來會以中央版為主，地方如有自行建置系統需要，雖不反對，但仍須將其審議資料上傳中央版系統俾利管理。	
三、有關土地參考資訊檔：	
（一）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功能係針對土地物權以外之事項予以公示，類似公佈欄，提供平台予各機關公告土地可供查詢之相關資訊，並採檔案覆寫方式辦理，故不會有歷程資料，歷程資料仍由資料提供機關自行留存，同時資訊檔之登載、更新頻率等亦回歸資料提供機關之規定，故地政機關無法確保資訊檔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基此，本部地政司建置之土地參考資訊檔網路查詢服務才會加註「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資訊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為準」之提醒文字，亦不建議直接使用土地參考資訊檔來做為國土計畫計畫管制之依據。	敬悉。前述文字將納入期末報告中。
（二）土地參考資訊檔實體資料取得可行性：	
1.土地參考資訊檔製作過程，係由有註記需求之機關向地政機關申請註記，經地政機關審核通過，再由需求機關依前項檔案命名規則製作註記資料送交地政機關再匯入系統。	敬悉。前述文字將納入期末報告中。
2.土地參考資訊檔註記內容是以「代碼+資料提供機關」為檔案名稱來儲存，不同代碼註記事項並不會互相覆蓋，不同機關之同一代碼註記事項也不會互相覆蓋，目前地政事務所可以以「代碼」為單位（如 D6、D7…）一次性匯	敬悉。前述文字將納入期末報告中。

決議事項	回覆
出檔案資料（舉例：如有 2 個機關分別上傳 D6 項目，可針對該 2 個 D6 項目一併匯出），所匯出之資料為 txt 檔。	
3.為釐清目前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有哪些涉及未來國土計畫計畫管制，並考量前開資料應由申請註記機關洽地政事務所提供為宜，請作業單位先徵詢某一特定縣市政府都發或城鄉單位（如桃園市）之意願，請該單位向該縣（市）地政事務所發文索取，並以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D 類」為取得範圍。未來如有需要取得全國所有地政事務所之資料，再請本部地政司協助，並在 114 年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前完成。	敬悉。前述文字將納入期末報告中。另請貴署協助本團隊向桃園市政府取得相關資料，以利協助分析資料取得研析。
4.未來土地參考資訊檔網路查詢服務會納入地政資訊介接平台項目之一，提供需求機關 API 介接服務，惟目前尚在建置中。	敬悉。前述文字將納入期末報告中。
四、新舊地號介接取得之可行性：	
（一）新舊地號資料可透過地政司網站超連結至各縣市地政局查詢。如有介接需求，可透過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以 API 介接方式辦理，介接資料亦不會有歷程資料。	敬悉。前述文字將納入期末報告中。
（二）惟前開系統只能查詢如重測前後之地號變動，如有涉及徵收或重劃此類整個地段號重建的情形，只能透過人工從登記簿回溯查找。	敬悉。前述文字將納入期末報告中。
五、有關係統架構：	
（一）簡報第 11 頁，有關新系統與「本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	遵照辦理；已將介接主從關係進行說明，參見新系統與本部暨地方分區系統關聯與分工說明圖之說明部分。

決議事項	回覆
理及證明核發資訊系統」之介接主從關係，請再補充敘明。	
(二)環保署之環評書件系統，其維運廠商有派駐人員以隨時檢視資料更新服務及縣(市)政府填列資料之時效及正確性；另其資料串連的完整性亦佳(會議與案件之雙向查詢功能)，以上建議納入借鏡考量。	關於會議與案件之雙向查詢功能部分，原已於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之功能項次 1.1.1 與 1.1.2 之說明欄中納入說明：「可藉由案件名稱、繳費年度、開發單位、審議單位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案件資料，下載功能須提供公展公聽審議可藉由會議名稱、會議類別、會議時間等作為篩選條件來搜尋會議資料， 會議與使用許可案件之間可連結查詢 ，並可依條件排列順序輸出結果」。為求更易於了解，前述斜體字部分修正為： 會議與使用許可案件資料可進行雙向查詢。
(三)簡報資料第 9 頁，使用許可審議各階段與可能應用之系統功能需求對應表，請以圖形方式來表達。	遵照辦理；參見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與新系統功能架構關聯圖。
(四)簡報資料第 11 頁，請以新系統為主軸，以圖示化說明新系統、本部分區系統、地方分區系統三者間之關聯與分工。其次，再說明新系統與其他各單位系統之關係。	遵照辦理；已將新系統、本部分區系統、地方分區系統三者間之關聯與分工另繪製說明圖。其次，另繪製新系統與本部其他系統連結用途說明圖。
(五)簡報資料第 12 頁，新系統功能架構請以樹狀圖來表示，內容請繪製至次功能分類(第 2 層)。	遵照辦理；參見新系統功能架構樹狀圖。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4 月 30 日第 7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請強調取得 20m 與 5m DTM 的目的在於產製坡度圖，而不是直接使用取得的 DTM 之資料，並請於報告書中詳細說明產製坡度圖之建議處理方式。	已修正，請參見：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表與新系統資料庫規劃表。
二、請將「5.2 工業區及園區資料、5.3 衛星影像與航照圖及 6.法規與解釋函」令歸類於「許可輔助資料」。	已修正，請參見：新系統整體功能架構規劃圖、使用許可審議辦理程序與新系統功能架構關聯圖與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三、無紙化的推動署內較傾向由系統提供超連結會議相關資料，並尊重委員意願，由委員選擇取得紙本還是檔案資料。	敬悉，已將本意見納入報告中，請參見：4.2.訪談意見及問卷工作該節關於無紙化問項中之說明。
四、資料庫資料表欄位規劃中的「會議級別」應區分為「1.大會；2.專案小組；3.行政程序小組；4.現勘。」	已修正，請參見：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規劃表
五、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規劃表中「會議辦理機關聯絡人名」及「會議辦理機關聯絡電話」的說明內容非屬個資保密範圍，請刪除。	已刪除，請參見：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規劃表
六、使用許可計畫擬訂變更管制資料欄位規劃表中「申請人姓名」的說明內容非屬個資保密範圍，請刪除。	已刪除，請參見：使用許可計畫擬訂變更管制資料欄位規劃表
七、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須於許可內 1 年內完成，最多展延 2 次，累計最多延 3 年。	已將本段文字納入報告中，請參見：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
八、請協助提供未來各縣市政府做異地備援的設備及軟體的預算。	已完成，請參見：4.1.1.系統所需硬體規格、使用軟體及開發環境該節中之說明。
九、請補充說明 5m DTM 不需受境管限制之法律與相關規定資料來源。	法規來源網站：內政部數值地形模型加 值 應 用 服 務 網 站 (https://dtm.moi.gov.tw/apply.aspx)注意

決議事項	回覆
	事項中說明「一般公務機密(空間解析度 $\leq 5m$)，僅限機關內部使用，禁止對外提供服務。」另依依據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50 點，以及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必須境管，5m DTM 屬一般公務機密，是以不須境管。
十、建議甘特圖的預定進度顏色調深灰一點，實際進度黑色線條寬度調細一點，並加入與資訊室訪談之時間點(110/04/28)。	已修正，請參見：本專案各階段工作項目與執行期程說明
十一、系統功能中不同的系統功能子項目(例如：1.1 使用許可資料下載、2.6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以及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請部充說明其功能相同與不同之處。	已補充說明，請參見：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1.1.1 公聽公展審議會議書件、4.3.1 條件與關鍵字查詢與統計、5.1..2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查詢與統計(本項即為原 2.6，因先前意見，已將原 2.6 調整至 5.1..2)
十二、請修改使用許可計畫擬訂變更管制資料欄位規劃表中「案件類別代碼」的說明內容為「1.新申請；2.變更。」。	已修正，請參見：使用許可計畫擬訂變更管制資料欄位規劃表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6 月 17 日第 8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有關工作時程及前次工作會議結論之回應辦理情形，同意確認，並依下列方向辦理：	
（一）工作時程：	
1.針對受託單位所提，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工進及相關會議時程，擬展延履約期限 1 事，考量確屬不可抗力之因素，原則同意履約期限展延至 110 年 9 月 30 日，請受託單位依契約規定來函本署辦理展延。	已發文。
2.簡報 P.3 及報告書中計畫時程圖表所列之各工作項目完成日，請配合甘特圖以實際完成日修正；另甘特圖中，期中、期末檢核線應配合文字標示，並將檢核線向下延長，以明確了解各檢核點與相關會議歷程之關係。	已修正，參見甘特圖。
（二）前次工作會議結論：	
1.有關 DEM 精度及境管限制之關係與相關規定，請納入總結報告書，作為後續使用許可坡度計算採用精度之參考。	已納入總結報告書，參見 3.3.4.3. 內政部衛星測量中心 DTM 精度與坡度計算研析。
2.關於本署資訊室建議，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建置伺服器主機所需經費，請受託單位依所建議之中階等級主機（資料庫管理系統採 Postgre SQL），將硬體設備規格、項目內容、訪價時間等納入總結報告書中，供本署後續參考。	已納入總結報告書，參見表 4-22 營建署訪談成果彙整表。
二、系統架構：	

決議事項	回覆
(一) 簡報 P.4： 1.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5.2 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查詢、5.3 工業區及園區資料，是否有再區分使用許可案件與開發許可案件之必要，又將工業區及園區單列一項之用意為何，是否以上三者可合併為一功能後再以下拉式選單或關鍵字查找等方式過濾，請納入評估。至於查詢之篩選條件，至少應具備案件類別、年度、區委會次數等。 2.有關「坡度圖申請」功能，目的係避免個案申請人透過採用對自己最有利之坡度計算方式以增加可開發區面積之情形，故由本署提供標準之坡度圖。本功能仍納入本案研究成果，於後續系統設計時，配合相關法規之研訂，評估是否保留此一功能。 3.因應目前疫情，本署已擬具以空拍錄影方式替代區委會專案小組現地會勘之做法。考量此一做法未來仍有持續辦理必要以利未參與現勘之委員了解現地情形，並將空拍結果存放並公開以供查詢，請將以上功能納入系統或相關資料欄位，並請作業單位提供相關空拍作業之做法指引文字。	1.若將使用許可案件、非都市開發許可案件、及工業區及園區資料合併在同一功能內，則必須給予一易於望文生義之能功能名稱恐不容易，故建議僅將 1.5.1 整合至 5.1.2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查詢與統計中，其餘二項功能係沿用舊系統之功能規劃命名與分類，故建議維持原規劃。參見表 3-17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2.感謝支持，已將該項功能羅列於 1.3 度圖申請(連結 GIS)。參見表 3-17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3.已將航拍影像之維護(上傳/下架等)納入 5.4.1 歷年使用許可案衛星影像與航照圖維護中，此外於 4.4.1 設定系統底圖中增加航拍影像圖。參見表 3-17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
(二) 簡報 P.5 所區分之使用許可辦理 5 階段，其中階段 2 公開展覽與公聽會階段及階段 3 審議與公開展覽階段，其名稱上有重複，如無特殊考量，請修正名稱避免混淆。	已修正，參見圖 3-10、圖 3-19。

決議事項	回覆
(三) 簡報 P.6 系統資料庫內容中第 5 項為計畫案件「完整」資料，建議修改為計畫案件「整體」資料。	已修正，參見表 3-5。
(四) 簡報 P.7 圖與下方說明文字之關聯性不足，建議配合審議流程，輔以流程圖或按步驟方式說明。	因新系統與本部暨地方分區系統關聯與分工說明圖主要係為說明三個系統間的資料連結關係，有關此三系統與審議程序間之關聯，則註記於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中，為增加讀者了解，於因新系統與本部暨地方分區系統關聯與分工說明圖之說明中增列：1.本圖所列三項系統與使用許可審議程序之關聯請參見使用許可審議暨計畫管制辦理程序圖。
(五) 簡報 P9： 1.有關環保署「每週派專人駐點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其派駐頻率及實際操作如何，可再進一步了解。 2.系統架構建議之系統維運管理中提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案件資料與上傳書件資料則由各該管政府機關負責」，考量資料完整性及即時性，由政府機關承辦人填寫及上傳是否較不易達成上開目的，或可參照現行系統係由申請人或其委託之工程顧問公司填寫，機關承辦人僅須查核其填寫情形，請納入評估。	1. 為利於更加了解此項作業實際操作方式，擬請貴署協助提供環保署承辦聯絡方式，以利本團隊訪談獲取該資訊。 2.已修正，參見表 3-10。
(六) 簡報 P.10 有關「新系統應符合營建署資訊室資訊安全要求」文字，考量資訊安全要求應為機關之權限，請刪除「資訊室」	已刪除。

決議事項	回覆
文字。	
(七)簡報 P.21~P.29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之內容應配合 P.4 新系統功能架構樹狀圖修正一致。	已修正，參見表 3-17 新系統功能架構規劃表與圖 3-18 新系統整體功能架構樹狀圖。
三、問卷統計及分析	
(一) 有關問卷分析，應著重在其回復內容是否反映問卷設計目的之對應關係上，故相關結果應再予以分類，提出是否參採、納入後續考量、需保留做進一步評估等以及其理由等分析內容。	遵照辦理：已將相關結果予以分類後，於報告書中 4.2.3 小結中分項說明。
(二) 簡報 P.11 1.第 2 點有關無紙化之推動部分，請避免使用「阻力」、「人員電腦操作能力不足」等貶抑文字。 2.第 3 點：針對縣市政府建議以 SHP 圖檔為標準，因本署政策上朝使用開源軟體，不使用 ArcGIS 等商用軟體為原則，請分析是否與檔案之提供造成衝突。 3.第 5 點：有關「有 82%縣市政府的承辦人員以及 100%工程顧問公司的工程師認為目前的網路架構以及與其他系統連結關係已健全無需再調整」1 節，尚有 18%持反面意見者，其理由為何，請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 1.已將「阻力」修改為「困難點」，「人員電腦操作能力不足」修改為「人員的電腦軟體操作不熟悉」，以上內容將修改至期末報告書中。 2.針對以 SHP 圖檔為標準，與貴署政策上朝使用開源軟體，兩者並不衝突，一般開源軟體均可使用 SHP 圖檔及其他業界所流通之相關 GIS 圖檔。 3.針對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2 之 18%持反面意見者之意見，已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三) 簡報 P.12： 1.第 6 點有關「針對新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的部份，有 73%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以及 73%工程顧問公司之工程師無額外意見」1 節，應補充其餘 27%之意見為何。 2.第 9 點：鑑於新系統未來仍會介接建管系統，針對本點所列建	遵照辦理： 1.針對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3 之其他意見及工程顧問公司問卷問項 3-3 之其他意見，已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2.改善建議：配合新系統需要查詢建物套繪圖與建號變動歷程，建議營建署建管系統能納入提供

決議事項	回覆
管系統問題，請於涉及本研究 工作範圍內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前述建築套繪圖 WMS/WMTS/WFS/API 介接服 務，以及建號變動歷程 API 服務。
(四) 簡報 P.17： 1. 問項 2-1-2，針對許多縣市政府回復審議會議提供電子檔有困難部分，目前開發許可之會議、案件資料等皆已電子化並上傳公開平台，故其困難理由為何，是否填寫問卷者非為開發許可審議業務主辦單位，請再審視調查結果探討其原因為何。 2. 問項 2-1-3-2，雖部分縣市政府因無法提供 GeoPDF 之檔案，故不了解 GeoPDF 是否有助於無紙化推動，考量該檔案格式係未來趨勢，建議於系統資料庫需求規劃中仍保留此部分。	1. 針對許多縣市政府回覆審議會議提供電子檔有困難部分，問卷中的問題是指「請問貴機關召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會議時，目前可以提供會議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是否有困難？」縣市政府是指無法在會議中提供電子檔供會議中討論，而針對回答無法提供電子檔的縣市政府亦有提供相關意見，本團隊已整理至期末報告書中，請參照。 2. 感謝支持。
四、資料庫資料表欄位規劃	
(一) 有關「使用許可計畫擬訂變更管制資料欄位規劃表」，依前次會議結論，使用許可案係區分為「新申請案」及「變更案」，請配合修正表名文字。	已修正，參見表 3-13 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
(二) 請加強補充說明系統功能架構與系統資料庫的連結關係。例如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規劃表與使用許可計畫擬訂變更管制資料欄位規劃表二者之間如何進行資料連結。	有關表 3-13 與表 3-14 間之關聯，原已於表 3-14 規劃有會議關聯使用許可計畫案文號此欄位作為二者關聯用，該欄位係透過：依序填入與本次會議有關之使用許可計畫案文號，中間以單 byte 逗點隔開，以達成使用許可案與審議公展公聽會議二者之關聯。使用者如欲查詢某一審議/公展/公聽會議辦理那些使用許可案，可以直接透過此欄位資料查詢而

決議事項	回覆
	得；反之，使用者如欲查詢某一使用許可案係經過哪些審議公展公聽會議辦理，則可以搜尋該欄位之所有資料錄，從中擷取欲查詢之使用許可案號即可獲得。為增加讀者瞭解，以將前述說明補充至表 3-14 中。
(三) 簡報 P.30「會議辦理狀態」應加入「尚未辦理」。	已修正，參見表 3-13 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
(四) 簡報 P.32 之「審議會辦理結果」應加入「不予許可」。	已修正，參見表 3-13 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
(五) 簡報 P.33： 1. 「計畫管制狀態」中之「已繳費」，應明確說明繳交之費用為何。 2. 「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期程提醒(月)」其說明欄為「填入預計提醒總週數」，請將時間單位修正一致。	1. 已修正，參見表 3-13 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 2. 已修正，參見表 3-13 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7 月 30 日第 9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有關工作時程及前次工作會議結論之回應辦理情形，同意確認，並依下列方向辦理：	
(一) 決議事項一 (二) 2.：有關補助直轄市、縣(市)建置伺服器主機部分，請補充訪價時間，以利未來估價規劃工作。	已修正。參見表 4-22。
(二) 決議事項二： 1. (一) 3.：有關將航拍結果存放並提供查詢功能納入系統 1 節，因該等空拍影像係審議過程中之現地情形，並非許可後之衛星影像或航照圖，因此不納入「歷年使用許可案衛星影像與航照圖維護」之內容，應置於個別案件審議書件資料內。 2. (四)：有關修正後新系統與本部暨地方分區系統關聯與分工說明圖，請將本圖中所有箭頭予以編號，並針對每一編號說明其代表意涵。 3. (五)：有關針對環保署之書件系統進行訪談部分，請作業單位會後提供環保署承辦書件系統人員聯絡資料予受託單位。	1. 已自表 3-17 功能項 4.4.1 中移除，並於表 3-11 項次 5 中加述「若有航拍資料，應納入書件資料中」。 2. 已修正。參見圖 3-13。 3. 已安排於 8 月 16 日透過線上視訊方式訪談。訪談成果說明參見 4.3.2 環保署訪談成果說明，訪談紀錄參見附錄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訪談成果。
(三) 決議事項三、問卷統計及分析： 1. (四)，針對許多縣市政府回覆審議會提供電子檔有困難的部分，請洽環保署訪談了解其地方政府審查之環評案件上傳系統方式及管控機制後，檢討本項處理方式。 2. 有關問卷問項回覆之編排方式，請按問項次序，將各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針對個別問項提供之意見及受託單位回覆內容置於各該問項下，再依次進行下一問項之分析，以避免對照	1. 經 8 月 16 日環保署訪談結果，關於地方政府上傳環評書件資料並未有困難。環評系統之書件資料上傳時必須分章與附錄上傳，上傳時各章檔案名稱須依系統之規定命名，前述所有分章與附錄系統規劃批次上傳功能，依次上傳所有分章與附錄資料，再於系統合併成一完整書件，故系統可提供分章與附錄下載，或是整份書件下載。 2. 遵照辦理；已將各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針對個別問項提供之意見及受

決議事項	回覆
之困難(如期末報告書 P.108 臺南市政府之意見「依法律程序辦理。」難以理解其所指為何)。 3.期末報告 P.109 有關回復桃園市政府擬自行開發書件管理系統之意見部分，前於本案期中簡報會議已做成結論，如地方政府有個別需求，可另外自行開發書件管理系統，但相關資料檔案格式等仍須以本系統為主，且其資料亦必須以介接或另行上傳方式提供本系統。請修正相關答復內容。 4.受託單位已依前次會議結論，就各縣市政府及工程顧問公司針對問卷之意見分析是否參採、納入後續考量或需保留做進一步評估等分類，惟亦請檢視其分類適當性，例如： (1) 期末報告書 P.110、P.111，有關新北市市政府建議得否將後續使用許可各項審議要件或需檢視內容納入新系統，及新系統如何呈現未來發展地區與城 2-3 總量管制內容等 2 項意見，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定及許可條件之涉及條文繁多，且並非書件查詢系統應包含之功能範圍；有關城 2-3 總量管制內容部分，依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本系統執行總量管制有技術上之困難，故將之轉換為統計查詢城 2-3 現況及總量之功能。以上 2 意見應無須再釐清，請受託單位修正回復內容。 (2) 期末報告書 P.120、P.121 有關彰化縣政府建議增加水保、環評計畫範圍圖檔之建議，顯與本系統建置目標及成本不符，請將之自「納入後續系統分析與開發階段考量」移列為不參採。 (3) 期末報告書 P.121 有關無紙化推	託單位回覆內容置於各該問項下，請參照 P.105~P.121。另，P.111 台南市政府所述之「依法律程序辦理」已編排至縣市政府問卷問項 5-1 之其他意見內容中。 3.總結報告書 P.112 中已說明，關於本案所研析規劃之新系統將建置一公版供全國各地方政府使用，其所管有之使用許可書件資料、管理使用許可書件資料之案件資料、公展公聽會議資料、管理公展公聽會議資料之案件資料，其圖檔、書件、及案件資料之格式標準由本研究提出建議，縣府於建置分區證明系統時須配合本案所提出之系統架構與資料格式標準，以利分區證明系統與本案研析規劃之新系統能達成資料整合更新之目標。如地方政府有個別需求，可另外自行開發書件管理系統，但相關資料檔案格式等仍須以本系統為主，且其資料亦必須以介接或另行上傳方式提供本系統。 4.(1)總結報告書 P.114 中新北市府所提及之第 7 點與第 8 點意見回覆已修正為：有關使用許可審議規定及許可條件之涉及條文繁多，且並非書件查詢系統應包含之功能範圍；有關城 2-3 總量管制內容部分，依歷次工作會議結論，以本系統執行總量管制有技術上之困難，故將之轉換為統計查詢城 2-3 現況及總量之功能。 (2)總結報告書 P.122 中已刪除彰化縣政府之該項建議。 (3)總結報告書 P.122 中已將「需保留於後續系統開發階段再評估」之項目刪除，已於 P.107 說明目前推動上仍可以

決議事項	回覆
動部分，各縣市政府仍傾向以紙本型式為主，受託單位將之納為「需保留作進一步評估」之項目，惟依歷次會議討論內容，考量委員習慣及相關設備限制，已明確「現階段仍以實體紙本為主，長期再逐步推動無紙化」之結論，是以有關將各縣市政府意見保留評估之事項或理由請予修正。	以提供電子檔為主，並於會前詢問審查委員是否需提供紙本審議書件資料，以邁向無紙化為最終目標。
(四)決議事項四、資料庫資料表欄位規劃部分，有關使用許可計畫案文號所指為何？如係指核定文號，在審議過程中(即尚未核定)如何進行資料關聯？請補充說明，建議可透過受理使用許可案件編號(命名規則含縣市、年度、流水號)來與資料進行關聯。	已將如下研析說明納入表 3-13 中：使用許可計畫案自申請、補正/補齊、及歷次會議所提送書件資料，若每次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建議採用該公文文號作為 Primary Key，而不需要額外再自訂一案件編號來作為 Primary Key，以減少資料輸入負擔。若無法滿足每次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須自訂一案件編號來作為使用許可計畫案歷次書件資料所需之 Primary Key，其編碼格式建議為：縣市代碼+年度+流水號，但有公文文號者，其公文文號建議仍須輸入新系統資料庫中。亦可以採公文號與自訂編碼並存使用。
二、期末報告原則通過，請受託單位依下列意見補充，並檢送修正報告書送本署：	
(一)本署會前意見： 1.請作業單位提供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係採變更內容對照表核備方式之流程，俾供受託單位修正期末報告書 P.20 圖 3-12 使用許可計畫變更內容單純者簡化流程圖。 2.請補充叢集配置方式之說明文字，再於表 3-3 中呈現集中、分散、叢集配置特性及優劣分析。 3.請配合前開結論一(二)3.於訪談環保署人員後，補充說明環保署書件系	1.感謝協助。 2.已補充說明。參見報告書 P20-22。 3.已於 8 月 16 日透過線上視訊方式訪談。訪談成果說明參見 4.3.2 環保署訪談成果說明，訪談紀錄參見附錄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訪談成果。

決議事項	回覆
統之後台資料上傳更新後前後台顯示與連結做法，關於手動上傳是否有更有效率做法，以及系統維運方式等相關內容。	
(二)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前意見1，表3-13案件分類請增加「3.變更內容對照表」。	已修正。參見表3-13。
(三)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會前意見： 1.意見1，建議表3-17中之發送公文用詞修正，強調為提醒作用。 2.意見2，依歷次討論結果，本系統將不設計繳費之相關功能，請配合修正相關回應。 3.意見3，該單位所提及之內容係涉及審議程序規定，與本系統規劃無關，請修正相關回應。	已修正。參見表3-17註3及附錄四『110年7月30日期末報告書面審議回覆』。
(四)本部地政司會前意見：有關該司所提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地用系統」相關資訊將不再進行更新維護1節，請參照歷次會議討論結果，強調後續土地參考資訊檔之更新內容，仍應配合本部決策決定辦理，修正回復內容。	已修正。參見報告書P81-82及附錄四『110年7月30日期末報告書面審議回覆』。
(五)表3-5：研析說明第2點所提及之「使用地圖」應修正為「使用地編定圖」。	已修正。參見表3-5。
(六)表3-7：「現地查報核」修正為「現地查報」。	已修正。參見表3-7。
(七)表3-14：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案件資料檔欄位格式規劃表中採用全國公文文號作為Primary Key，請研析是否可考量自訂一案件編號作為Primary Key。	已將如下研析說明納入表3-14中：審議公展公聽會議若每次會議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建議採用該公文文號作為Primary Key，而不需要額外再自訂一案件編號來作為Primary Key，以減少資料輸入負擔。若無法滿足每次

決議事項	回覆
	會議均有一對應公文文號，則須自訂一案件編號來作為審議公展公聽會議所需之 Primary Key，其編碼格式建議為：會議日期+會議辦理機關+會議類別+會議級別+會議次數別，但有公文文號之審議公展公聽會議，其公文文號仍須輸入新系統資料庫中。亦可以採公文號與自訂編碼並存使用。
(八) 表 3-17： 1.6.1 網站導覽之功能說明中建議將「意見提供」修改為「意見提供(陳情)暨回覆」。 2. 5.5.1 法規查詢之功能說明中每一個母法應註明(含子法)。 3. 4.3.1 條件與關鍵字查詢與統計之功能說明中「案件效力」修正為「案件失效或廢止」 4. 3.2.3 違規開發與使用查報之功能說明中「每 2 個月定期進行疑似違規變異點查報」修正為「每個月定期進行疑似違規變異點查報」。	已修正。參見表 3-17。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110 年 9 月 13 日第 10 次工作會議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
一、報告事項：有關前次工作會議結論之回應辦理情形，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送作業單位連同其他部分一併檢視確認：	
(一) 結論一(三)： 1. 受託單位提及環評系統之書件資料係採分章節上傳，其各章節檔案名稱並有一定命名規則，有關本署新系統之書件上傳及命名規則，請參考環評系統後之提出建議辦理方式。 2. 對於無紙化之推動，依歷次會議討論內容，已明確「現階段仍以實體紙本為主，長期再逐步推動無紙化」之結論，惟回復說明「……已於 P.107 說明目前推動上仍可以以提供電子檔為主，並於會前詢問審查委員是否需提供紙本審議書件資料，以邁向無紙化為最終目標……」仍以提供電子檔為主，二者敘述有矛盾，請檢視修正。	1. 已補充分析於表 4-23。 2. 已修正為：故現階段仍以實體紙本為主，長期再逐步推動無紙化。在推動上可以朝審議會議僅提供電子檔，並於會前詢問審查委員是否需提供紙本來進行。
(二) 結論一(四)、二(七)：有關資料欄位格式或編號規則，請將相關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載明。	已補充分析於表 3-23 與 3-14。
(三) 結論二(一)3.：請依據訪談環保署之成果，具體補充本點意見之辦理情形。	已於 8 月 16 日透過線上視訊方式訪談。訪談成果說明參見 4.3.2 環保署訪談成果說明，訪談紀錄參見附錄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訪談成果。 另有關第 10 次會議所提各項意見，經透過電子郵件詢問環保署劉技正所獲回覆均補充 4.3.2 環保署訪談成果說明與附錄六透過

決議事項	回覆
	電子郵件詢問環保書件系統相關問題中。
二、討論事項——新系統與本部暨地方分區系統關聯與分工說明圖修正情形：	
(一) 註3及註5所述，新系統分別介接「最新版直轄市、縣(市)接合地籍圖」及「最新版全國接合地籍圖」之必要性及其差別為何，請予釐清。	已補充下列內容與圖3-13註解之後：全國接合版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以國土測繪中心所完成之地籍圖對位接合資料，該資料在圖形顯示上不會有直轄市、縣(市)邊界有空白或空隙之情況，直轄市、縣(市)接合版則是以個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範圍所完成之地籍圖對位接合資料，該資料在圖形顯示會有直轄市、縣(市)邊界有空白或空隙之情況。
(二) 註4第1點所指之土地清冊係指使用許可計畫範圍之原始地籍，第2~4點所指之土地清冊係指使用計畫核發許可後進行分割合併之新地籍，為利區別，請於適當處補充說明。	配合註4改為單箭頭，將計畫範圍之原始地籍之土地清冊調整為：變更前土地清冊；將使用計畫核發許可後進行分割合併之新地籍之土地清冊調正為：異動登記後之土地清冊。參見圖3-13後之說明。
(三) 註4第3點：因繳交影響費或保育費並不影響地籍變動，亦即土地清冊與第2點階段之版本一致，故是否有必要針對已繳費之使用許可案，逐筆註記已繳費1節，考量註記有助於避免2件使用許可案範圍重疊情形，故仍有必要註記，並維持逐筆土地註記之方式。	已修正列述於圖3-13之後：另雖繳交影響費或保育費並不影響地籍變動，惟考量地籍逐筆註記有助於判斷2件使用許可案範圍是否有重疊情形，故針對已繳費之使用許可案之每一筆地號，仍有必要採用逐筆註記費用繳交情形之需求。
(四) 考量本圖相關說明及流程涉及地籍分割、合併等事宜，屬地方地政單位之業務，請補充本圖所列系統與地用系統之連結或	已將下列說明列述於圖3-13之後：由於國土計畫全面實施後，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資訊之維護，「地用系統」

決議事項	回覆
關聯性，並附註相關說明於總結報告書之參照頁碼。	已不再進行更新，且「地用系統」亦不負責國土功能分區分區與使用地編定資料之登記。因此，新系統已無法透過連結「地用系統」以取得前述資料，而是必須由地方分區系統來提供。
(五) 註 4 之箭頭方向與文字說明，建議將其改成單向箭頭並搭配說明，以利讀者理解。	參見圖 3-13。已修正為註 4-1 與註 4-2。參見圖 3-13。
(六) 因本圖註解文字較多，建議置於底圖之外，避免註解文字占去過多空間。	已調整。請參見圖 3-13。
三、討論事項二—環保署訪談成果：	
(一) 系統細部規劃： 1. 有關環保署是否有編制系統維護駐點人員，智通工程無明確答復，請予釐清。 2. 有關「環評系統之每一個變更案均視為一新案件，故每一變更案有其各自之案件編號，變更案與原計畫案之間則透過於系統建立案件連結，以達成可以查詢原計畫案之後續所有的變更案內容」1 節，未來由中央審議核定許可之使用許可案，後續之變更使用計畫有可能由中央委辦地方進行審議，此類型案件如何與原使用許可案進行連結，請納入系統功能考量。	1. 經透過電子郵件詢問環保署劉技正，詢問回覆結果如下： 計畫規定廠商一星期至少 3 天要派員到署辦公室支援，支援事項除了合約規定事項外，其他如任何書件系統技術上疑難解決，其他如會議時間公開、個資塗銷、資料是否可搜尋等工作，費用就包在計畫裡了，計畫經費約每年 250-300 萬。 2. 透過於表 3-13「使用許可計畫申請暨變更管制資料欄位格式規劃表」中增加「案件審議分工」欄位，並將欄位值分為 1. 中央審議、2. 地方審議、3. 中央委辦地方審議，再於系統設計與程式撰寫時，若使用者選填 3. 中央委辦地方審議，則必須再請使用者繼續選填該委辦案係屬那一個新申請案，程式須提供使用者透過「使用許可計畫案名」與「案件類別

決議事項	回覆
3.請將新系統如何呈現使用許可案件位處之國土功能分區納入研議。 4.有關書件資料上傳： (1)訪談成果提及環評系統之資料上傳係由環保署承辦人辦理，請釐清倘屬地方政府審查之環評案件，其資料上傳是否亦由地方政府承辦人上傳，或有其他方式。 (2)有關受託單位建議新系統比照環評系統，僅保存「核定版」1 節，與目前舊系統之保存作法不同（舊系統針對歷次修正版皆有保存），應如何設計保存機制及存放位置，可補充說明。 (3)目前本署舊系統係採全書 PDF 單檔上傳方式，並要求申請人製作書籤目錄以利查詢，惟針對書籤目錄並無律定統一規則（即可能甲案分章製作書籤，乙案分章、節製作書籤）；環評系統	代碼」欄位來做為前述選填判斷依據，填入之資料內容為「使用許可計畫案件文號」。 3.新系統於資料庫需求規劃中已納入全國接合版及直轄市、縣(市)接合版國土功能分區圖與使用地編定圖資料，於系統功能中已納入 4. 許可案件 GIS 查詢統計，使用者可以透過該功能來查詢取得。 4.有關書件資料上傳： (1) 經透過電子郵件詢問環保署劉技正，詢問回覆結果如下：上傳資料有 2 種，1 種是原始數據資料，這是由廠商端上傳，第 2 種是環評報告書，這是由承辦人收到報告書後將電子檔上傳，所以地方也是由地方承辦人(很多有委辦公司)上傳。 (2) 關於如何保存最新版本之報告書，係將歷次審議資料存放至「5.1.2 使用許可審議中案件查詢統計」功能所規劃之儲存位置，審議完成後申請人再次提送修正後之申請資料則以覆寫前次申請資料方式來保存最近一次版本(最新版)。前述程序重複直至計畫核定通過後，再將核定版資料存放至「4.3 許可審議暨歷史案件空間查詢統計」所規劃之儲存位置。參見表 3-17 附註中之說明。 (3)已補充分析於表 4-23。

決議事項	回覆
則統一要求分章上傳並明定命名規則。前開二者各有優點，未來新系統應採何種上傳機制，或有兼具二者優點之作法，可於系統設計階段進一步研析。	
(二) 有關環保書件系統功能架構表，請受託單位重新檢視需求性，無需求者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1. 「最新消息」項下可連結環保署環評會議直播頻道，相對應之新系統功能為「最新公告」，基於本署未來會議亦可能朝直播方向發展，請將提供相關直播會議功能納入評估。 2. 「環評開發案論壇」功能項，本功能主要係開放民眾提供意見，考量未來使用許可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程序提供民眾參與，新系統亦會配合設計相關功能，故無須比照納入「環評開發案論壇」功能，應予敘明。 3. 「檔案下載專區」項下之「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縣市環評委員會」等，是否可參採作為未來新系統保存歷次會議紀錄等資料之專區，提供快速瀏覽、下載，應可納入研處。 4. 未來新系統所提供 RSS 之訂閱功能提供之項目，除審查會議預告外，是否亦比照環評系統「RSS	1. 該項功能有助於擴大民眾參與，建議與論壇功能結合，並直接透過 YouTube 或線上會議軟體來建立連結，於新系統 6.3 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即可。亦即於會議期間方開放直播與論壇留言討論功能，會議結束後，直播與論壇功能即關閉，以減低系統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荷。 2. 新系統並未規劃有此項功能。若 2.4.2 公展公聽會議報名與書面意見提交功能須提供論壇與公展公聽審議會議線上直播功能時，建議直接透過 YouTube 或線上會議軟體來建立連結，並於新系統 6.3 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即可。亦即於會議期間方開放直播與論壇留言討論功能，會議結束後，直播與論壇功能即關閉，以減低系統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荷。 3. 新系統功能項 1.1.1 公展公聽審議會議書件中已規劃可由會議類別(亦即部審議或地方審議委員會)或縣市別來篩選歷次會議紀錄資料，應可滿足本項結論所需。 4. RSS 訂閱功能目前規劃有審查會議預告、最新審查紀錄、及個案最新資訊等三項。

決議事項	回覆
訂閱」功能，納入其他提醒項目。 5. 「書件查詢」： (1)「書件摘要」功能包含可由「我有意見」提供相關意見，由環保機關轉知開發單位參考，此與前開「環評開發案論壇」功能之區別為何，未來新系統應如何提供民眾參與功能，可再補充。 (2)「環境敏感區位」是為顯示案件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內容。建議新系統亦應具有快速查詢案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情形，應非無此需求。	5. 「書件查詢」： (1) 類似功能於新系統已有規劃，惟原規劃係須由申請人主動去查閱歷次公聽會民眾所提意見，因應此建議，於 2.4.2 公展公聽會議報名與書面意見提交功能項中，增加系統主動轉送民眾所提意見給予申請人。 (2) 新系統於資料庫需求規劃中已納入環敏地資料，於系統功能中已納入 4. 許可案件 GIS 查詢統計，使用者可以透過該功能來查詢而得。
(三) 無紙化與降低系統使用障礙： 1.依訪談紀錄，環保署人員所敘「使用電子書件資料來審議的委員比例極低，大部分之委員還是習慣看紙本報告書為主」，惟查目前之環評會議，其無紙化已有一定成效，請確認實際情形如何。 2.有關環評系統針對專家學者設置助理人員並支付薪資 1 節，請協助釐清助理人員詳細工作內容。	1. 經透過電子郵件詢問環保署劉技正，詢問回覆結果如下：就環評審查而言，我們會組成專案小組預審，專案小組的成員包含環評委員(約 10 位)、專家學者(1-3 位)、相關機關(10-20 個不等)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約 7 個)，目前只有相關機關是完全無紙化，環評委員目前只有 2 位較年輕委員反映報告書太多採行無紙化，其餘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業務單位都還是收紙本的。我知道其他處室的會議在推行無紙化，但性質不同，一般會議無紙本是可行的，但是環評要審查，方便比對資料，大部分委員還是希望有紙本，以上說明。 2. 委員助理工作內容包含： (1)開發案相關背景資料彙整(包括歷次審查資料)及審查歷程重點整理。

決議事項	回覆
	(2)書件內容確認(包含文字圖表正確性、各項調查資料正確性等)。 (3)針對負責之專長領域，提出初審意見供環評審查委員參考。 (4)追蹤確認及協助環評委員會前書面(含確認)意見之提出，使審查意見儘可能於第1次審查時即完整提出，且於後續審查得以延續收斂方式提出審查意見。 (5)協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於期限內提供，及相關會議時間聯繫與確認。 (6)其他環評審查委員交辦事項。 以上是本署另一個委辦計畫向助理說明工作內容的文字，但實務上不會這麼硬梆梆，最重要的(5)有完成，讓委員順利於期限內提供書審意見，確認會議是否出席，基本上這樣就很阿彌陀佛了，畢竟助理性質是幫忙審查順利。

附錄五、營建署訪談紀錄

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之先期規劃案 營建署訪談紀錄

時間：	11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點
地點：	營建署資訊室
受訪談人簽名：	黃國瑞
委託單位代表簽名：	林煒軒
受委託單位代表簽名：	邱晏升 蔣遠文

訪談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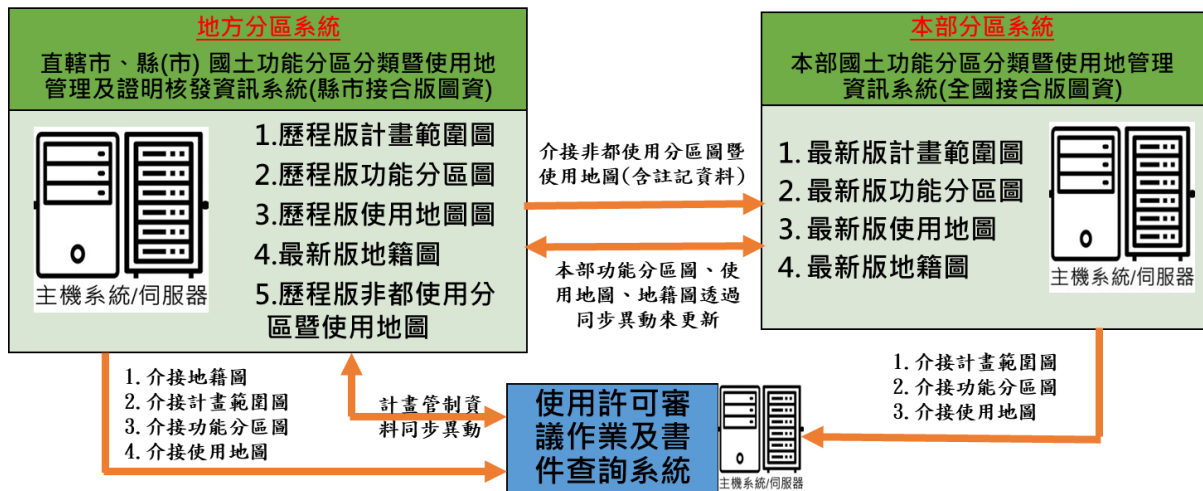
- 一、貴署既定之資訊政策除期中報告所提及不採用 ArcGIS Server 此類商用軟體、主機部已不採單一主機而朝超融合主機為主要建置方向、及網路介接建議採用國發會 OAS3.0 標準外，是否有其他系統環境需要配合？
- 二、關於網路介接建議採用國發會 OAS3.0 而不採用 DB 式資料更新部分，由於地籍資料係由地方分區系統提供予本案所建置之新系統，而地方分區系統之地籍資料更新，係依據地政機關現行地籍資料更新作法，採用 DB 式來進行同步異動(詳細系統架構參見附件一)，故除非地政機關可提供前述 OAS3.0 介接方式，否則仍需沿用 DB 式同步異動，故本案於研析建議中地籍圖仍將維持採用 DB 式同步異動，提請討論是否符合貴署資訊政策？
- 三、本團隊去年受貴署委託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管理資訊暨分區證明核發系統」進行先期規劃，該案中針對前述系統之主機規劃有三種等級，詳見附件二。由於本案已決定將採集中建置，若配合貴署主機採用超融合主機，則是否同意本案將不用再針對不同主機需求編列不同預算？
- 四、新系統需要取得建築執照與使用執照資料，以管制使用計畫核定後是否依核定計畫開發與使用。由於建照執照與使用執照必須以地號來索引取得執照書件資料與建築套繪圖資料，故建管系統中必須要能提供地籍地號的變動歷程，以利追蹤相同空間位置之不

同地號變動情形。請教目前貴署新建建管系統中之建照執照所含地號，是否可配合地政機關之地號變動而自動更新建照執照所含地號。另外，由於建築套繪圖係用來管制建築物是否依法建築(建築基地位置/建蔽率)所需，請教貴署新建之建管系統是否可以提供 TWD97 坐標系統建築套繪圖供本案新系統介接使用？

訪談意見彙整表

建議事項類別	事項類別說明
資訊安全面	✓ 新系統因管有個資資料，關於前述個資於網路傳遞時應加密處理，於網頁及於書件資料顯示時應遮蔽部分資訊 ✓ 新系統應符合營建署資訊安全要求外，並需依據依據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進行安全性檢測，包含弱點掃描與 SQL injection 測試、壓力測試、系統功能黑箱與白箱測試，後續系統上線仍需定期與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測
系統建置需求面	✓ 新系統需採用營建署建議之超融合主機為架構來建置，並應先預估主機需求單位量 ✓ GIS Server 以採用開源軟體為原則，DB Server 亦以開源軟體為原則，惟顧及系統效能時得採用類似 Postgre SQL 商業版本 ✓ 網頁設計需採 RWD，網路資料流通與介接以符合國發會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 OAS3.0 為原則，如因既有系統限制時則依介接系統規範進行網路資料流通與介接
備援機制面	✓ 新系統備援機制採用超融合主機之備援機制，不需額外再規劃備援機制 ✓ 惟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建置書件資料庫 Server(營建署得視情況補助)，並將本身所建置之資料儲存於自建書件資料庫 Server 中，除可以加快系統資料取得速度外，亦可達成異地備援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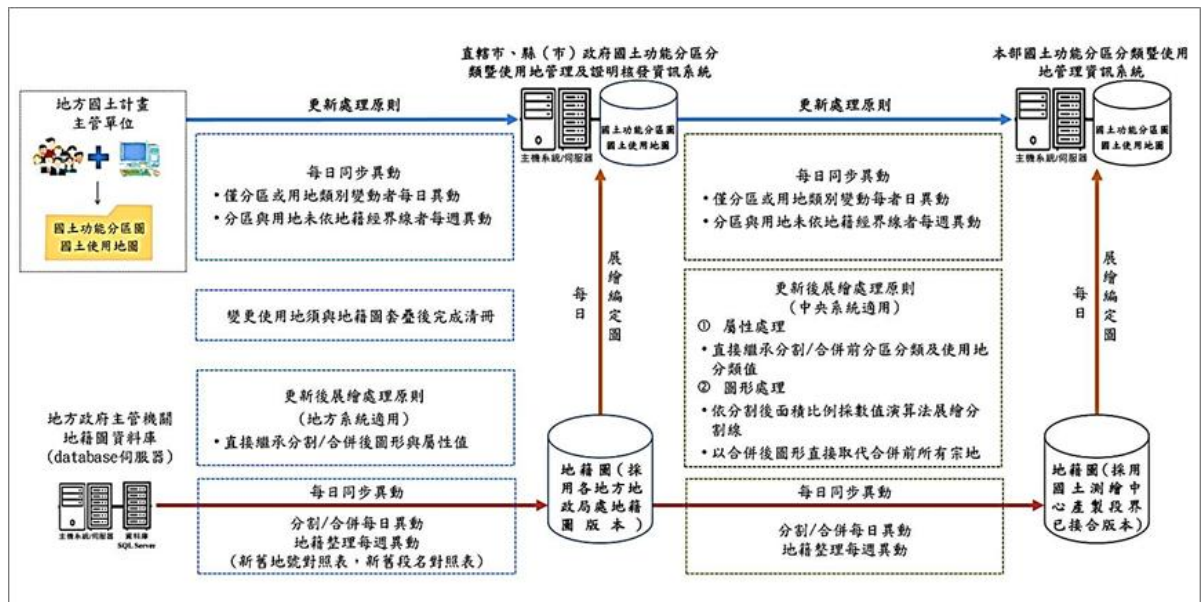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說明：

1. 地方分區系統負責取得縣市接合版地籍圖，並依據該地籍圖來產製歷程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圖。本部分區系統負責取得全國接合版地籍圖，並依據該地籍圖來產製最新版全國國土計畫範圍圖、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圖。地方分區系統提供直轄市、縣(市)分區查詢暨分區證明功能，本部分區系統提供全國分區查詢功能。
2. 使用許可核准後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須將許可計畫範圍圖、使用地圖、土地清冊、及土地登記謄本上傳至新系統，並於土地清冊中註記各該地籍已完成審議、已繳費、或已完成公共設施用地異動登記。
3. 新系統再透過同步異動將前述地籍清冊資料提供給地方分區系統進行同步異動以利地方分區系統核發許可後不同階段分區證明。
4. 前述步驟均完成後，始得至地方分區系統辦理使用地變更登記。

新系統與本部暨地方分區系統關聯與分工說明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暨使用地編定圖及地籍圖更新

附件二

本部系統之高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高階融合應用伺服器	AP 雙主機、GIS 雙主機、資料庫雙主機	1400	2	2,800
2	中階伺服器含 OS	虛擬化管理主機	300	1	300
3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4	NAS 網路儲存設備	4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400	1	400
	總計				3,60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VMware 軟體平臺	虛擬化主機管理	500	1	500
2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3	GIS 伺服器軟體標準版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	1,850	2	3,700
4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2	220
	總計				4,580

本部系統之中階方案硬軟體與經費需求表

項次	硬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	----	----	------------	----	------------

			元)		元)
1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 主機	300	1	300
2	高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	500	1	500
3	高階伺服器含 OS	GIS 主機	500	1	500
4	中階伺服器含 OS	AP 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300	1	300
5	高階伺服器含 OS	資料庫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500	1	500
6	高階伺服器含 OS	GIS 主機負載平衡及備援機	500	1	500
7	L4 交換主機	負載平衡 L4 switch 14 port 以上	50	2	100
8	NAS 網路儲存設備	40T 資料備份網路儲存設備	400	1	400
	總計				3,100
項次	軟體	用途	單價 (千元)	數量	預算 (千元)
1	資料庫軟體 MS SQL Server 標準版	資料庫主機及備援機之資料庫管理用	80	2	160
2	GIS 伺服器軟體 標準版	GIS 主機及備援機之地理資訊處理、查詢、發布服務用	1,850	2	3,700
3	GIS 單機軟體 Arc map/Arc GIS online	圖資 Topology 與屬性檢核，不同圖坐標系統圖資套疊	110	2	220
	總計				4,080

附錄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訪談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訪談紀錄

事由：	依據第九次工作會議決議，受託單位須針對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簡稱環評系統)進行訪談，了解該系統之細部規劃、系統結構、及維運方式，以供使用許可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規劃參考。
時間：	110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00
訪談方式：	線上視訊訪談
受訪單位環境保護署：	劉彥均，智通工程科技
委託單位營建署：	林煥軒
受託單位地區發展學會：	邱景升、蘇逸雯

訪談事項：

- 一、 可否提供環評系統之系統分析與設計等系統開發相關文件電子檔或紙本報告。
智通工程回覆：目前僅能提供系統功能清單。
- 二、 環評系統自開始開發到目前運行中之版本共花費多少經費，可否提供歷次版本更新經費。關於系統維運方式係透過每年編列經費抑或其他作法。若為前者，每年約編列多少經費。是否編列駐點人員，若是，係全職或計日。
智通工程回覆：系統由民國 87 年 7 月至今，初期之經費為每年 100 萬左右，近年來每年編列維運經費視系統功能增修項目多寡約在 100~300 萬元。
- 三、 環評系統中關於會議書件資料係僅保存最終定稿版，抑或歷次會議所有書件資料均保存在系統中。若為後者，關於歷次會議書件資料之管理案號作法係採用『210816 環評書件系統介紹』P14 之案號作法。
劉技正回覆：系統可儲存歷次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簡報資料；關於環評書件資料系統僅保存核定版。
- 四、 有關書件目錄部分係採分章上傳，亦即『210816 環評書件系統介紹』P16 之作法，抑或亦可整份書件上傳。

劉技正回覆：書件資料上傳時必須分章與附錄上傳，上傳時各章檔案名稱須依系統之規定命名，前述所有分章與附錄系統規劃批次上傳功能，依次上傳所有分章與附錄資料，再於系統合併成一完整書件，故系統可提供分章與附錄下載，或是整份書件下載。

- 五、關於書件資料上傳係透過手動上傳抑或有其他更有效率的上傳作法。書件資料上傳後，於環評系統上顯示前述上傳書件資料的連結作法為何。

智通工程回覆：檔案依環保署之規定命名後分章節批次上傳。

- 六、環評系統是否有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分級，若有屬於(高、中、低)哪一等級。

智通工程回覆：最低等級，因為民眾也要用網頁，故無其他分級限制。

劉技正回覆：報告書中所有之資訊均公開，包括審查委員、申請人、開發公司等，唯有個資的部分塗銷不公開。

- 七、是否有環評委員使用電子書件資料來審議。若有，委員在取得資料上係透過何種作法來取得(自行下載/承辦寄送/其他方式)。

劉技正回覆：使用電子書件資料來審議的委員比例極低，大部分之委員還是習慣看紙本報告書為主；另，願意以電子書件審查之委員，均是以自行下載的方式取得電子書件資料。

- 八、環評系統除提供書件上傳/下載/查詢，以及會議歷程等功能外，於環評會議進行時是否有提供其他輔助會議審議功能(例如：排會功能/審查進度管理維護/會議記錄電子檔匯出)。

劉技正回覆：針對各專家學者均設置助理研究生一名協助處理相關聯繫工作(機關委員部分則無助理之設置)，費用由環保署支付該助理每月 1 萬元之研究經費，並由環保署成立 LINE 群組，將各專家學者之助理加入群組中，環保署在 LINE 上統一公布會議相關事宜，由各助理協調並回覆署裡，並可提醒各專家學者提供書面或電子審查意見；若是各機關委員部分則無助理之設置；此外，系統亦提供排會功能。

營建署林幫工程司提問：

1. 若有變更案將如何處理？

劉技正回覆：每一個變更案均視為一新案件，故每一變更案有其各自之案件編號。

智通工程回覆：每一個變更案均視為一新案件，故每一變更案有其各自之案件編號，變更案與原計畫案之間則透過於系統建立案件

連結，以達成可以查詢原計畫案之後續所有的變更案內容。

2. 系統中之案件摘要資料或新增案件時，是由誰填寫該計畫之電子資料？

劉技正回覆：系統新增案件時，案件之摘要資料係由環保署同仁自行填寫，前述新案件確立時間點為審查費繳費完成後。

透過電子郵件詢問環保書件系統相關問題

1. 有關環保署是否有編制系統維運駐點人員？

計畫規定廠商一星期至少 3 天要派員到署辦公室支援，支援事項除了合約規定事項外，其他如任何書件系統技術上疑難解決，其他如會議時間公開、個資塗銷、資料是否可搜尋等工作，費用就包在計畫裡了，計畫經費約每年 250-300 萬。

2. 環評系統之資料上傳係由環保署承辦人辦理，請釐清倘屬地方政府審查之環評案件，其資料上傳是否亦由地方政府承辦人上傳，或有其他方式？

上傳資料有 2 種，1 種是原始數據資料，這是由廠商端上傳，第 2 種是環評報告書，這是由承辦人收到報告書後將電子檔上傳，所以地方也是由地方承辦人(很多有委辦公司)上傳。

3. 環保署人員所敘「使用電子書件資料來審議的委員比例極低，大部分之委員還是習慣看紙本報告書為主」，惟查目前之環評會議，其無紙化已有一定成效，請確認實際情形如何？

就環評審查而言，我們會組成專案小組預審，專案小組的成員包含環評委員(約 10 位)、專家學者(1-3 位)、相關機關(10-20 個不等)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約 7 個)，目前只有相關機關是完全無紙化，環評委員目前只有 2 位較年輕委員反映報告書太多採行無紙化，其餘委員、專家學者及本署業務單位都還是收紙本的。我知道其他處室的會議在推行無紙化，但性質不同，一般會議無紙本是可行的，但是環評要審查，方便比對資料，大部分委員還是希望有紙本。

4. 有關環評系統針對專家學者設置助理人員並支付薪資 1 節，請協助釐清助理人員詳細工作內容。

委員助理工作內容包含：

- (1)開發案相關背景資料彙整(包括歷次審查資料)及審查歷程重點整理。
- (2)書件內容確認(包含文字圖表正確性、各項調查資料正確性等)。
- (3)針對負責之專長領域，提出初審意見供環評審查委員參考。

- (4)追蹤確認及協助環評委員會前書面（含確認）意見之提出，使審查意見儘可能於第 1 次審查時即完整提出，且於後續審查得以延續收斂方式提出審查意見。
- (5)協助委員書面審查意見於期限內提供，及相關會議時間聯繫與確認。
- (6)其他環評審查委員交辦事項。

以上是本署另一個委辦計畫向助理說明工作內容的文字，但實務上不會這麼硬梆梆，最重要的(5)有完成，讓委員順利於期限內提供書審意見，確認會議是否出席，基本上這樣就很阿彌陀佛了，畢竟助理性質是幫忙審查順利。

環保書件系統功能架構表

*相同名稱之次功能項係因不同使用者或不同查詢條件而有所不同，故相同名稱之次功能項，均統一放在同一欄位中。

主功能項	次功能項	功能說明	新系統類似功能
1. 最新消息		顯示本網站最新消息，閱覽方式採捲動畫面或點選方式辦理。在新聞畫面處按下滑鼠連結相關網站或資訊。在會議直播圖示點選，可連結至環保署環評會議直播頻道。	6.3 最新公告
2. 分眾導覽	2.1 民眾	依照訪客別，快速查詢網站功能。	6.1 網站導覽
	2.2 開發單位		
	2.3 事業主管機關		
	2.4 環保主管機關		
3. 書件通報		書件內容如有錯誤或不實的通報方式。	6.5 資料問題通報
4.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顯示最新前 10 筆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次別及時間，若要歷次資料可點選其餘請參閱連結，顯示歷次資料及紀錄，點按連結可下載該次委員會會議資料或紀錄。	2.4.1 新增編輯公展公聽會議，2.5.1 新增編輯審議會議
5. 地方政府環評委員會		顯示最新前 10 筆地方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次別及時間，若要歷次資料可點選其餘請參閱連	2.4.1 新增編輯公展公聽會議，2.5.1 新增編輯審議會議

主功能項	次功能項	功能說明	新系統類似功能
		結，顯示歷次委員會會議資料或紀錄，點按連結可下載該次委員會會議資料或紀錄。	
6. 最新會議紀錄		顯示最新審查會會議紀錄，表示可篩選書件名稱。	2.4.3 公展公聽會議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 2.5.3 審議會會議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
7. 環評開發案論壇		提供環評開發案論壇相關的連結。	關於論壇與公展公聽審議會會議線上直播所需各項功能，建議直接透過YouTube 或線上會議軟體來建立連結，並於新系統 6.3 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即可。亦即於會議期間方開放直播與論壇留言討論功能，會議結束後，直播與論壇功能即關閉，以減低主機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荷。
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供環評開發案論壇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區的連結。	關於論壇與公展公聽審議會會議線上直播所需各項功能，建議直接透過YouTube 或線上會議軟體來建立連結，並於新系統 6.3 最新公告功能中公告連結即可。亦即於會議期間方開放直播與論壇留言討論功能，會議結束後，直播與論壇功能即關閉，以減低主機管理人員的工作負荷。

主功能項	次功能項	功能說明	新系統類似功能
9. 開發單位專區	9.1 申請開發案	提供開發案討論申請連結、製作書件摘要。以製作書件摘要為例，輸入圖中所顯示出的數字，進入製作書件摘要畫面。	2.1.1 下載申請說明
	9.2 張貼說明會訊息		
	9.3 製作書件摘要		2.1.1 下載申請說明
10. 檔案下載專區	10.1 環保署環評委員會	提供環評相關資料與文件下載。	新系統區分為一般民眾、申請人、承辦人員、系統管理人員、臨時使用者，再依據不同帳號需求來規劃下載專區可下載文件種類
	10.2 縣市環評委員會		
	10.3 審查結論		
	10.4 技術規範		5.5 法規與解釋函令
	10.5 審議規範		5.5 法規與解釋函令
	10.6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		5.5 法規與解釋函令
	10.7 環評委員會簡報資料		1. 書件下載專區
	10.8 環評顧問機構評鑑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0.9 歷屆環評委員名單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0.10 環評相關解釋函		5.5 法規與解釋函令
	10.11 其他文件		5.5 法規與解釋函令
11. RSS 訂閱	11.1 審查會議預告	提供審查會議預告、最新審查紀錄的RSS。	6.6 RSS 訂閱
	11.2 最新審查紀錄		

主功能項	次功能項	功能說明	新系統類似功能
	11.3 個案最新資訊		
12. 環評會議公告		提供 7 日內預定召開之「環評審查會議」，以及 10 日內環評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定舉行之「公開會議或說明會或公聽會」。相關的會議時間、地點，可連結該案件明細，及列印環評會議時間表。	2.4.1 新增編輯公展公聽會議，2.5.1 新增編輯審議會議
13. 書件查詢	13.1 環評書件查詢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
	13.1.1 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1.1.1 書件目錄 13.1.2.1 13.1.3.1 13.1.4.1 13.1.5.1 13.1.6.1 13.1.7.1 13.1.8.1	提供書件電子檔案，可依各章節下載。	1. 書件下載專區
	13.1.1.2 相關書件 13.1.2.2 13.1.3.2 13.1.4.2 13.1.5.2 13.1.6.2 13.1.7.2 13.1.8.2	顯示與本案有相關聯性的其他書件及連結，點按連結至該書件內容。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
	13.1.1.3 書	顯示本案基本資料，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

主功能項	次功能項	功能說明	新系統類似功能
	件摘要 13.1.2.3 13.1.3.3 13.1.4.3 13.1.5.3 13.1.6.3 13.1.7.3 13.1.8.3	包含：案件類別、開發單位名稱、基地行政區、開發計畫類別、基地面積、開發規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完成審查之案件提供審查結論連結，審查中的案件可由【我有意見】提供相關意見，由環保機關轉知開發單位參考。	空間查詢與統計，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
	13.1.1.4 審查結論 13.1.2.4 13.1.3.4 13.1.4.4 13.1.5.4 13.1.6.4 13.1.7.4 13.1.8.4	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最後在環評大會的審查結論。	6.3 最新公告中公告
	13.1.1.5 論壇刊登資訊 13.1.2.5 13.1.3.5 13.1.4.5 13.1.5.5 13.1.6.5 13.1.7.5 13.1.8.5	環境影響說明書在環評開發案論壇的相關資料。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
	13.1.1.6 環境敏感區位 13.1.2.6 13.1.3.6 13.1.4.6 13.1.5.6 13.1.6.6	顯示本案件敏感區位調查表內容。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

主功能項	次功能項	功能說明	新系統類似功能
	13.1.7.6 13.1.8.6		
	13.1.1.7 書件審查事件總覽 13.1.2.7 13.1.3.7 13.1.4.7 13.1.5.7 13.1.6.7 13.1.7.7 13.1.8.7	顯示本案件審查期間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
	13.1.1.8 備查事件總覽 13.1.2.8 13.1.3.8 13.1.4.8 13.1.5.8 13.1.6.8 13.1.7.8 13.1.8.8	顯示本案件開發案名、開發單位、開發單位負責人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之變更內容資料。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
	13.1.2 計畫類別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1.3 基地位置查詢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
	13.1.4 書件名稱查詢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
	13.1.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1.6 審查進度查詢		5.1 使用許可案件查詢與統計
	13.1.7 書件類別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主功能項	次功能項	功能說明	新系統類似功能
	13.1.8 開發單位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2 環評論壇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2.1 書件名稱查詢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
	13.2.1.1 環評論壇檔案 13.2.2.1 13.2.3.1 13.2.4.1	提供環評論壇檔案下載。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2.1.2 開發計畫摘要 13.2.2.2 13.2.3.2 13.2.4.2	顯示基本資料，包含：計畫名稱、引言、資料公開依據、開發行為內容、開發行為場所、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等。	4.3 使用許可歷史案件空間查詢與統計
	13.2.1.3 公眾意見 13.2.2.3 13.2.3.3 13.2.4.3	顯示民眾在環評開發案論壇討論之內容。	2.4.3 公展公聽會議資料條件或關鍵字查詢
	13.2.2 環保主管機關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2.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3.2.4 開發單位查詢		暫無此需求，惟於系統分析設計階段可再行檢視是否須納入
14. 相關網站		擺放與環評相關的網站連結。	5.5.3 法規連結資料維護

